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綜合規劃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呂碧華
電子信箱：jvs@ey.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1131005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修正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同意辦理。

說明：

- 一、復112年11月16日原民教字第1120058139號函及113年1月30日原民教字第1130005551號副本函。
- 二、本案綜合規劃報告係辦理第一期建設事宜，計畫期程自113至120年，總經費為58億5,900萬元，全數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至各年度實際經費需求，請循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所列各項工程經費係屬概估，後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且落實綠建築、智慧建築、基地土方挖填平衡等，優先考量納入減碳工法與循環建材之使用，以符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目標。
- 四、請配合推動下列後續事宜：
 - (一)本計畫採軟硬體併行籌劃，應著重兩者之整體性搭配，且軟體展演規劃較硬體基礎建設更具挑戰及重要性，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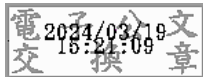


劃時請先諮詢國內外南島起源研究之學者專家及部落耆老意見。

- (二)請強化原住民族特色，並以動態方式呈現，使館藏展示更具多元豐富性，提高原博館使用率及參訪人數。
- (三)請研議多元之營運模式、行銷策略、導覽服務及交通配套措施，提升原博館對外吸引力，增加運營收益。
- (四)請儘速成立籌備小組，俾利推動後續籌設作業，並於籌備期間運用適當行銷策略，培養潛在客群。
- (五)第二期俟第一期開館營運一段期間，再視營運成效據以推動後續建設。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新興計畫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草案)
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本會函院陳報修正後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 112 年 4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一、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係定位為南島語族之國際級博物館，請於軟體方面應強化原住民族特色，並以動態方式呈現，使館展示更具多元豐富性，提高原博館使用率及參訪人數。</p>	<p>一、 本案參考國際知名「南太平洋島國棲包屋原住民族文化中心」，一個具體呈現原住民族與環境共生關係的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本案位處澄清湖周邊為大高雄地區具有豐富自然樣貌，充滿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場域精神的場所，整體空間規劃原則應依循著原住民族對於大自然的態度與認知，以與自然共生、尊重、敬畏自然為核心價值，並確保博物館經營與未來發展的永續性，詳見 p.4-46~ p. 4-47。</p> <p>另已蒐集國外知名原住民族博物館案例，針對典藏內容、展示主題、建築與景觀設計理念及博物館空間規劃進行案例分析，作為後續本案園區空間配置及博物館展示部分之參考對象，詳見附 3-1~附 3-29。</p> <p>近年博物館之展示媒介日新月異，例如巴黎光之博物館沉浸式展示空間、倫敦運輸博物館投影拼接技術擴大展示視覺效果、韓國光州國家科學博物館 Space 360 VR 影院以及加的夫國家博物館 AR 設備提高導覽及展示體驗，詳見 p.4-14~ p.4-15。</p> <p>因此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展示手法將兼具虛與實的內容，基於傳統以物件展示之手法，搭配 3D/4D 立體劇場、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多媒體數位展示、互動投影等具有互動性、新穎視覺及娛樂效果的創新展示體驗，呈現參觀者與展品間互動的展示機能，詳見 p.4-14~ p.4-15。</p>
<p>二、 本案應採軟硬體併籌劃，並著重二者之整體性搭配。本案軟體展演規劃較硬體</p>	<p>二、 本館興建計畫採軟硬並行方式執行，俟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由籌備處執行硬體工程發</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基礎建設更具挑戰及重要性，規劃時可先諮詢國內外南島起源研究之學者專家及部落耆老意見；另考量本案基地範圍為當地平埔族之聚落區域，應將平埔族文化併同納入。</p>	<p>程，並成立文物徵集諮詢委員會，制訂典藏政策，做為文物徵集之依據，藉由文物研究，累積全貌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資料，以整合軟硬體之搭配，並著重軟體展示。本館展示主題規劃整體概念從主體性與當代性的角度出發，首先以臺灣是南島原鄉為主題，讓觀眾瞭解臺灣南島原鄉的學說和意義，以及臺灣與世界南島語族的連結。展示主題也規劃呈現原住民與國家的關係，也包括平埔族離散歷史，將原住民族被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之後的影響變遷，詳見 p.4-8~p.4-32。</p>
<p>三、請參考國內其他文化館舍之推動經驗，研議以分期建設方式辦理，第1期先行興建典藏、展示相關舍，再視執行成效據以推動後續建設。</p>	<p>三、本會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諮詢會議委員大多建議以一次興建較能完整呈現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較適宜。為確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展示內容能夠保有原住民族文化的主體性呈現，本博物館強調「以調查研究為基礎，展示主題策劃為主軸，決定空間規劃」的思維進行博物館的經營理念。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從規劃初期，即帶入展示的概念，以利後續外部建築完工後，內部展示空間可以徹底執行博物館專業。一次興建與分期興建的差異在於是否能夠完整進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五大功能：文物典藏、研究詮釋、展示空間、教育推廣、遊客服務。</p> <p>本會雖期望原博館興建計畫以一次興建方式辦理，仍依據 112 年 11 月 1 日院長提示研議以分期建設辦理，故將總經費調整為第一期 59.13 億。</p> <p>第一期計畫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以博物館核心價值及維持自主營運之部分，優先於第一期興建。 2. 「展示及文物典藏空間規模」的 3/4 及 1/4 為分期興建比例。 3. 展間減少，不同主題輪替展示，或綜整主題。 4. 教育推廣中心保留主要收益來源之空間機能，而將研習教室等空間調至第二期興建，詳見 p.4-81~p.5-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四、 本案基地距離高雄捷運站約 1.6 公里，請洽商高雄市政府規劃妥適之交通配套措施。</p>	<p>四、 本會業將園區週邊交通分析，現階段園區位置優越，但如加強與捷運站等大眾運輸連結，將更名為園區帶來旅客人流，俟綜合規劃核定後，本會與籌備組織及高雄市政府會就園區內附屬設施整體規劃，並盤點園區週邊大眾運輸資源及量能，持續針對交通合作進行討論，詳見 p3.19-p3-23。</p>
<p>五、 請研議多元活化之營運模式，提升原博館之自主經營能力，俾利永續經營。</p>	<p>五、 本案經初步評估後，本館展示典藏之經營模式採博物館自營方式辦理，並以原住民族主題文化觀光設施以 BOT 模式招商，提供旅客、學生戶外教學及來臺國際交流之學者及研究員，規劃優質住宿、休憩、餐飲、賣店等設施。教育推廣中心區塊未來研析採出租或委營 OT 招商方式。原住民族特色餐飲可配搭園區內設置之可食地景，呼應原住民族飲食多擷取自自然環境，以土地到餐桌，透過食材採集、農作種植收割，詮釋並體驗部落文化對於節氣及植物的生活智慧，增加多元活化之營運模式。參考 P4-87~4-89。</p>
<p>六、 請就文物收藏之類型規模、研究之範疇量能、展示之內容方式、教育推廣之潛在對象、活動型態與行銷方法等軟體課題，加強評估設施設備之具體需求，於兼顧原博館園區長期自主經營之目標，合理設計建築量體及空間規模。</p>	<p>六、 有關展廳規劃內容，本計畫透過多次諮詢會議與委員討論，潛在展示主題包含「南島原鄉：臺灣」、「祖靈與信仰」、「生態、自然與原住民」、「成為原住民」、「原住民與國家」、「原民之美：工藝、美感與社會」、「原民覺醒」及「我們都是原住民：臺灣當代社會裡的原住民與原民性」...等。其展示內容係經專家學者策劃討論之初步成果，詳見 p.4-15~p.4-24。</p> <p>本計畫展品收藏來源包含購置、部落物件再製、數位典藏、借展、移撥等方式。本計畫經費需求初步概估說明如下，然實際之各項典藏數量、費用及內容應由後續籌備階段進行縝密之研究與確認。</p> <p>1. 典藏級文物購置</p> <p>一般臺灣國立博物館原住民(古)文物單價差距很大，從大型古木雕、達悟族雕刻拼板舟至衣物、編器、武器、木器等日常用器，單件高達數百萬至數十萬，整體平均起來單價約 15-20 萬元。本計畫初步以單件 20</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萬元估算，2,000 件需約 4 億元。</p> <p>2. 當代作品購置</p> <p>當代作品從立體雕刻、平面繪畫至裝置藝術，大小規模及藝術家之差異，有相當大價格差距。以目前各公立博物館收藏品粗估，平均一件當代原民藝術家作品可以 30-50 萬元估算。本計畫初步以單件 50 萬元估算 350 件約需 1.75 億元。</p> <p>3. 文物重(再)製</p> <p>原住民傳統文物重製(再製)以服飾品占大宗，以傳統材質(苧麻、植物染料)與傳統地機製作較費時費工，成本較高，一件平均單價約 10-50 萬元不等(參考臺博館準)。本計畫初步以單件 40 萬元估算，150 件需約 6,000 萬元。</p> <p>4. 典藏系統與數位化</p> <p>扣除前述展品購置及文物重(再)製經費需求後，其餘 6,500 萬元作為藏品實體數位化、詮釋資料撰寫、藏品權利盤點與典藏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等使用。</p> <p>5. 館際借展或移撥</p> <p>透過向國內外博物館借展或移撥文件計 1,500 件。</p> <p>詳見 p.4-7~p.4-9。</p>
<p>七、請納入目前文物徵集之盤點成果及作業構想，建議呈現涵蓋類型、徵集數量、徵集方式、取得期程及可取得性等資料，俾利瞭解整體徵集推動情形，作為專業典藏設備費用、展示工程費用等相關經費之編列依據。</p>	<p>七、本計畫展品收藏來源包含購置、部落物件再製、數位典藏、借展、移撥等方式。本計畫經費需求初步概估說明如下，然實際之各項典藏數量、費用及內容應由後續籌備階段進行縝密之研究與確認。</p> <p>1. 典藏級文物購置</p> <p>一般臺灣國立博物館原住民(古)文物單價差距很大，從大型古木雕、達悟族雕刻拼板舟至衣物、編器、武器、木器等日常用器，單件高達數百萬至數十萬，整體平均起來單價約 15-20 萬元。本計畫初步以單件 20 萬元估算，2,000 件需約 4 億元。</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2. 當代作品購置</p> <p>當代作品從立體雕刻、平面繪畫至裝置藝術，大小規模及藝術家之差異，有相當大價格差距。以目前各公立博物館收藏品粗估，平均一件當代原民藝術家作品可以 30-50 萬元估算。本計畫初步以單件 50 萬元估算 350 件約需 1.75 億元。</p> <p>3. 文物重(再)製</p> <p>原住民傳統文物重製(再製)以服飾品占大宗，以傳統材質(苧麻、植物染料)與傳統地機製作較費時費工，成本較高，一件平均單價約 10-50 萬元不等(參考臺博館準)。本計畫初步以單件 40 萬元估算，150 件需約 6,000 萬元。</p> <p>4. 典藏系統與數位化</p> <p>扣除前述展品購置及文物重(再)製經費需求後，其餘 6,500 萬元作為藏品實體數位化、詮釋資料撰寫、藏品權利盤點與典藏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等使用。</p> <p>有關展品徵集部分，整體規劃階段已召集專家學者進行諮詢會議，並由本案顧問李子寧專家提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擬展示文物之種類及目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收藏文物之涵蓋類型。本案後續執行策略將由籌備組織召集專家學者組成文物徵集諮詢委員會，制定典藏政策，透過審慎評估與審議，提供展品採購徵集之意見，以符合設館定位目標，確保徵集文物之品質與價值，詳見 p4-7~p4-9。</p>
<p>八、 有關經費需求部分：</p> <p>(一) 本計畫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實施範圍，非自償經費部分由政府負擔，自償性經費部分應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自行籌措。</p> <p>(二) 請具體說明「展品購置、文物重(再)製、數位典藏、數位授權相關費用」、「展示規劃作業費用」、「文物研究費」等項目之編列基準及估算需求；</p>	<p>八、有關經費需求部分：</p> <p>(一) 本案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為目前唯一於博物館法(第 6 條)中規定中央政府。必須設置的博物館，以進行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顯示政府的省思與重視。而以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本預算有限，且相較過去對保存及彰顯原住民族文化所做的不足，更應藉此設立國家級博物館之契機，加快籌建及營運</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另上開項目均屬非發包工程費用，請重新調整經費需求表。</p>	<p>前置準備、完善未來營運組織及功能建構，以彰顯政府保存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的決心及實際作為。而本博物館籌建與營運支出相較近年其他由中央政府部會籌建或地方政府興建之文教場館來看，本館在等級上，其籌建及營運收支預估實屬合理。</p> <p>然未來規劃與籌備作業，博物館核心功能仍由政府自營及投入資源，方能支持政府政策、達成公益目標。除紀念品商店、餐飲服務等具收益性空間出租或委營外，亦將界定其他非核心業務範圍及項目，評估與民間企業或法人團體合作可行性，以降低營運支出，有效提高自籌能力，並擴大參與面，詳見 p.4-87~p.4-89。</p> <p>(二) 本案將「展品購置、文物重(再)製、數位典藏、數位授權相關費用」、「展示規劃作業費用」、「文物研究費」等項目納入發包工程費，考量展品收藏及展廳建置同時進度，而部份由民間購置文物，因無相關編列基準可供參考，且民間文物為賣家市場，市場價格較易因市場因素變動，故僅先以暫做方式編列經費，詳見 p.5-4。</p>
<p>九、 有關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部分：</p> <p>(一) 本計畫興建期之成本，應為計畫總經費 70 億 4,996 萬 3,000 元，不應排除水利用地取得費用。</p> <p>(二) 經查財政部 106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鋼筋(骨)混凝土建造之房屋建築的耐用年數為 50 年，請參考其耐用年數，評估營運期間之合理年期。</p>	<p>九、有關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部分：</p> <p>(一) 經洽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確認，本案 3 筆該會土地，因屬該會作業基金土地財產，爰需有償撥用或租用取得。本計畫修正其取得方式，請詳 P.4-3。後續依貴會意見將用地取得經費納入總經費內，並調整相關財務規劃。</p> <p>(二) 已將計畫內容修正符合財政部 106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鋼筋(骨)混凝土建造之房屋建築的耐用年數為 50 年，詳見 p.6-38。</p>
<p>十、 有關促進民間參與部分：關於本計畫擬預留部分土地設置「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區」，以 BOT 模式引進世界原住民文化主題之觀光商場、異族風味餐</p>	<p>十、有關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部分：</p> <p>5. 本案經初步評估後，建議以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以 BOT 模式招商，提供施客、學生戶外教學及來臺國際交流之學者及研究員，</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飲、原住民藝術旅宿等附屬設施服務，請評估確具市場性、適法性及促參可行性後，再予納入。</p>	<p>規劃優質住宿、休憩、餐飲、賣店等設施。教育推廣中心區塊未來研析採出租或委營 OT 招商方式。原住民特色餐飲可配搭園區內設置之可食地景，呼應原住民族飲食多擷取自自然環境，以土地到餐桌，透過食材採集、農作種植收割，詮釋並體驗部落文化對於節氣及植物的生活智慧，增加多元活化之營運模式，參考 P4-87~4-89。</p> <p>未來本館必積極研析附屬服務設施如餐廳、商場、旅宿及非核心業務等以辦理促參 OT 或出租、委營等部分空間的委外方式及條件，以提高營運財源自籌能力。</p>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1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背景.....	1-1
二、計畫範圍.....	1-2
貳、計畫目標	2-1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價值宣示.....	2-1
二、設館定位.....	2-11
三、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目標.....	2-12
四、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2-1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1
一、本計畫與既有原住民文物典藏與展示設施之定位區隔.....	3-1
二、現況條件分析.....	3-1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一、主要工作項目.....	4-1
二、執行策略.....	4-81
三、分年執行策略.....	4-88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一、計畫期程.....	5-1
二、經費需求.....	5-3
陸、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	6-1
一、財務效益評估.....	6-1
二、經濟效益評估.....	6-36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7-1
一、量化效益.....	7-1
二、非量化效益.....	7-2
捌、附則	8-1
一、風險管理.....	8-1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8-3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8-4
四、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8-6
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15
附件一 行政院同意本案可行性評估函	
附件二 土地取得相關文件	
附件三 規劃基礎資料分析	
附件四 可行性評估階段 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	
附件五 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112.12.4)	

圖目錄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2
圖 2-1 南島語族遷徙與分布示意圖	2-2
圖 2-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具多元面貌之展現	2-4
圖 2-3 臺灣民番界址圖(局部).....	2-5
圖 2-4 日治時期原住民族開鑿中橫	2-8
圖 2-5 1931 年嘉農棒球隊照片	2-8
圖 2-6 國內近 19 年內開幕營運博物館歷年遊客數變化折線圖	2-21
圖 3-1 區位分析圖	3-11
圖 3-2 相關計畫區位示意圖	3-14
圖 3-3 大高雄生態架構示意圖	3-15
圖 3-4 基地周邊坡度分析示意圖	3-16
圖 3-5 澄清湖集水區範圍示意圖	3-16
圖 3-6 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3-17
圖 3-7 澄清湖重要歷史紀事	3-19
圖 3-8 基地周邊捷運及輕軌路網示意圖	3-20
圖 3-9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示意圖	3-21
圖 3-10 現況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3-23
圖 3-11 土地權屬示意圖	3-24
圖 3-12 本計畫週邊土地使用分區圖	3-24
圖 3-13 基地建築現況示意圖	3-25
圖 3-14 基地現況道路系統分析圖	3-26
圖 3-15 基地現況開放空間分析圖	3-27
圖 3-16 基地現況坡度示意圖	3-28
圖 3-17 基地現況植栽示意圖	3-29
圖 3-18 基地現況樹種分布區位分析	3-30
圖 4-1 計畫基地土地取得說明	4-3
圖 4-2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4-5
圖 4-3 博物館展示手法參考案例	4-15
圖 4-4 南太平洋島國棲包屋原住民族文化中心原住民族文化中心	4-47
圖 4-5 空間組織架構示意圖	4-57
圖 4-6 建築配置方案示意圖	4-58
圖 4-7 園區建築配置構想	4-59
圖 4-8 以南北軸線串連展演廣場、中央主博物館群及南側體驗活動區	4-59
圖 4-9 景觀構想系統圖	4-62
圖 4-10 車行動線系統圖	4-68
圖 4-11 人行動線系統圖	4-69
圖 4-12 開發後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4-73
圖 4-13 建築物或構造物建議保留示意圖	4-77
圖 4-14 博物館空間組織示意圖	4-78
圖 4-15 博物館動線規劃示意圖	4-78
圖 4-16 本計畫第一期計畫興範圍示意圖	4-82
圖 6-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6-36

表目錄

表 2-1 近七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2-15
表 2-2 107 年至 108 年高雄市旅遊之外國人及國人人數推算表	2-15
表 2-3 客群設定綜整表	2-15
表 2-4 遊客人次推估公式說明表	2-16
表 2-5 108 年吸引外國遊客來臺觀光因素	2-16
表 2-6 108 年外國遊客主要遊覽景點排名	2-16
表 2-7 108 年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2-17
表 2-8 近五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2-17
表 2-9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遊客人數統計表	2-18
表 2-10 106 年至 120 年遊客人次推估表	2-18
表 2-11 國內近 19 年內開幕營運博物館遊客數統計表	2-20
表 2-12 遊客人次推估表	2-22
表 2-13 本計畫興建計畫期間績效指標	2-23
表 3-1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差異比較表	3-3
表 3-2 各縣市所轄原住民文化館盤點	3-5
表 3-3 本計畫與既有原住民文物典藏與展示設施之區隔比較	3-9
表 3-4 相關計畫彙整表	3-12
表 3-5 公車路線起訖及班距彙整表	3-21
表 3-6 基地周邊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	3-22
表 3-7 現況平常日晨、昏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3-22
表 3-8 現況假日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3-22
表 3-9 現況周邊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3-23
表 4-1 本計畫範圍土地取得情形彙整表	4-2
表 4-2 市府擬提供交換土地列表	4-5
表 4-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展示主題規劃說明	4-16
表 4-4 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類型表	4-30
表 4-5 國內場館之營運模式比較表	4-34
表 4-6 空間需求表	4-48
表 4-7 可食/生活地景區建議植栽表	4-63
表 4-8 滯洪池周邊建議植栽表	4-65
表 4-9 慶典廣場區建議植栽表	4-65
表 4-10 行道樹建議植栽表	4-66
表 4-11 衍生人旅次彙整表	4-70
表 4-12 本計畫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彙整表	4-71
表 4-13 衍生車旅次彙整表	4-71
表 4-14 開發後平常日晨、昏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4-71
表 4-15 開發後假日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4-72
表 4-16 開發後周邊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4-72
表 4-17 基地平常日停車供需檢討表	4-74
表 4-18 基地例假日停車供需檢討表	4-74
表 5-1 計畫期程表	5-2
表 5-2 土木建築工程費用概估表	5-4
表 5-3 展示工程費用概估表	5-7

表 5-4 分年工程費用概估表	5-9
表 6-1 分年計畫經費投入表	6-3
表 6-2 計畫 121 年至 170 年遊客人次推估表	6-4
表 6-4 主展館門票收入參數設定表	6-5
表 6-5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參數設定表	6-6
表 6-6 紀念品店租金收入參數設定表	6-7
表 6-7 餐飲區租金收入參數設定表	6-7
表 6-8 原住民族藝術家育成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相關參數表	6-9
表 6-9 文化部與教育部下轄各館 108 年度主要收支情形與政府補助金額比較表	6-15
表 6-10 評估期間分年收支預估及自籌比例簡表	6-16
表 6-11 各年營運收支預估表	6-18
表 6-11 各年營運收支預估表(續)	6-19
表 6-11 各年營運收支預估表(續)	6-20
表 6-13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6-25
表 6-14 敏感度分析表	6-26
表 6-15 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6-28
表 6-16 自償率試算表	6-34
表 6-17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6-38
表 6-18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6-43
表 6-19 經濟效益評估表	6-44
表 8-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8-1
表 8-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8-1
表 8-3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8-1
表 8-4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8-3
表 8-5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8-4
表 8-6 國立原住民博物館民間參與可行性	8-7
表 8-7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8-9
表 8-8 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8-13

壹、計畫緣起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背景

臺灣在歷史演進過程中，多元的族群帶來不同的語言及生活風貌，不停地相交揉合並塑造臺灣文化的豐富面貌。其中，原住民族文化可謂臺灣族群文化最豐富多彩的文化。甚或經由植物學、語言學家和考古學家相繼提出臺灣可能是南島民族的起源地的論述，臺灣原住民族的生活文化、知識體系，以及所衍生的文學、音樂、舞蹈或工藝等紀錄，是世界文明重要的資產。

惟臺灣原住民族在歷史的流變中，歷經遷徙、戰爭、異族同化，使原住民族逐漸喪失對主體文化的認識。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原住民族人口急遽大量外流至都市，亦造成傳統知識與文化傳承斷層，使得其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快速消失。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空間與文化發展場域的建構，實為刻不容緩。

2007年9月13日聯合國大會正式透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明確肯定「多元族群平等」理念，「確認原住民族與其他民族完全平等，同時承認所有民族均有權與眾不同、有權自認與眾不同，並有權因此得到尊重，又確認所有民族對於構成全人類共同遺產，各種豐富多彩的不同文明和文化做出了貢獻」。文化多樣性已是當今世界主流思潮，對於臺灣而言，站在這片土地上的每一個族群都是獨一無二的，都有至高無上的貢獻，都應獲得同等尊重和共同的保護。

然而，臺灣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認識大多來自於漢文化觀點，原住民族在歷史上面對的殖民迫害與一直以來受到的歧視，甚至原住民族對於國家整體社會發展的影響力，這些都是被大眾所忽略的。臺灣目前國家級公營文化設施機構繁多，卻也從來沒有一個博物館是以原住民族主體的思維建構而成。原住民族需要可以為自己發聲，可以透過博物館系統將族群歷史文化脈絡清楚梳理與呈現，並讓社會大眾真正瞭解原住民族的一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劃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國家的高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資源保存、研究、展示與推廣工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結合博物館專業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向國內及國際展現臺灣多元文化面貌，並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漢人文化共同建構臺灣主體性的論述主軸。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於 106 年 10 月選址於高雄市澄清湖園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於 108 年 4 月核定，本會遂廣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綜合規劃等。

本會 109 年 4 月提報綜合規劃予行政院，經行政院函復指示，本案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再行報院核定。有關本案環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環評大會審查通過，故本會再行提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期獲行政院核定，以推展後續建築、景觀、展示設計及興建工程等計畫。

二、計畫範圍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位於澄清湖北側，北鄰仁勇路、西側與南側以文前路為界，總面積為 14.37 公頃。其計畫範圍包括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939、939-3、957、958、鳥松區育才段 87、88-1、89-2、鳥松區鳥松段 110、113、114、115、116、117、117-1、118、119、177-10、178、179、180、181、183-12 等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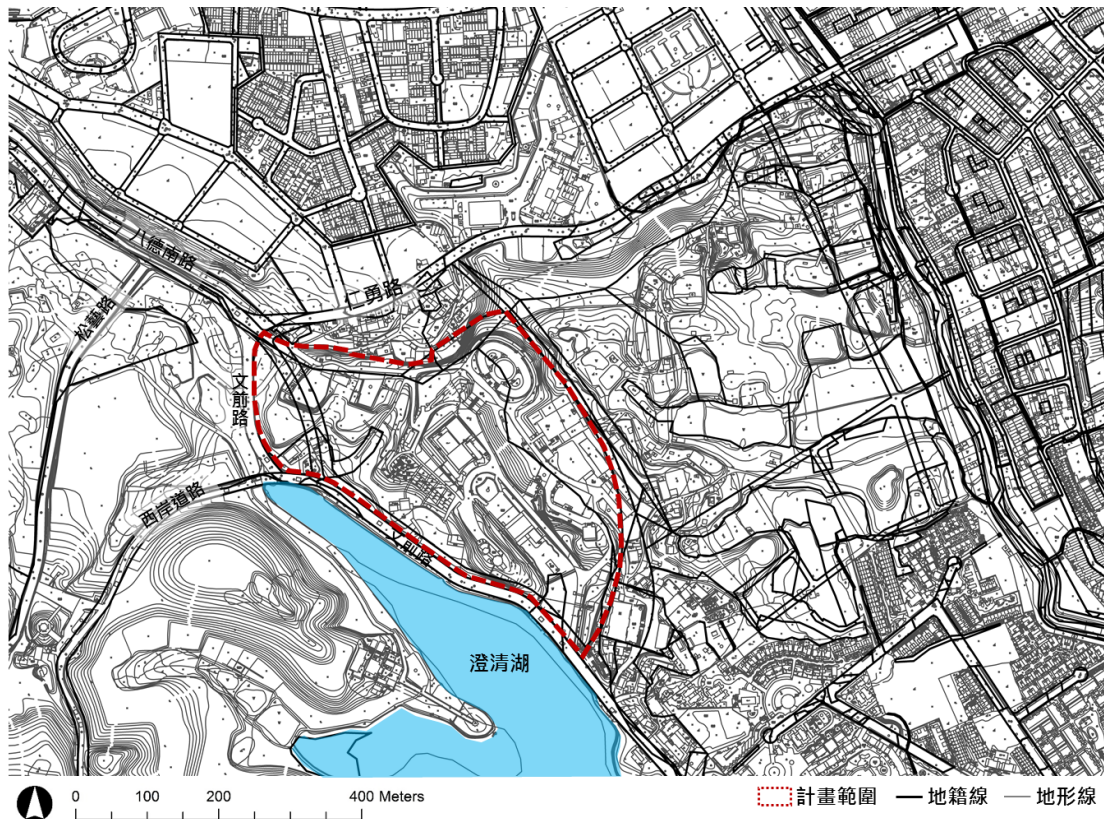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貳、計畫目標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價值宣示

(一)生活於臺灣的原住民族

以文獻記錄所記載的臺灣歷史約始於四百年前的荷西時代，然而當我們將臺灣歷史的深度拉長到文字記錄以前的史前時代，早在三至五萬年前，就有史前人類在臺灣活動著，再往前溯及直立人(舊石器時代早期)，更是二十萬年以前的人類活動史(劉益昌，2015)。¹

1.超過六千年的臺灣原住民族

地球第四次冰河期(約八萬至一萬年前)，當時地面結冰，海水面下降使得臺灣海峽形成一片廣闊而且平緩的陸地，人類及動植物群從亞洲大陸橫越「海峽陸橋」來到臺灣島。他們來到臺灣西北部的紅土臺地，也到達西南部的丘陵地帶，更遠達海岸山脈東側的太平洋岸，分別屬於考古學者所稱舊石器時代晚期的網形文化、左鎮人和長濱文化(劉益昌，2015)²。更新世末期(約一萬八千年前)，氣候逐漸變暖，海水面上升逐漸淹沒陸地。到了一萬年前形成今日臺灣海峽的樣貌，臺灣成為海上的孤島，留在島上的人群便發展著自己的文化。

經歷了舊石器時代，約 6,500 年前左右，新石器時代的大坌坑文化人出現並再度活躍於臺灣，他們擁有農業技術、使用陶器、磨製石器。然而新石器時代究竟由舊石器時代演化而來，亦或是從亞洲大陸東南沿海傳進來的新文化？大多學者主張渡海而來，因為海峽兩岸同一時期文化有些類似，同時，也從文化特色分析，認為這群人應是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祖先(劉益昌，2015)³。大坌坑文化隨後遍布於臺灣海邊與山區，因平原、丘陵、高山的環境差異，發展出新的工具和生活適應的方法與複雜而多元的文化內涵。同時，不同時期、不同文化陸續進入臺灣，也就是與現存原住民族有直接的血緣關係的民族。

¹劉益昌，2019，《典藏台灣史（一）史前人群與文化》，玉山社。

^{2,3}劉益昌，2015，南島語族與史前時代的台灣。http://www.twcenter.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05/g02_02_02_04.pdf

我們現在所稱的「平埔族」則可能在 5,000 前至 2,500 年前間移民至臺灣⁴，分布於北部的宜蘭、基隆一直到恆春的臺灣西部沿海平原地帶上，並存有各個不同文化、不同語言、不同的部落認同。李亦園(1955)將平埔族分為雷朗族、凱達格蘭族、道卡斯族、巴則海族、巴布拉族、貓霧慄族、和安雅族及西拉雅族(分為西拉雅、大滿、馬卡道)等。然而，漢人移民來臺後，和平埔族人密切接觸，平埔文化因而迅速被漢文化同化，加上與異族通婚，平埔族漸次融入漢文化中，也某種程度影響漢人文化。

諸多語言學家和考古學家相繼提出臺灣可能是南島民族的起源地，或最早的擴散地。何大安和楊秀芳(2000)指出，約公元前 4,000 年開始，南島語族以臺灣為起點，經由航海向南遷徙。他們先到菲律賓群島，約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後，從菲律賓遷到婆羅洲。遷徙的隊伍在公元前 2,500 年左右分成東西兩路。西路在公元前 2,000 年和公元前 1,000 年間先後擴及於沙撈越、爪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等地，約在公元前後橫越了印度洋到達馬達加斯加。東路在公元前 2,000 年之後的一千多年當中，陸續在西里伯、新幾內亞、關島、美拉尼西亞等地繁衍生息，然後在公元前 200 年進入密克羅尼西亞⁵。夏威夷與紐西蘭的南島語族則是由大溪地附近出發，分別於公元 300 到 400 年間擴散到夏威夷群島和整個環太平洋，最南端的紐西蘭則於公元 800 年時到達。

超過六千年的臺灣原住民族，有數個不同文化的南島語族人群，他們有自己的語言、習俗、生活領域與社會制度，他們是臺灣的原住民族。



圖 2-1 南島語族遷徙與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107 年 9 月)，「織路繡徑穿重山：臺灣原住民族服飾精品聯展」。

⁴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識原住民，引自 http://www.tipp.org.tw/aborigines_info.asp?A_ID=16(最後瀏覽時間 2019/11/22)

⁵何大安、楊秀芳，2000，〈導論：南島語與台灣南島語〉，《台灣南島語言叢書》，台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2.原住民族豐富厚實的文化

因為生活與生產方式的不同，與所在環境的差異，臺灣原住民族漸漸衍生出各族群不同的文化、藝術等。這些生產方式，創造了對應的器具、儀禮等。這些物件或儀式，又透過雕刻、舞蹈等，融入族群的信仰，神話等題材，形成各族群獨特的文化。原住民族文化呈現多元而複雜的特性，也讓臺灣文化更加豐富而美麗。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種類約有 42 種，是全世界南島語族成員最密集的地方。每一種語言代表一個獨立認識世界的角度或方式，也表示有這麼多種的宇宙觀和世界觀。

有關人類起源及族群發祥的傳說，原住民族各族有不同的故事與宇宙觀。泰雅、鄒、賽夏、阿美、卑南認為人類是神所創造或神的後裔。排灣族以為人類始自大武山，鄒族認為大神 hamo 創造人類，玉山是人類的發祥地，阿美與達悟則以海洋為人類起源的場所。(王嵩山，2001)⁶綜觀臺灣原住民族各種傳統祭儀中，如泰雅與太魯閣族的「祖靈祭」、邵族的「新年祭」、賽夏族的「矮靈祭」、布農族的「射耳祭」、鄒族的「戰祭」、沙阿魯阿族的「貝神祭」、排灣族的「五年祭」、魯凱族的「小米收穫祭」、阿美族的「海祭」與「豐年祭」、卑南族的「猴祭」與「大獵祭」、達悟族的「飛魚祭」與「新船下水祭」，以及平埔諸族逐漸復振的「夜祭」等等，皆蘊含著各族深層的文化精神及自然觀。

從建築型態而言，達悟族「半穴居」符合蘭嶼海島夏季多颱風、冬天東北季風肆虐的氣候；排灣、魯凱、布農族的「石板屋」，除因為當地河床盛產石板頁岩外，黑灰色的石板屋深藏於叢山密林中，亦不易讓人覺察；居住在高山地區的泰雅、太魯閣、賽夏、鄒等族，則選擇竹子、樹木、茅草搭建自己的家屋。居住在平原地帶的平埔諸族，建築型式有干欄式、平台式，石材亦就地取材，包括竹子、茅草等。(陳雨嵐，2004)⁷

衣飾文化上，使用樹皮衣的族群有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鄒族，布農、鄒、排灣、魯凱族則普遍以動物毛皮製成衣服。從各族的衣飾中，也可以看出各族對色彩的偏好，如泰雅族的紅、白兩色；排灣、魯凱族的黃、橙、綠三色；達悟族的藍、白兩色。

⁶王嵩山，2010，《台灣原住民：人族的文化旅程》，遠足文化。

⁷陳雨嵐，2004，《台灣的原住民》，遠足文化。

原住民族各族的樂舞與工藝也極具特色，排灣族、魯凱族的陶壺及琉璃珠製作、雕刻藝術，泰雅族與太魯閣族的多金屬簧口簧琴、布農族的多聲部合唱、阿美族的自由對位式複音合唱等。

原住民族各族不同的文化脈絡在臺灣開展出豐富多彩的故事與生命力，是臺灣獨特且引以為傲的自然與人文的瑰寶。我們應積極保存原住民族充滿生根性的獨特文化，並確保各族差異化的傳統文化有效的傳承，讓現在及未來的世世代代能夠了解精彩斑斕的文化。



圖 2-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具多元面貌之展現

(二)原住民族形塑臺灣歷史文化的樣貌

在臺灣長遠的歷史發展縱深中，原住民族一直存在著且富有生命力的生活在這片土地上，歷經史前時期及荷據、明鄭、清領、日治等殖民統治時期，直至今日的中華民國。當我們細看任何時空環境的橫剖面，會發現原住民族事實上與臺灣整體社會發展脈絡相互交織而密不可分。

1.原住民族與臺灣歷史形成的不可分性

臺灣社會具有長期移民的特質，不同時代帶進不同的新移民者，因此臺灣歷史的形成是複雜而多元的，不同的族群也為臺灣歷史增添新的色彩。原住民族經歷臺灣多次的政權轉變，在臺灣歷史構築過程中，他

們從來沒有缺席，甚或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舉凡貿易、戰爭或是對於政權的反動，原住民族都具有不可抹滅的存在與其意義。

現今臺灣與國際之間貿易往來頻繁，但若將時間往前回溯，臺灣從什麼時候開始進入世界貿易體系？劉益昌教授認為早在四千多年前，臺灣的原住民就以玉器為輸出品在東南亞地區進行貿易交換。因修築蘇花改工程意外發現的漢本遺址距今約 2,200 年前，位於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當時的漢本人帶著玉材、玉器，向南沿巴士海峽至呂宋島，再抵達中南半島，交易玻璃珠、瑪瑙珠、青銅等舶來品，更帶回了冶煉金屬的工藝技術，可謂是臺灣最早的臺商⁸。隨著西方勢力來到臺灣，和平埔族、原住民族在物產交易、基督傳教等向度下所產生的多向關係，這些關係，把臺灣與當時的國際貿易體系、世界局勢緊緊拉在一起。

十九世紀後半葉，因樟腦應用於製造賽璐珞及生產軍需品無煙火藥等等工業用途與日俱增，使得樟腦的需求量逐年攀升，而臺灣正是其中最主要也最多量的產地。清代「開山撫番」與日本時代的「理蕃」，即為了樟腦產業的鉅利而積極的山地治理，原住民族領域也被一再延伸的隘勇線逐步蠶食(林一宏, 2010)⁹。圖 2-3 為閩浙總督楊廷璋為清釐番界時，聘人所繪，地圖上用紅筆劃的界線為「紅線」，在地表上則是築土作堆的「土牛」與挖出來的「土牛溝」做為有形的界線。官方的界線擋不住漢人越界入墾，年代一久，界址湮滅，清廷多次重新界定番界。本圖中紅線即民番舊界，藍線為民番新定界，更往內山推移。從原住民族的歷史，可以看到當權者在利益誘因下，對於臺灣山地資源的開發、原住民族面臨的土地及文化的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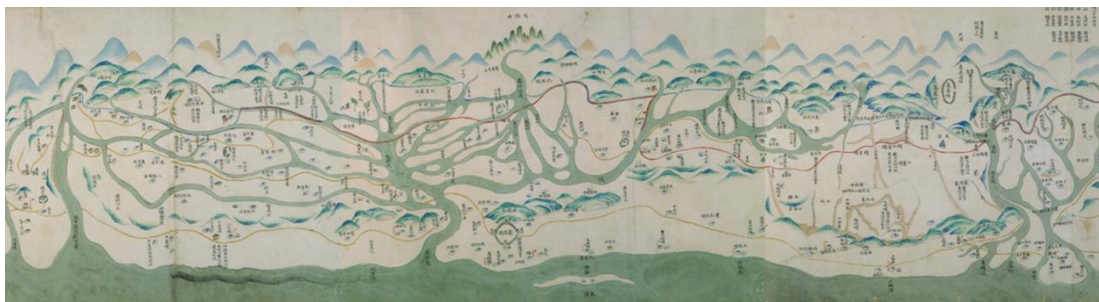


圖 2-3 臺灣民番界址圖(局部)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

⁸吳象元：他們是「最早的台商」！搶救千年漢本遺址 民團呼籲政府重視，引自 <https://www.thenewslen.com/article/42614>(最後瀏覽時間 2019/11/22)

⁹林一宏，2010，〈從「開山撫番」到「理蕃」：樟腦產業與隘勇線的演變〉，博物館學季刊。

臺灣歷史上多次政權交替轉移，兵役勞動的空窗往往由原住民族填補。清領時期，太平天國之役時，清廷曾調派臺灣的義勇軍赴大陸對抗，當時義勇軍的主要成員是約一萬二千人的巴宰族「隘勇」。日治時期，日本偷襲珍珠港引爆太平洋戰爭，日本政府徵召數千名臺灣原住民青年，組成高砂義勇隊前往太平洋各島嶼支援作戰，陸續徵召八梯次、超過四千六百名原民青年支援作戰。從原住民族的歷史，可以看到臺灣被動捲入清廷及日本政府對內或對外的戰爭中，而原住民族也在戰爭史留下驍勇善戰的身影，以及為國而戰的精神與犧牲。

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引起全臺動亂，不只是本省籍漢人與外省籍漢人的衝突，甚至波及了位於今日臺南與嘉義地區(當年統稱嘉義)的鄒族部落。當時嘉義縣參議員湯守仁聯合臺南縣吳鳳鄉(今嘉義縣阿里山鄉)鄉長高一生一起率領鄒族青年抵禦政府軍隊。直自1952年高一生和湯守仁被逮捕，1954年和其他四位原住民菁英一起被處決。原住民積極參與二二八抗暴，是臺灣歷史上原漢首度大規模攜手對抗外來暴政。從原住民族的歷史，可以看到受到政權壓迫下，臺灣人民反動的力量與團結精神，以及臺灣人民追求民主自由的重要歷程。

原住民族走過臺灣長遠的歷史洪流，回過頭看，可以看見原住民族如何適應與回應歷史的演變，原住民族面對國家體制壓力下所展現的韌性與能動性，同時也看見臺灣整體歷史脈絡與當代社會的形成。

2. 原住民族是臺灣整體文化元素的一部分

臺灣文化是一個多元的文化，在不同文化相互交流影響之下，認真觀察現今臺灣社會日常生活舉凡語言、習慣或信仰，的確可以找到許多原住民族文化的影子，而我們往往在其中而不自知。

早期唐山的「羅漢腳」移民，或入贅、或迎娶平埔女子為妻，平埔女子成為漢人族譜的成員，在宗祠或祖墳中接受崇拜，留下「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的俗語。閩南語中稱呼妻子為「牽手」，也是源自於平埔族群婚姻習俗。臺灣各地的地名也多有源自於平埔族語譯而來，例如雞籠是凱達格蘭(Ketagalan)的前後音節 Ke+lan 而來；艋舺是凱達格蘭族語中獨木舟(Bangka)的意思，北投是凱達格蘭族語中女巫(Padaw)的意思；竹塹為道卡斯族社名；牛罵頭為巴布拉族社名；打狗為馬卡道族社名....等等。

臺灣民間信仰也有原住民族文化的潛移默化影響。地基主信仰在臺灣的普遍性極高，自用住宅、公司行號及公家機關往往都會祭拜。祭拜地基主源自於臺灣原住民平埔族的葬禮文化，平埔族有祭祖的傳統，並

有將死者埋葬在床底下或住家附近的習俗，因此平埔族人認為祖靈不只能庇佑族人宗親，亦是土地的保護神。另外，南部民間信仰活動中常見的「尪姨」，則是來自於過去平埔諸族的巫師為女人的專業而來。

飲食是我們的日常，而原住民族的飲食文化也在我們生活中常見。例如以「破布子」為料理佐料是受西拉雅族影響。食用破布子的飲食習慣早在 600-700 年前就存在西拉雅族中，在南科考古遺址中，多處西拉雅文化層的「灰坑」(垃圾掩埋坑)發現有「破布子」的種子遺留。而臺灣檳榔文化曾經盛行，甚至衍伸出獨特的西施文化。檳榔在許多原住民祭儀或嫁娶中具有重要意義。卑南族在祭儀中，檳榔是無可代替的祭品；排灣族與魯凱族有貴族制度，為顯示誠意，提親時也會送上檳榔；阿美族、排灣族和卑南族等，把檳榔視為和眾神溝通的重要媒介。此外，藜麥食材近年因超級食物的趨勢深受國內外喜愛，營養豐富的紅藜更被稱為是穀類中的紅寶石。紅藜是原住民族的傳統作物，早期多為酒麴發酵之用，在祭典中有象徵祝福的意義，色彩繽紛的紅藜也經常被做為族人們的頭飾。

(三)原住民族重大卓越的國家貢獻

原住民族約佔臺灣人口總數 2%¹⁰，但原住民族對於國家的貢獻絕對不少於甚至遠遠超出 2%，臺灣主流社會應瞭解原住民族之於整體社會發展的影響力。臺灣發展歷程中，原住民族在基礎建設的付出，原住民族在體育、音樂與文學上的卓越表現，撫慰、凝聚及振奮臺灣人民的心靈，甚至帶著臺灣走向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聽見臺灣的聲音。

1.臺灣建設與現代化發展的幕後英雄

勞動力是國家建設與現代化發展過程中非常重要的基石，早期原住民從原鄉到都市及其邊陲，高比例的人從事最基層、最粗重的勞動工作。礦坑、海洋與鷹架，可謂原住民族遷移異鄉勞動的三大意象。

臺灣每一條重要公路的開闢與日後的搶修維護，缺少不了原住民的參與。1950 年代開闢的中橫公路，榮民是當時的開闢主力，然而在此之前，卻是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將路探勘出來的。具高危險性的蘇花改隧道工程中，更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原住民族工程人員。

¹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分布區域，引自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6726E5B80C8822F9>(最後瀏覽時間 2019/11/22)

臺北市高樓大廈或公共建設，都有原住民族基層的勞動力參與、貢獻其中。例如臺北世貿中心、凱悅飯店、臺北市政府、市議會、SOGO百貨、晶華(麗晶)酒店、臺北火車站、兩廳院、木柵動物園、大亞百貨及臺北101等。¹¹



圖 2-4 日治時期原住民族開鑿中橫

資料來源：1935 年 11 月《臺灣蕃界展望》

2. 國際體壇上為國爭光的體育健將

從日治時期開始，就有不少原住民族在日本職棒有優異的表現。1921 年以阿美族為主體的「高砂棒球隊」就遠征日本，面對日本甲子園名校，取得 6 勝 2 敗 1 和的佳績。1931 年，由臺灣人、日本人和原住民組成的棒球隊「嘉農棒球隊」更打進甲子園決賽，取得亞軍。



1931 年 8 月 21 日甲子園高校野球冠亞軍決戰前之嘉義農林隊

1931 年嘉義農林野球隊榮獲甲子園準優勝，榮歸母校

圖 2-5 1931 年嘉農棒球隊照片

資料來源：國立嘉義大學 <http://www.ncyu.edu.tw>

¹¹ 「台北不是我的家:我用血汗打造一個都會，把原鄉留在夢裡」展覽文宣，引自 https://www.ketagalan.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26CEC26464D2DBB&sms=2462C8D30F32B63&s=F160016BB64386B6(最後瀏覽時間 2019/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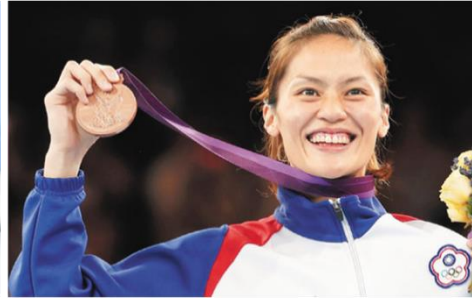
打開臺灣歷屆奧運紀錄，1960年羅馬奧運，出身阿美族馬蘭部落的「亞洲鐵人」楊傳廣獲十項全能銀牌；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阿美族的黃忠義與王光熙獲棒球銀牌；2012年倫敦奧運，阿美族的曾櫟騁獲運跆拳道女子銅牌；2016年里約奧運，阿美族與布農族的郭婞淳獲舉重女子銅牌；以及現在日本職棒巨人隊的阿美族好手陽岱鋼等。這些國際上揚名的傑出運動員，具有臺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身份血統，是他們的存在與努力，為臺灣爭光。



1960年羅馬奧運 楊傳廣獲十項全能銀牌



2016里約奧運 郭婞淳獲舉重女子銅牌



2012年倫敦奧運，曾櫟騁獲運跆拳道女子銅牌

3. 臺灣原住民族音樂、藝術與文學成就

臺灣樂壇具有強盛的音樂能量，當中也缺少不了原住民族歌手的發光發熱。90年代至近期的臺灣是原住民音樂大放異彩的年代。1996年歐洲樂團 Enigma 的〈Return to Innocence〉成為當年奧運主題曲，當中取樣阿美族歌手郭英男發表的〈老人飲酒歌〉傳統歌曲片段在國際上為人所津津樂道。身為卑南族歌手的張惠妹，於1996年推出〈姊妹〉，加入由媽媽、姊妹等和聲演唱卑南族音樂，開創了部落音樂融入華語流行歌曲之先河，至今更成為亞洲樂壇代表性歌手之一。同為卑南族歌手的桑布伊，採用母語及卑南式音階創作，於2017 Global Music Awards 全球音樂獎，以「極幹」專輯獲得「原住民世界音樂(World Music - Aboriginal)」大獎金獎。近年越來越多原住民音樂人採集、錄製原住民族古調，並與當代音樂結合，創作出新舊交融的世界音樂。

臺灣原住民族的藝術表現非常多樣化，且具有極高的獨特性，展現有別於漢人的藝術或美學經驗。傳統原住民藝術進入當代，呈現嶄新樣貌，除了媒材與題材的多元化外，對於原住民藝術家身分亦不限於原住民身分，臺灣原住民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家，至今已成為藝術世界不容忽視的力量。優席夫出身於阿美族，是目前少數在歐洲以原住民為主題推動臺灣文化，並成功發展的原住民藝術家。2018年優席夫創作的原住民歡笑圖像，更登上紐約地鐵，讓臺灣原住民藝術揮灑於國際。



優席夫創作原住民歡笑圖像登上紐約地鐵

原住民文學興起於 1980 年代，除了伴隨著原住民運動討論原住民族議題之外，人類與山林深野和湛藍大洋深切的情感連結，原住民族離山出水後，面對社會的艱苦困境與失落難過，原住民族回歸山水後的歸屬感。這些作品一字一句打動讀者的心，也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原住民族的內涵，感受原住民族文化的美與生命的力量。拓拔斯·塔瑪匹瑪 (Topas Tamapima) 道出族群文化、傳統、信仰流失的焦慮感；利格拉樂·阿烏 (Liglave Awu) 以溫柔和幽默的筆調，細數母親與祖母的生命歷史，也描述過往對原住民身份的排拒與記憶的空缺；夏曼·藍波安 (Syman Rapongan) 作品呈現對海洋以及達悟族傳統文化最深刻的禮讚。

二、設館定位

首座以國家高度呈現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南島語族之國際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近代歷史洪流中，歷任政權一度忽視原住民族主體性。原住民族在清朝時被稱為「番族」，日據時期泛稱為「高砂族」Takasago，國民政府來臺後又將原住民族分為「山地同胞與平地山胞」。在這些名字的背後，是強勢文化在國家體制內將原住民族的邊緣化，使原住民族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處於弱勢位置。外來政權造成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的崩解、土地規範體系的瓦解，斷絕原住民族與土地、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之間的連結與關係。在種族淨化、隔離、同化與整合的制度下，原住民族逐漸失去了土地、語言、姓名以及文化。原住民族從原來的主人，成為被對待的客體，被描述、被決定、被侵略，至今淪為被保護的對象。

1987 年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發布「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開宗明義即宣示「臺灣原住民族不是炎黃的子孫，原住民全屬南島語系，與認為自己是炎黃子孫且均屬漢族的閩南人、客家人和外省人不同」。1994 原住民正名及原住民條款入憲確立。2005 年行政院明定每年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2016 年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從「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到總統的道歉，原住民族發展與族群意識逐漸被彰顯與重視，國家逐漸正視原住民族權利的公平正義。

然而，一直以來我們的歷史觀點是從強勢族群的角度書寫，社會大眾甚至還沒有辦法完全瞭解原住民族過去從主體轉為客體的歷程，面對的種種壓迫與侵害。我們必須回顧原住民族的被殖民歷史，從原住民的角度重新思考臺灣歷史與整體社會的形成。當國家與整體社會能夠一起面對與反省，才有可能帶來真正的和解，並追求共同的未來。

當我們回顧臺灣原住民族長久深遠的歷史縱深，原住民族來到臺灣後，適應臺灣環境深耕發展的同時，部分原住民族群一批一批的向外遷徙，他們的足跡逐漸遍布了環太平洋區域，也就是現今南島語族分布的範圍。從文化的角度而言，臺灣是南島語族的原鄉，而臺灣原住民族是世界南島民族共同的根源。

本計畫以「臺灣首座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國家高度呈現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博物館」為定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從原住民族的觀點，讓社會一起重新審視臺灣歷史文化的形成，並與漢文化為表徵的國立博物館相互對話。最終，讓社會理解原住民族是臺灣文化重要的

養分與根源，是形塑今日臺灣不可或缺的動力來源，並建立原住民族與漢民族雙元主體的體認。對於國際而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是世界南島民族的博物館，是世界南島語族重啟連結的重要關鍵。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從國家的高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文物典藏、研究、展示與推廣，對國內與國際具體呈現南島語族歷史文化，並肯認臺灣原住民族的主體性。

三、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目標

(一)建立臺灣原住民族與漢民族互為國家主體平等地位之體認

2016年8月1日，總統蔡英文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創下我國歷史上第一次政府公開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意義。然而，至今仍然有很多人理解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因為社會大眾尚未充分瞭解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受到的歧視與權力剝奪，也因此不理解我們的社會「為何向原住民道歉」。

原住民族是國家獨特且重要的身分形式與內涵。原住民族文化不是我們國際外交場合上，為了展現臺灣文化獨特性而端出來的「展演節目」。在此之前，我們必須知道每次的演出都是一次原住民族文化生命故事的再現，我們必須知道這個文化對我們來說有多麼的重要，且以尊重的態度對待，我們必須認同這個文化是臺灣主體之一。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期望立基於一個與以漢文化為論述主體博物館的同地位上(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討論臺灣歷史與當代社會的形成。期望讓臺灣人民意識到國家的組成，建立臺灣原住民族與漢民族互為國家主體平等地位之體認。

(二)建立原住民族與漢民族及世界的溝通平台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很重要的任務是，讓觀眾能夠認識原住民族，瞭解原住民族過去、現在及未來在國家與世界中的位置與角色。

隨著近代殖民主義興起後，世界原住民族有著共同的歷史經驗，逐漸在外來政權的侵略中，被迫接受統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成為弱勢的群體。臺灣，歷經多次的政權轉換，在殖民歷史演變過程，臺灣原住民族經歷的是：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

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2016.08.01 蔡英文總統道歉)

在 1980 年代同化殖民轉向多元尊重此轉型正義脈絡下，美、加、澳、紐等國重整國家博物館，納入原住民文化並再現殖民接觸史，以重整國家歷史與文化身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從原住民族的觀點，呈現荷蘭、西班牙、明鄭、大清帝國、日本，以及中華民國等不同政權下，國家與原住民族的關係，讓臺灣人民認識這段被迫無聲的殖民接觸史。這將跟我們目前主流社會所建構的以漢文化為主的歷史，互相對話與理解，讓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成為一個不同歷史觀點能夠並陳的溝通平台。

除了歷史的重新對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促進當代議題的討論。原住民族各族、各部落有著不同的處境，面臨的族群發展議題也不盡相同。包含蘭嶼核廢料遷出問題、海岸風景區 BOT、狩獵權、採礦威脅，或是身份復名...等等。這些當代議題都需要充分的溝通與理解，提供不同的思考觀點，才能獲得共識並促進臺灣社會往更好的方向邁進。

學者 Jared M. Diamond 曾說，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農業技術和製陶技術跨海遠播，是過去臺灣原住民族送給世界的禮物。現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更應擔負起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其「再發展」的使命，積極蒐集臺灣原住民族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進行系統性的典藏，並強化南島文化研究。曾是南島語族向世界擴散起點的臺灣，未來將重新串聯南島民族斷裂已久的海上歷史文化記憶，並建立南島民族間的實質關係。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是匯聚世界南島語族文化、學術研究之實與虛的交流平台，對內促進原漢的溝通，對外建立原住民族與世界所有族群的溝通交流平台。

(三)完整呈現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

語言是文化傳承重要的載體，乘載著歷史同時背負著整個文化的思維與精神。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以及 1945 年之後，政府禁止說族語，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甚至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語言已經消失。再加上臺灣戰後的歷史教育長期以來以大中華史觀為主要核心，長期下來，不但臺灣社會對原住民的歷史文化認識淺薄，甚至許多原住民青年也不清楚自己族群的歷史。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系統性的執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的傳承、

典藏、研究與展示，完整的呈現原住民族的歷史與文化。從原住民族的觀點，訴說原住民族六、七千年以來的生命故事，重新看待臺灣歷史的形成。從原住民族的觀點，呈現原住民族 16 族群及平埔族豐富多彩的文化價值，如語言、歌謠、樂舞、祭儀、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等。展現原住民族宇宙觀、自然觀、美學概念文化精神等知識體系的本質，讓原住民族深厚的歷史與多采多姿的文化底蘊能夠完整的保存、傳承與發揚。

同時，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會是一個體驗式的博物館，讓參觀者親自動手觸摸、操作、畫圖、製造、對談等。透過動態及體驗的方式，讓參觀者與展品及展演產生互動，經由有趣的體驗與對話過程，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背後深層的意義與精神。展示手法以視頻、音頻、動畫、圖片、文字等媒體的組合應用，深度挖掘展品物件所蘊含的背景與故事。實現普通陳列手法難以做到的既有縱向深入解剖，又有橫向關聯擴展的動態展覽形式，讓觀眾獲得視覺、聽覺及其他感官和行為的感動，創造嶄新的參觀體驗。

四、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遊客人次推估

1.高雄市遊客人數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於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最新遊客人數統計，高雄市旅遊總人次 108 年達到 3,442 萬人次，為排除單次旅遊各景點人數重複計算之狀況，參考 108 年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國人平均旅遊天數為 1.51 天及假設外國遊客於高雄市停留天數為 1.5 天(108 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 6.20 夜)，另考量高雄市內各景點距離，故設定高雄市安排景點旅遊約為 2 處/日，可推估出近七年高雄市觀光遊客人數每年約 1,437 萬~1,720 萬人。

此外，就澄清湖旅遊人次而言，近七年平均亦有約 159 萬入園人次，惟該統計數據未能分辨是否為周邊居民入園運動使用。

表 2-1 近七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年
文化景點人次	11,824,517	12,768,893	11,792,886	12,121,205	11,531,348	10,604,871	10,444,166
觀光景點人次	20,222,858	17,746,893	16,954,853	20,351,538	19,810,607	22,542,981	23,971,650
高雄市旅遊總人次	32,047,375	30,515,786	28,747,739	32,472,743	31,341,955	33,147,852	34,415,816
推估高雄市旅遊人數	16,023,688	15,257,893	14,373,870	16,236,372	15,670,978	16,573,926	17,207,90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備註：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遊客人數雖已有 109 年度之統計數據，惟因「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及「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目前均僅統計至 108 年度，且 109 年度因全球疫情關係，遊客數據可能較不具可運用性，故諒本團隊統一均以 108 年度為最新統計年分。

其次，透過交通部觀光局之 2018 年及 2019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態調查」報告之外國遊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調查，2018 年外國旅客到訪高雄市比率約為 21.00%，2019 年外國旅客到訪高雄市比例為 22.40%。

表 2-2 107 年至 108 年高雄市旅遊之外國人及國人人數推算表

年度	107 年		108 年	
	外國人	本國人	外國人	本國人
觀光旅次比率	7.01%	92.99%	7.72%	92.28%
觀光旅次/年	2,324,008	30,823,844	2,657,560	31,758,256
觀光人數/年	1,162,004	15,411,922	1,328,780	15,879,12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2. 原住民族博物館目標客群設定

本計畫主要之客群設定包含家庭親子、各級學校團體、對原住民族文化感興趣之民眾及研究原住民族文化之從業人員。

表 2-3 客群設定綜整表

目標客群	提供體驗
家庭親子	假日時參與在郊區近便的文化、教育、生活學習型的遊憩體驗。
中小學團體	以深度的文化體驗為主，搭配學校課程，將教材加值化，因應中小學生不同年齡層學習內容需求。
大專院校及青年團體	以原民生活文化轉譯為文創市集及體驗活動，如原民大地藝術祭的主題性活動，吸引該客群遊客前來參與。
對原住民族文化感興趣之民眾	對原住民族文化感興趣民眾，多半願意在娛樂與休閒等項目上消費，以原民音樂慶典演劇節目與藝術祭典的主題性活動，提供文化體驗與深度知識傳遞，吸引該客群遊客前來參與展覽。
研究原住民族文化之從業人員	除了提供原住民族創作典藏成果、國際藏品交流資源等，更提供培訓工作坊，促進實力養成與文化存續效益。

3.原住民族博物館遊客人次推估

有關本計畫遊客人數推估，以現有數據較為完整之 106 年為基年推估未來園區遊客人次，並將外國人與國人遊客人次分別計算，其推估公式如下。

$$T = (F \times f1 \times f2) + N \times (n1 + n2)$$

表 2-4 遊客人次推估公式說明表

係數	內容	設定說明
T	本計畫預估遊客人次	-
F	高雄市之外國遊客人數	參考「來臺旅客消費及動態調查」及「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進行推估。
f1	外國遊客來臺主要因素為參觀「歷史文物」之比率	參考「來臺旅客消費及動態調查」之來臺觀光主要因素，比率約 12.56%。
f2	外國遊客參觀國家級博物館之比率	參考「來臺旅客消費及動態調查」之主要遊覽景點，其中代表國家級博物館為故宮博物院，比率約 30.93%。
N	高雄市之國人遊客人數	參考「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由遊客人次推估遊客人數。
n1	國人旅遊型態為「參觀活動展覽」之比率	參考「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參觀活動展覽比率為 3.0%。
n2	國人旅遊型態為「原住民文化體驗」之比率	參考「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原住民文化體驗比率為 0.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表 2-5 108 年吸引外國遊客來臺觀光因素

單位：%

項目	美食或特色小吃	風光景色	購物	臺灣民情風俗和文化	人民友善	歷史文物
相對次數	71.57	63.66	23.85	18.05	14.12	12.56

註：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表 2-6 108 年外國遊客主要遊覽景點排名

單位：%

名次	遊覽景點	相對次數	名次	遊覽景點	相對次數
1	夜市	79.82	6	中正紀念堂	30.88
2	臺北 101	52.27	7	日月潭	20.63
3	九份	41.71	8	淡水	20.18
4	故宮博物院	36.87	9	艋舺龍山寺	19.54
5	西門町	30.93	10	野柳	19.54

註：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表 2-7 108 年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單位：%

遊憩活動	相對次數
自然賞景活動	65.7
文化體驗活動	29.6
觀賞文化古蹟	7.1
表演節目欣賞	2.0
參觀藝文展覽	5.0
參觀活動展覽	3.0
傳統技藝學習(如竹藝、陶藝、編織等)	0.4
原住民文化體驗	0.8
參觀有特色的建築物	3.8
運動型活動	5.3
遊樂園活動	5.2
美食活動	48.5
其他	54.6
純粹探訪親友，沒有安排活動	9.8

註：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綜整上列參考數值，109 年之人次計算= $(1,328,780 \times 12.56\% \times 30.93\%) + 15,879,128 \times (3.0\% + 0.8\%) = 655,027$

未來開幕後之遊客人次推估，參考近五年高雄市文化景點平均成長率趨緩(主題式展館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則有逐年上漲趨勢)，而澄清湖近七年入園遊客成長率平均為-2.40%。

表 2-8 近五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平均成長率	平均人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264,799	1,933,777	1,957,579	2,350,452	1,981,091	1,929,030	2,058,991	-1.4%	2,067,960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37,793	830,176	1,038,539	741,868	752,592	804,750	606,043	-7.4	830,25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2,292	301,452	355,024	297,126	350,552	228,216	322,087	17.8%	279,536
澄清湖	1,574,171	1,739,993	1,578,854	1,344,739	1,898,423	1,700,858	1,324,487	-2.4	1,594,50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科工館民國 86 年 11 月正式對外開放 10 個常設展示廳，至 97 年 11 月 18 個常設展示廳全部對外開放，頭兩年並未有完整官方統計資料，目前完整遊客數統計自 88 年至 108 年，平均年遊客數約為 161 萬人，如切為兩大部分，91 年開始編年報至 99 年，平均年遊客數約為 135 萬人次，隨著不同展廳與相關設備更新，100 年至 108 年，平均遊客數則攀升至 204 萬人次。全年度遊客數平均成長率則為 5.05%。因此，以保險估計，則設定本計畫進入工程設計至開始營運前(106 年至 115 年)之年成長率為 2.5%。

表 2-9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遊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份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遊客數	1,042,970	1,219,991	846,159	1,036,271	1,451,828	1,256,906	1,476,378	1,642,694
成長率	--	16.97%	-30.64%	22.47%	40.10%	-13.43%	17.46%	11.27%
年份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遊客數	1,298,552	1,273,227	1,217,771	1,571,586	1,733,808	2,174,953	2,264,799	1,933,777
成長率	-20.95%	-1.95%	-4.36%	29.05%	10.32%	25.44%	4.13%	-14.62%
年份	104	105	106	107	108	歷年平均		
遊客數	1,957,579	2,350,452	1,981,091	1,929,030	2,058,991	1,605,658		
成長率	1.23%	20.07%	-15.71%	-2.6%	6.7%	5.0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及本計畫整理

以此類推至 112 年遊客人次約 60 萬人，120 年後遊客人次約可達 72 萬人次以上(請參考下表)

表 2-10 106 年至 120 年遊客人次推估表

單位：人

年份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數	514,824	527,694	540,887	554,409	568,269	582,476	597,038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611,964	627,263	642,944	659,018	675,493	692,381	709,690	727,433

4.參考國內博物館及類博物館案例進行遊客人次修正

博物館開館首年人數均可達目標值，惟次年起遊客人次多下降至首年之 40%~60%之間。茲整理 9 個博物館及類博物館之文化園區之歷年遊客數做為參考如表 2-11，包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東)、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國立傳藝中心(宜蘭)、市立凱達格蘭文化館(臺北市)、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等。

整理近 19 年入園人數，並將各年遊客數量與首年進行比較，可發現多數博物館開幕後營運第 2 年起會有幾年的遊客數衰退期從 2~6 年不等，且跌幅相當多，多落在原開館營運年之 40%~60%間，甚至有些博物館迄今均未能回復到開幕首年的遊客數量。且博物館經營會有一段平原期，也就是遊客數的成長或衰退會歷經幾年後有一段較穩定的期間，之後才會在內部變革演進或其他競爭場館投入後有相對較大幅度提升或降低的變動。

本階段新增國立科學教育館(臺北士林區)、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院)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等作為遊客人數參考，科學教育館 93 年 6 月正式對外營運，公共服務業務委託大同世界科技營運，自 98 年廠商不再續約，故收回由政府自營、主要辦理「展覽演示」、「科展競賽」、「實驗課程」、「科普推廣」等科學教育業務，近年來維持每年 200 萬人參訪人數；而故宮南院於 104 年底啟用，首年透過行銷活動，優惠推廣等，有 147 萬遊客人次，第二年(106 年)則下降至 99 萬遊客人次，第三年(107 年)更降至 76 萬遊客人次，惟 108、109 年則穩定回升至 104~105 萬遊客人次間。

表 2-11 國內近 19 年內開幕營運博物館遊客數統計表

項目	參考值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遊客數(人)	-	-	-	-	-	-	-	-	-	-	244,372	1,852,676	573,617	420,869	300,312	391,206	481,481	475,657	468,270
	與完整首年相比													31.0%	22.7%	16.21%	21.12%	25.99%	25.67%	25.28%
屏東海生館	遊客數(人)	2,488,955	2,347,529	1,747,566	1,837,229	1,681,652	1,768,290	1,298,490	1,339,520	1,169,288	1,337,328	1,319,267	1,287,657	1,300,556	1,363,364	1334493	1,276,968	1104743	-	-
	與完整首年相比		94.3%	70.2%	73.8%	67.6%	71.0%	52.2%	53.8%	47.0%	53.7%	53.0%	51.7%	52.3%	54.8%	53.62%	51.31%	44.39%	-	-
臺灣史前文化館	遊客數(人)	-	開幕	未統計	235,009	237,677	222,340	232,707	179,790	146,388	157,745	168,549	172,237	186,460	197,468	185,615	176,484	186,344	187,403	179,537
	與完整首年相比					101.1%	94.6%	99.0%	76.5%	62.3%	67.1%	71.7%	73.3%	79.3%	84.0%	78.98%	75.10%	79.29%	79.74%	76.40%
蘭陽博物館	遊客數(人)	-	-	-	-	-	-	-	-	-	開幕	1,100,000	844,240	735,291	755,139	726,145	915,999	871,617	709,216	717,720
	與完整首年相比											76.7%	66.8%	68.6%	66.01%	83.27%	79.24%	64.47%	65.24%	
國立傳藝中心	遊客數(人)	-	開幕	未統計	194,347	937,207	1,163,794	1,154,106	1,310,719	1,201,179	1,160,804	1,171,902	1,205,565	1,266,981	1,377,269	1,361,879	895,800	1,133,818	1,054,559	1,080,589
	與完整首年相比						124.2%	123.1%	139.9%	128.2%	123.9%	125.0%	128.6%	135.2%	147.0%	145.31%	95.58%	120.98%	112.52%	115.30%
凱達格蘭文化館	遊客數(人)	-	開幕	未統計	未統計	47,334	76,295	261,258	187,045	116,494	183,561	201,480	339,913	251,560	247,455	320,244	474,294	493,417	452,263	238,779
	與完整首年相比								71.6%	44.6%	70.3%	77.1%	130.1%	96.3%	94.7%	122.58%	181.54%	188.86%	173.11%	91.40%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遊客數(人)	-	-	開幕	700,665	457,204	375,916	312,747	300,181	598,158	825,094	785,703	757,502	841,309	969,677	981,301	655,779	568,900	516,396	913,250
	與完整首年相比					65.3%	53.7%	44.6%	42.8%	85.4%	117.8%	112.1%	108.1%	120.1%	138.4%	140.05%	93.59%	81.19%	73.70%	130.34%
新北市立鶯歌	遊客數(人)	502,829	376,157	289,440	296,542	271,124	238,796	228,702	279,464	529,693	786,209	906,274	1,064,285	1,121,543	1,185,948	1,153,263	767,277	648,251	748,635	726,389
	與完整		74.8%	57.6%	59.0%	53.9%	47.5%	45.5%	55.6%	105.3%	156.4%	180.2%	211.7%	223.0%	235.9%	229.35%	152.59%	128.92%	148.88%	144.46%

陶瓷博物館	首年相比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遊客數(人)	-	-	-	170,278	930,281	1,048,498	688,300	673,652	871,785	1,020,050	1,248,149	1,774,515	1,822,248	2,235,430	2,146,304	2,184,043	1,933,380	1,887,498	1,972,451
	與完整首年相比						112.7%	74.0%	72.4%	93.7%	109.6%	134.2%	190.8%	195.9%	240.3%	230.72%	234.77%	207.83%	202.90%	212.0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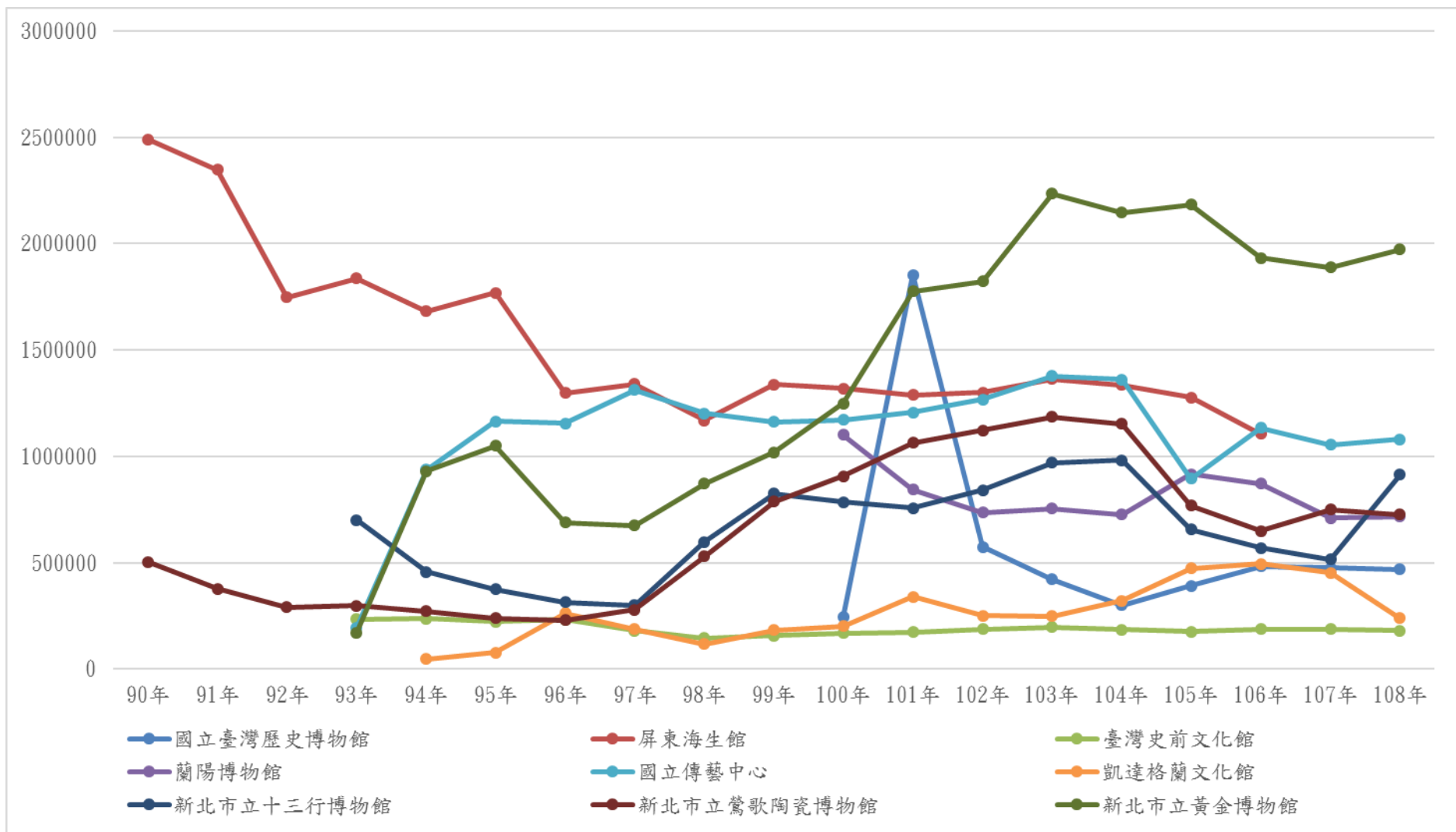


圖 2-6 國內近 19 年內開幕營運博物館歷年遊客數變化折線圖

本計畫主要遊客數預估數值請詳參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下簡要概述各年度遊客人數。

本館於 120 年完工，故本館從完工後於 121 年開始營運遊客數預估為 115 萬人次，次年 122 年依照一般博館經驗遊客數會明顯下滑，估計為 80 萬人次，123 年推估為 69 萬人次，124 年推估為 75 萬人次，125 年推估為 80 萬人次，126 年~135 年保持平穩推估為 104 萬人次，136 年~150 年推估為 115 萬人次，151 年~162 年為 120 萬人次。

考量高雄市近年遊客數的成長狀況，與博物館案例等營運狀況，如假設 126 年~135 年為平均值 104 萬人次，136 年~150 年為平均值 115 萬人次，151 年~162 年為 120 萬人次。以本館性質而言，評估期間之遊客數預估值應屬合理而審慎之預估。

表 2-12 遊客人次推估表

年度	121 年 (營運首年)	122 年 (營運第 2 年)	123 年 (營運第 3 年)	124 年 (營運第 4 年)	125 年 (營運第 5 年)	126~135 年 (營運第 6 年到第 15 年)	136~150 年 (營運第 16 年到第 30 年)	151~162 年 (營運第 31 年到第 42 年)
人數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15 萬人	120 萬人
與首年 (121 年) 相比較	--	70%	60%	65%	70%	90%	100%	104%

(二)績效指標

表 2-13 本計畫興建計畫期間績效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興建計畫 籌備期間					興建計畫 執行期間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環境影響評估	辦理 進度													
(1)計畫書草案		80%	100%											
(2)審查		80%	100%											
2.綜合規劃	辦理 進度													
(1)計畫書草案		80%	100%											
(2)審查				100%										
3.都市計畫變更	辦理 進度													
(1)計畫書圖草案		80%	100%											
(2)審查				90%	100%									
4.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景觀及建築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	辦理 進度						10%	20%	30%	40%	55%	70%	85%	100%
5.展示典藏文物規劃及徵集								10%	20%	30%	45%	60%	80%	100%
6.展示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	辦理 進度									20%	40%	60%	80%	100%
7.各階段籌設及營運組織性別比例	比例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本計畫與既有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與展示設施之定位區隔

全國收藏有原住民族相關文物、文獻資料之博物館不論大小規模或公私有，共約有 111 處，分散於各地方文化館、學術單位、私人展館、國家型博物、美術館及私人收藏家等。然而，各館從等級、定位及營運特點等面向都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有明顯差異，而其中又僅有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在功能上也有別於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針對各館說明並加以比較：

(一)公立博物館

目前臺灣已有許多公私立博物館保存原住民族文物，公立部分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即有臺灣原住民常設展與原住民數位典藏、臺灣史前博物館-臺灣南島民族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亦有原住民族文物相關館藏。

1.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成立於 1908 年，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並自 2008 年初設立臺灣原住民常設展，主要內容包括臺灣目前所知最早的化石人類：「左鎮人」，西部新石器時代各階段的文化遺物，東部新石器時代文化，「卑南文化」的墓葬與陪葬品，以及以十三行文化為代表的鐵器時代的文化內容。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建館宗旨乃是啟發大眾對於臺灣之自然生態、史前文化及原住民族文化之豐富和多樣性有更多的認識，並促進大眾更珍惜、尊重這片土地綿延不斷的自然與文化生命。史前館建築設施完善、環境優美，不但是國內第一座以史前為範疇的博物館，第一座包含博物館、考古遺址和自然生態公園的博物館，也是臺灣東海岸第一座國家級的博物館。

3.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建館目標為闡明自然科學之原理與現象，啟發社會大眾對科學之關懷與興趣，進而為自然科學的長期發展建立基礎。並收集全國代表性之自然物標本及其相關資料(包括人類學遺物)，以供

典藏、研究，並為展示及教育之用。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2007 年推出人類文化廳，設立「臺灣南島語族」常設展示。

4.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館藏為約 1800 至 500 年前之陶器、鐵器、墓葬等各類豐富的史前遺物，稱「十三行文化」，而學者亦一致認為十三行文化的主人應該是平埔族凱達格蘭人的直接祖先。

(二)私立博物館-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於民國 83 年 6 月正式開幕，為四層建築物，除了積極從事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蒐藏保存、研究之外，也藉由多樣化的教育活動促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推廣，館內的常設展及特展忠實呈現了臺灣原住民族的豐富的物質文化。

(三)學術型博物館

1.人類學博物館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人類學博物館」由教學與研究為主的小型專業人類學博物館，轉型為對社會大眾開放兼具社會教育使命的大學博物館，現有「民族學展示廳」，稍後將再開放「考古學展示廳」。

2.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民國 77 年成立此博物館，除了持續擴充館藏、支援學術研究外，亦積極進行各項發展計畫的策訂及推行，期能成為集蒐藏、保存、研究、展示四種機能都健全的小型研究博物館。目前館藏約 8 千餘件，其中包括臺灣原住民族相關文物、漢人民俗及宗教文物、太平洋地區民族學蒐藏及其它等。

(四)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概述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理，為中央三級機構，最早由臺灣省政府管理，於民國 76 年開放。後於民國 78 年改隸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位於三地門、瑪家、霧臺等三個原住民族鄉鎮對外交通樞紐地帶，距屏東市 24 公里，園區面積 42 公頃，為一戶外博物館概念的文化園區，地形為崎嶇山區。

園區機能包括展示、表演、保存、研究、教育等，結合戶外部落建築與自然空間，展示原住民族生活型態。惟地處相對偏遠，非位於主要大都會地區。近年來園區預算逐年遞減，各展示館舍及傳統部落建築嚴重毀損卻無力維修，現況園區設備落後、部落傳統建築物破舊，服務遊憩設施老舊，故經本會提報「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中長程6年(106至111年度)計畫」，以改善園區服務設施及環境。

2.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定位差異

(1)計畫性質差異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國家高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之學術研究、文物典藏與展示，建立世界南島語族交流平台。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原住民族傳統樂舞、技藝之呈現與宣揚為己任，並維護活絡臺灣原住民16族多樣而瑰麗之建築特色，以落實文化觀光經濟、社會教育與文化體驗。其僅有少量的原住民族文物展示與典藏，展示及典藏面積僅約1,387平方公尺，館藏量亦僅有1,385件。

(2)文物典藏及軟體資源差異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針對文物蒐集及典藏另案研提計畫報院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積極徵集原住民族傳統與當代文化，透過紮實的研究基礎，完整詮釋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歷史文化。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無編列相關文物典藏經費預算，園區僅為一般基礎原住民族物品之收藏與展示。

表 3-1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差異比較表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綠珠雕琢再造計畫)
計畫性質	1.學術研究 2.文物典藏與展示 3.南島語族文化交流	1.傳統樂舞與技藝呈現與宣揚 2.維護活絡原住民16族建物外觀與內部空間展示 3.教育推廣與文化體驗
計畫目標	1.完整呈現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 2.建立原住民族與漢民族及世界的溝通平台 3.建立臺灣漢民族與原住民族雙元文化主體之體認	改善園區破損老舊的園區設施，透過綠珠雕琢計畫，提昇原住民族文化能量，復興園區榮景。
文物典藏及軟體資源	將針對文物蒐集另案報院，以進行原住民族文物之典藏。	文物展示與典藏面積僅約1,387m ² 未編列經費執行文物典藏

(3)未來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合作分工之初步構想

文發中心目前主要核心業務，包含原住民族文物保存典藏與展示、原住民族傳統建築保存展示、原住民族樂舞推廣與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建置、及國際原住民族交流等面向。有關文發中心與原博館之合作分工，本計畫以文發中心現況業務評估與釐清兩者業務職掌，提出初步構想如下：

A.文發中心博物館相關之文物典藏展示業務移轉至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

目前文發中心之既有博物館約有 1,385 件典藏量，其物件十分珍貴且品質極佳，然而其面臨缺乏博物館專業人員及展示空間設備老舊之情形，導致其博物館未達充分的典藏與展示效益。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是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具有專業且足夠的博物館典藏與展示能量，故建議未來文發中心現有文物移轉至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除了讓文發中心既有物件獲得最佳典藏與展示之外，亦可因應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文物徵集之需求。

B.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作為國際南島語族論壇交流場域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係國家級的原住民族文化場館，從場館層級、空間區位及環境設備之完整性而言，未來國際南島語族論壇之文化學術交流活動可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主要辦理場域，向國際展現臺灣身為南島原鄉之格局。

C.文發中心延續其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與建築展示推廣任務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佔地面積約 42 公頃，是全臺第一座原住民戶外生態園區，設有傳統建築、生活風貌、樂舞活動等 16 族文化展演設施，為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傳統樂舞及建築展示與體驗重要場域。另文發中心計畫建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將承擔未來臺灣原住民族團統樂舞文化保存及推廣之重任。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分別為臺灣重要原住民研究與文物典藏、傳統技藝樂舞傳承的兩大基地，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不可或缺的場域。

D.地方文化(物)館之輔導業務，短期維持由文發中心執行

目前文發中心每年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之專業輔導與改善，包含人力預算及相關輔導計畫等。有關未來地方文化(物)館之輔導任務，考量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初期尚須足夠時間，以建立博物館營運基礎及相關業務之穩定，因此，建議短期仍由文發中心執行地方文化(物)館之輔導業務，俟博物館營運穩定後再行評估移轉之可行性。

(五)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

1.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概述

2000年以來，政府為了挽救原住民各族的文化保存危機，考慮民族分布與地區差異等條件，陸續在原鄉與都會區設置原住民族文物館，至今計有29座，大多位於原鄉部落地區，由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主管。

從館舍名稱分析，可以看到博物館、文物館、文化館及生活館等不同的名稱。原住民族聚居的原鄉地區大多稱為「文物館」，而都會區的館舍則較多元，名稱包括文化中心、文化館、生活館及故事館等等，反映出都會區複合式生活空間與生活型態。

就館舍類型來看，主要有綜合型、展示型、產業型、表演型等。其部落內的文物館以其自身的知識體系組構原住民族的生活文化，而其除了展現臺灣原住民族在地文化特色，亦為社區重心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就現況規模及區域條件而言，建築多為獨立建築，占地面積多為1公頃以下，且主要以原鄉地區發展為主，做為活動中心、圖書館、產業推廣、聚會研習等使用功能。其相關展品蒐集多屬地方居民的手作作品，與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所蒐集的國家級文物典藏品等級差異甚大。

表 3-2 各縣市所轄原住民族文化館盤點

編號	縣市別	館名	類型	編號	縣市別	館名	類型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	綜合型	16	屏東縣	霧臺鄉魯凱族文物館	展示型
2	新北市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綜合型	17	屏東縣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綜合型
3	基隆市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表演型	18	屏東縣	三地門鄉原住民族文化館	綜合型
4	桃園市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綜合型	19	屏東縣	來義鄉原住民族文物館	展示型
5	新竹縣	尖石鄉原住民族文化館	表演型	20	屏東縣	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展示型
6	新竹縣	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	綜合型	21	臺東縣	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	產業型

編號	縣市別	館名	類型	編號	縣市別	館名	類型
7	苗栗縣	南庄鄉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綜合型	22	臺東縣	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展示型
8	苗栗縣	苗栗縣泰雅文物館	產業型	23	花蓮縣	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產業型
9	臺中市	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綜合型	24	花蓮縣	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	展示型
10	彰化縣	原住民生活館	綜合型	25	花蓮縣	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	展示型
11	嘉義縣	阿里山鄉鄒族文化與自然中心	綜合型	26	花蓮縣	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	表演型
12	臺南市	原住民文物館	綜合型	27	花蓮縣	原住民文化館	表演型
13	臺南市	原住民文化會館	展示型	28	宜蘭縣	南澳鄉泰雅文化館	展示型
14	高雄市	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	展示型	29	宜蘭縣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展示型
15	高雄市	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綜合型				

2.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定位差異

(1)計畫性質差異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國家級的博物館，從國家的的層級論述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並呈現原住民族對於整體社會的意義與重要性。

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為社區部落文化據點，述說部落社會、歷史、文化故事，一方面展現出臺灣原住民族豐富的在地文化特色，另一方面亦期望發展為社區活動重心和旅遊資源提供處，為地方帶來經濟效益。然而，在館舍建立之初缺乏相關軟硬體規劃、專業諮詢及與地方連結的意識下，地方文化館缺乏自己的特色，通常只是展示放置當地原住民的服飾及藝品，對於遊客而言吸引力不大，而且也無法顯示出文化館的特色。

(2)文物典藏及軟體資源差異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針對文物蒐集及典藏另案研提計畫報院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積極徵集原住民族傳統與當代文化，透過紮實的研究基礎，完整詮釋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歷史文化。

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未針對博物館的六大功能(典藏保存、研究詮釋、展示規劃、教育推廣、休閒娛樂、經濟產業)進行規劃，大部分建館缺乏典藏庫房設備，且沒有完整的人事編制，缺乏專業策展與維護文物人員。

(3)未來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合作串聯初步構想

未來將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中心，運用衛星城的概念，帶動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發展為博物館家族，促進人才與資源的交互流通，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初步提出以下合作串聯構想：

A.大館小館合作策展與研究

a.博物館特展做為地方文化(物)館輪流策展空間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特展空間可與地方文化(物)館合作，由地方文化(物)館輪流展示其部落文化特色，訴說部落的生命故事，或是以合作主題的方式集結各原鄉文物展示。博物館將提供必要之專業諮詢，同時創造地方策展人才發揮的舞臺，也豐富博物館特展內涵。

b.博物館與地方文化(物)館合作策辦年度聯合展覽

博物館與各地方文化(物)館合作策辦年度聯合展覽，在展覽期間，博物館扮演引言或概述的角色，位於原鄉部落的各個地方文化(物)館則在年度主題下展現其部落歷史脈絡與文化特色，將創造各個館設之間的對話與呼應，並成為大規模跨空間的原住民族主題展。

聯合策展不僅能將原民地方意識與文化以更直接且便利的方式帶給參觀民眾，民眾也能透過本次在高雄澄清湖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後，形成引介效果，進而前往各個原鄉部落，形成更深沉的部落旅遊。

c.博物館與地方文化(物)館研究與展示資源相互交流

地方文化(物)館是屬於地方部落的文化據點，一方面能夠展現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另一方面相較於博物館更貼近於地方部落居民。未來博物館相關研究或展示計畫，如涉及地方文史故事調查研究可與地方文化(物)館合作，逐步的累積建構地方文史資源網絡。同時，相關展示成果也能夠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物)館巡迴展覽，創造研究與展示成果的最大效益。

B.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物)館共同建構博物館專業人才網絡

博物館未來共同為地方文化(物)館進行人才培育，建構地方文化(物)館對於博物館專業之文物保存、文史採集與研究及行銷策展等能力，提升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展示與典藏能量，並擴大原住民族博物館專業人才網絡。

C.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做為原鄉與地方文化(物)館經濟平台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協力發展原住民族的部落產業經濟，博物館紀念品店的產品設計可與原住民族藝術者合作，引入各原鄉與地方文化(物)館手工藝作品，以博物館做為文創產業展銷平台。

透過與部落經濟體如合作社、產業中心等共同合作，將部落手工製產品或生產農特展品成為經濟來源。館方餐廳食材選用除以園區自產供給外，不足部分則引進原鄉食材，提升部落農產經濟。

D.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做為原鄉與地方文化(物)館窗口

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作為窗口，博物館規劃相關地方文化館交流中心、原鄉文創產業展示中心、原住民地方產業市集等等，提高各個地方部落的能見度。

透過博物館取得原鄉資訊，及獲得地方導覽與深度旅遊配套方案的諮詢，引介都會居民及國際旅客至臺灣各個原鄉部落，進一步擴大原鄉部落的觀光旅遊效益。

表 3-3 本計畫與既有原住民文物典藏與展示設施之區隔比較

別級	館名	主管	等級	開館	定位	營運特點	館藏數量
		機關	類型	/地點			
博物館 公立	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央三級機關	(預計)民國116年興建計畫完成後開館/高雄市	臺灣首座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國家高度呈現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博物館	研究典藏與展示強調： (1)主體性：以「原住民述說自己的故事」為主要定位，凸顯原住民的主體性，有別於其他博物館的原住民蒐藏展示多建構在外來者的觀察之上的缺陷。 (2)當代性：不再只呈現過去博物館裡被「傳統化」的原住民，而顧及當代原住民的處境與成就，以及對未來的期待與展望。 (3)根源性：不再呈現原住民在臺灣歷史上被「征服、教化」的過程，而著重(呈現)原住民族對臺灣的貢獻，原住民跟臺灣歷史和當代社會形成的關聯性。強調原住民是臺灣文化重要的養分與根源，同時也是形塑今日臺灣不可或缺的動力來源。	考量「各族多樣性」的廣度，與「文物經典性」的品質，初步蒐藏品規模至少2000至4000件的規模，未來將視營運狀況逐步擴充本館館藏。
	臺灣原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央三級機關	民國76年/屏東縣	臺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展演、原住民族文化村、兼顧原住民博物館	國內首座以原住民為主體管理營運的大型文化機構，功能上結合原住民族文化村、大型(原住民)樂舞表演館與博物館，但後來營運上難以兼顧，以致博物館功能逐漸減縮。	原住民族文物1,385件，現代藝術品256件
	國立臺灣博物館	文化部	中央三級機關	民國前4年/臺北市	臺灣人文與自然史博物館	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前身為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內容兼顧自然、原住民與歷史，為臺灣蒐藏原住民文物最早的博物館。	總館藏108,103件，原住民族文物7,088件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文化部	中央三級機關	民國91年/臺東縣	臺灣史前文化、原住民族文化、世界南島民族的保存與展示	臺灣第一座包含博物館、考古遺址和自然生態(卑南遺址)公園的博物館，以考古學、民族學的立場呈現臺灣從史前到現代原住民的歷史與文化。	總館藏48,390件，原住民族文物5,855件，(大洋洲地區)南島民族文物476件

別級	館名	主管	等級	開館	定位	營運特點	館藏數量
		機關	類型	/地點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	文化部	中央三級機關	民國 108 年/臺南市	南科考古遺址出土的文物的保存展示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之文物遺跡陳列。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教育部	中央三級機關	民國 88 年/臺中市	自然與生物科學、地球環境科學，與人類學、考古學博物館	大型自然科學博物館，每年參觀人數居臺灣博物館群第二位。也包括考古與人類文化的蒐藏與展示。蒐藏以臺灣各地考古移指出土遺物、臺灣原住民族與大洋洲學收藏為主。	總館藏 1,318,566 件 人類學 111,969 件 (原住民文物約 4,000 件)
	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	新北市政府	地方二級機關	民國 92 年/新北市	十三行史前文化、平埔族文化的保存展示、	以十三行考古遺址為基地的現地遺址博物館，展示以臺灣考古學、臺灣史前文化為主，後亦擴及原住民文化，但多偏重平埔族。	總館藏 14,086 件(多為十三行等史前遺址出土考古文物，原住民族文物約數百件)
	私立 順益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	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	私人博物館	民國 83 年/臺北市	私人收藏原住民族文物的榜保存展示	臺灣第一座私人的原住民族文物博物館，蒐藏品反映私人古董級收藏的特色，展示取向則以民族學方式呈現，近年也開始落實部落策展。	原住民族文物 1,866 件
	學術單位 人類學博物館	臺灣大學	學術單位	民國 21 年/臺北市	大學博物館/標本館	研究型大學博物館，前身為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蒐藏多以教學與研究為主。	總館藏 5,000 餘件，原住民族文物約 4,000 多件
	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中央研究院	學術單位	民國 45 年/臺北市	研究機構附屬博物館/標本館	研究型博物館，戰後首座民族學博物館，蒐集包括臺灣原住民、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與東南亞大洋洲文物。	總館藏 8,000 餘件，原住民族文物約 3,000 件
29 座地方文物館	地方縣市政府或(原鄉地區)鄉鎮公所	地方	民國 99 年起/全臺各縣市	區域(地方)型原住民族文物館(文化館)	可分為「原鄉型原民館」與「都會型原民館」兩類，前者以結合原鄉部落社區的文化展演為主，後者則兼顧原住民藝術表演與社會原民服務站的功能。	有的無收藏，多數僅數十到數百件	

二、現況條件分析

(一)區位條件

高雄市擁有國際機場、國際性港口、鐵路捷運等海陸空交通運輸優勢，為南部重要國際城市。該基地位於澄清湖風景區，具其知名度及觀光客源，並鄰近左營高鐵區、市立美術館區、鳳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週邊及亞洲新灣區、駁二藝文特區等相關藝術文化教育資源。藉由整合臺南市、屏東縣既有學術資源，將有利於串聯為博物館、藝文等網絡。因此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有在區位優勢、環境特色、交通運輸、周邊資源等地理觀光條件。



圖 3-1 區位分析圖

(二)周邊發展現況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位於高雄市澄清湖區內的原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面積約 14 公頃。將由中央和地方合作推動捷運黃線開發計畫、覆鼎金公墓遷移計畫等，未來高雄市政府也將充分配合中央政府，共同推動建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

本計畫周邊觀光資源逐步升級與轉型，未來透過整合各個景點及交通動線的串連，將可帶動週邊群聚效應，並與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創造觀光熱潮。本計畫彙整基地週邊相關計畫如下表。

表 3-4 相關計畫彙整表

相關計畫名稱	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澄清湖高爾夫球場	南臺灣歷史最悠久球場之一，民國 50 年開幕，面積約 70 公頃，約佔澄清湖風景區的 1/4。屬市府土地，租約今年到期，後續仍維持球場使用。高雄地區 5 家高爾夫球場中，澄清湖高爾夫球場收費及規模居中，交通便利。	未來維持球場使用，與澄清湖棒球場為本計畫週邊重要休閒運動遊憩資源，藉由人潮的引入，創造觀光效益。
澄清湖棒球場	全國規模最大國際標準棒球場，由高雄市體育處管理。1999 年啟用，總面積 10,848 坪，可容納兩萬名觀眾。目前市府已編列預算完成草皮、排水及 LED 記分板等設施改善，未來搭配捷運黃線設站，極具發展潛能。	透過設施整修與改造，供中華職棒賽事使用，並爭取聯盟球隊多安排賽事及國外球隊移訓，藉以活絡球場，未來可增加周邊觀光能量。
圓山飯店	1957 年於愛河畔成立，1971 年遷至澄清湖現址。佔地面積 9 公頃，客房數 107 間，106 年住房率 57.23%。未來擬定位成莊園式飯店，興建木棧道直通澄清湖九曲橋附近，讓旅客可直接騎腳踏車或散步到澄清湖。	藉由木棧道的設置，可將遊客吸引至澄清湖風景區，串連周邊整體旅遊路線。
金獅湖湖風景區	水域面積約 11 公頃，是愛河源頭的儲水埤塘之一，具有防洪調節水量的功能。近年市府完成「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及「104 年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等，加強環境綠美化，強化觀光內涵。	經由環境景觀的美化與改善，將吸引旅遊人潮，結合澄清湖風景區，加強雙湖觀光內涵。
相關計畫名稱	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澄清會館	自 104 年 7 月 1 日已暫停營運，辦理 ROT 案，由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標，20 年期，包含整建與營運。目前為整建階段，	未來旅館整建完成將升級本計畫周邊旅遊住宿之質與量，增進

	預計年底開放營運，爭取規劃為三星級旅館等級，打造為結合會議、展演、住宿、教育訓練等服務的特色會館。	旅遊品質並促進遊客停留時間，加強觀光效益。
中區資源回收廠	中區資源回收廠於 100 年曾評估關廠後擬轉型為環保博物館，然經評估考量多種因素後，中區資源回收廠可能延役，參考國外維持焚化爐運轉，同時賦予焚化爐新機能。	透過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改善周邊環境，並引入觀光元素，強化整體觀光機能。
覆鼎金公墓遷移暨延伸計畫	覆鼎金公墓縣市合併後，考量都市長遠發展，原縣市邊界透過公墓遷移調整為公園用地，改善當地社區景觀及環境品質，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其延伸計畫將打造雙湖森林公園，以「雙湖抱山」的森林概念，結合金獅湖、澄清湖風景區形成綠色廊道，設置花田景觀區、景觀瞭望臺。雙湖森林公園總面積約 25.77 公頃，預計 107 年底完成整體工程。	藉由週邊環境景觀改造，增加休閒遊憩空間，未來連結澄清湖與金獅湖，創造大高雄雙湖公園，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文大用地周邊計畫	105 年 11 月 25 日「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計畫書」發布實施，文大用地(17.7311 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9.5696 公頃)及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8.1615 公頃)，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開發強度建蔽率 40%，容積率 200%。	緊鄰本計畫範圍，未來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開發與招商將為澄清湖觀光發展注入新活力。
高雄捷運黃線	捷運黃線穿越數個發展核心地區，澄清湖周邊至高雄都會區的串接幹道。採地下捷運系統之規劃，共 23 站，目前為綜合規劃階段，預計 2028 年完工。	高雄捷運黃線離本計畫最近車站為 Y3 澄清湖棒球場，捷運黃線之完工將增進本計畫與其他核心發展區及觀光資源之交通便利性，強化觀光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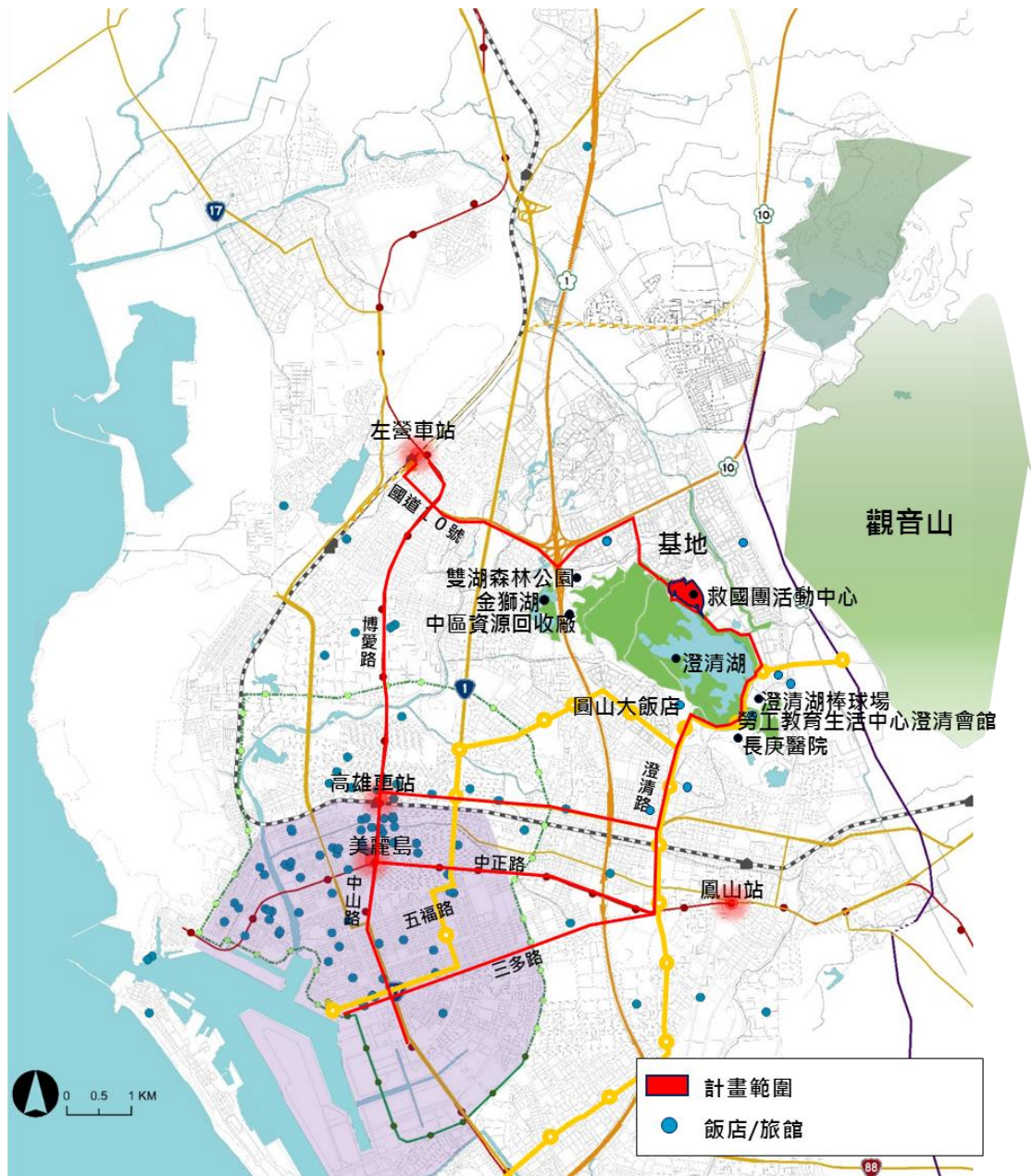


圖 3-2 相關計畫區位示意圖

(三)自然環境

1.生態架構

生態架構上高雄被觀音山、半屏山、蓮池潭、壽山與鳳山所圍繞，加上市中心區的林蔭園道的串連，基地位於核心地區，相當於大型生態跳島的角色。也因此雙湖地區做為南臺灣都會地區 278 萬人口的高雄郊野公園、高雄市的綠色心臟，將以提供市民休閒、養生、工作、生活的宜居新區為願景。



圖 3-3 大高雄生態架構示意圖

2.坡度分析

基地多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未來開發應注意相關規定及限制，除建築高度限制外，並應考量山坡地檔土、邊坡等相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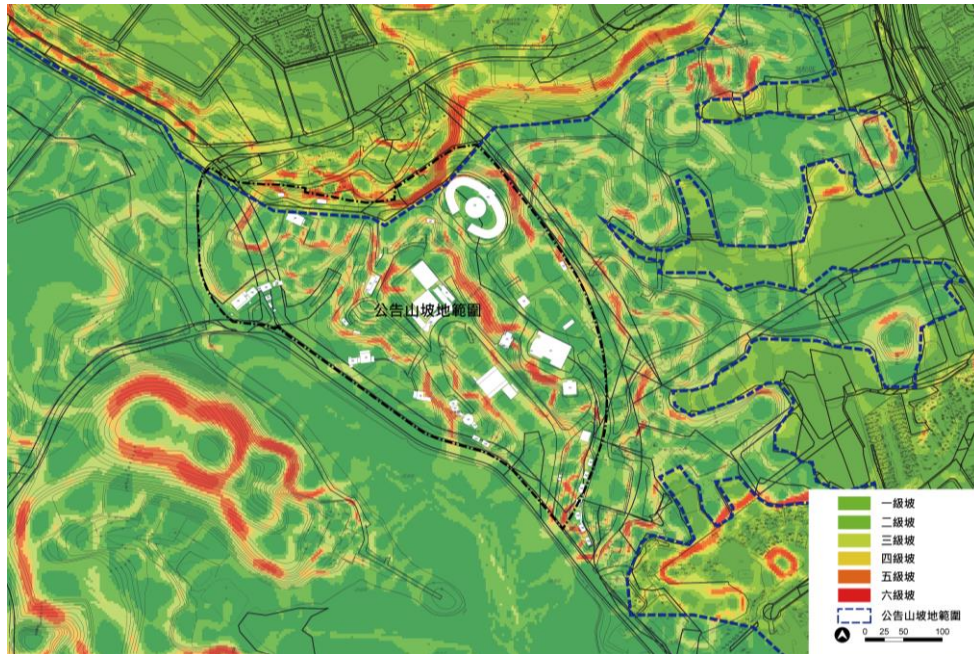


圖 3-4 基地周邊坡度分析示意圖

3.水文分析

本計畫基地緊鄰澄清湖，位處澄清湖集水區範圍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未來開發應注意相關規定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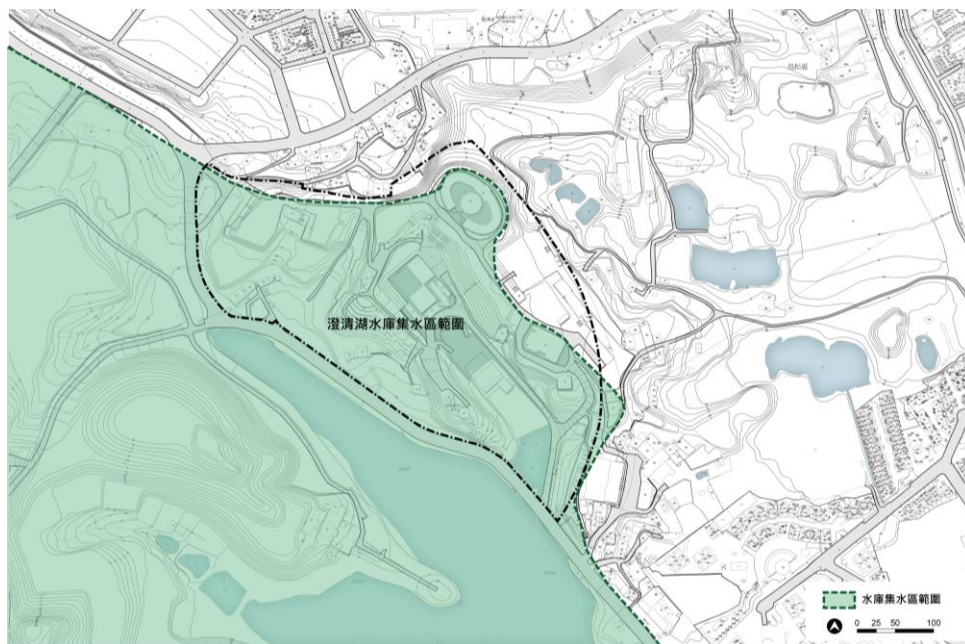


圖 3-5 澄清湖集水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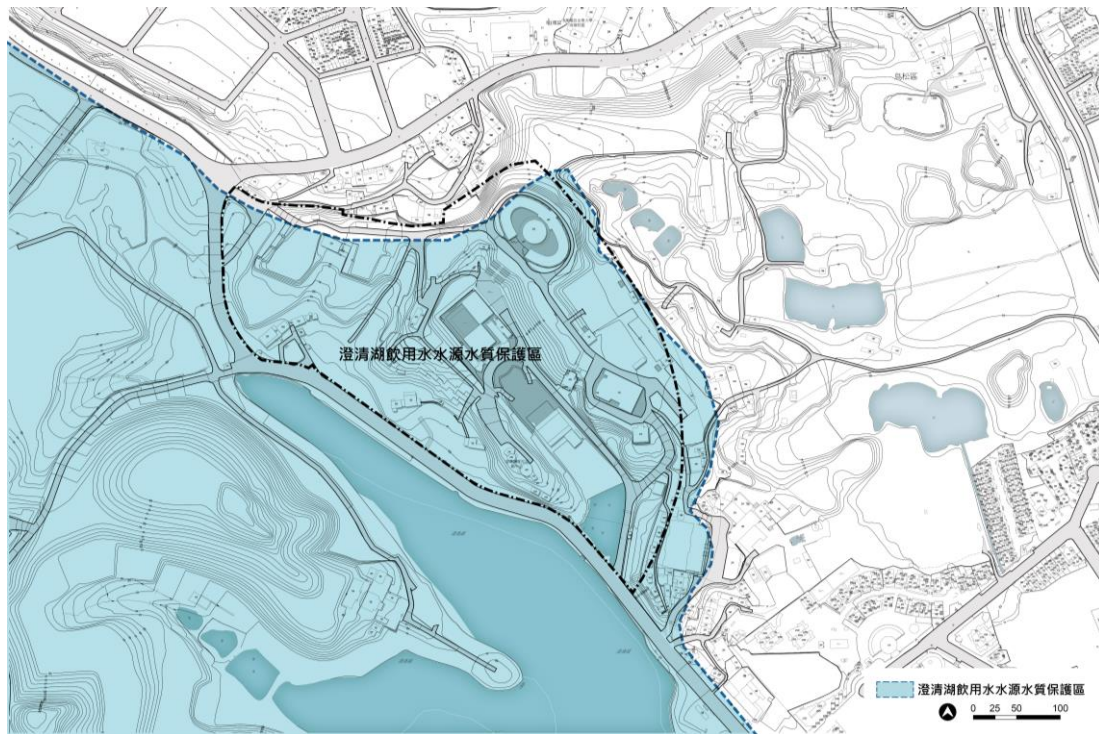


圖 3-6 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四)人文歷史

1. 蔦松文化

據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所述，基地可能為蔦松文化範圍。澄清湖水廠遺址，原名為水廠遺址，隸屬於高雄縣鳥松鄉大華村，位於澄清湖東側，長庚醫院北方，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附近之環澄清湖蝕餘殘丘的岸邊緩坡。

遺物零星分布，就地表遺物的分布情形而言，文化層約在地表下 10 公分左右，厚度不詳。遺址東西長約 100 公尺，南北寬約 300 公尺，面積約 15,000 平方公尺。

本會已辦理基地考古遺址調查，並於 109 年 6 月底完成清冊及成果報告，經考古試掘與分析確認，基地週邊 500 公尺區域範圍內之出露地表、斷面、堆土、堆石，並未發現史前遺物跡象，亦未發現他類可能受到開發行為破壞的文化資產。

2.澄清湖歷史

澄清湖原為大埤塘，早年稱之為「大埤」。道光十六年(西元 1837 年)年河南省河內縣人曹謹奉派至臺灣擔任鳳山縣的知縣。曹謹為改善大高雄地區農民生計，著手計畫修築灌溉系統，其歷時兩年於道光二十九年(西元 1850 年)完工，後又增闢曹公新圳，成為當時堪稱臺灣島上最大的水利工程。後人將其修築的 90 條水圳命名為「曹公圳」。「大埤」為曹公圳支流上的儲水塘，用以調節農田灌溉為主。

日治時代末期，配合軍方「南進政策」，因應軍事及重工業生產用水需要，於民國 29 年開始利用曹公圳，將原水引儲湖內，並增建供水設備。

臺灣光復後，於民國 36 年奉省令成立「高雄工業給水工務所」，開始整修設備，恢復供水，惟大部分土地被附近居民佔用濫墾，樹木多被砍伐，大量泥沙淤積，每日出水量不足 1 萬公噸，僅維持聯勤兵工廠，臺灣鋁廠及臺肥等工業用水。

民國 41 年，政府為配合經濟建設發展，因應工業用水增加需要，將工務所改制為「臺灣省高雄工業給水廠」，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為本省公營事業之一。經大力投資，整頓建設，擴建水源，增加供水設備後，出水量日增至 4 萬公噸。

民國 43 年易名為「大貝湖」，漸次收回被佔用之土地，並以環境園林化為目標開始規劃，與農村復興委員會(今之農委會)合作造林，辦理水土保持工作及建築堤岸道路等，以達到涵養水源及防止水源被污染的目的。及 10 年，在水處理方面進步良多，而整個水源區的環境亦隨之日趨美化。

民國 45 年 11 月先總統蔣公巡視水廠時，對湖區之整理與管理給予嘉許，並面諭繼續整建，以爭取中外人士前來遊覽。嗣後，臺灣省政府周主席至柔先生指示其列為臺灣三大特定風景區之一。民國 47 年 12 月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將之定為觀光區，於民國 49 年 9 月 1 日正式開放。同年金獅湖水上飯店及划船等資源開放，後民國 50 年澄清湖高爾夫球場開幕，民國 55 年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啟用，民國 60 年澄清湖圓山飯店落成開幕，澄清湖週邊遊憩資源日益豐富，觀光氛圍逐漸活絡。

民國 63 年 1 月，臺灣省政府遵奉行政院指示，成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澄清湖屬其轄下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管理經營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和澎湖縣之自來水事業。澄清湖在供水方面設有給水廠，負責生產作業，為高雄地區重要水源地之一。在觀光方面設有觀光課，負責遊客服務及營收與管理工作。

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是過去是不少青年學子參加救國團的山訓、野炊、露營等活動的快樂時光。高雄市政府研議澄清湖是水源保護區，原本就不適合露營、烤肉、住宿等活動，初步評估救國團已不符使用規定，加上民國 106 年 9 月，經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重新選址於澄清湖園區之青年活動中心，故高雄市政府研議在 106 年年底約滿後不再續約給救國團，並收回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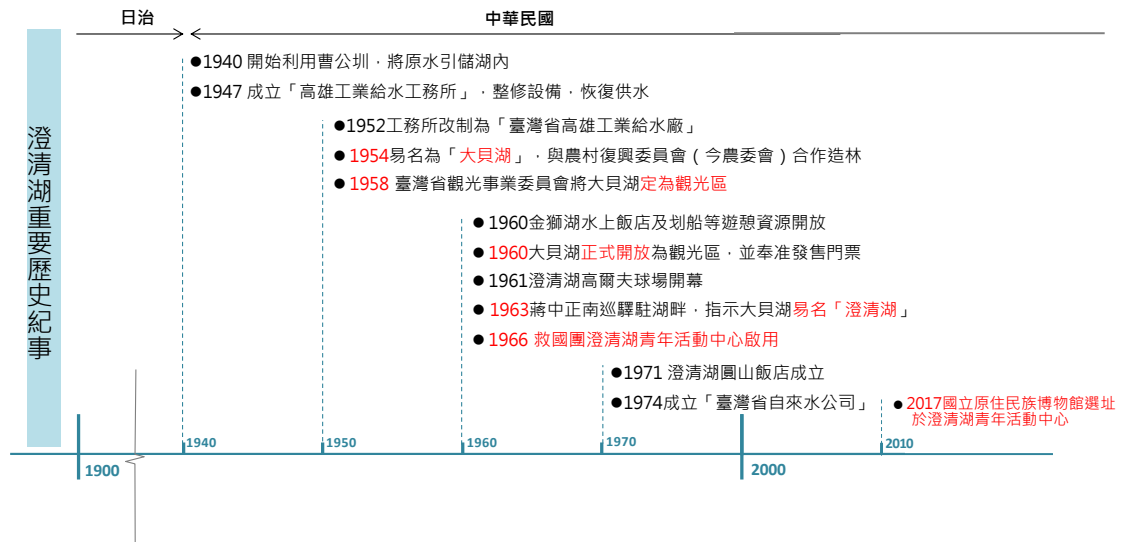


圖 3-7 澄清湖重要歷史紀事

(五)交通分析

1.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高雄市大眾運輸條件良好，擁有航空、鐵路、捷運及市區公車等系統，屬於南部交通樞紐，以下針對大眾運輸系統進行說明。

(1)高雄國際機場(小港機場)

高雄國際機場位於高雄市小港區的民用機場，為南臺灣的主要聯外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目前有 5 條國內航線 35 條國際航線服務。

民眾可利用高雄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紅線 R4 站)」通往國內/外線航廈。亦可經由「高雄國際機場站(紅線 R4 站)」轉往「鳳山西站(橘線 O11 站)」及「衛武營站(橘線 O10 站)」，再由公車前往基地。

(2)高鐵/臺鐵

高鐵左營與臺鐵新左營站相鄰，並與高雄捷運共構。民眾可轉乘高雄捷運「左營站(紅線 R16 站)」轉往「鳳山西站(橘線 O11 站)」及「衛武營站(橘線 O10 站)」，再由公車系統前往基地。

(3)高雄捷運/環狀輕軌

高雄捷運首期兩條路線中南北向的高雄捷運紅線(24 站)，亦是連絡機場的捷運系統，另一條是東西向的高雄捷運橘線(14 站)，兩線於市中心中山、中正路交叉處地下的美麗島站交會，乘客可在此於兩線間轉乘。為加強高雄捷運紅、橘兩線之使用效益，興建環狀輕軌系統，基地周邊區域主要交通建設為「環狀輕軌」，全長 22.1 公里，共 37 座車站，目前第二階段工程已部分通車(C1-C24、C32-C37)，經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流行音樂中心、光榮馬頭、高雄展覽館、夢時代百貨、凱旋觀光夜市及民生醫院。以串聯東西通道與台鐵、捷運轉乘服務，使區域發展平衡，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未通車路段(C25-C31)，沿線將經由大順路一/二路，銜接至 C32 凱旋公園將路廊連接回起點。C25-C31 預計於民國 112 年底完工全線通車，形成一連結南、北高雄的環狀路網。

除高雄捷運紅、橘線及捷運輕軌外，經政府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並配合政府當前重要國家發展政策，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提出的關鍵需求，為謀求國家轉型與提升打底的重要基礎。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都會線(黃線)綜合規劃報告。

黃線起於烏松神農路，經大埤路、澄清路、本館路、建工路、民族路、民權路迄於三多五路，另由澄清路、國泰路、南京路、五甲路迄於鎮中路前鎮高中，路線總長度為 22.91 公里。設置 1 座高架車站、22 座地下車站與 1 座機廠。大眾運輸路網如圖 3-8 所示。



圖 3-8 基地周邊捷運及輕軌路網示意圖

(4)市區公車

基地周邊共有 5 處公車站位，有 60、217B、217C 路線經過，相關公車營運資訊如表 3-5 所示，公車站位如圖 3-9 所示。

表 3-5 公車路線起訖及班距彙整表

路線	起訖站	起訖時間	發車間距(分鐘)
60	烏松-捷運鹽埕埔站	06:15~23:05	固定班次
217B、217C	合群社區-烏松區公所	05:50~22:02	10-3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圖 3-9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示意圖

2.道路系統服務狀況

基地周邊主要聯外道路為文前路、仁勇路、八德南路及環湖路，開車民眾可經由國道一號及國道十號交流道或由市區道路系統前往，道路幾何特性如表 3-6，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7 至表 3-9 所示。

(1)文前路

文前路位於基地南側，研究範圍內道路寬度 15 公尺，採標線分隔佈設，雙向配置各 1 混合車道(臨湖側規劃有自行車道)，道路兩側無人行道設施，兩側為紅線管制停車。

(2)仁勇路

仁勇路位於基地北側，研究範圍內道路寬度 15 公尺，採標線分隔佈設，雙向配置各 1 混合車道，道路兩側無人行道設施，兩側無管制停車。

(3)八德南路

八德南位於基地西北側，研究範圍內道路寬度 15 公尺，採標線分隔佈設，雙向配置各 1 混合車道，道路兩側無人行道設施，兩側無管制停車。

(4)環湖路

環湖路位於基地東南側，研究範圍內道路寬度 15 公尺，採中央分隔佈設，雙向配置各 1 混合車道(臨湖側規劃有自行車道)，單側規劃有 1.0 公尺人行道(臨湖側無人行道設施)，兩側為紅線管制停車。

表 3-6 基地周邊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

路名	路權寬度	單向車道分配	分隔型態	人行道寬	停車管制
文前路	15 M	1 混(臨湖側自行車道)	標線	—	紅線管制停車
仁勇路	15 M	1 混	標線	—	無管制停車
八德南路	15 M	1 混	標線	—	無管制停車
環湖路	15 M	1 混(臨湖側自行車道)	中央	1.0 公尺(臨湖側無)	紅線管制停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3-7 現況平常日晨、昏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速限	方向	容量 (PCU)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交通 量 (PCU)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交通 量 (PCU)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文前路	50 或 50 以下	往東	1,050	840	0.80	26.9	C	726	0.69	28.5	C
		往西	1,050	675	0.64	30.2	B	809	0.77	27.2	C
仁勇路		往東	1,050	463	0.44	30.9	B	336	0.32	31.5	B
		往西	1,050	396	0.38	31.2	B	444	0.42	30.8	B
八德南路		往南	1,050	912	0.87	26.8	C	879	0.84	27.1	C
		往北	1,050	884	0.84	27.2	C	970	0.92	26.5	C
環湖路		往南	1,050	686	0.65	28.7	C	598	0.57	29.8	C
		往北	1,050	417	0.40	31.2	B	680	0.65	28.2	C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3-8 現況假日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速限	方向	容量	晨峰小時			
				交通量(PCU)	V/C	旅行速率 (KPH)	服務水準
文前路	50 或 50 以下	往東	1,050	548	0.52	30.8	B
		往西	1,050	450	0.43	31.3	B
仁勇路		往東	1,050	299	0.28	32.5	B
		往西	1,050	285	0.27	32.8	B
八德南路		往南	1,050	709	0.68	28.8	C
		往北	1,050	597	0.57	30.7	B
環湖路		往南	1,050	472	0.45	31.8	B
		往北	1,050	420	0.40	31.6	B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3-9 現況周邊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口名稱	方向	平常日晨峰小時			平常日昏峰小時			假日尖峰小時					
		平均延滯(秒)	服務水準		平均延滯(秒)	服務水準		平均延滯(秒)	服務水準				
文前路 — 仁勇路	A	30.1	27.2	C	B	33.4	28.5	C	B	28.5	25.6	B	B
	B	22.5		B		24.6		B		21.8		B	
	D	25.8		B		26.7		B		23.2		B	
文前路 — 環湖路	A	22.0	25.8	B	B	23.0	27.8	B	B	21.3	23.8	B	B
	B	27.2		B		28.8		B		24.5		B	
	C	23.2		B		24.0		B		22.0		B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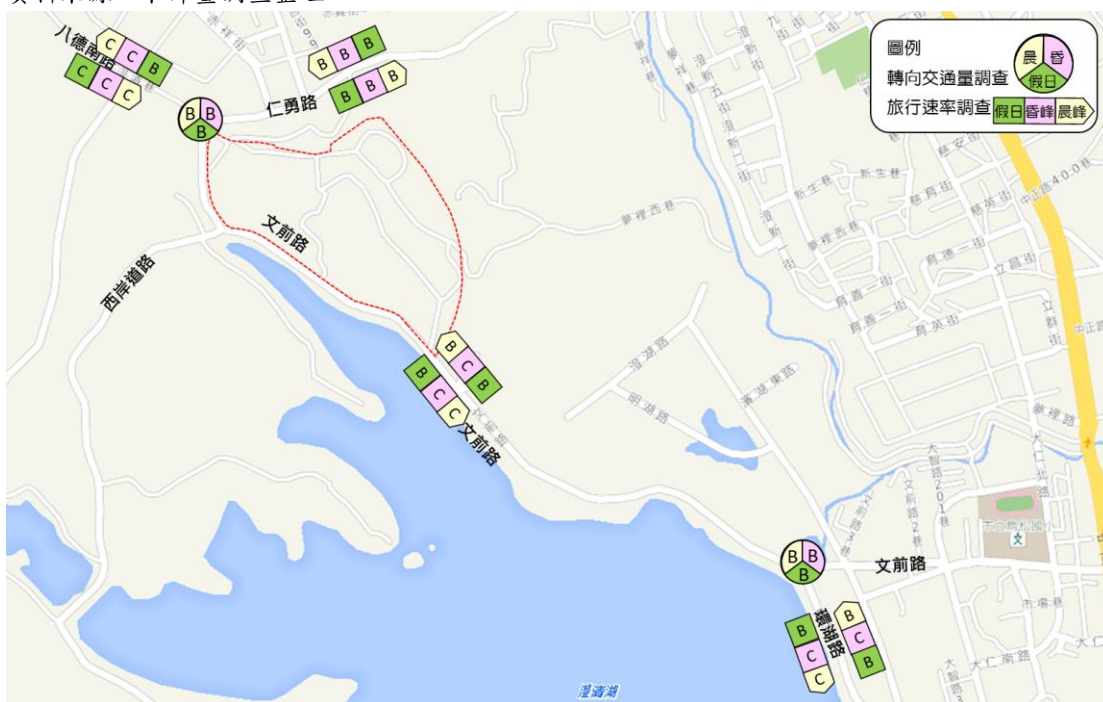


圖 3-10 現況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六)土地權屬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以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宗，面積約 10.43 公頃，估計畫範圍面積 72.58%。目前高雄市政府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協商土地交換事宜，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4 日審核同意在案，可換得水公司土地面積 31,650.44 平方公尺，後續將俟水公司 113 年完成預算編列始得辦理登記事宜。本局初步篩選第二階段土地交換作業，預計可再交換水公司土地面積 52,550.59 平方公尺，將儘速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編列預算辦理交換登記。餘 20,118.50 平方公尺，持續找尋適當交換標的。

其次為高雄市土地面積約 3.74 公頃，估計畫範圍面積 26.0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面積約 0.19 公頃，估計畫範圍面積 1.3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面積約 0.0043 公頃，估計畫範圍面積 0.03%。

周邊公有土地所有權人尚有國立中山大學(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國有)、高雄市政府(市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市有)等，以市有土地為大宗。

表 3-10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析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面積(m ²)	百分比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7,441.94	26.05%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04,299.34	72.5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1,929.75	1.3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3.47	0.03%
總計		143,714.50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應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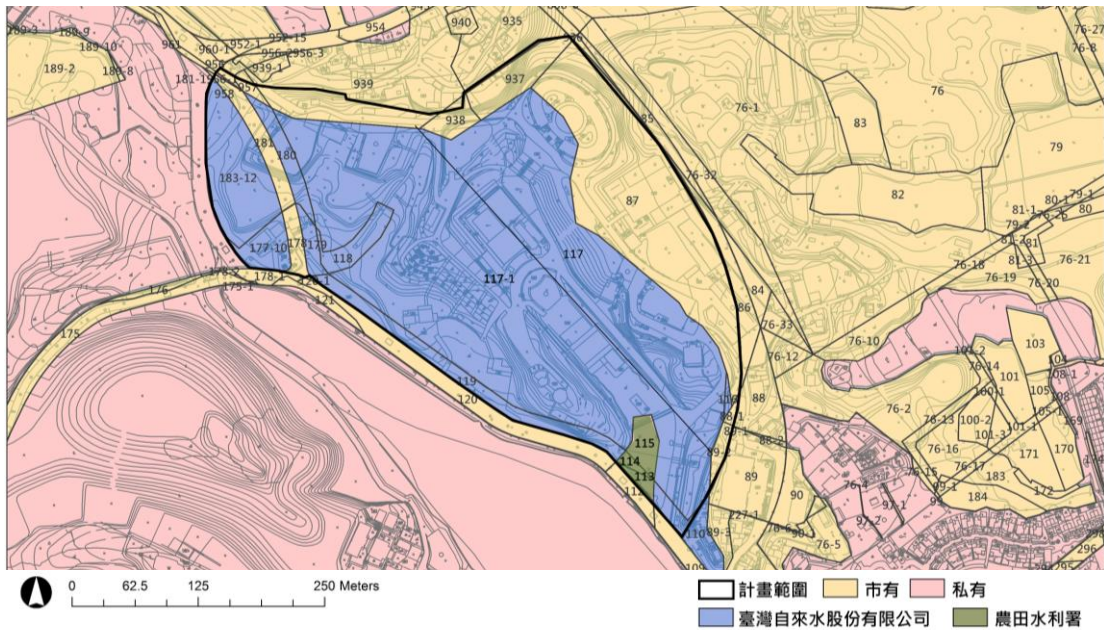


圖 3-11 土地權屬示意圖

(七)都市計畫

本計畫範圍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公告實施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刻正核定中。土地使用分區為博物館專用區，建蔽率 30%，容積率 60%。



圖 3-12 本計畫週邊土地使用分區圖

(八)基地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1. 建物現況分析

(1) 基地現況建物

基地現況建物多為低樓層建物，除忠孝樓為四層樓建物，其他皆為一、二層樓，整體開發強度不高。另於游泳池及山訓場設有棚架，提供戶外活動遮蔭。建物使用主要有行政辦公、園區活動使用、餐飲商店服務以及住宿空間等。

依 107 年 11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基地內自來水公司與救國團訂定之契約已到期，地上建物移交水公司管轄，未來自來水公司與市府土地交換時將一並移交予市府提供本會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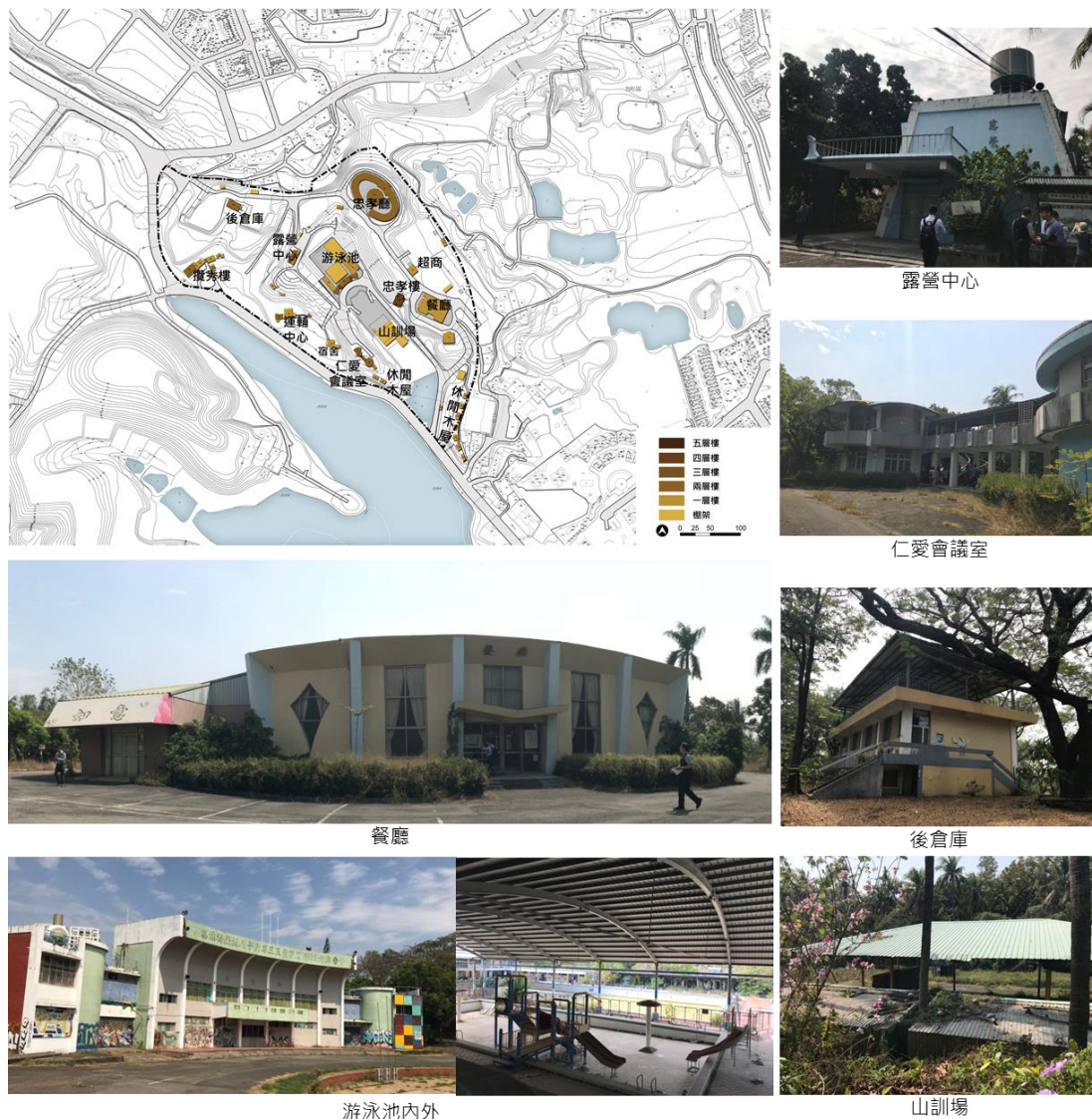


圖 3-13 基地建築現況示意圖

(2)基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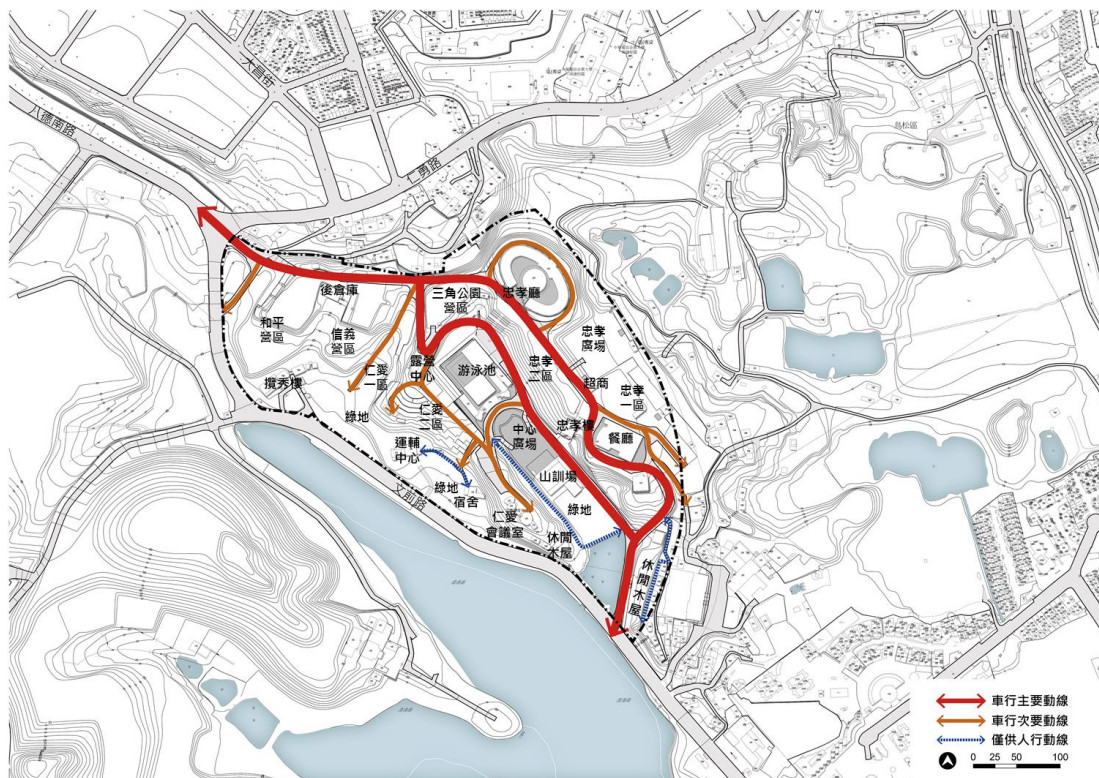
基地範圍內無古蹟與歷史建築。

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指出，現況 50 年以上建物包含餐廳、仁愛會議室、仁愛露營中心及木屋。經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評估，其皆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2.道路系統

基地現況出入口位於東南處，由文前路進出園區，主要車行動線圍繞著園區重要活動設施，包含山訓場、中心廣場、游泳池、餐廳、忠孝廳、忠孝廣場及各個露營營區。

次要車行動線為由主要車行動線往各活動設施之道路。園區內道路皆可供行人步行，惟部分路段路寬較窄，僅供人行使用，含東南區的休閒木屋週邊、山訓場西側及南側人行道、往宿舍及仁愛會議室人行道等。



3.開放空間

現況開放空間以供舉辦活動使用的露營營區及活動廣場為主，另有綠地及停車場。

露營營區有 7 處，主要位於園區西北側，分別有和平、信義、仁愛一、仁愛二及三角公園營區，忠孝一及忠孝二營區則位於東北側，可供青少年及親子等體驗露營野炊活動。重要活動廣場有中心廣場，位於園區中央，忠孝廣場位於忠孝廳旁，可做為康樂活動使用。綠地主要在基地南側地勢較為平坦的區域。停車場有 3 處，分別位於忠孝一、和平及信義營區旁。



圖 3-15 基地現況開放空間分析圖

4.基地坡度

基地屬於澄清湖臺地，區內由東向西漸高、東南向西北漸高，主要分為三個層次的坡度起伏，區內最高點位於計畫區東北側近忠孝營區，高程約 39 公尺；基地中間高程約在 21 至 25 公尺；最低點在基地東南側文湖路，高程約 18、19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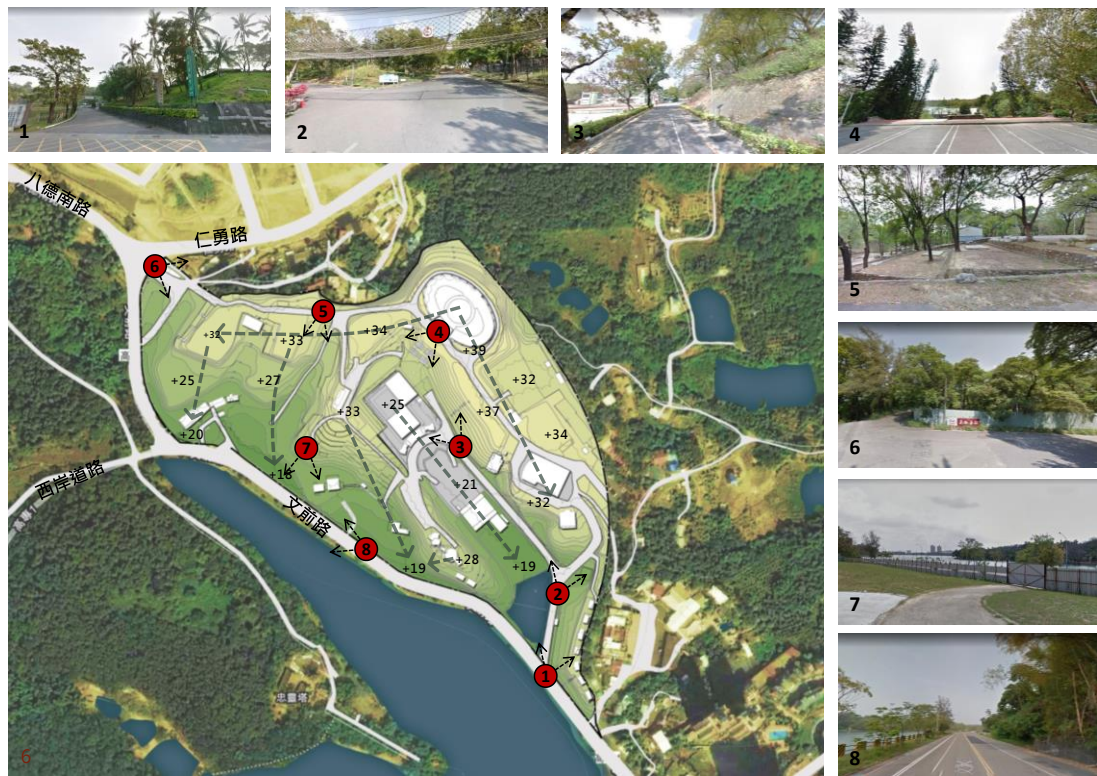


圖 3-16 基地現況坡度示意圖

5. 自然環境

基地面積約 14 公頃，完整林相面積約佔土地面積 50%。基地有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除有多處林木叢之外，基地南側有一平坦草坪，東南側入口處有一埤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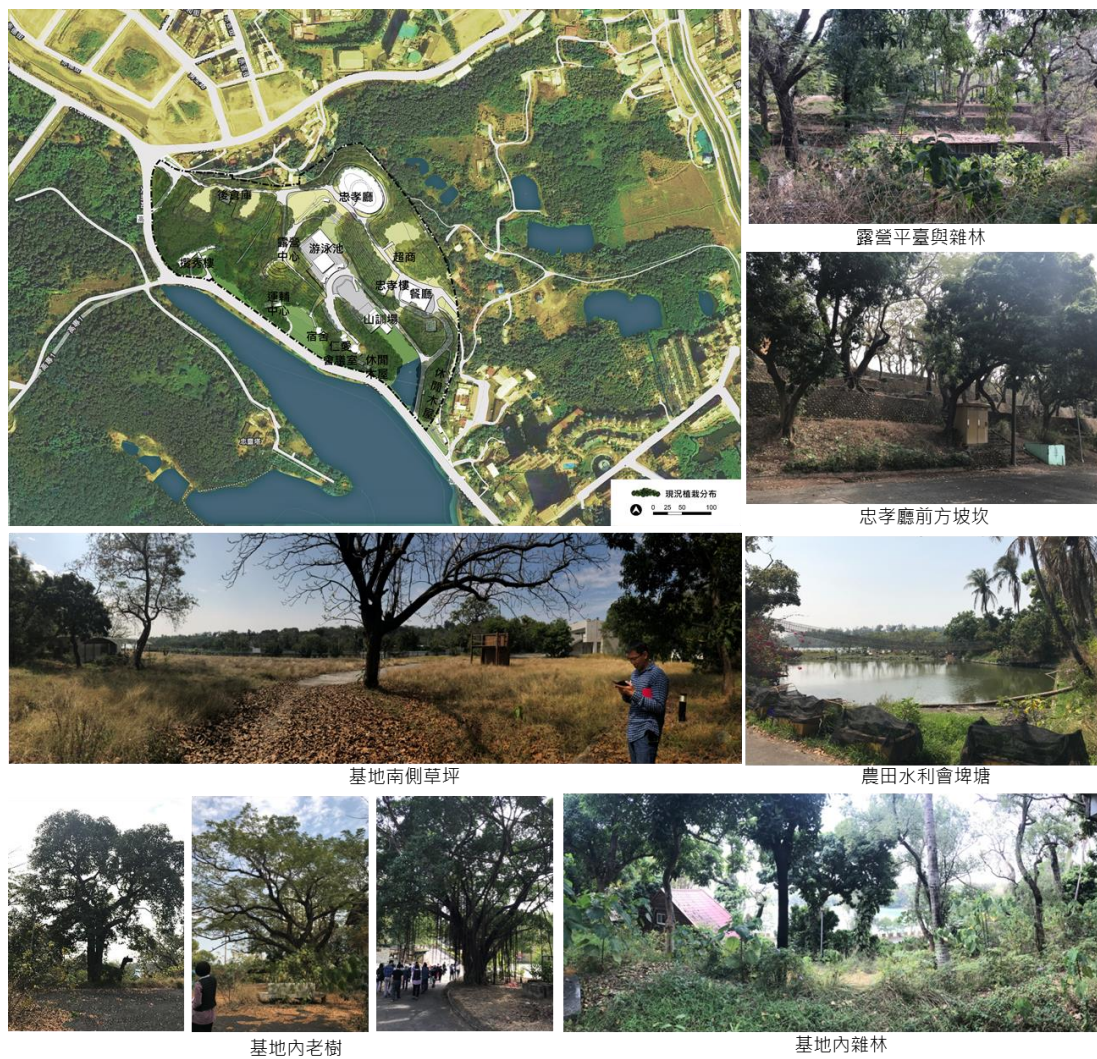


圖 3-17 基地現況植栽示意圖

(九)基地景觀植栽現況調查

經由歷史圖資對照，基地於日治時期應為未開發區域，至光復初期做為農耕地，而後 1966 年於此成立救國團後開發。

區內植栽判斷其樹齡及樹種多為救國團成立初期所植，現地勘查其植栽種類計有大葉合歡、鳳凰木、艷紫荊、相思樹、欖仁、小葉欖仁、黑板樹、鐵刀木、菩提、榕樹、臺灣欒樹……等共 21 種喬木，和部分棕櫚科植物如可可椰子、大王椰子、黃椰子，以及少數人工栽植灌木藤本大王仙丹、九重葛等。由於園區現況已無人使用，部分原生林植物自然生長，喬木計有血桐、構樹、白飯樹、破布烏等，草本植物山菸草、大黍、牛膝等也蓬勃生長。

整體而言本區屬熱帶季節性乾旱氣候，植物種多耐旱易於生長，但目前區內植栽因缺乏維護部分枝葉已枯黃斷裂、少數遭白蟻侵蝕嚴重。由於基地表面已開發區多覆有混凝土鋪面，其餘植栽區土質也已硬化，未來植栽規劃建議保留既有喬木，並進行樹木健康調查、樹型美化修剪，林下灌木、地被清理，新植植栽則挑選適合當地氣候並與原住民文化相關種類為主。

另依高雄市列管特定紀念樹木清冊，基地西南側攬秀樓旁有一特定紀念樹木，為爪哇合歡，未來開發應符合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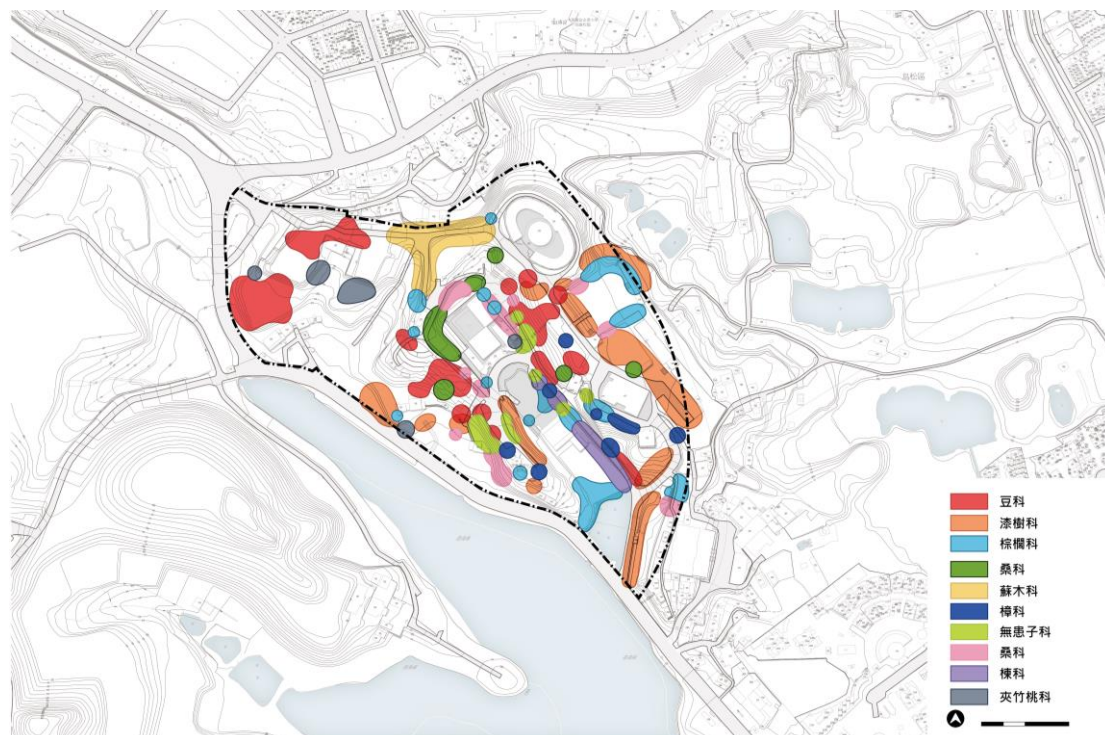


圖 3-18 基地現況樹種分布區位分析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開發前相關前置作業

1.土地取得規劃

本計畫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包含高雄市、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等，各土地取得方式及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土地取得方式

A.高雄市土地

依 105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0531196200 號函，高雄市政府提報之待選基地資料表，基地範圍土地之撥用條件為無償撥用。高雄市政府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同意本計畫範圍內，其 10 筆土地提供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附件一)

B.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依 106 年 3 月 15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0630271100 號函及 106 年 3 月 23 日台水財字第 1060008139 號函，高雄市政府為爭取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其與自來水公司雙方達成協議：考量水公司目前使用高雄市有土地計 30 筆、面積 7.34 公頃，與市府需使用水公司土地之價值相當，為財產管用合一，透過以地易地方式辦理，俾利雙方規劃投資開發促進大高雄地區經濟建設，創造三贏。然而，土地交換程序冗長，於交換程序完成前，由高市府先以租用辦理(詳附件一)。待土地交換程序完成後，併同高雄市政府土地撥用提供本會。

C. 中華民國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土地，將由本會向該署辦理撥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土地現況為埤塘使用，依 108 年 11 月 11 日高農水財字第 1080301441 號函，已同意其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並一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相關撥用或租用規定辦理。

(2)高雄市政府與自來水公司土地交換進度(請原民會協助更新)

於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範圍內，自來水公司 10 筆土地約 104,299.34 平方公尺。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4 日審核同意在案，可換得水公司 3 筆土地，面積 31,650.44 平方公尺，佔交換總面積 30%，後續將俟水公司 113 年完成預算編列始得辦理登記事宜。本局初步篩選第二階段土地交換作業計 23 筆市有土地，預計可再交換水公司土地面積 52,550.59 平方公尺，佔交換總面積 50%，將儘速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編列預算辦理交換登記。餘 20,118.5 平方公尺，占交換總面積 20%，持續找尋適當交換標的。

(3)高雄市政府與自來水公司土地租用進度(請原民會協助更新)

有關交換程序完成前之自來水公司土地，將以租用方式辦理。自來水公司已提出土地租賃契約草案，待市府確認後，雙方將訂定租賃契約。

表 4-1 本計畫範圍土地取得情形彙整表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取得方式	辦理情形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仁武區 慈惠段	937	3,118.60	37,441.91	同意無償撥用提供本會。	待本案綜合規劃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撥用程序。	
			938	1,109.32				
			939	3,937.06				
			939-3	171.31				
			957	324.71				
		鳥松區 育才段	87	24,730.82				
			88-1	182.47				
			89-2	699.27				
			鳥松區 鳥松段	178				1,074.82
				181				2,093.56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鳥松區 鳥松段	110	1,156.54	104,299.34	與高市府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於交換程序完成前，則先以租用辦理。	(1) 已核定交換 31,650.44 平方公尺。 (2) 待交換 72,648.9 平方公尺。其中 52,550.59 平方公尺，為局內初步篩選第二階段土地交換作業。剩餘 20,118.5 平方公尺，持續尋找適當交換標的。 (3) 自來水公司業已提出租賃契	
			116	309.12				
			117	30,184.78				
			117-1	53,549.62				
			118	1,806.62				
			119	5,256.28				
			177-10	2,070.23				
			179	959.13				
			180	1,799.42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取得方式	辦理情形
			183-12	7,207.60			約草案,待市府確認後,訂定租賃契約。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仁武區慈惠段	958	43.47	43.47	同意撥用本會。	待本案綜合規劃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撥用程序。
	農田水利署	烏松區烏松段	113	409.82	1,929.75	有償撥用或租用。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相關撥用或租用規定辦理。
			114	294.67			
115			1,2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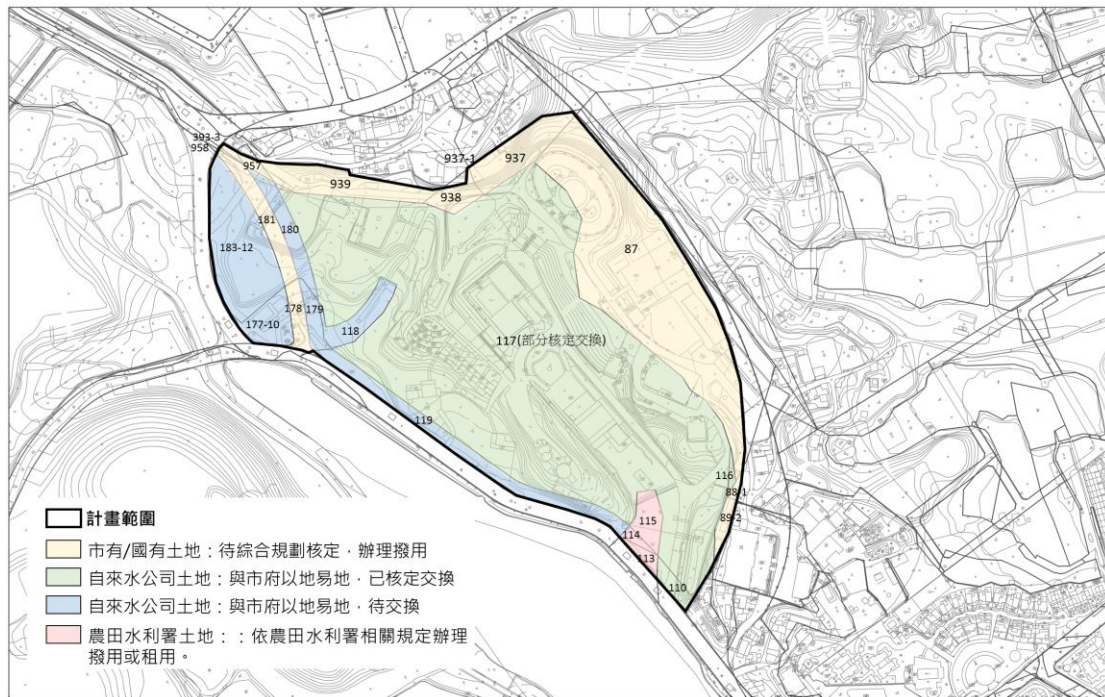


圖 4-1 計畫基地土地取得說明

2.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位於澄清湖水庫集水區及公告山坡地範圍，屬文教設施之開發行為，計畫範圍面積約 14.37 公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檢討，本計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高雄市環保局環評大會審查通過，本案環評執行過程彙整如下：

- 108 年 8 至 11 月：進行環境現況調查。
- 108 年 10 月 18 日：依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規劃內容刊登作業及書面告知相關單位事宜。
- 108 年 10 月 18 日：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1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0 日)
- 109 年 2 月 19 日：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辦理舉行公開會議，在本次會議中，當地議員、區長、里長及民眾皆有出席並表示支持本案。
- 109 年 6 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提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109 年 8 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第 1 次專案小組初審。
- 109 年 11 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第 2 次專案小組初審。
- 110 年 2 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第 3 次專案小組初審，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110 年 3 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送環評委員大會，3 月 29 日經環評大會審查通過。

3.都市計畫變更

本計畫基地現況土地使用屬青年活動中心區，依據現行該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規定，無法供博物館興建使用，故未來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為博物館專用區，並依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具體發展內容訂定適當之容積率、建蔽率與允許使用，使基地之土地及建物使用具合法性。

同時，本計畫範圍涉及自來水公司所有土地，考量加速用地取得時程與有效降低開發成本，經高雄市政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商同意採土地交換方式辦理。其擬提供交換土地範圍位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公園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範圍)，故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將配合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使用需要，一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容及執行期程如下：

(1)都市計畫變更範圍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包含本計畫基地土地 23 筆及市府擬提供交換土地 19 筆，共計 42 筆土地。本計畫範圍基地土地請詳表 4-1，市府擬提供交換土地請詳表 4-2，變更範圍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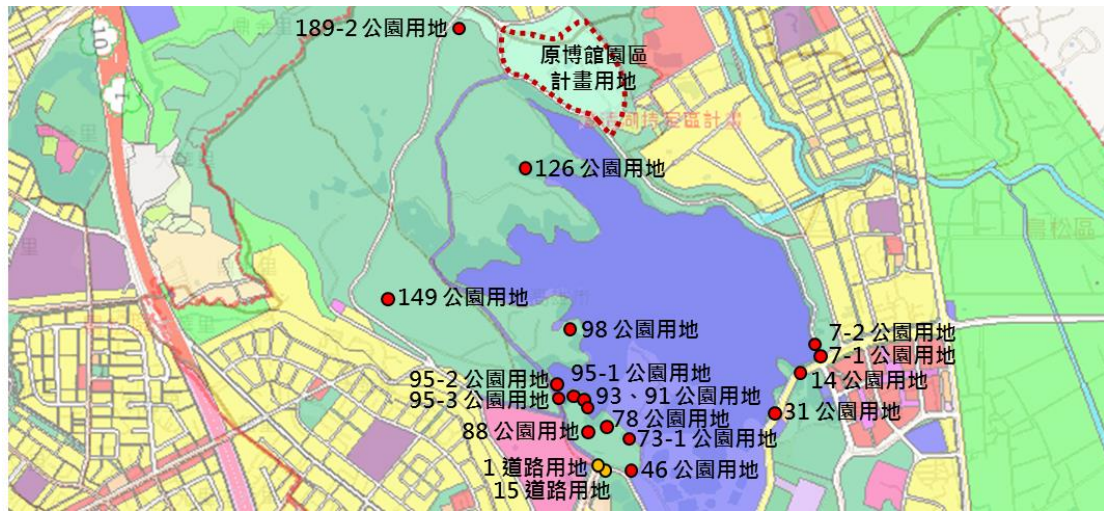


圖 4-2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表 4-2 市府擬提供交換土地列表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
鳥松區 鳥松段	7-1	224.49	公園用地
	7-2	169.17	
	14	329.77	
	31	9.35	
	46	880.20	
	73-1	17.95	
	78	679.45	
	88	23,498.86	
	91	197.22	
	93	605.39	
	95-1	84.48	
	95-2	55.09	
	95-3	553.11	
	98	205.58	
	126	4,832.42	
149	59.49		
189-2	10,092.96		
鳥松區 園山段	1	543.00	道路用地
	5	366.00	

(2)都市計畫變更構想(審議中)

本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變更將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為博物館專用區，以符合未來使用需求，變更構想如下，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提送報告案刻正審議中，結果然仍須經高雄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核定為準。

變更後 土地使用 分區	建蔽 率	容積 率	容許使用項目及內容
博物館 專用區	30%	60%	1.提供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2.創意文化產業設計及研究發展 (1)提供創意產業、研究發展、設計、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業 (2)創意文化、設計工作室 (3)文化人才培育中心 (4)地方文化研究推廣機構、文化研究服務機構 3.文化展示 (1)文化展覽設施 (2)創作藝術表演 4.觀光服務 (1)一般零售、一般服務、餐飲 (2)導覽解說服務 5.行政及其他 (1)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 (2)戶外遊憩設施，如綠地、廣場、人行道等開放空間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

註：本表為初步構想，實際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應經高雄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核定確認之。

(3)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

- 108 年 8 至 12 月：進行都市計畫相關基本資料收集與規劃作業
- 108 年 9 月 19 日：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申辦前座談」
- 109 年 3 月：提送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個案變更文件。
- 109 年 4 月：取得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個案變更函。
- 110 年 5 月至 6 月：提送本案變更都市計畫草案書圖予市府都發局，並經協商會議討論，本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
-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二級審查。

(4)預估未來執行期程

- 112 年 4 月至 6 月：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核定公告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核定公告。(仍應以視實際審議進度而定)

(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營運內容初步規劃

1.博物館研究典藏初步規劃

(1)典藏策略

A.典藏方向

臺灣首座「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將「以國家高度呈現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本館的蒐藏自然應該具有一定水準的品質與規模。本館在蒐藏傳統經典文物之外，將以當代原住民為主軸，蒐集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藝術、生活、事件等相關物件，以彰顯原住民族在臺灣的主體性，及其對於國家的貢獻與成就。

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蒐藏規模，至少應包括原住民族每一族具特色的代表性文物(器物)。例如各族的傳統服裝與特殊工藝代表，如泰雅族的貝珠衣，排灣族的琉璃珠、青銅刀與古陶壺，魯凱族的雕刻，達悟/雅美族的拼板舟與銀飾，阿美族的帽飾，鄒與布農的皮飾，卑南族的禮刀等，都應涵括在內。

在蒐藏的品質上，各項主要的文物類型中，應具有一定數量可以比擬現有國立級博物館(如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收藏品質的「傳世經典級」文物。換句話說，雖然不一定強求蒐藏的文物要具有非常悠久的歷史，但是在文物的藝術或工藝水準應具有「代表性」或「經典性」。

做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除了傳統文物外，當代原住民的蒐藏是重要主軸，蒐藏不只要有文物，還要有人的溫度。例如當下發生的原住民事件物品，或是代表性名人的物件，如阿美族耆老黃貴潮的遺物、或是歌手(張惠妹)的打歌服、知名運動員(楊傳廣)的隨身物件等，甚至當代部落裡還具有收藏價值的私人物件，如遺留在印尼獨自生活三十年的李光輝的遺物，亦可透過捐贈辦法鼓勵其捐贈，以充實典藏。

未來原博館的收藏也不應只侷限於有形物件的蒐藏，對於音樂、語言、技藝等無形文化資產的蒐藏亦可列入重點對象。因此，蒐藏品應包括各種不同形式的影音、影像動畫及多媒體等，而其形式則除了實體載具、亦應包括數位檔案的典藏。

B. 典藏規模

在整體數量上，本計畫評估國內其他現有博物館的原住民族文物蒐藏量(如下表)，以國立臺灣博物館最多，約 7,088 件，其次為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約 5,855 件。然而，國立臺灣博物館開館於 1908 年，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開館於 2002 年，是經由長時間的營運與徵集才逐漸積累成現在的典藏量，並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營運初期即可一蹴可及的。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既要能符合「各族多樣性」的廣度與「文物經典性」的品質，同時又可比擬國內其於博物館典藏量，建議初步開館營運前蒐藏品規模至少應有 2,000 至 4,000 件的規模。未來可視營運情形擴大典藏規模，以本計畫目前規劃之典藏空間初步預估，約可達 7,000 件以上。

館名	原住民文物 典藏數	館名	原住民文物 典藏數
國立臺灣博物館	7,088 件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3,000 件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855 件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1,866 件
臺灣大學 人類學博物館	4,000 多件	臺灣原民文化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1,385 件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4,000 件	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	數百件

(2) 典藏機制

A. 建立文物徵集諮詢委員會

博物館文物蒐集與研究為百年大業，更需以博物館專業保存正在快速流逝中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即時地蒐藏當代物件。營造專屬於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存空間，深化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源，豐富展示故事的深度與廣度。

因此，典藏機制的首要任務應建立文物徵集諮詢委員會，並制訂典藏政策，做為文物徵集之依據。由專業的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透過審慎的評估與審議，提供收藏品蒐整採購之諮詢意見，以確認收藏品符合原住民族博物館設館定位目標，並具有其品質與價值。

B. 文物徵集來源

a. 民間或館際間之寄藏/代管

透過寄藏/代管制度，以博物館的專業協助民間保存維護其私人物件，或是與其他館舍合作寄藏/代管，以取得於一定期間內物件展示/利用的授權，亦是一種擴充館藏的途徑。

b. 民間捐贈

制定具有鼓勵性質的「捐贈」辦法及措施，賦予捐贈者榮譽，以鼓勵民間或私人將其所有文物捐贈博物館保存。

c. 部落再製/重製

邀請部落依傳統工藝「重製或再製」藏/展品。一方面有傳統工藝、傳統智慧傳承及培育過程，同時，當代部落參與重製或再製之文物，亦可透過博物館計畫達保存、展示及教育之目的。

d. 數位授權

以數位授權方式，建立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料，並可因應博物館多媒體展示與數位科技互動展示趨勢，提供素材。

e. 購置

參考國內各博物館採行的購置方式進行徵集，由文物徵集諮詢委員會依據典藏政策進行審議後，執行文物入藏程序。

f. 館際合作移撥

另一文物徵集可能途徑為「移撥」自國內現有具規模的公立博物館典藏，此途徑好處是無須花經費購置，免除編列經費購置之負擔。可參考法國「布利碼頭博物館」在 2000 年前後籌建過程中，徵集藏品自現有博物館的案例與作法。然，以臺灣目前的情況，實際上可能仍有不少執行上、制度上、與行政上的困難需要克服，此途徑協商過程可能較漫長，並有待後續研究。故，本計畫仍將以其他聚焦於其他藏品徵集方式。

(3) 研究計畫

博物館的「研究能量」為博物館之發電機，讓博物館可以有與時俱進、回應當代社會的動能。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究典藏，除了累積全貌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資料，其最終目標是透過博物館詮釋系統，完整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所乘載之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使命。未來博物館研究計畫之規劃方向如下：

A. 整合主題研究計畫

a. 專題式計畫

以「原住民族」為主題，自文化、歷史、自然、藝術、體育等為重要核心，向外擴張社會之不同主題，如性別觀、族群觀、時間觀、空間觀等，建構完整之原住民研究資料。

b. 展示及典藏文物文化研究

以「物」為中心，挖掘物件的背後的多重意涵，展開物質文化研究，運用博物館專業技術，提供不同的詮釋視野。包含「常設展及特展展示研究」與「藏品入藏評估及文物研究」等。

c. 資料徵集與調查研究計畫

透過補助、合作、自辦、委辦等研究，進行徵集、採集、捐贈、購置、資料整理、翻譯出版、數位化等計畫，逐步充實原住民族博物館知識庫，藉由相關文物及資料的保存與紀錄，整合原住民族主題所涉及之研究計畫。

B. 研究計畫合作構想

a. 原住民族人才引入

博物館展示內容的深度與廣度來自於其背後紮實的研究，展示內容傳達的訊息更是與研究典藏內容如何被詮釋息息相關。因此，為建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研究將引入原住民族研究人員，期望透過族人反身性思考詮釋其文化脈絡，以傳達原住民族的文化知識體系，讓族人訴說自己的生命故事。

b. 館校合作

館校合作是世界博物館所推崇的方向，博物館和大學擁有不同的研究資源、場域特色，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可與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相關系所進行連繫合作，建立雙方人員交流、場域互惠、資源共享的夥伴關係，以提高博物館研究能量。

可能的合作形式包含館方與學校教授相互支援研究所需之專業師資及研究人力，雙方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電腦網路資源等，以強化彼此的研究基礎。在典藏方面，大學可將無法妥善照顧的文物擺存於博物館之中，提供博物館研究之用，博物館亦可提供相對資源供學校教學使用。

此外，亦可針對博物館專業需求，共同推動博物館事業之人才培育，並透過擴大文化參與及產業合作連結，提升學生博物館專業知能，以加強博物館營運之專業效能，建立博物館專業人才網絡。

2. 博物館展示初步規劃

(1) 博物館展示策略分析

本計畫評析臺灣現有原住民博物館的趨勢，以找出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可採取的展示策略。

A. 原住民族博物館的主體與客位

如果把博物館當成一個透過典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等特殊「博物館機制」，呈現原住民(族群、社會、文化、歷史)的媒介(agency)，則臺灣的博物館可類聚為兩大類型。第一類稱為「他者故事」的博物館，而第二類則對應地稱為「我群觀點」的博物館。前者偏向於以客觀的角度解介紹原住民，向觀眾解釋原住民是甚麼；後者多採主觀的立場呈現原住民，告訴觀眾做為原住民是甚麼。

從二十世紀初臺灣博物館萌芽時期起到百年後的今日，臺灣原住民一直是博物館關注對象。長期以來，博物館廣泛地收藏原住民物質文化，同時也積極地透過各種展演機制呈現原住民。臺灣歷史各階段的博物館建設，原住民博物館甚至相對地還一直是博物館熱門的主題，同時各博物館呈現的角度看來也相當多元。有的以民族學(人類學)角度呈現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與各族之區辨，有的以歷史民俗角度呈現原住民的風俗與歷史上的互動，有的則以藝術的角度呈現原住民文物形式上的美感。人口上，原住民族雖是臺灣的少數弱勢族群，在博物館的領域裡，原住民卻可稱是多數而強勢的主題。

然而，儘管有活絡頻繁的博物館媒介，長期以來，原住民在博物館中被呈現的基本方式，仍不脫是一種「向你介紹他者故事」的模式。對於觀眾而言，看博物館中的原住民(文化、族群、歷史、風俗)是一種「觀看他者」的經驗。對於製作(展演)的博物館而言，則是一種「呈現他者」的從事。在二者的背後，被忽落的都是「被展示者自己的聲音(觀點)」。這個「盲點」背後反映出長期以來關於原住民的知識大都是建構在外來者的觀察之上，而缺乏來自被研究者主體的聲音。

臺灣博物館在原住民呈現上過度強調「他者故事」，相對忽略「我群觀點」的「盲點」，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後，逐漸浮現兩種「反制」(counteract)新趨勢。

第一種趨勢，來自於過去傳統「他者故事」的博物館，在其傳統敘事方式與收藏機制的正當性面臨嚴重的質疑與挑戰之下，開始發展出與當代原住民社群進行合作的機制。在這種合作機制中，最具特色的莫過於博物館與地方社群或地方文物館的「合作策展」(collaborative exhibition)。著名的案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和原住民地方文物館合作的「文物返鄉」系列特展(也稱「大館帶小館」系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部落觀點」策展系列、以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駐點輔導為特色的特展。儘管各館合作的方式有所不同，但本質上都強調以原住民族群(社群)自身的觀點策展的基調卻是相當一致的。

B. 「族群博物館」的出現

第二種趨勢則稱為「族群博物館」的出現。所謂「族群博物館」代表著對博物館機制的全面性反動，它強調所謂「博物館」本身就是一種外來的、或西方式的概念。因此，不只是博物館展演呈現的內容與方式，同時也包括博物館蒐藏、保存物件的方式(典藏)、生產知識的方式(研究)、教育服務的前提(教育)等。簡言之，所有博物館的機制都需要重新以族群的觀點予以調整或中和，才能突顯族群的主體性。

概念上對於「族群博物館」的想像固然美好，但實際上如何落實其理想卻不是那麼一蹴可及。例如，也許可以策劃一種不像西方博物館那麼倚賴視覺感受的「另類展覽」，但是卻不容易拋棄西式保存維護物件的原則而架構另一套典藏物件的邏輯與方式。因此大部分族群博物館採取一種最務實而有效的策略，也就是將所有館員換成族人。如果博物館的機制不能被族群所革命，至少決定機制如何運作的權力是可以被取代的。

然而，若將所謂的「族群博物館」定義為「一個(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原住民族人所營運的博物館」，那麼臺灣可以說已有「族群博物館」。

成立於 1980 年代中、晚期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館員雖然不多但都是原住民族，同樣起源於 1980 年代中、晚期的「原住民地方文化館」則相較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另一種以地方型、單一族群(社群)為對象的小型「族群博物館」造館運動。這些「原住民地方文化館」，幾乎都由原住民族擔任館員，因此，不論單獨或集體來看，都代表了「族群博物館」光譜上的另一型。

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到「原住民地方文物館」，雖形式不同，但某種程度上都符合「族群博物館」的定義。即便如此，或許我們應該追求更具深層意義的原住民族的「族群博物館」，而我們還需要什麼樣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呢？

C. 不同的「族群博物館」

以各館的常設展示來說，我們可以看到博物館對族群的介紹：族群分類、遷徙歷史、傳說神話、人口聚落、信仰禁忌、男女服飾、狩獵織布、農作漁撈、祭典傳承、屋舍家系等。在展場裡我們也可以看到展櫃裡陳列的器物、模型、圖表影像、聲光多媒體、動畫影片、還有互動裝置等應有盡有，但似乎與臺北、臺中、高雄等都會大博物館所見展示內容與類別的差異不大。然而，「族群博物館」不應只是換一群人，換一個地方來複製傳統博物館的敘事與知識。

身為族人對於己屬的器物與歷史文化，比起身為外人有不同的感受與態度。「族群博物館」應當做的就是透過博物館的實踐告訴觀眾：身為族人的感受與態度是甚麼，這些感受與態度與其他專業博物館員是不一樣的。專業博物館員會把展櫃內陳列的文物視為「典藏品」而基於專業倫理予以保護，但族人卻會將展櫃內陳列的文物視為「祖先遺產」而基於血濃於水的感情予以對待。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感受與態度，但許多「族群博物館」無法將之反映於實際的博物館實踐中。

臺灣也許已經有不少以原住民為主題對象的博物館，也有不算少數由原住民族人自身營運的博物館，只是這兩者間的差異很少能夠超越館員身份的層面。

(2) 展示原則

未來原博館展示規劃將以主體性、當代性及根源性為主要展示原則，並以原住民族的反身性思考，呈現原住民族不只是臺灣歷史的一份子，更是臺灣歷史拼圖重要關鍵。

A.主體性

以「原住民述說自己的故事」為主要定位，凸顯原住民的主體性，有別於其他博物館的原住民蒐藏展示多建構在外來者的觀察之上的缺陷。

為彰顯原民主體性，在展示與其他展演時，能夠做到：一、不複製外界對原民之刻板印象，不污名化，不冒犯原民傳統，二、原民發聲，三、原民賦權策展。

B.當代性

不再只呈現過去博物館裡被「傳統化」的原住民，而顧及「當代原住民」的處境與成就，以及對未來的期待與展望。

C.根源性

不再呈現原住民在臺灣歷史上被「征服、教化」的過程，而著重(呈現)原住民族對臺灣的貢獻，原住民跟臺灣歷史和當代社會形成的關聯性。強調原住民是臺灣文化重要的養分與根源，同時也是形塑今日臺灣不可或缺的動力來源。

(3)博物館展示手法

博物館為一非營利、對公眾開放之機構，以學習、教育與娛樂為目的(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2011)。做為連結觀眾與展示品間的橋梁，博物館勢必需要透過推陳出新的展示手法，以建立有效的溝通。博物館順應科技的持續變革與時代潮流，紛紛將科技技術導入，希冀能提供觀眾更多元的展示型態(耿鳳英，2006)，以延長民眾駐足觀賞展品的時間，增加觀眾與展品間交流的機會。因此，博物館展示將不僅是文物的靜態陳列與展出，而是逐漸轉變為人與展品間的互動及參與(郭世文，2010)。

展示方式除了以實體文物呈現外，尚包括以影音或影像方式呈現，並利用新科技創造出另一個不同的體驗與想像空間。博物館透過新的科技與技術，提升展示敘事與互動，提供觀眾參觀的新體驗及博物館觀眾研究，並提升導覽的服務品質。包含 3D/4D 立體劇場、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多媒體數位展示、互動投影等等。同時，導入資通訊科技的整合，連結個人通訊設備如智慧手表、手機、平板，提供嶄新導覽模式與體驗。

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展示手法將兼具虛與實的內容，「實」是基於傳統的展示方式，主要以物件為主，強調文物的真實與原創性，

「虛」則是運用新科技的展示手法，創造具有互動性、新穎視覺及娛樂效果的創新體驗，以吸引不同族群觀眾。



巴黎光之博物館沉浸式展示空間

圖片來源：

<https://mw2013.museumsandtheweb.com/paper/transforming-the-art-museum-experience-gallery-on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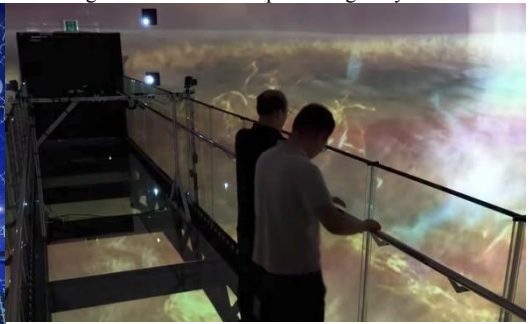
倫敦運輸博物館投影拼接技術擴大展示視覺效果

圖片來源：<https://youtu.be/xRuHYiOzL4Y>



克利夫蘭藝術博物館(CMA)應用科技創造觀眾與之間展品的互動

圖片來源：<https://mw2013.museumsandtheweb.com/paper/transforming-the-art-museum-experience-gallery-one-2/>



韓國光州國家科學博物館 Space 360 VR 影院

圖片來源：<https://www.miraikan.jst.go.jp/m/zh/dometheater/>



加的夫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Cardiff) AR 設備提高導覽及展示體驗

圖片來源：<http://cardiffmummiesays.com/cardiff/museum-explorar-augmented-reality-at-national-museum-cardiff/>

圖 4-3 博物館展示手法參考案例

(4)展示主題規劃

本計畫延續前述展示原則及理念，初步以「山與海的民族：臺灣原住民族」為主軸進行展示主題之發想。整體展示概念緊扣原住民族的主體性、當代性與根源性，展示主題亦呼應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館目標。

原住民族在國家框架下被界定，面對長期制度性的壓抑下，發展出自己的生存之道與文化脈絡。觀眾可以從各個主題看見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意識到原住民族是臺灣這個國家組成十分重要的元素，並與漢民族具有同地位的主體文化。

每個展示主題將不侷限於歷史或是當代，而是以時間上的延續性與層次，把原住民族的過去、現在及未來串連起來，讓觀眾體認到原住民族與國家社會從以前到現在甚至未來的形成，都是緊密交織的。

原住民族文化的獨特在於其多樣化的文化樣貌，各個族群之間具有共通性，同時也具有歧異性。因此，每個展示主題除了以「全原住民族」一群體為展示主體外，同時也強調以「各別族群」為單位的展示主體。例如以語言而言，臺灣原住民族皆屬於南島語系，但同時各個族群語言又不盡相同；以居住文化而言，有因應環境氣候而有屬於海洋、平原、高山等聚落與建築文化，但各別族群建築又有其差異性。原博館的展示將完整呈現原住民族族群的共通性與歧異性。

表 4-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展示主題規劃說明

展區	山與海的民族：臺灣原住民族
整體概念	從主體性與當代性的角度出發，主要目標在於以原住民自己的角度(聲音)呈現出臺灣原住民獨特的世界觀與經驗世界，同時兼顧傳統與當代的對話、有形與無形文化的互動。
展示主題	1.南島原鄉：臺灣 2.祖靈與信仰 3.生態、自然與原住民 4.成為原住民 5.原住民與國家 6.原民之美：工藝、美感與社會 7.原民覺醒 8.我們都是原住民：臺灣當代社會裡的原住民與原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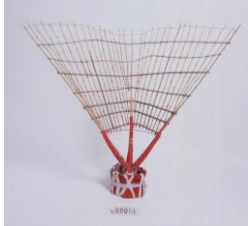


展示主題一：「南島原鄉：臺灣」

臺灣歷史往往從 400 年前為始點，但是事實上早在幾千年，甚至幾萬年前原住民族就在臺灣生活，並發展出現在各族豐富多元的文化樣貌。原住民族一波一波遷徙來臺灣，研究指出部分族群又以臺灣為起點向外遷徙，形成今天太平洋、印度洋地區的南島語族，也因此形成臺灣為南島原鄉的學說，而臺灣的原住民可以說是就是世界的南島語族。

<p>展示目的</p>	<p>讓觀眾瞭解「臺灣原來的主人」從何而來、在因應不同生活環境下發展出現在各族多采多姿的文化樣態。瞭解臺灣南島原鄉的學說和意義，以及臺灣與世界南島語族的連結。</p>
<p>展示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南島語族的遷徙與擴散 2.臺灣南島族群的歷史與文化 3.做為南島原鄉的臺灣南島語族
<p>可能展示子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過萬年的臺灣歷史 2.繽紛的史前文化 3.原住民舊社遺址考古 4.南島族人的世紀航海 5.從臺灣出發：臺灣南島原鄉學說 6.臺灣做為南島發源地的意義 7.原住民各族的分類、分類系統與分佈、族群文化特色 8.各族語言介紹、原語教學與教育
<p>潛在展示素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p>南島語族分佈圖</p> <p>圖片來源：智慧藏</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p> <p>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p> </div> <div style="width: 33%;">  <p>《平埔蕃調查書》</p> <p>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p> </div> <div style="width: 33%;">  <p>臺灣原住民族族群分佈區域圖</p> <p>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p> </div> <div style="width: 33%;">  <p>《臺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p> <p>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第七期</p> </div> <div style="width: 33%;">  <p>《原報》(1989 年創刊)</p> <p>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第五期</p> </div> <div style="width: 33%;">  <p>《山海文化雙月刊》創刊號</p> <p>圖片來源：臺北-山海文化</p> </div> <div style="width: 33%;">  <p>《臺灣原住民族文學選》第一卷</p> <p>圖片來源：日本-草風館</p> </div> </div>

展示主題二：祖靈與信仰

原住民族傳統信仰出自於人類對於敬天、敬地、敬祖先及造物者的心，透過祭典、儀式反映原住民族的生命觀、道德觀和宇宙觀。隨著荷蘭時期到日治時期及漢人來臺後，西方與漢人所帶來的宗教，也讓原住民族在傳統信仰之餘多了一分宗教的慰藉。

展示目的	讓觀眾瞭解原住民族各族傳統信仰及其背後的文化精神，傳承各族傳統文化儀式、祭典及內在的生命觀、道德觀和宇宙觀。瞭解原住民族與殖民政權所帶來的西方宗教，彼此接觸、互動、融和，並產生新的文化元素的過程。
展示方向	呈現臺灣原住民各族對祖先的敬仰崇拜的習俗，尤其是原住民的祖靈信仰，不論是慎終追遠的情懷，或是相信祖先化為神靈的存在，這些無所不在的無形居民一直活在臺灣人的心目中。
可能展示子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儀式與信仰 2.祖靈：看不見的居民 3.祭典：豐年祭、矮靈祭、戰祭、夜祭、巫師 4.與漢人及西方宗教的相遇：佛教、道教的影響，基督教/天主教的傳入與教會
潛在展示素材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p>原住民傳統圓舞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文化處</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鄒族戰祭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數位典藏知識網</p> </div> <div style="width: 33%;">  <p>排灣族金祿勒頭目家四面祖靈柱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p> </div> <div style="width: 33%;">  <p>太魯閣族紋面器具 圖片來源：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p> </div> <div style="width: 33%;">  <p>矮靈祭帽竹架 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蘭嶼之父」紀守常神父和達悟族 圖片來源：紀守常文教基金會</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屏東霧臺融合原住民藝術的基督長老教會</p> </div> </div>

展示主題三：生態、自然與原住民

原住民族與山海共存，利用山海資源的同時，也對於山海有著敬愛、保護的情感。原住民的生態智慧是祖先流傳下來的生活知識，呈現族群文化與自然關係。原住民族對於自然生態的態度，也啟發我們對於當代開發導向發展模式的省思。從國家與原住民關係的面向而言，法令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狩獵權的規範，影響其土地與自然資源結合的傳統生活，也是當代需要嚴肅進行探討的議題。

<p>展示目的</p>	<p>讓觀眾瞭解原住民族與自然生態共存共榮的方式，讓原住民族的山林知識能夠傳承，並提醒我們對於自然環境存有感恩與珍惜的態度。探討國家規範之於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結合的傳統生活的影響。</p>
<p>展示方向</p>	<p>展示原住民傳統的生態智慧，以及對當代生態的啟示。 當代原住民如何參與生態與環境。</p>
<p>可能展示子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獵人文化 2. 海洋與漁撈文化 3. 食物與食材 4. 自然與神話 5. 自然形象的擬人化與轉化呈現出大地居民對生態的感受與禮讚。臺灣原住民各民族一直以來與自然大地共同生活，從中發展出許多的神話傳說，動植物成為神聖或吉祥的象徵，大自然也成為命名或音樂靈感的來源。追求與自然和諧之道成為生活的準則之一。 6.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狩獵權的規範
<p>潛在展示素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太魯閣族及其使用獵刀</p> <p>圖片來源：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部落耆老為學員示範分食規範與倫理</p> <p>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第二十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雅美族婦女正在經營芋田</p> <p>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第二十二期</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阿美族魚筥</p> <p>圖片來源：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阿美族八卦魚網</p> <p>圖片來源：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阿美族狩獵繩套</p> <p>圖片來源：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p> </div> </div>

展示主題四：成為原住民

童玩是部落兒童的珍貴的成長經驗，也是對於家人、朋友、部落的思念與共同回憶。原住民族成長歷程中，透過儀式或祭典宣告進入嬰兒、兒童、青少年，一直到長大成人，這樣的過程是成為原住民很重要的歷程，而從男/女孩成為男/女人也有不同性別上的祭典與意義。從國家與原住民關係的面向而言，名字所代表著自我認同，知道我來自於哪裡，是成為原住民很重要的認知，然而，國家的戶政政策確衝擊原住民族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這也是本展示主題所要呈現的議題。

<p>展示目的</p>	<p>透過有趣的體驗過程，讓觀眾親自感受原住民族的童趣，並瞭解原住民族社會對於不同年齡階層或性別的期許，及社會制度下不同年齡與性別的社會責任與義務。探討國家戶政政策對於原住民族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影響。</p>	
<p>展示方向</p>	<p>以體驗方式展現原住民各族部落裡的成長、性別、階級經驗。</p>	
<p>可能展示子題</p>	<p>1.原住民族童玩體驗 2.阿美族年齡階級 3.各族成年禮</p>	<p>4.排灣/魯凱族貴族階級社會 5.獵與織：原住民的性別世界 6.戶政政策與原住民 7.在都市延續的傳統祭儀</p>
<p>潛在展示素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排灣族兒童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布農族射耳祭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布農族嬰兒祭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鄒族兒童獻禮祭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魯凱族小米豐收季-成年禮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數位典藏知識網</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鄒族桂竹槍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p> </div> </div>	

展示主題五：原住民與國家

臺灣原住民族經歷荷據、明鄭、清領、日治等殖民統治時期，在外來政權所建構的國家體制下，原住民族一再受到迫害與不平等的待遇，也面臨土地、語言及文化的流失。隨著原權運動的出現至 2016 年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國家越來越重視原住民族議題，而國家與原住民族的關係也從過去的對立，正逐漸走向一個更友善與理解的關係。

<p>展示目的</p>	<p>讓觀眾從原住民的角度呈現臺灣歷史不同政權下原住民族面對的壓迫，與現在主流社會所建構臺灣史觀對話，並討論原住民族當代議題，促進漢民族對於原住民族的理解與溝通。瞭解原住民族過去、現在及未來在國家的位置，並體認到臺灣是由漢文化與原住民族文化所構成的雙元主體文化。</p>
<p>展示方向</p>	<p>展示原住民族被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以後的影響與文化變遷。原住民族受到外族統治後的生活與文化變遷。</p>
<p>可能展示子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被殖民的歷史 2. 平埔原住民族的離散 3. 抵抗與征服：牡丹社事件、七腳川戰役、霧社事件...等 4. 土地流失與離散 5. 語言與文化傳統的流失危機 6. 平埔再現：當代平埔族運動 7. 原權運動：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原運發展、還我土地 8. 原民轉型正義
<p>潛在展示素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p>西班牙人所繪之臺南圖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第二十一期</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警察官吏駐在所位置及路線圖(原底圖為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藏</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臺灣內山蕃社地與全圖(局部) 圖片來源：南天書局</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日治時代的「蕃地」特別行政區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第三十一期</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復返—21世紀成為原住民》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第三十一期</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魯凱族傳統領域圖魯凱族傳統領域圖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第三十一期</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還我土地運動 圖片來源：綠色小組 Green Team</p> </div> </div>

展示主題六：原民之美：工藝、美感與社會

臺灣原住民各族工藝隨著不同的生活環境、神話傳說、信仰禁忌而創造出極富族群特色之工藝與歌舞作品，同時也反映各族不同的美學思維。隨著時代演進，當代原住民族藝術家與歌手將傳統文化與現代元素結合，成為驚艷的創新作品，帶給臺灣及世界豐富的感官享受。

展示目的	讓觀眾欣賞原住民族在工藝、藝術、音樂、影像、舞蹈等傳統與當代的創作，感受原住民族文化之美，同時也瞭解作品背後代表的生命故事。		
展示方向	展現的原住民審美觀念與美感經驗、輝映於工藝、造型、色彩等各種面向中。臺灣人的美感經驗呈現於各族群的特有工藝品中，也反映出對顏色、造型、圖案等的美感經驗。展示以織品、籐竹編器、木(骨角)雕、陶器、鑲嵌工等不同物質工藝及其次類型為主要素材。		
可能展示子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雕刻 2. 原住民服飾 3. 原住民編藝與織藝 4. 琉璃珠與陶器 5. 文學、傳說與神話 6. 原住民傳統神話系統，當代原住民歌手與歌謠。 7. 原住民當代樂舞 8. 當代原住民藝術家的世界 9. 原住民影音：不同媒材對於原住民文化的紀錄及呈現 		
潛在展示素材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巴宰族男子無袖短衣 圖片來源：織路繡徑穿重山</p>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太魯閣族男子服飾 圖片來源：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p>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布農族女子服飾 圖片來源：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p>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打製好的樹皮布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文獻第十五期</p>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藝術家伊誕·巴瓦瓦隆作品 圖片來源：臺北原住民當代藝術中心 TICA</p>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太魯閣族傳統織布機模型 圖片來源：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p>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人神合一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p> </div> <div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排灣族琉璃珠頸飾 圖片來源：織路繡徑穿重山</p> </div> </div>		

展示主題七：原民覺醒

傳統到當代不是絕對的時點切割，而是一個具有流動性與延續性的過程。過去因制度性同化與受主流社會歧視的原住民族，隱沒或缺席於公共社會生活，而今，他們走過傳統來到當代，回過頭去追尋自己的根源，與傳統及世界的南島語族再連結、再創造，展現出原住民族文化新樣貌，重新現身於臺灣甚至是世界的舞臺。

展示目的	讓觀眾看見原住民族從當代追溯傳統與根源的過程，展現原住民族面對時代演變的積極回應，以及當代原住民族對於傳統文化與信仰的復振，看見原住民族當代與傳統的呼應。		
展示方向	原住民是如何適應歷史演變？它的韌性是甚麼？它的能動性是甚麼？本單元呈現出原住民如何從傳統轉化為當代的積極面。		
可能展示子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代原住民傳統信仰的復振。 2.原住民與臺灣集體意象的形成：臺灣到處去展覽，大部分都是拿原住民去當樣板，這就是集體意象。 3.當代原住民與南島的連結：如紋面、航海交流、原民外交。 4.勇士與家園：當代原住民軍警與傳統原住民的青年會與早期的年齡組織裡的勇士的關係。 5.從9族到16族：臺灣原住民族名認定的歷史流動性與當代族群正名運動。例如1994年原住民正名運動、平埔族青年《沒有名字的人》。 6.以傳統為創作養分的藝術家：薩古流、尤瑪.達陸、施秀菊。 		
潛在展示素材			<p>TAI 身體劇場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p> <p>布拉瑞揚舞團 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表演藝術評論臺</p>
		<p>原住民藝術家-撒古流·巴瓦瓦隆(陶藝) 圖片來源：報導者</p> <p>希望兒童合唱團 圖片來源：原住民表演藝術推廣平臺</p>	
			<p>原住民藝術家-施秀菊(琉璃工藝) 圖片來源：中時電子報</p> <p>屏東馬卡道文化復振系列活動 圖片來源：聯合報</p> <p>西拉雅正名運動 圖片來源：臺灣立報</p>

展示主題八：我們都是原住民：臺灣當代社會裡的原住民與原民性

原住民族從過去到現在對於國家與社會有諸多貢獻，而原住民族文化也在潛移默化中融入我們的日常生活，但多數人卻忽略當代社會裡隨處可見的原民性，從未真正瞭解原住民族對臺灣社會整體發展的重要性。

<p>展示目的</p>	<p>讓觀眾瞭解原住民族在從過去到現在在各方面對於國家的付出與貢獻，以及瞭解原住民族是臺灣整體社會文化形成的重要元素。沒有原住民族，臺灣就不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樣貌。</p>		
<p>展示方向</p>	<p>點出臺灣當代社會裡人們耳熟能詳的原住民人物與特色，指出其實原住民早已是臺灣中最重要而獨特的文化元素：如音樂上的張惠妹、體育上的陳金鋒、楊傳廣、文學上的孫大川、浦忠成等。另外要素如，地名地景、祭典歌謠等。</p>		
<p>可能展示子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健將：原住民運動員的風華 2.原住民音樂人的故事 3.保國衛民第一線：原民軍警 4.工程第一線：貢獻臺灣國家建設的原民血汗 		
<p>潛在展示素材</p>			
	<p>陳金鋒 (臺灣首位在美國職棒大聯盟例行賽中擁有出賽紀錄的選手)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p>	<p>楊俊瀚 (2017 世大運 100 公尺金牌) 圖片來源：世大運組委會</p>	<p>張惠妹 (金曲獎最佳國語女歌手獎入圍及獲獎紀錄保持人) 圖片來源：聯合影音網</p>
			
	<p>樂信·瓦旦 (第一位原住民政治家)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p>	<p>孫大川 (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監察院副院長)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p>	<p>浦忠成 (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p>

3. 博物館教育推廣初步規劃

(1) 目標：建立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與知識體系，達成與非原住民族之溝通與認識

從權利宣言、正名運動、原住民條款入憲，乃至 2006 年總統代表政權正式向原住民族過去承受的壓迫與傷害道歉，已然顯示出原住民族群意識與權益逐漸為國家所正視。縱使如此，直至今日於主流社會中仍處處可見諸多有意或無形中的歧視與誤解。顯見社會大眾仍無法充分理解原住民族做為臺灣「原本的主人」之主體地位，從而無從真正的體認其對於形塑臺灣當代社會之重要貢獻。

教育推廣是博物館存在的基本目的之一，透過博物館的詮釋系統將與觀眾建立連結與溝通的網絡，並進一步激發大眾思考、想像與省思，展現博物館的社會性。因此，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在「呈現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定位下，藉由前述博物館研究典藏的開展、展示主軸與策略的規劃，逐步積累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與知識體系，其最終目標係為使原住民族的觀點，可以正面傳遞到臺灣社會不同的角落，更重要的是促成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彼此間的理解與對話。

(2) 教育推廣內容

本計畫基於前述國內外原住民族博物館案例分析的基礎，初步提出以下五大教育推廣面向：

A. 食農教育

飲食是人類生存所需的核心，而藉由了解一個民族的食材應用、料理烹調等可以掌握其生活概念與背後代表的文化意涵。如同小米在布農族人的眼裡不僅僅是食物，更蘊涵著族人的信仰觀與土地觀。此外，布農族人還有在家屋貯糧架上滿載小米的習慣，因為族人會追隨仰賴能種好小米並豐收的人才，顯示出小米貯藏量更與社會地位息息相關。

另一方面，學習農作的過程更是一層一層知識的體會。過去燒墾遊耕的操作，包含了土壤地形水文、作物習性、耕作技術的知識，以及換工(勞動力的組織方式)換地(土地使用的權利)等社會關係的知識，這幾個層面的知識彼此相互支持，並且是經由操作者的身體力行中在世代間被學習傳承，而在身體力行的過程中學到的，不只是耕作的技術，還要有觀察環境細微變化的能力。這些蘊含於部落生活中，與飲食農作相應的文化和知識，無一不是食農教育的教材。



掛於屋樑下的小米穗



排灣傳統美食 avai(阿拜)

B.與山林共生的野外訓練文化

原住民族累積了豐厚的山林知識，瞭解維護生態平衡、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重要性，並在此原則下依循祖先的智慧進行狩獵，不僅維持自然資源的永續發展，也發展出獨特的狩獵文化。而其意義與核心價值不僅僅是為了營養來源，更與原住民族傳統的社會文化、道德價值、儀式信仰息息相關。

藉由探詢這片山與海的自然教室，學習「就地取材，物盡其用」的野外技能，包括認識獵場、植物辨識、陷阱製作、無具野炊、草編食材、八卦網捕魚等知識，除從中習得傳統文化技巧與山林知識外，更培養分工合作、樂於分享的精神。



接受傳統弓箭及彈弓的獵人考驗



獵人的舒跑
(土肉桂、甘蔗與生薑熬煮而成)

C. 族群環境生態觀

原住民族雖因分佈地點與生活環境不同，衍生出不同的文化，然而他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態度向來是一致的。靠海的阿美族人用「太平洋是我們的冰箱」來形容他們和海的關係；靠山的布農族則說森林是他們的冰箱與銀行，用植樹的利息觀念可以幫助他們永續經營。「靠海吃海，靠山吃山」，對於資源的取用相當珍惜與尊重，透過傳統智慧以維繫生態的平衡。而其對自然領域的傳統經營方式，以及對資源適時適量取用的生態理念，在過度浪費資源的當代社會中尤其需要受到重視與學習。



臺東鹿野永康部落的山林採集



海線阿美族的海邊採集

D. 融入傳統智慧的科學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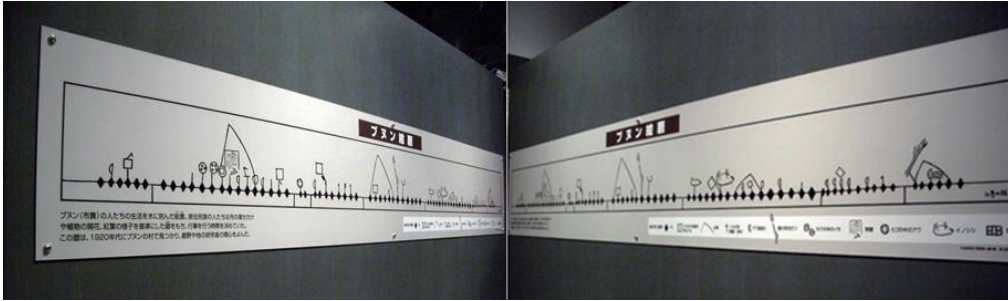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從實際生活的環境中，仰觀天文星象，俯察地理萬物，在科學不發達的古老時代，發展出一套人類的共同經驗。如星象航海技術的發展，曾使臺灣南島民族的祖先在海上自由往來，甚或布農族透過觀察月亮的盈虧，發展出獨樹一格的祭事曆，形成有別漢民族的時間觀。

此外，對於無法解釋的自然變化也有屬於原住民族獨有的解讀方式，神話與傳說的產生就在部落耆老的口耳相傳的中流傳，除了教導人們如何適應環境的變化、成為族群社會秩序的支柱與根據，往往更成為原住民傳統的信仰與安定的力量。在沒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中，一定程度的真實即充滿在神話傳說中的字裏行間，藉由閱讀故事，體會其中蘊藏的豐富智慧。

E. 工藝樂舞的文化藝術

原住民族根源於傳統族群之信仰、生活方式，祭典和共同記憶，而擁有源源不絕的創造力，處處展現於在工藝創作和藝術表現上。其中尤其善於利用隨手可得的素材來創作，如建築的建材、生活器具、生產道具、儀式器物、衣著、飾品、武器與樂器等方面；等。

傳統工藝美術是歷史生活的紀錄與產物，而從音樂、舞蹈裡更可強烈感受到其對生命、生活和生態的智慧，也醞釀出感動的文化藝術力量。



布農族 Qanitian 社的「祭事曆」



善於織布的賽德克族婦女

邵族樂杵合奏

(3)活動對象

A. 兒童教育

博物館為自由的學習場域，通常博物館的主要客群有一部分來自於兒童，兒童參觀博物館能透過多感官經驗、具體操作、主動參與等兒童所具有的強烈特質來與展品互動。因兒童的學習模式為多元感官，非一般成人以視聽媒體做為主要資訊來源，考慮兒童學習模式，博物館應強調「請動手」的互動學習場域，設計出具多感學習經驗的多元互動展品。

博物館為體制外的學習機構，其教育功能為境教式、多感體驗、操作互動式的非正式學習經驗，相對於體制內學校教育機構的課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納入兒童教育觀點，提供更具實境與體驗的原住民族元素，進而引起學童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的動機。除了學習原住民族學科知識與生活知能外，也能讓學童從中學習博物館典藏及展示等博物館專業能力，深化博物館的紮根學習體驗。

B. 親子教育

家庭與親子教育為博物館支援學習的另一項重點工作，同時兼具親子休閒與教育的雙重機能。博物館支援家庭學習的目的在於引介新的興趣，營造家庭成員的自尊心、強化溝通技能、創造文化共享經驗。

家庭成員在博物館參觀與學習體驗過程中，透過父母、祖父母與孩童等共同的互動與學習，重構家庭經驗，提升家庭福利與形塑家庭文化。例如親子一同參加原住民族生活體驗課程，製作手工藝品，從活動設計中營造家庭成員的溝通互動，並藉由實際動手操作獲得具體知識能力。同時在體驗原住民族文化過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以破除家庭與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C. 社會教育

大眾對於自身的學習需求，有時需經過提醒始能逐漸清楚辨識，特別是原住民族的知識、生活文化與自主權利意識，在今日我國社會的普及化推廣仍有努力空間。而博物館透過整合性的方式，納入各種展示形式與各族文化資源，設法透過多元管道讓更多人有機會接觸、參觀博物館活動，進而使用整合網絡的資源。

透過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與臺灣各部落地區的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資源、加入國際博物館群或與學術機構校園合作，這些整合後的資源如透過以本館為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總運籌中心，制定長程文化保存及推廣計畫，是推廣原住民族資源及促進學習的有效策略。

(4) 博物館推廣教育活動型態

隨著社會環境發展，生活型態逐漸轉型，人們越來越重視休閒生活。博物館已漸漸結合休閒與娛樂功能，成為各國競相抗衡的都會或文化休閒場域，以吸引觀光、休閒與家庭觀眾。

除了多元展示形式外，結合教育活動，舉辦親子活動、提供語音導覽等等，吸引觀眾前往博物館。當觀眾來館參觀時，盡可能在導覽活動中結合實體文物，增加展示效果與吸引力。演示教學、動手做課程語研習活動中，運用真實標本或複製品做為教學主體，讓學習者透過觀察、觸摸、感覺、聽覺及嗅覺等各種感官的參與，增加對真實物件的體驗。具有三度空間立體感及真實性的物件更能激發觀眾潛在的

好奇心，並可提高學習意願及動力。

除了互動體驗型的教育活動外，原住民族文化具有豐富樂舞文化，可透過室內的多功能會議表演廳及其他室內外展演空間，呈現多元具吸引力、話題性的活動樣態，例如提供原民合唱團、知名原住民歌手演唱會、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各族重要節慶儀式、定目劇、舞台劇、MATA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影視節，甚至國際級原民藝術節如太平洋藝術節、國際交流論壇如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等大型活動展演場地。藉由不同類型教育推廣活動做為媒介，創造與各年齡層民眾的互動網絡，激發其學習意願、想像和創作潛力，塑造輕鬆活潑、高度參與互動的博物館經驗。



原住民合唱團表演



知名原住民歌手演唱會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太平洋藝術節



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



PULIMA 藝術節

因此，本計畫評估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可引入之教育推廣活動類型如下：

表 4-4 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類型表

1. 展演類		
室內	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合唱團表演 • 知名原住民歌手演唱會 • 音樂節(如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舞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節慶舞蹈表演 • 學校團體導覽
	影視劇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目劇 • 原住民族神話傳說故事舞台劇 • 原民電影放映 • MATA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影視節
	活動、會議、演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樂、舞蹈、電影、攝影、繪畫、歌唱及其他藝術文化教育相關之頒獎、評選、國際交流、會議及各種形式演講之活動(如太平洋藝術節、PULIMA 藝術節、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
室外	導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團體導覽 • 學校團體導覽 • 學校多次參訪活動 • 語音導覽 • 手機語音導覽 • 專業導覽員導覽 • 私人導覽 • 特殊團體導覽
	特殊節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樂舞活動 • 特殊夜間開放日 • 原住民族藝術家於展場創作
	非正式展場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活動區 • 展場資訊區 • 教育活動空間或展廳 • 戶外情境式廣場 •

2. 互動體驗類

• 童玩技藝體驗

擲矛、刺球、綁木材、砍柴、推竿及頂上功夫等傳統技藝競賽項目，如右圖為排灣族撒布優部落挑戰頂上功夫。



<p>•生活工藝體驗</p> <p>各族原住民編織、工藝、服裝、語言等，如圖為體驗運用民族植物編月桃草席。</p>	
<p>•食農教育體驗</p> <p>食物採集、植物種植等食農教育等體驗，如圖為運用新鮮竹子做為器皿製作竹筒飯。透過食作讓文化繼續傳承。</p>	
<p>4.學習資源類</p>	
<p>講座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人講座及創作參訪課程 •兒童講座及創作課程 •教師工作坊 •主題專講 •館外教學活動
<p>人才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原住民族專班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博物館館員體驗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或工讀機會
<p>教育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物館附設圖書室 •線上教育資源，如網頁、線上教育活動或遊戲、數位典藏與學習課程，及社交媒體網絡等 •學校活動方案，如學生參訪教材、學校課堂教材、可購買或租借之資源箱等。
<p>5.其他合作夥伴關係</p>	
<p>原住民部落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落生態旅遊 •藝術/社區/部落合作規劃相關活動
<p>參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或建築參訪活動 •與其他博物館合作規劃活動 •與學術機構合作規劃活動 •館外校外教學 •夏令營活動

4.博物館營運管理策略

(1)建構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核心的展示思維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建構，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以更豐富、更平衡的視角做為展示思維，此種模式需要結合博物館專業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以作深入且整合型、全貌性的思考。

(2)擴大原住民族人才參與博物館經營管理事務

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籌劃到營運，應整合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專才與博物館經營專才。從博物館收藏文物的研究、展示、保存、推廣過程，透過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工作，反身性思考詮釋文化主體性，傳達原住民族的世界觀。規劃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及各地地方文物館，推選各族人才及耆老參與博物館展覽策劃、保存研究、推廣教育、詮釋導覽，提供各族平等之參與機會，促進原住民族人才網絡的擴展性與流動能量。

(3)以多元體驗活動發揚原住民族文化，普及化全民教育推廣

科技日益創新，資訊傳播快速，單就展示美感的要求，已無法完全滿足觀眾，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應善用多元的體驗活動，還原原住民族生活與歷史發展的面貌，進而普及全民教育的推廣。

教育推廣活動可分為導覽、非正式展場學習、圖書館、成人及家庭觀眾、學校活動方案、線上教育資源、課程與大眾方案等各類，例如強調「兒童教育」，可考慮兒童學習模式，博物館應強調「請動手」的互動學習場域，設計出具多感學習經驗的多元互動展品；而「親子教育」則重視親子休閒與教育雙功能，可使家族成員在學習體驗過程中，重構家庭經驗，提升家庭福利與形塑家庭文化。

(4)以多樣化營運項目永續經營，確保財務可行性

博物館不僅為展示與典藏功能，而須邁向博物館產業化，以原民博物館內的典藏與研究基礎延伸，結合異業，打造品牌，建構「文化創意產業」，以營運多元化方式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包括主題餐飲中心、伴手禮區、書店等服務設施，一方面提供原鄉產業進駐，有必要時提供具教育學習為目的之生態旅宿設施，並透過委外經營(如出租、委營或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創意、專業開發團隊之經營技術及

行銷推廣等，不僅有利於吸引訪客，發揮博物館教育與陶冶功能，更能確保博物館財務的永續性。

(5)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與展示，協助發展文化經濟產業

臺灣原住民擁有高成就的美學及工藝能力，如各族的木雕、琉璃、陶具，未來的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須扮演為原住民族的文創產業平臺，協助發展偏遠部落的飛地經濟(Enclaves economics)，藉此帶動原住民族產品市場，甚而帶動部落體驗旅遊及其他原民文化經濟的創造與活絡。

(6)以本館為總運籌中心，帶動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物)館發展博物館家族

全國收藏有原住民族相關文物之原住民族文化設施館舍共有 30 座，本博物館應與臺灣各原鄉部落的原住民族文化館相串連，擴大加值「大館帶小館」的功效，期以帶動人才的培育與資源的交互流通，最終目的是讓原住民族參與自身文化的主體性建構過程，並擴大地方認同與共識，積累文化內涵能量。

(7)推動館際交流及館校合作，加入國際原住民族博物館群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應與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相關系所進行連繫合作，以提高博物館的研究基礎，亦可透過管際的交流，激發新的展示型態與內容，藉此擴大博物館的觀眾客群。

而若形成一國際原住民族博物館群，得以增加文化的交流，透過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了解他國文化議題與生活樣貌，並同時散播國家多元的文化，將我國原住民多元的文化臉譜呈現於世界各國的觀眾。

(8)以新博物館學理念強調本館的社會責任與跨領域特質

隨著社會思潮轉變也引動博物館學的範型轉移，使傳統「博物館學」逐漸轉向「新博物館學」，其核心意義在於早期著重於「物」本身的建構和再現，已企圖擴展到人類與自然環境及社會的連結，除了將博物館過往的人造情境向外擴展到自然環境，同時將個人的情境轉移到群體及社會之中。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核心思維不再僅限於突顯展示品、收藏品、文物本身的藝術，同時更是牽涉到展出物件的社會意涵、歷史脈絡和空間背景，以及物件呈現當下的社會及文化意義，進一步透過多元展示手法，擴大發揮其社會、文化與自然價值。

(三)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營運組織初步規劃

1.營運模式分析

(1)國內場館營運模式分析

從國內博物館營運組織來看，在營運模方式上主要可分為三種方式，包括政府自營、成立行政法人、委託民間經營(勞務採購或依促參法委託民間法人或企業)，以下進行各模式比較，做為未來擬定營運模式之參考。

表 4-5 國內場館之營運模式比較表

項目	政府自營*	成立行政法人*	委託民間經營(以勞務採購或依促參法委託民間法人或企業營運)
經費來源	1.政府可以直接的預算補助，並直接執行相關圖書資訊與音樂產業輔導措施。 2.營運及服務收入	1.政府可以直接的預算補助，並直接執行相關圖書資訊與音樂產業輔導措施。 2.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3.營運及服務收入	1.自籌資金為主 2.資本門項目較難接收公務預算補助。 2.營運及服務收入
採購與人員晉用	機關自營牽涉政府法規及採購，營上會有售票系統、行銷物業管理及市場經營等問題。此外，在人事安排上也較不靈活。	自行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惟政府預算專案核撥經費指定用途者，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法人經營利於專業人士任用，可不受公務人員晉用限制，得專業經營。	自行訂定採購規章，不受公部門限制；倘以基金會方式或設立特許公司營運，則會受限法規或議會監督上，較無法靈活自主，有時會因場地申請時限趕不及使用日期，造成場地閒置。
營運方式	公家自營易受法規及民意申訴，往往無法以合乎商業營運之方式進行。	以行政法人團體如兩廳院方式，可有較彈性之營運。經營者可以更有彈性並合乎商業營運之模式。	營運符合商業模式，同時具有配合產業類型提供調整彈性。(但可能過度商業化)
資源分配與監督	場館相關資源分配較為公平公開且不受政黨輪替的影響，民眾及媒體可進行監督不易發生弊端。	兼具公益性與部過度商業價值，惟仍需政府預算編列穩定且持續監督，以免背離初衷。	一般企業仍有預算上的考量，初期需投入的相關軟硬體預算財源，且多重視營運的財務平衡，較不可能為了產業輔導作調整。
設備維護	設備維護更新可以透過編列預算及營利成立設備維護更新專戶的方式處理。	政府可編列預算進行產業的輔導，並逐年提高自籌款比率。	一般企業對於安全及設備維護更新非常重視，並在提高使用率的前提，營收不計算建物攤提成本，其營收可自負營虧為主，甚至有盈餘可供後續設備更新維修支應。

*註：政府自營及成立行政法人等兩種模式，其附屬服務設施如餐飲及紀念品店等，仍得以出租或委營方式辦理。

(2) 博物館法立法進展及未來影響

過去 30 年來民間就一直倡議訂定「博物館法」，終於在文化部成立 3 年後有所突破，立法院於 104 年 7 月 1 日三讀通過「博物館法」，其中於第六條明定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設置：「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這是在國內所有族群中，唯一在博物館法內直接明定必須設立之國家級博物館。

博物館法共計四章二十條，賦予博物館在「公共性」、「公益性」與「專業功能性」清楚的定義，凸顯博物館落實「文化平權」的社會功能及國際競爭力，尤其博物館本身就是與時俱進的文化機構，兼具社會教育等終身學習的角色。

為了活絡博物館的發展，博物館法一方面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設立登記、分級輔導、認證評鑑等辦法的責任，使得博物館可以於法有據的經營，並取得政府的扶植資源，促進博物館的循序茁壯。另一方面協助博物館突破法令限制，使博物館得以專業機制管理典藏品，並增加人事任用的彈性。同時配合租稅優惠，鼓勵民間對於博物館的捐助，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捐贈公立博物館者，得不受抵稅金額的限制。此外，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

以「博物館法」來看，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有以下重要影響：

A. 組織規劃

從本計畫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目的來看，未來博物館不會採取委外經營方式，較可能會以原民會下附屬機關的組織體質來設立，故依第八條規定：「公立博物館人事應視其規模、特色與功能，衡平考量、優予編制，置館(院)長、副館(院)長及其他各職稱之人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之資格聘任。前項專業人員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可適當規劃必須的組織發展業務及人力規模，並透過立專法(條例或組織辦法等)來予以設置及保障。

B. 因營運需要得設置基金

第十二條定：「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依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 四、研究發展支出。
-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 九、銷售支出。
-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故為因應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營運需求，能夠廣泛吸納社會資源，得以門票及銷售收入作為辦理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文創行銷等業務之費用納入基金，並得以基金之自籌收入進用編制外人員。

C. 因營運各項目推廣需要，得成立合作組織

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也可因應蒐藏保存、教育推廣、行銷管理等業務需求，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透過館際合作將分散的資源整合運用或加強偏遠地區之博物館教育，使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公共性能更有效地發揮。

D. 租稅優惠

未來公立博物館立即適用「博物館法」規範，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可適用相關稅制的減免優惠。

E.配合調整土地使用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是具有特殊人文藝術價值之博物館，其館址所在土地，若未來營運內容經檢討後必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原民會得協調高雄市政府協助迅行變更。

2.營運組織架構分析

(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A.組織架構

依「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二條，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所掌理業務為：

-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史料編輯、圖書、資訊及出版。
-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集、維護、建檔、登錄及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五、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B.組織業務

組別	組內業務
研究組	負責本館學術研究與交流計畫之擬訂及規劃，委託研究專案之資料蒐集及分析，館藏文物之相關研究，本館展示主題之撰擬，圖書資訊相關業務之管理及參考諮詢，及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及出版等，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典藏組	負責本館館藏文物典藏作業流程之擬訂，館藏文物之購藏、保存、管理、修復、維護及田野調查，典藏庫之設計、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典藏事項。
展示組	負責本館各項展示主題計畫之擬訂，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監控、監督施工及驗收，展場燈光、電力及互動展示設施之維修，館際交流之規劃、研擬及執行，及其他有關展示事項。
公共服務組	負責本館各類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計畫之研擬、執行、評鑑及管考，本館園區解說導覽設施內容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導覽員訓練，本館委外案件之辦理，及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
行政室	負責本館秘書、總務、研考、法制、公關，及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主計機構	綜理本館會計、統計事項。
人事機構	綜理本館人事管理事項。

C.組織員額

編制員額數為 50 人(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秘書 1 人、研究員 2 人、副研究員 6 人、助理研究員 9 人、研究助理 16 人、技正 1 人、專員 3 人、組員 4 人、技佐 1 人、辦事員 1 人、書記 1 人；另置主計員、佐理員、人事管理員各 1 人)，現行預算員額核定數 48 人。

D.主要人員職等

為文化部下四級機構，設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A.組織架構

依「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所掌理業務為：

- 一、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研究、典藏、遺址現地保存及學術交流合作之推動。
- 二、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
- 三、館務規劃、館區興建營運、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景觀規劃之統籌及管理。
- 四、委外業務監督、公共服務、志工組訓、票務管理及社教、藝文活動之企劃執行。
- 五、其他有關臺灣史前文化事項。

B.組織業務

館內七個組別之業務分述如下：

組別	組內業務
研究典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語族相關文物資料之研究、採集整理、典藏管理及出版。• 國內外博物館、學校、團體之學術交流合作。• 典藏管理系統規劃與藏品之徵集、入藏、登錄及維護。• 標本文物之鑑定、分析、保存、修復、數位化作業及諮詢服務。• 專業圖書、期刊之徵集、典藏及服務。• 考古遺址調查及發掘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考古學、民族學、人類學科技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其他有關研究典藏事項。

組別	組內業務
展示教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語族文物資料展示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展示規劃製作與展場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教育資源服務管理與推廣活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票務、導覽解說、觀眾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與文創行銷之規劃及執行。 ·志工服務人力資源之開發、運用及發展。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遺址發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東部考古遺址現地保存研究及發展。 ·卑南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監管保護。 ·卑南考古遺址現地保存、展示之執行及管理。 ·卑南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變遷之調查分析。 ·卑南考古遺址環境生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卑南遺址公園展場管理及設施維護。 ·其他有關遺址發展事項。
南科館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西南地區考古遺址出土文化資產之研究、採集整理、典藏管理及出版。 ·南科館展示製作與展場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南科館考古教育資源服務及推廣活動之執行。 ·南科館票務、導覽解說、觀眾服務之執行。 ·南科館社區資源研究、園區文創行銷及活化利用。 ·其他有關南科館事項。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館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及法制。 ·數位資訊服務升級業務及管理。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C.組織員額

編制員額數為 60 人(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組長 3 人、中心主任 1 人、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8 人、秘書 1 人、專員 3 人、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24 人、技士 3 人、組員 5 人、助理員 1 人、技佐 1 人、辦事員 1 人、書記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人事室組員 1 人、主計室主任 1 人、主計室組員 1 人)。另，新開幕之南科考古館(南科管理中心)仍是在整個史前文化館的編制中，南科考古館目前有 12 人。

D.主要人員職等

設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3)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管轄五個館所(臺灣博物館本館、土銀展示館、南門園區、鐵道部園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但並未以館所區分組織架構。

A.組織架構

依照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規定，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
- 二、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
- 三、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 四、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
- 五、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
- 六、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

B.組織業務

館內七個組別之業務分述如下：

組別	組內業務
研究組	·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及研究。 ·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 ·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之管理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典藏管理組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典藏品之蒐藏管理及保存修護。 ·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 ·數位典藏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展示企劃組	·展館空間發展之規劃及執行。 ·展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展示之設計規劃及展場管理。 ·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教育推廣組	·教育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志工組織之規劃及管理。 ·文創出版之規劃及推廣。 ·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公共關係及公共服務。 ·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秘書室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 ·機電警衛之管理。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人事機構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機構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C.組織員額

編制員額數為 49 人(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10 人、秘書 1 人、技正 1 人、主任 1 人、專員 2 人、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17 人、技士 2 人、組員 5 人、技佐 1 人、助理員 2 人、辦事員 1 人、書記 1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主計員 1 人)。

D.主要人員職等

設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4)國立歷史博物館

A.組織架構

依「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國立歷史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蒐集、考訂、學術研究及出版。
- 二、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展示規劃及實施。
- 三、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建檔、維護及修護。
- 四、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教育推廣、國內外交流之規劃及實施。
- 五、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文化創意加值運用、推廣行銷及企劃合作。
- 六、其他有關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事項。

B.組織業務

館內八個組別之業務分述如下：

組別	組內業務
研究組	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研究出版、研究展示、研討會之規劃、實習計畫、圖書業務
展覽組	國內外的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展示規劃及陳列、展場管理與導覽
典藏組	文物與美術品之評鑑、入藏、保存、維護及古物分級
教育推廣組	文物美術的教育活動推廣，志願服務人力發展運用
文創行銷組	文化創意加值運用、企業合作、品牌管理、授權及行銷
主計室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資訊小組	電腦運作、軟硬體規劃設計、自動化作業及資訊處理等
公共事務小組	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重要訪客接待安排
人事室	人事業務事項
秘書室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採購、財產保管、營繕工程

C.組織員額

編制員額數為 64 人(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6 人、主任 1 人、秘書 1 人、專員 4 人、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36 人、組員 4 人、助理員 1 人、書記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人事室組員 1 人、主計室主任 1 人、主計室組員 1 人)。

D.主要人員職等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5)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A.組織架構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中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訂定發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正式成立。

中心主要職掌為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中心設綜合企劃組、劇藝發展組、營運推廣組 3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3 個幕僚單位，另設臺灣音樂館、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國樂團 4 個派出單位，全力推動傳統藝術紮根、活化與質化之目標。

B.組織業務

各單位及派出單位權責如下：

組別	組內業務
綜合企劃組	(一)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二)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三)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四)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五)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六)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組別	組內業務
劇藝發展組	(一)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二)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三)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四)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營運推廣組	(一)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二)傳統藝術園區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三)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四)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五)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六)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七)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秘書室	(一)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人事室	人事事項
主計室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光劇團	(一)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二)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三)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四)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五)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臺灣豫劇團	(一)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二)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三)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四)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五)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臺灣國樂團	(一)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二)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三)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四)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臺灣音樂館	(一)臺灣音樂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二)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三)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四)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台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C.組織員額

109 年度預算員額如下表：包括中心本部 51 人；國光劇團 90 人；臺灣豫劇團 44 人；臺灣音樂館 4 人；臺國樂團 67 人。合計 109 年度預算員額為 256 人。

D.主要人員職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6)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

A.組織架構

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第二條，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研究、維護、活用及執行。
- 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 三、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 四、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增值運用推廣。
- 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會教育及推廣。
- 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 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
-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B.組織業務

館內五個組別之業務分述如下：

組別	組內業務
綜合企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政計畫之規劃、協調及管制考核。• 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協調及維護管理。• 安全維護、宿舍、車輛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藝術展演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與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原住民族音樂舞蹈與民俗活動之研究、編導策劃及演出。•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工藝人才之培訓、輔導、交流及發展。•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數位化、增值設計及運用推廣。•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傳統建築、原住民族生活形態與藝術工藝展示、管理維護及研究。• 原住民族藝文活動資訊之蒐集、管理及服務。• 其他有關藝術展演事項。

文化推廣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 · 原住民族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 · 原住民族文化史料與口傳文學之採集、譯述、編輯、出版及研究之執行。 · 原住民族學術研究、產官學機關（構）、團體策略聯盟、國際訪團之規劃執行及社會教育活動之推動。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導覽、解說服務、文化生活體驗、觀光遊憩活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宣傳行銷。 · 文化志工之招募、培訓及運用管理。 · 其他有關文化推廣事項。
人事室	依法辦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主計室	依法辦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C. 組織員額

本館編制員額數為 50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 3 人、技正 2 人、視察 2 人、專員 9 人、設計師 2 人、技士 4 人、組員 16 人、技佐 2 人、助理設計師 1 人、助理員 2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主計室主任 1 人)。

D. 主要人員職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營運組織架構初步規劃

有關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營運組織及人力需求，本會後續將另案提報行政院人事總處確認之。

(四)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空間規劃原則與需求

1. 園區空間規劃原則

澄清湖是大高雄地區的綠地，終年林木茂盛，湖水盪漾，區內有叢林、灌木及空曠平地等豐富的自然樣貌。基地現況為救國團活動中心，臨環湖公路，背山面湖景色宜人，充滿原住民生活環境場域精神的場所。

國際知名的南太平洋島國棲包屋原住民文化中心(Jean-Marie Tjibaou Cultural Center, Nouméa - New Caledonia)，位於法屬新克里多尼亞首都那烏米雅(Noumea)東方的提那(Tina)半島，是一個具體展現原住民族與環境共生關係的原住民文化中心。其建築群矗立於原生的松林與榕樹叢中，是當代義大利建築師 Renzo Piano 參考原住民卡納克族(Kanak)的高腳屋棚架，創作的弓形微彎「棚柵」。此一建築證實哲學家 Guattari 所說，生態(eco)在語源上意即意謂「家園」之意，更啟示大自然不儘不是一個被開發所犧牲的資源，生態環境也應是大地居民所虔敬的家園，而建築更可以是召喚天人合一和諧共存的自在與共識。Renzo Piano 堅持不可落入「形式象徵」或是「風土意象」圖騰窠臼，更發現當地人將房屋視為生命與環境的一部份。原住民族卡納克族(Kanak)平常倘佯於自然林木之間，只有必要才會棲身於傘狀屋架下，認為屋架在居住者遷離或是逝去後，應化解為塵土大地的一部份。該文化中心反映了原住民族與自然的互動關係，也體現卡納克族文化精神。而這樣的概念正是本計畫園區空間規劃原則的核心精神。



圖 4-4 南太平洋島國棲包屋原住民文化中心原住民文化中心(Jean-Marie Tjibaou Cultural Center, Nouméa - New Caledonia)

臺灣原住民族依循各族群自有的語言、文化、習俗、土地、信仰、社會組織，擁有其獨特的有形與無形文化，原住民族聚落空間與建築文化更呈現了多樣化的面貌。建築形態方面，各原住民族的家屋形式、室內隔局及使用建材皆各不相同，這樣的差異性往往來自於族群生活環境地形、氣候、資源條件而對於環境有不同的回應方式，有時候也與各族

群的精神信仰有關。例如座落於山腰的區位選擇是避免山頂的風雨侵襲與谷地的陰濕、穴居建築型態可增加家屋的防風性、杆欄式家屋能夠達到防潮和通風作用、選擇石板為建築材料除了就地取材於中央山脈板岩外，石板可提高室內保溫效果、家屋小米倉是祭祀小米女神的神聖空間...等。這些建築文化都是原住民族與大自然互動而形成，也展現原住民族對於自然的尊重與敬畏。

整體空間規劃原則應依循著原住民族對於大自然的態度與認知，以與自然共生、尊重、敬畏自然為核心價值，並確保博物館經營與未來發展的永續性，以原住民族的思維，從「生產、生活、生態」從創造一個體現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博物館園區。

(1)反映原住民的環境觀

經臺灣原住民族聚落空間與建築分析得知，臺灣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在食、衣、住等方面，均以「合乎自然」為原則，因此採適度開發並尊重基地既有生態資源，創造原住民對於土地規劃之「三生」核心價值。

原住民族的信仰將許多大自然元素(動、植物或山水)當作神聖之物，也將許多行為視為禁忌，間接的保護自然生態的平衡。如「雙鬼湖是魯凱族原始宗教的禁制林地，歷代族人不容侵犯，違者必遭天譴。因此，在以前，這裡的野獸即使再多，族人也不敢進入狩獵，如此提供野生動物不受人為干擾的環境」。

(2)適合博物館營運管理

原住民族部落形式主要分集村及散村兩類型，這兩種空間規劃類型轉化運用於博物館空間，分別能為博物館空間創造不同的效益。如集村形式的博物館規劃，能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散村形式則能打破明顯的空間界線，能讓博物館建築與自然融合，減少量體的巨大感。

園區整體建築功能分區，區分成博物館展示典藏、行政辦公與研究、遊客服務三大區塊。透過鄰近配置的方式，減少動線的距離。園區將停車場規劃於基地主要入口區，但部分公務、無障礙、婦幼、裝卸停車則設置於建築物鄰近處。園區內道路，主要提供園區服務車輛、無障礙及婦幼等車行使用，遊客能夠以步行方式安全漫遊博物館園區。

整體景觀空間，除保有部分原生態資源，將栽種本地原種與原住民之民俗植物及農作物，農作物於園區內以可與體驗活動結合。

(3)保留後續發展機會

臺灣原住民許多族群可見農耕採山田燒墾方式，這種方式培養出原住民與環境保持平衡及和諧的自然觀。「如泰雅族知道土地需要休息，所以不會過度使用它，採取休耕方式讓土地有足夠的時間來復原，讓土地保持肥沃」。本計畫期望將該種自然觀，轉化融入博物館的空間規劃，提出保留空間特性及未來發展可能性，兼顧澄清湖地區周邊發展與環境保護，保有土地資源的多元使用可能性，運用成長性規劃原則達永續經營目的。

2.園區空間需求

(1)博物館功能分區空間需求評估

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後，透過專門博物館的設備及資源將能妥善保存及研究南島語族文化，並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文化活動與研習場域。

為確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展示內容能夠保有原住民族文化的主体性呈現，應強調「以展示策劃決定空間規模」的思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從規劃初期，即應帶入展示的概念，以利後續外部建築完工後，內部展示空間可以徹底執行博物館專業。

依博物館五大功能：文物典藏、研究詮釋、展示空間、教育推廣、遊客服務，分別配置於基地內建築體，提出相對應的需求空間。本計畫規劃園區主要建築物包含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教育推廣中心、行政研究大樓與園區服務設施等。初步規劃園區未來總樓地板面積 37,460 平方公尺，各建築物空間主要功能分區及空間需求如下表。

表 4-6 空間需求表

建築編號	建築名稱	主要功能分區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m ²)	數量(間)	單元面積小計(m ²)	說明	總計(m ²)
1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	展示空間	常設展覽區	800	7	5,600	樓層高度至少 6 公尺	27,095
			兒童常設展區	760	1	760		
			特別展覽區	650	4	2,600		
			展覽準備空間	290	6	1,740		
			小計			10,700		
		行政辦公	志工休憩室	25	6	150	解說員鄰近展示區休憩	
			行政辦公室	8	20	160	包含入口區售票行政服務，技工、駕駛、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編置計 20 人。得分散配置。	

建築編號	建築名稱	主要功能分區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m ²)	數量(間)	單元面積小計(m ²)	說明	總計(m ²)			
			警衛空間	15	3	45	駐警 6 人，包含監控室	6,020			
			小計			355					
		遊客服務	簡易餐飲	275	4	1,100	配置於不同區位				
			博物館商店	400	1	400					
			部落祭儀活動室	400	1	400			樓層高度至少 6 公尺，專屬部落活動，提供祭儀、聚會、表演等活動，須具備聲學、燈光、隔音、非固定座席設備。		
			小計			1,900					
		文物典藏	主收藏區(典藏庫房)	800	5	4,000	庫房樓層高度至少 6 公尺，需考量部分藏品恆溫恆溼度之典藏櫃設置。部分大型藏品則以全室恆溫恆濕控制為原則。設置於地下室需考量防洪措施。				
			特別收藏區	800	2	1,600					
			暫時保管區(準備室)	400	1	400					
			攝影與檢查室	200	1	200					
			貨物裝卸等候空間	200	1	200					
			小計			6,400					
		入口大廳、公共休憩、置物、廁所、茶水間、哺乳室、走道、樓電梯、機房、儲藏室等。							7,740	包含入口遊客大廳、等候休憩、遊客服務、公共走道等空間。部分儲藏室樓層高度至少需為 6 公尺。	
		2	教育推廣中心	教育推廣	地方文化館交流中心	200	1		200	提供地方輪替展示	6,020
					原鄉文創產業展示中心	100	1		100	部落文創作品展示	
原住民地方產業市集	200				2	400	可合併或分散規劃，做為展銷使用。				
原住民特色餐飲	150				4	600	可以美食廣場型式設置，包含廚房與儲藏空間。				
原民文創 DIY 生活館	100				1	100	手工藝體驗暨展銷空間。				
音樂藝術體驗館	100				2	200	歌唱、舞蹈體驗與常態教室。				
木作工作坊	100				2	200	木作體驗與常態教室。				
研習教室	100				4	400					
多功能會議表演廳	1,600				1	1,600	樓層高度至少 15 公尺，平面式地板，含 600 個座位，非固定座席設計供多元表				

建築編號	建築名稱	主要功能分區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m ²)	數量(間)	單元面積小計(m ²)	說明	總計(m ²)
							演或會議使用。觀眾席、舞台、後舞台、化妝室、準備室、儲藏室	
			視聽室	200	1	200	至少 150 個座位，斜面式觀眾席，提供影片放映	
			遊客服務設施	100	3	300	廁所、盥洗、休憩、等候等空間。	
			小計			4,300		
			大廳、廁所、茶水間、哺乳室、走道、樓電梯、機房、儲藏室等			1,720		
3	行政研究大樓	研究詮釋	研究室	25	10	250	10 位研究員	4,345
			修復工作室	250	4	1,000	樓層高度至少 6 公尺	
			行政辦公室	65	1	65	8 位職員，另包含檔案室、影印室	
			小型討論室	20	2	40		
			文獻圖書資料室	500	1	500		
			休憩區	40	2	80	提供員工休憩交流使用	
			餐飲服務	180	1	180	供員工與遊客使用	
		小計			2,115			
		行政辦公	館長、副館長辦公室	20	2	40	正副首長 2 人	
			主管辦公室	15	5	75	主管 5 人	
			館員辦公區	8	35	280	包含 5 組 3 室員額 35 人	
			接待室	50	1	10	接待 10 人	
			中會議室	100	1	100	20 人會議室 1 間	
			小會議室	50	1	50	10 人會議室 1 間	
			小型展示室	50	1	50		
			行政宿舍/休息室	30	5	150	提供研究人員或夜班臨時需求使用。	
			餐飲服務	180	1	180	供員工與遊客使用	
			保全空間	15	1	15		
		小計			990			
					大廳、廁所、茶水間、哺乳室、走道、樓電梯、機房、儲藏室等			
合計								37,460

註：1.本表面積為規劃方案之初步概算，實際內容與數值應依建築設計方案確認之。

2.行政辦公空間以預估初期實際到員額 70 人規劃之。

(五)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空間及建築規劃

1. 園區整體規劃概念

本計畫透過經由臺灣原住民族聚落空間與居住文化之分析(請詳附件二)做為本計畫規劃的基礎與方案發想。

臺灣原住民族多樣化的建築文化是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互動對話的體現，園區空間規劃以反映原住民族環境觀為原則，並將原住民族的聚落和建築文化，與園區整體空間意象和博物館功能連結。

為體現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的共生關係，本計畫從基地環境地形出發，思考園區空間如何反映臺灣原住民族的聚落與建築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概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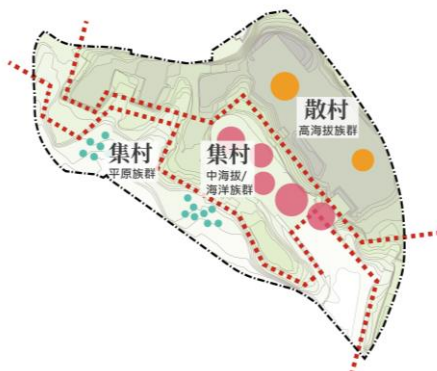
以基地地形特性為基礎，分為三區高程呈現低、中、高海拔的原住民族環境特色

基地地形特性是由西南往東北為三個漸高的平台，藉此凸顯原住民族因應低、中、高海拔，因應不同氣候環境而呈現的不同居住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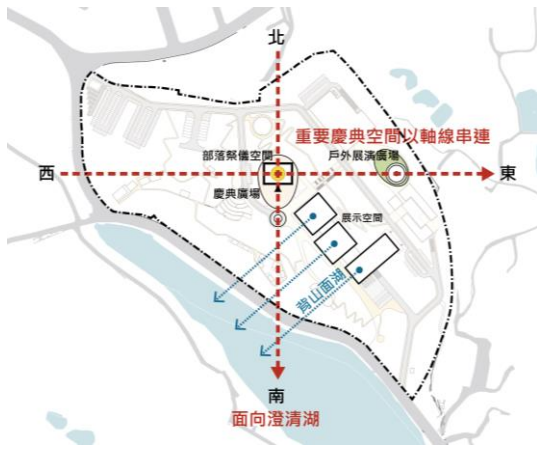
三區高程平台呼應原住民族聚落分布特性

依著基地三個高程地形呈現高山、平原、海洋海拔原住民族聚落特性。

- 平原族群：以兩大群聚的小型量體，呈現平原族群因考量農耕水源而多為集村型聚落型態，輔以平原農耕之生產特質。
- 中海拔山區與海洋族群：集中配置博物館主要展示與典藏建築群，呈現中海拔山區與海洋族群的集村聚落。同時，反映原住民族因適應地形氣候抵抗強風與抵禦外敵等原因而選擇山腰、背山面谷/面海的建築配置。
- 高海拔山區族群：分散配置兩個主要建築，呈現高海拔山區原住民族因自然資源較少而形成的散村型態。



建築配置體現具空間軸線的原住民家屋平面



園區各建築空間強調原住民建築軸線性，部落祭儀暨珍藏館為全園區最重要項建築，建築內部以原住民家屋空間結構象徵原住民族神聖空間。其配置方位分別往正南北、正東西方向與澄清湖、日出方向形成軸線關係，象徵原住民對自然與天地的環境觀。建築平面亦延續原住民族家屋平面，以縱、橫矩形的構成，中央為主要空間，四角落為服務空間的空間架構配置。

2. 園區分區規劃概念

以三區高程平台為基礎劃分為 A、B、C 區，除了呈現不同海拔的原住民族聚落與建築文化之外，各分區亦透過不同方式展現原住民族文化。位於低海拔的 A 區，透過景觀規劃的方式展示原住民族的生態知識；位於中海拔的 B 區，為博物館最核心的展示與典藏空間，同時也是最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精神的空間場域；位於高海拔的 C 區，則為教育推廣與行政辦公空間。以下說明各區規劃概念：

A 區

傳達原住民族農、獵、漁生活與其自然環境知識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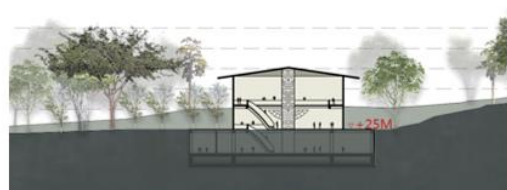
本區以景觀規劃為主要，保留大量開放空間配合遊客體驗活動，傳達原住民族農、獵、漁生活知識，與原住民族尊重環境的生態觀。



B 區

(1)現代建築手法轉譯原住民族多樣化的建築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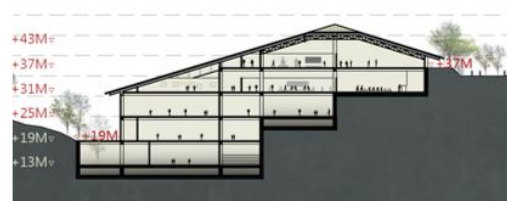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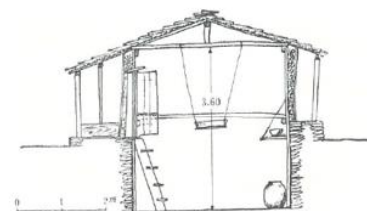
本區以現代的建築手法，將原住民族多樣化的建築文化轉譯，體現於博物館建築。例如主要建築地基分別採用平面式、半穴居與杆欄式等樣態，屋頂則以折線與斜率的變化演繹各種家屋屋頂型式，並以謙卑的姿態融和於環境之中。多樣化建築型式的錯落配置，象徵多元化的原住民族群在臺灣島嶼上居住生活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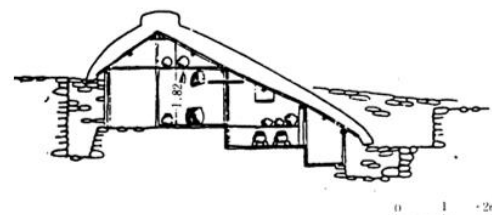
平面式



穴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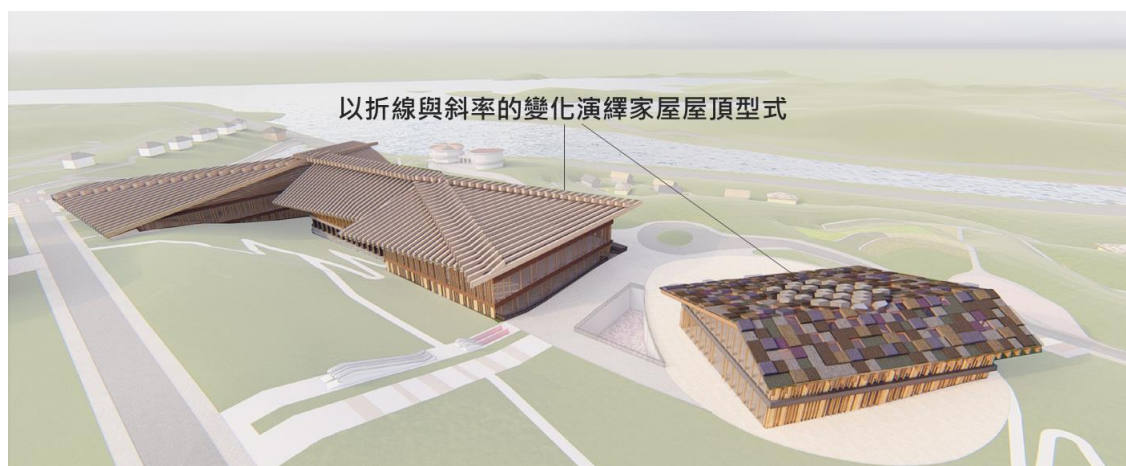
階梯式半穴居



杆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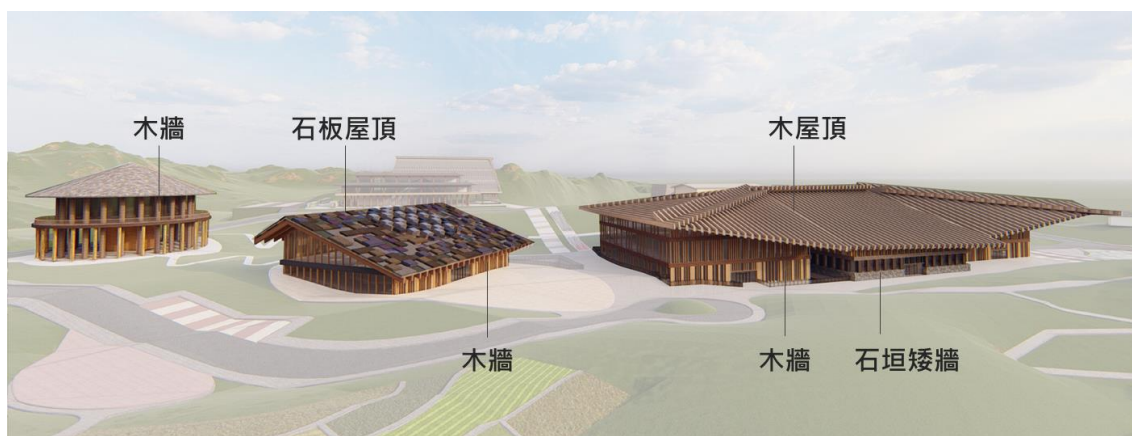


主要建築呼應原住民族多樣化的家屋型式



(2)取自於自然的建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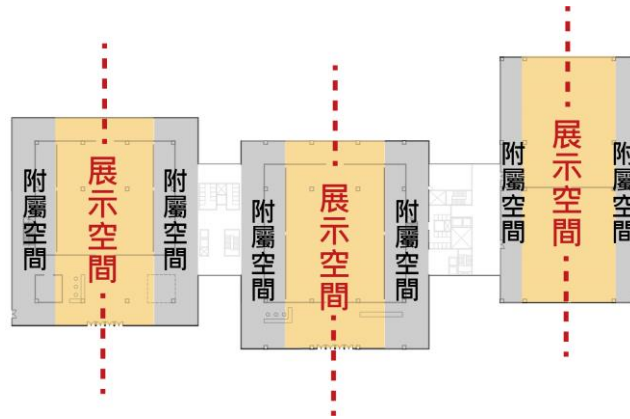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建築材料能夠反映其居住環境特性，以就地取材為原則，選用竹、木、石、茅草等材料。本區建築立面與屋頂材質採用木材與石板為主，搭配透光玻璃減低視覺的沉重感，呼應原住民族建築文化，並將博物館建築融入於基地環境中，達到與自然相諧的視覺景觀。



博物館主展館應演繹原住民族建築文化之型式與材料

(3)室內格局反映家屋起居及附屬之空間關係與其軸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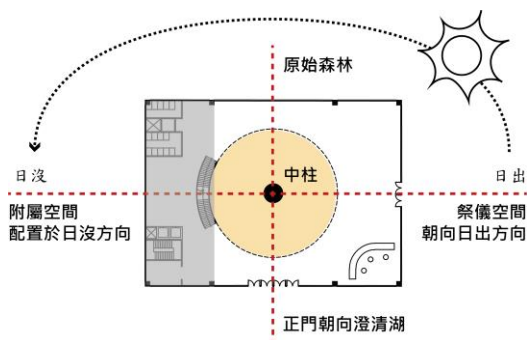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家屋大多以中央為生活起居，兩側為寢室、廚房等附屬使用。本區室內格局對應其空間性質，以中央為主要對外的展示空間，兩側則為附屬服務空間，並且以象徵面谷/面海的主要入口為中軸呈現對稱的空間關係。



(4)部落祭儀暨珍藏館傳達原住民族神聖空間的精神意涵

家屋內部空間往往是原住民族宇宙觀之縮影與再現，而神聖空間更是原住民族最重要的精神場域。

部落祭儀暨珍藏館中心設置象徵祖靈的中柱，透過放大其空間尺度，並以挑空方式讓光線自上方落下，觀眾入場即能夠感受莊嚴肅穆的氛圍。於中柱東側規劃部落祭儀活動室，由於東方為太陽升起的方向，也反映原住民族多傾向以東方為正向、明亮方位的思維。同時於地下室規劃族群的珍藏文物展空間，反應原住民族室內葬儀的文化內涵，強化空間的神聖性。



(5) 慶典廣場延伸部落祭儀暨珍藏館的信仰精神

慶典為原住民族重要的部落活動，是原住民族傳統信仰的體現，同時也凝聚了部落族人們。慶典活動會在部落公共開放廣場、會所或是長老家屋廣場進行。本區於部落祭儀暨珍藏館入口處規劃為慶典廣場，延伸室內空間的信仰精神，突顯園區神聖空間的自明性。



C 區

依機能性質規劃合理的串連動線

本區考量空間使用的公共性與開放性，規劃公共性較高的教育推廣空間與展演廣場配置於離入口較近的西側，而行政研究空間則位於東側。行政研究空間配置亦考量與南側典藏空間的串連，以提高館員往來於研究室及典藏庫之間的便利。

3. 園區空間組織架構

整體空間架構順著基地現況地形，將博物館之典藏、展示、教育推廣、行政辦公與研究等機能分散配置於不同高程平台。基地中央為博物館主要之展示與典藏空間，並規劃具神聖性的展示空間與慶典廣場。教育推廣、行政辦公與研究、展演廣場等則位於高處平台，其他遊客體驗設施則為於園區南側。

本計畫透過主次要動線及體驗路境串連室內外空間，創造不同於傳統博物館之體驗，讓觀眾遊逛園區，有如體驗原住民於山林之間，奔走拔涉之五感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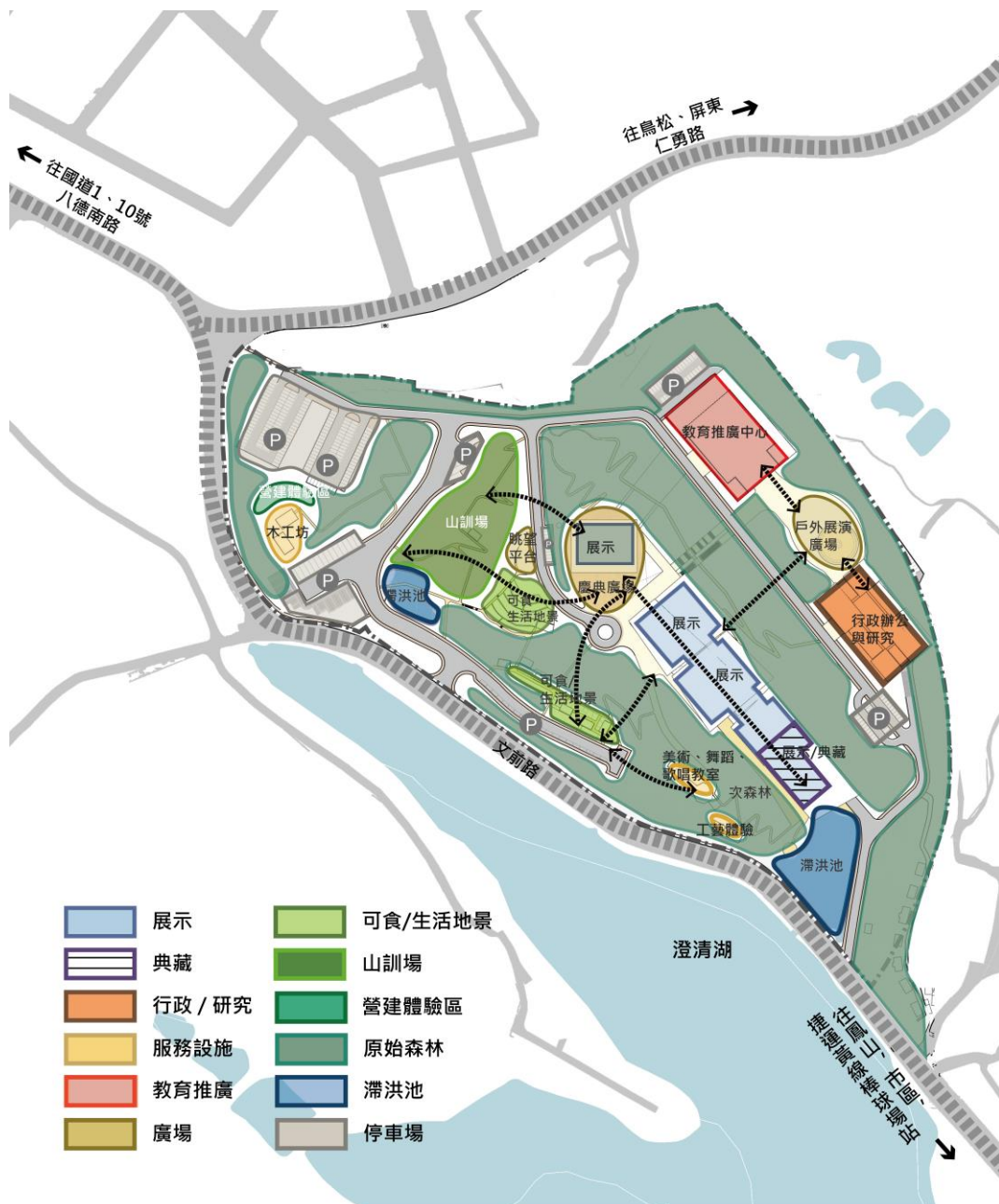


圖 4-5 空間組織架構示意圖

4. 建築配置構想



建築空間

- ① 遊客服務
- ② 部落祭儀暨珍藏館
- ③ 主展館
- ④ 教育推廣中心
- ⑤ 行政辦公與研究
- ⑥ 文物典藏
- ⑦ 原民工藝體驗工作坊(動態)
- ⑧ 原民文化體驗工作坊(靜態)
- ⑨ 食農教室(潛在BOT區域)

景觀空間

- ⑩ 園區主要入口
- ⑪ 園區次要入口
- ⑫ 慶典廣場
- ⑬ 戶外展演廣場
- ⑭ 原始森林解說眺望平台
- ⑮ 營建體驗林區
- ⑯ 山訓場
- ⑰ 可食地景
- ⑱ 濕地公園
- ⑲ 原始森林

圖 4-6 建築配置方案示意圖

註：本圖示僅作規劃參考之用。實際方案應依建築設計確認之。



圖 4-7 園區建築配置構想



圖 4-8 以南北軸線串連展演廣場、中央主博物館群及南側體驗活動區

5. 景觀規劃

臺灣為古老的生物島，由於島嶼生態的隔離，使得異域演化的機制盛行。在南島語族到達臺灣後，原住民族社會幾乎每個聚落都有自己對環境的獨特認識，大自然給與的條件與限制，以及人們長年與自然互動後所歸結的經驗與規範，便是對於聚落所處環境知識體系的基礎，也表現出族群對自然的認知，直至今日則成為臺灣在生物與文化多樣性上的重要成就。(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而以國家高度建構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景觀規劃上應思考如何將這些寶貴知識與經驗呈現，進而喚起大眾對於原民精神的認識，及對於大自然的尊重。因此，本計畫景觀規畫說明如下：

(1) 景觀概念：「傳達自然環境的知識體系」

長久以來有一個浪漫的觀念，原住民與自然原野具有親密的關係，在他們的認知中土地是提供其生命意義、歷史、傳說、宗教、祭儀等部落文化、族群認同與凝聚力的來源，而土地與土地上的樹木、作物、花草、溪流、山岳等則是孕育出原住民文化的自然環境泉源。另一方面，過去如聖地、禁忌與儀式文化多樣性更回過頭來保護了生物的多樣態發展。可以說原住民傳統文化生活與其周遭生物資源有著豐富且緊密的連結。

而原住民在擁有對其賴以維生動植物的豐沛知識下，其對環境親善的土地利用與管理秘訣，就蘊藏在他們豐富的文化與習慣中(聯合國環境保護署[UNEP]，2001)。不同族群對於動植物的知識，更是人類的寶藏、族群的文化遺產。

因此，本計畫景觀概念提出以「山林起源、信仰與敬靈、與自然共生」三大面向，反映包括原住民的生態觀念、空間觀、生活經驗等，藉由營造符合原住民生活與大自然互動關係的環境風貌，傳達原住民的「生態智慧」，促使國人對原民生活的真實性增加深刻的理解，並達成在地知識教育傳承的意義。

1

山林起源

環境的差異，孕育出不同型態的聚落，衍生出多樣性的文化、社會、生活的族群內涵。



● 以大自然為「家園」

在原住民族觀念中並沒有所謂「大自然」的觀念，而我們所謂的「自然」，對他們來說是即是如同「家園」般的存在。

● 反映原鄉的獨有民族植物

原住民長年與當地自然資源交融，所發展出的獨特植物文化，反映其生活經驗與文化智慧。如全世界唯一將破布子入菜食用的只有臺灣，而這項鄉間常見的醃製食物，實際上是西拉雅的老祖先很早以前為了方便攜帶及儲存而用鹽醃漬食用的天然美味。

2

信仰與敬靈

原住民對天地萬物、自然界現象、祖靈的崇拜，形成不同的宇宙觀及信仰。



● 以天地為舞台的祭儀活動

由於早期的泛靈信仰，原住民將植物以宗教的態度對待，且因盛行農耕，故發展出饒富意味的農耕祭禮，祈求作物之豐饒與災害之消除，如泰雅族白山櫻花、鄒族樂樹、魯凱族樹豆，以及卑南族毛柿等

● 崇敬祖靈，尊重自然的天險

傳統上為了防範敵人入侵，且認為山頂是祖靈居住的地方，任何人不得干擾(開墾、居住)。自然的天然險，同時也是部族之間獵場、耕作區域的天然界限。

3

與自然共生

食衣住行的材料依賴大自然的贈與，對於自然資源的不過度掠奪、對山林的尊重、與自然的共生為原民的生活價值。



● 具科學概念的部落經驗

原住民藉由觀察季節、農作物以及大自然的變化，形成獨特的時間觀念和曆法。如以刺桐花做為工作曆的指標，當花開時是平埔族捕魚的季節，也代表進入陸稻播種的後期。

● 共存共榮的生活智慧

植物的生活應用，如芋麻用以編織衣物；食茱萸可製作刀鞘，是族人用來開路、打獵等重要的工具。其他如住宅周遭種植的荊竹則可用做建造房子。

(2) 景觀空間內容與架構

延續前述以「傳達自然環境的知識體系」為概念的景觀塑造，本計畫在景觀規劃上呈現原住民尊重大自然，與大自然共榮共生的互動關係，因此將盡量維持此區域自然、原生的山林樣貌，做為解讀基地過去環境風貌，看見土地生命歷程的原始森林植被區。博物館主要聚落區域則將結合原住民族既有傳統生活慣習，維繫生態與博物館聚落的平衡。各區景觀規劃構想及建議植栽如下：

A. 可食/生活地景

以「kitchen garden」的理念，除呼應原住民族飲食多擷取自自然環境，依節氣時令種植當令蔬果的慣習，更可藉由食材採集、農作種植收割，從土地到餐桌，透過「味覺」來理解部落文化並從傳統轉譯出適合當代社會生活的食物分享模式。種植原住民族日常生活運用的植物，如編織、染布、藥用、火種、童玩等，透過體驗的方式瞭解原住民族生活智慧。

B. 山訓場

走經一段原始森林，如同入山行走獸徑廊道，沿途中享受著芬多精無形的沐浴淨化身心。而後抵達體驗獵人文化。在此先以尊重當地族群文化的方式進行祭祀後，體驗射箭、擲矛等山林訓練活動。

C. 慶典廣場/戶外展演廣場

原住民傳統歲時祭儀、祈求作物豐饒與消除災害的農耕祭禮為維繫族人的重要核心，將配置部落祭儀暨珍藏館入口廣場，戶外展演廣場則設置北側。於各時節族群主題祭典，兩處將施以相應的植栽種植，營造象徵凝聚原民精神的場域。

D. 滯洪池

種植原住民族臨河濱之民族植物，反映原住民族河濱生活。

E. 行道主題植栽

基地主要動線規劃沿街種植主題植栽，在步行中瞭解原住民族從植物感受自然季節更迭變化的美。

透過自然生態的恢復、山林景觀的營造、民族植物的展示，傳遞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和傳統習慣，尋求博物館聚落與生態間的平衡，達成與自然共生的理念。



表 4-7 可食/生活地景區建議植栽表

名稱	照片	生長期	原住民族使用方式
台灣藜		1-8 月 12 月	中南部原住民多種植，其微小的種子經過敲打、脫除果皮後才可食用 種子煮熟後經咀嚼可以作為酒麴，與小米一同發酵
芋		6-8 月	達悟族：主食
苦苣菜		1-12 月	泰雅族、布農族、賽夏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野菜或救荒菜之一
小米		4-8 月	小米酒 豐收的小米穗成串懸在門前，富含祈願與豐收的涵義
假酸漿		1-6 月 11-12 月	排灣族、鄒族：堅果加工後食用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葉片包製奇拿富與阿拜 卑南族：補血、舒緩潰瘍、高血壓之用
破布子		3-6 月	果實取食醃漬後作為配菜 西拉雅族：樹皮纖維作為繩索 排灣族、卑南族：木材製成生活用具 西拉雅族馬卡道人：神聖植物
山胡椒		2-5 月	泰雅族：「馬告」為原住民香料之一
樹豆		2-11 月	樹豆是原住民三大主食之一 樹豆有清熱解毒、補中益氣、利尿消食、止血止痢之效

名稱	照片	生長期	原住民族使用方式
文珠蘭		1-3 月 6-12 月	達悟族：取其汁液塗抹於患部藉以止血/葉鞘撒入海中吸引魚群注意 排灣族：摘取其葉片，天熱時敷在額頭避暑 賽夏族：其葉鞘烤火，熱敷於患部藉以化瘀
秋鼠麴草		8-10 月	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魯凱族：收集葉片作為火種
錐序蛛毛苣苔		6-9 月	南部原住民將葉片曬乾後作為火種 排灣族：小朋友的玩具之一
白鶴蘭		4-10 月	排灣族：傳統屋前的園藝花材
馬蘭		1-2 月	布農族、泰雅族：藍染用
野牡丹		3-8 月	全島開闊地、草原、林緣易見 原住民喜愛採食的野果
月桃		5-7 月	喜在乾燥排水良好之平地及山坡上生長 排灣族：熱病，以其根煎服之 太魯閣族：腫瘍，將根搗碎後敷於患部
毛柿		4-6 月	分佈於菲律賓各島嶼、臺灣東部及南部地區海岸。 卑南族：毛柿花、果期為歲時工作曆指標 阿美族：除食用外，以其心材製做頭目權杖 達悟族：廣泛應用於生活器具

表 4-8 滯洪池周邊建議植栽表








名稱	照片	開花期	原住民族使用方式
茵陳蒿		9-11 月	分布於海邊、潮濕邊坡、荒溪型河川 富含精油的莖葉加以燻烤可以驅蚊
單葉鹹草		9-12 月	分布於中北部海濱、河濱泥質潮濕地
水雞油		4-11 月	分布於溪流或山谷內的向陽開闊處 布農族、魯凱族：搗碎葉片後敷於腫傷處 排灣族：婦女取來洗頭，可驅除頭蝨、使頭髮烏黑亮麗
水芹		3-6 月	水芹多野生於淺水低洼濕地或池沼中 為阿美族喜愛採食的野菜

表 4-9 慶典廣場區建議植栽表

名稱	照片	開花期	原住民族使用方式
華澤蘭		1-4 月	西拉雅族：插入祀壺中以求平安
台灣澤蘭		3-12 月	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賽夏族、賽德克族、鄒族、卑南族：葉片搗碎，敷在扭傷的患部以減輕疼痛 鄒族：祭祀用
台灣百合		1-4 月	鱗莖是救荒野菜 北鄒族：避邪功能 魯凱族、排灣族：頭飾、榮耀象徵

名稱	照片	開花期	原住民族使用方式
山棕		4-5 月	葉叢當掃把、葉片遮蔭遮雨、製成雨衣、葉鞘旁的黑網可過濾水質 果核能做魚餌、吸引夜行性哺乳類動物 賽夏族：祭祀用
金草蘭		5-7 月	鄒族：神聖植物、男子集會所「庫巴」屋頂必須栽種、節慶時獲長老許可將枝葉裝飾於頭飾上
番石榴		3-7 月	排灣族：將豬肉放在番石榴葉上，祭祀請罪祈求病人平安
山枇杷		1-3 月 9-12 月	排灣族：涅齒的天然染料 賽夏族：祭祀用喬木
檳榔		8-10 月	西拉雅族：祭祀的供品之一 葉鞘能製成飯盒或容器
雀榕		3-5 月 8-11 月	鄒族、阿美族：樹皮槌打成衣 鄒族：每年瑪雅斯比團結祭時戰神降臨的途徑，「庫巴」旁一定會種植一棵雀榕

表 4-10 行道樹建議植栽表

名稱	照片	開花期	原住民族使用方式
羅氏鹽膚木		1-2 月 8-12 月	魯凱族：開花時節為整地準備耕種的季節
九芎		6-9 月	排灣族、賽夏族、卑南族：隆冬時節樹上徒留枯枝，春天一到即抽出新芽，為歲時植物之一

名稱	照片	開花期	原住民族使用方式
荊桐		4-5 月	南部原住民族：開花象徵一年的開始 西拉雅族：花開是男女共同出遊的季節 達悟族、噶瑪蘭族：花開是飛魚季的開始 卑南族：花開是種地瓜的時機
棟		2-4 月	排灣族：吐露新芽、開花之際宣告春天到來
台灣欒樹		8-10 月	卑南族、排灣族、鄒族：暗示種植芋頭、地瓜的時節
阿勃勒		5-7 月	南鄒族的歲時植物之一

6. 交通動線規劃

(1) 聯外交通動線及接駁規劃

基地現況主要由東南處進出，然考量八德南路連接國道 1 及 10 號，是未來大客車及小客車等遊客主要前來方向，故規劃主要出入口設置於文前路。同時，文前路有較長之緩衝路段，亦可避免於彎道處出入園區影響用路人行車視距與行車安全。車行出入口採一進一出方式管理車輛進出動線及增設號誌管制，提高進離場交通動線之順暢。由鳳山方向前來的車行遊客則可由東南處入口進入園區。

另，文前路配置目前為雙向配置各 1 混合車道，考量未來基地進離場動線，以及與澄清湖園區之人行動線串連與，建議未來可評估調整文前路道路配置。以現況 15M 道路之條件下，由湖側往基地規劃人行道 3M+混合車道 4.5M(南向直行)+汽車道 3M(南向左轉)+混合車道 4.5M(北向直行)。

基地未來往東南可連接捷運黃線棒球場站，本計畫建議建置捷運黃線接駁系統，於文前路設置輕軌或公車接駁站，以利遊客搭乘大眾運輸。

(2) 車行動線

本計畫順應現況地形，將遊客汽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園區西北側，該區現況已是平坦開放空間，可降低對於基地地貌的改變。部分汽車停車規劃設置於南側遊客服務設施週邊，以提升過路遊客停車之便利性。考量無障礙使用者停車需求另規劃部分停車於主展館入口區。機車及大客車停車則主要規劃於基地西南側。

館員停車及貨物載卸動線可由基地東南側入口進入，分別往主展館、行政辦公及教育推廣中心週邊停車及卸貨。本計畫規劃園區大客車停車位數 20 席，小客車停車位數 325 席，機車停車位數 252 席。



圖 4-10 車行動線系統圖

註：本圖示僅作規劃參考之用。實際方案應依建築設計確認之。

(3)人行動線

園區營造原住民族在山林行徑的路徑氛圍，規劃多種博物館戶外景觀體驗路徑，遊客人潮可由主要道路直達博物館場域。同時，可透過景觀體驗路徑，經由穿梭於可食/生活地景、木工坊、山訓場、營建體驗林等景觀與文化體驗活動區。行政人員亦可透過順暢的動線系統來往於行政辦公與展示、典藏之間。



圖 4-11 人行動線系統圖

註：本圖示僅作規劃參考之用。實際方案應依建築設計確認之。

7.交通影響初步評估

(1)衍生遊客數

本計畫推估營運第 16 年後，每年平均遊客數將達 120 萬人次，假設每年假日約有 117 天(以民國 107 年算有 117 天為例)，平常日約有 248 天。另參考嘉義故宮南院遊客數，假日遊客數約為平常日遊客數的三倍，可推得平常日約有 2,000 人、假日約有 6,000 人。

(2)尖峰衍生人旅次

參考嘉義故宮南院第二次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採用之分時比例，平常日上午尖峰到達比例為 17.8%、離開比例為 13.1%，平常日下午尖峰到達比例為 12.3%、離開比例為 21.2%，假日尖峰到達比例為 14.9%、離開比例為 27.9%，保守估計平常日晨峰到達 356 人($2,000 \times 17.8\% = 356$)、離開 262 人($2,000 \times 13.1\% = 262$)；平常日昏峰到達 246 人($2,000 \times 12.3\% = 246$)、離開 424 人($2,000 \times 21.2\% = 424$)；假日尖峰到達 894 人($6,000 \times 14.9\% = 894$)、離開 1,674 人($6,000 \times 27.9\% = 1,674$)。

表 4-11 衍生人旅次彙整表

時段		平常日晨峰小時		平常日昏峰小時		例假日尖峰小時	
項目	方向	進入	離開	進入	離開	進入	離開
衍生人旅次	進出比例(%)	17.8%	13.1%	12.3%	21.2%	14.9%	27.9%
	進出人數(人)	356	262	246	424	894	1,674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3)尖峰衍生車旅次

參考嘉義故宮南院第二次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資料，本計畫遊客運具使用比例保守估計採用汽車 30%、機車 10%、大客車 40%、計程車 5%、接駁車 15%；乘載率為汽車 2.5 人/車、機車 1.5 人/車、大客車 35 人/車、計程車 2 人/車、接駁車 20 人/車。

透過以上衍生人旅次、運具分配率、運具乘載率推估後，保守估計平常日晨峰衍生車旅次為進入 72 PCU、離開 53 PCU；平常日昏峰衍生車旅次為進入 51 PCU、離開 86 PCU；假日尖峰衍生車旅次為進入 180 PCU、離開 339 PCU。

表 4-12 本計畫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彙整表

運具別	汽車	機車	大客車	計程車	接駁車	合計
比例(%)	30%	10%	40%	5%	15%	100%
乘載率(人/車)	2.5	1.5	35.0	2.0	20.0	—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表 4-13 衍生車旅次彙整表

單位：PCU

項目	方向	汽車	機車	大客車	計程車	接駁車	合計
平常日 晨峰小時	進入	43	7	8	9	5	72
	離開	31	5	6	7	4	53
平常日 昏峰小時	進入	30	5	6	6	4	51
	離開	51	8	10	11	6	86
例假日 尖峰小時	進入	107	18	20	22	13	180
	離開	201	33	38	42	25	339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4)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

基地進離場動線主要透過文前路及八德南路，故開發後衍生交通衝擊集中在文前路及八德南路，路段服務水準維持在 D 級以上，路口服務水準維持在 C 級以上。

顯示基地開發後，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負荷增加，如部分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下降，但整體道路服務水準仍在 D 級以上。

未來基地開發將以鼓勵大眾運輸使用為主，搭配開闢接駁車服務，如未來經由捷運黃線車站進行接駁車服務，亦可由左營高鐵站開闢接駁車路線，經由國道十號及市區道路約 13 分鐘車程前往基地，另由高雄國際航空站開闢接駁車路線，經由國道一號及市區道路約 28 分鐘車程前往基地，可減輕營運期間基地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表 4-14 開發後平常日晨、昏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速限	方向	容量 (PCU)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交通 量 (PCU)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交通 量 (PCU)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文前路	50 或 50 以下	往東	1,050	935	0.89	23.0	D	813	0.77	26.3	C
		往西	1,050	757	0.72	28.6	C	912	0.87	23.4	D
仁勇路		往東	1,050	479	0.46	30.9	B	348	0.33	31.5	B
		往西	1,050	410	0.39	31.2	B	459	0.44	30.8	B
八德南路		往南	1,050	994	0.95	22.6	D	945	0.90	24.1	D
		往北	1,050	952	0.91	24.0	D	1,064	1.01	21.0	D

道路	速限	方向	容量 (PCU)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交通 量 (PCU)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交通 量 (PCU)	V/C	旅行 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環湖路		往南	1,050	726	0.69	28.0	C	644	0.61	29.3	C
		往北	1,050	453	0.43	31.1	B	719	0.68	27.6	C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4-15 開發後假日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速限	方向	容量 (PCU)	晨峰小時			
				交通量(PCU)	V/C	旅行速率 (KPH)	服務水準
文前路	50 或 50 以下	往東	1,050	795	0.76	27.1	C
		往西	1,050	757	0.72	28.2	C
仁勇路		往東	1,050	309	0.29	32.5	B
		往西	1,050	295	0.28	32.8	B
八德南路		往南	1,050	860	0.82	24.8	D
		往北	1,050	855	0.81	25.3	C
環湖路		往南	1,050	590	0.56	31.2	B
		往北	1,050	489	0.47	31.4	B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4-16 開發後周邊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口 名稱	方向	平常日晨峰小時				平常日昏峰小時				假日尖峰小時			
		平均延滯 (秒)		服務水準		平均延滯 (秒)		服務水準		平均延滯 (秒)		服務水準	
文前路 — 仁勇路	A	30.1	29.8	C	B	33.4	31.2	C	C	28.5	33.1	B	C
	B	27.0		B		27.4		B		31.6		C	
	D	30.3		C		31.0		C		34.2		C	
文前路 — 環湖路	A	22.0	27.1	B	B	23.0	29.4	B	B	21.3	30.9	B	C
	B	30.5		C		32.2		C		33.2		C	
	C	26.0		B		27.1		B		28.9		B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圖 4-12 開發後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5) 停車需求預估

平日全日旅客數約為 2,000 人，參考嘉義故宮南院第二次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資料，以連續 3 小時之累積進入交通量，可得累計 3 小時最高比例為 39.3%，可推得累積 3 小時最大在場人數為 786 人，配合前述遊客運具使用比例，採用汽車 30%、機車 10%，乘載率為汽車 2.5 人/車、機車 1.5 人/車，可推得平日尖峰停車需求為汽車 94 席、機車 52 席。

假日全日旅客數約為 6,000 人，參考嘉義故宮南院第二次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資料，以連續 3 小時之累積進入交通量，可得累計 3 小時最高比例為 39.3%，可推得累積 3 小時最大在場人數為 2,358 人，配合前述遊客運具使用比例，採用汽車 30%、機車 10%，乘載率為汽車 2.5 人/車、機車 1.5 人/車、大客車 35.0 人/車，可推得假日尖峰停車需求為汽車 283 席、機車 157 席。

職員及活動展演人員預計約為 120 人，依據中華民國交通部出版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其中高雄市民眾通勤學旅次運具使用比例為汽車 20.6%及機車 66.4%。本計畫採保守估計原則，乘載率以 1.0 人/車評估職員及活動展演人員停車需求，經計算職員及活動展演人員停車需求為汽車 25 席(120 人×20.6%÷1.0≒25 席)，機車 80 席(120 人×66.4%÷1.0≒80 席)。

表 4-17 基地平常日停車供需檢討表

項目	自需性需求			實設車位	實設車位 是否滿足 自需性需求
	遊客	職員及活動 展演人員	小計		
汽車	94	25	119	325	是
機車	52	80	132	252	是

註：本計畫分析整理。

表 4-18 基地例假日停車供需檢討表

項目	自需性需求			實設 車位	實設車位 是否滿足 自需性需求
	遊客	職員及活動 展演人員	小計		
汽車	283	25	308	325	是
機車	157	80	237	252	是

註：本案分析整理。

8.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構想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重大公共建設，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另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尚需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原住民族博物館為文化及教育性質之指標性建築，建議綠建築及智慧綠建築應分別採銀級及銅級以上規劃。園區應以節能減碳、生態及智慧的觀點為目標，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相關規定進行設計，以下提出本計畫相關規劃構想：

(1) 智慧建築規劃

A. 綜合佈線及資訊通信

園區建築物基礎設施路網應能夠支應高速即時連網、語音數據擷取、影音娛樂鑑賞與維運監控管理等，並應確保未來智慧化拓展可行性。

B. 系統整合智慧化

園區建築物自動化與資訊化系統應建立相互溝通平臺，以提高整體管理的效率與綜合服務。如建立遠端控制監控系統，加強

中央監控系統之整合效能，或是對講、停車、保全、門禁、監視、緊急求救等系統相互連動運作。

C.智慧節能

針對空調、照明、動力等主要耗能系統，以主動控制的節能設備與技術，達到低耗能的目標，如採用高效率、具感知環境條件而能連動智慧控制技術的設備，達到節能效益。

(2)綠建築規劃

A.建築基地綠化及保水

建築基地應盡量綠化，種植喬木及透水植栽，滿足法定建築基地綠化之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確保基地保水通透性。

B.建築物節約能源

建築外殼採節約能源之設計，使用自然通風、採光之建築材質，降低外部能源使用率。

C.雨水回收再利用

博物館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貯留雨水可回收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消防等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

D.綠建材

博物館建築應採用綠建材，包含樓地板面及內部裝修，符合法定之原則比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採用綠建築設計概念，即在強調由地球環保的角度出發，以全面化、系統化的環保設計作為訴求的永續建築設計理念，從回應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

9.無障礙設施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對外開放之公共博物館，依法新建建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無障礙建築物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完成無障礙設施。

- (1)無障礙通路及設施，含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樓梯、室內通路走廊、室外通路、無障礙出入口等。
- (2)具固定座椅席位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 (3)設置無障礙標誌、警示系統等輔助系統。
- (4)其他滿足未來需求之無障礙設施，於建築設計時一併評估。

10.性別平等設施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應提供性別友善設施，包含足量之性別平等廁所盥洗室、更衣室、哺乳室及親子廁所等公共場所必要之空間設施。空間規劃設計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確保燈源足夠、避免女性使用場所設置於空間死角、尊重不同性別認同者之需求等，合乎不同性別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後續本博物館建築設計監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階段，各階段之性別參與比例宜達 1/3。為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亦將關注承包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納入契約規定據以執行。

影響博物館決策方向之博物館籌備處及相關指導諮詢委員會，女性成員組成應達總人數之 1/3，並延請性別平等顧問督導達成性別目標。

針對籌備交流特展及文物與影音徵集部分，積極建置並推廣原住民族女性史料，以關注原住民族文化中不同性別之貢獻與成就。

(六)建築與環境規劃設計準則

1.園區整體設計通則

- (1)空間規劃時應評估國際上博物館園區設計觀念與趨勢，並考量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與特性，建立具國際水準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意象。
- (2)園區空間規劃應呈現原住民族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並反映展現原住民族建築與居住文化的多樣性。應呈現不同族群因應地形(海洋、平原、高山)、氣候(熱帶到溫寒帶)、生產條件(農、獵、漁)等環境因素，而形成聚落區位、聚落型式與建築配置的差異。例如高海拔山區族群因自然資源較少而多為散村的聚落型式、選擇於山腰居住可以避免山頂風雨侵襲與谷底的濕冷、穴居的建築型式降低室外風雨影響、背山面谷的建築配置有助抵禦外敵、建築材料則就地取材於自然環境...等。
- (4)博物館室內空間規劃應與原住民族建築與居住空間所代表的建築文化涵義相呼應。例如原住民族家屋祖靈柱、小米倉、陶壺...等空間的神聖性、火塘對於家庭精神的意義、部落會所與廣場的公共性...等。

- (5) 建築配置應考量建築物、開放空間、自然景觀之空間關係，並應考慮建築物、開放空間對於澄清湖景色觀賞及活動延續的可能性。
- (6) 園區整體設計應盡量維持基地既有生態環境，保留部分地形地貌與既有植栽，包含順應現況地形配置博物館建築、保留部分坡坎地形、保留部分既有植栽...等。
- (7) 應評估保留部分建築物或構造物，延續在地市民的生活記憶。仁愛會議室、林中小屋及大階梯等建議保留，游泳池舊蓄水塔、游泳池及山訓場建議以創意手法保留，例如保留部分結構、牆面、地坪或建築材質...等。
- (8) 應評估規劃於園區內留設一展示區，展示基地過去歷史脈絡及青年活動中心對於在地市民的重要意義。



圖 4-13 建築物或構造物建議保留示意圖

- (9) 空間規劃應包含博物館應具備之空間機能，並掌握主次要空間之相互關係，確保空間規劃的合理性。空間組織規劃得參考圖 4-12。

(10)動線規劃應考量博物館經營管理，展示、文物典藏、研究、行政辦公、教育推廣、遊客服務等不同屬性空間或建築物之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動線規劃得參考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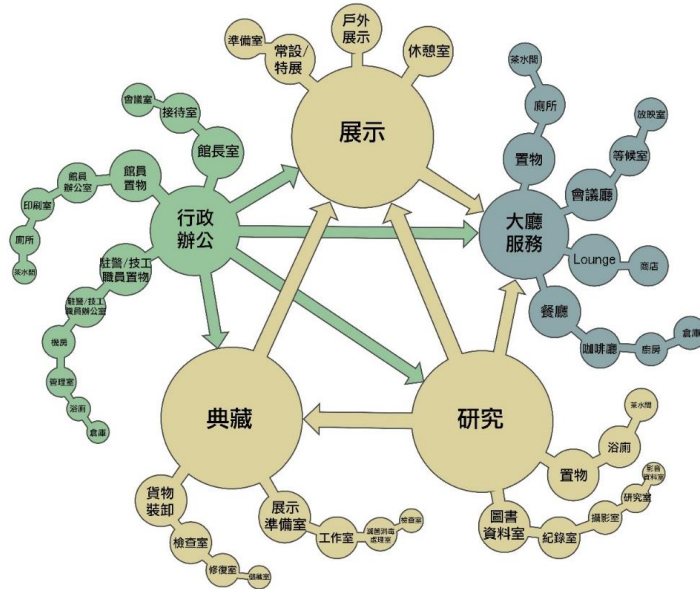


圖 4-14 博物館空間組織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參考《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4》博物館空間組織圖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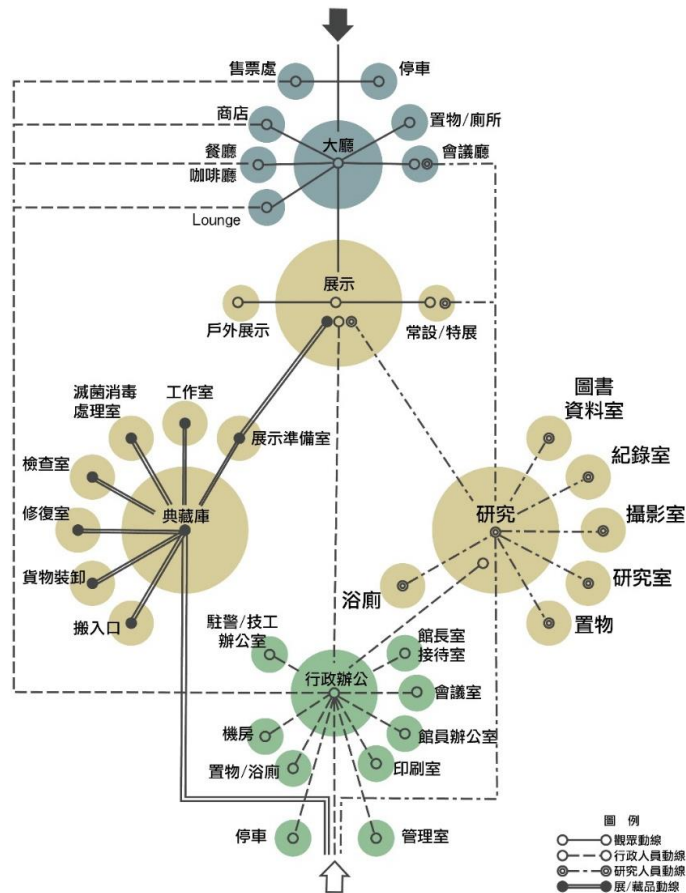


圖 4-15 博物館動線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參考《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4》博物館動線圖繪製。

(11)人車動線規劃應以設置人車分道且互不干擾為原則，公共停車配置於入口區，園區內部道路以緊急救助、行動不便、婦幼及裝卸貨等服務性車行使用為主，以利基地內相關設施之完整性及人行安全性。

(12)為提供博物館參與共創的公眾服務與體驗，園區應規劃多元的室內/戶外公共活動空間，並創造室內與戶外活動的互動與延續性。

2.建築設計通則

A.建築物配置、造型、色彩、材質、元素等，應展現臺灣原住民族建築與居住文化內涵，例如家屋地基和屋頂型式與居住地形氣候的關係，建築材料就地取材及因應氣候而選擇竹、木、茅、石...等，家屋配置(如座向、出入口、平面軸線...等)與傳統信仰或習俗的關係。建築設計並應透過現代建築手法詮釋與轉譯原住民族的文化精神。

B.建築物高度應配合周遭自然、建築、環境之天際線妥適設計，應避面造成環境與景觀之衝突。同時，因基地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應符合其建築高度之限制。

C.建築物內不同屬性空間應避免相互干擾，且同時亦須考量公用空間之共用性。

D.各項內部公共設施如樓梯、電梯、廁所等，應儘量集中並配置於各樓層相同位置處，以利遊客使用。

E.建築物公共空間應儘量創造對外視覺穿透之機會，以提供欣賞外部景觀之條件。

F.本建築設計應結合綠建築、智慧建築、節能環保、環境友善及生活美學等設計思考。

G.全館需配置無線網路系統。

3.開放空間設計原則

- (1)園區整體開放空間設計應以原住民族文化精神內涵為出發點，呈現原住民族與自然山林的共享互動關係。
- (2)戶外開放空間應是博物館展示的一部分，應注重海洋、平原、高山等不同原住民族族群生態適應之智慧、生活、習俗...等…。應結合原住民族動/靜態文化體驗活動，透過多樣化的活動，傳達原住民族的自然知識體系，並延續並創造人的流動。
- (3)廣場或大型開放空間供原住民傳統祭儀活動及展示、歌舞表演活動使用，應考慮與室內表演廳、祭儀空間等之使用關聯性與彈性。應考量遮蔭、避雨、防風設施，及防風設施。廣場周邊應配置展演所需電力系統，便於符合表演所需設備需求。
- (4)街道傢俱應符合優美、堅固耐用、易維護等原則，其他如照明設備、消防栓、變電箱等設施設備亦應納入整體設計。
- (5)開放空間應於適當距離內設置遊客休憩設施，並以植栽遮蔭。
- (6)人行道、廣場及停車場鋪面圖案、顏色、材質應符合環境並符合環保標準，並考慮無障礙空間設計及雨天行走安全性。
- (7)停車場設置應考量遊客下車步行區域範圍，沿途應規劃適當遮蔭及考量人車動線安全性。
- (8)基地開放空間建議考量分區滯洪概念設置滯洪沉砂池，其中一區建議以基地既有埤塘改設置。滯洪沉砂池應結合週邊景觀植栽營造原住民族原鄉生活環境氛圍。

4.景觀植栽規劃原則

- (1)應調查計畫區內現有植栽，狀況良好大型喬木以保留為原則，並進行適度修剪，灌木及地被則可評估移除清除或新植之。
- (2)新植植栽應以原住民族文化之食用、藥用、祭祀或其他生活之種類為原則，並考量基地自然環境與氣候條件，栽種適合於基地生長的植物。
- (3)可搭配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教育活動種植原住民部落相關植栽，例如食農教育體驗、山林野外訓練、童玩工藝體驗...等。

二、執行策略

(一)分期計畫

1. 博物館空間分期原則

初步規劃分別配置博物館五大功能：文物典藏、研究詮釋、展示空間、教育推廣、遊客服務建築體，並提出相對應的需求空間。本計畫興建之館舍，區分為「博物館」及「園區設施」兩類。「博物館」係與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交流等核心業務相關。「園區設施」係發展創意文化產業、文化展示與旅遊、觀光、休閒服務等。考量博物館經營及財務效益必須依照經營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本計畫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第一期建置內容將以國家級的博物館開館以核心業務為原則，優先興建「博物館」之典藏、展示、行政研究空間，與必要及部份可提升自償之「園區設施」，以具備博物館必要空間機能為主。第二期建置教育推廣及其餘空間，將於完工開幕後營運滿3年，並達成營運績效指標後，再提報第二期擴建計畫之申請。

本計畫另計畫於文前路入口區、西北側戶外停車場範圍，劃定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機制，邀請民間機構開發博物館旅宿(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新增允許使用組別)與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餐飲商場。由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程序所需時間較長，應儘速展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先期規劃與招商工作，加上建設過程的執照申請、審議、施工時間，需要與博物館同時完工營運為佳。

(1)展示空間

第一期展示空間考量國立等級博物館展間所需最基本的規模，先建置共計11間展間(包括7個常設展、1個兒童展間、3個特別展間)。考量展間與展示主題的搭配，參照第肆章的展示主題規劃共有8個主題，在展示空間分期建置的條件下，空間與主題的分配原則，7個展示主題則於7個常設展間展示；展示主題四成為原住民，以原住民族的兒童成長經驗及其相關祭儀如成年禮、童玩等為主的展示內容作為兒童展間的展示主題規劃。實際仍需視未來文物蒐集購置狀況及展示規劃專業評估作為最終的主題與空間配置的調整。

(2) 文物典藏空間

考量各族多样性的廣度與文物經典性的品質，參考國內博物館典藏量，規劃於第一期先建置4間主收藏區及1間特別收藏區，待相關文物研究團隊掌握文物可取得來源後及件數，如增加典藏品之數量，再於第二期計畫執行擴建。

(3) 行政辦公及必要服務設施

規劃研究詮釋與行政辦公空間及必要的餐飲與紀念品空間。



以上圖示僅作規劃參考之用。實際方案應依建築設計確認之。

圖 4-16 本計畫第一期計畫與範圍示意圖

註：以上圖示僅作規劃參考之用。實際方案應依建築設計確認之。

2. 二期計畫啟動初步營運績效標準

當達成以下其中一項營運績效指標或營運後三年，博物館即應展開第二期公共建設計畫的申請，以容納更多參與者的到訪。營運績效指標初擬如下：

- (1) 124 年提出二期計畫
 - (2) 遊客數達 80 萬人次/年
 - (3) 特展參觀人次達 15 萬人/年
 - (4) 完成規劃典藏品徵集數量(典藏品超過 3,500 件)
 - (5) 附屬服務商店/餐飲來客數達 15 萬人次年
- …等。

以上指標由籌備處規劃確立。

3. 第一期空間需求評估

建築名稱	主要功能分區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m ²)	數量(間)	單元面積小計(m ²)	說明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	展示空間	常設展覽區	800	7	5,600	樓層高度至少 6 公尺	
		兒童常設展區	760	1	760		
		特別展覽區	650	3	1,950		
		展覽準備空間	290	5	1,450		
		小計			9,760		
	遊客服務	簡易餐飲	275	4	1,100	配置於不同區位	
		博物館商店	400	1	400		
		部落祭儀活動室	400	1	400	樓層高度至少 6 公尺，專屬部落活動，提供祭儀、聚會、表演等活動，須具備聲學、燈光、隔音、非固定座席設備。	
		小計			1,900		
	文物典藏	主收藏區(典藏庫房)	800	4	3,200	庫房樓層高度至少 6 公尺，需考量部分藏品恆溫恆溼度之典藏櫃設置。部分大型藏品則以全室恆溫恆濕控制為原則。設置於地下室需考量防洪措施。	
		特別收藏區	800	2	1,600		
		暫時保管區(準備室)	400	1	400	樓層高度至少 6 公尺。	
		攝影與檢查室	200	1	200		
		貨物裝卸等候空間	200	1	200		
		小計			5,600		
	入口大廳、公共休憩、置物、廁所、茶水間、哺乳室、走道、樓電梯、機房、儲藏室等。					6,930	包含入口遊客大廳、等候休憩、遊客服務、公共走道等空間。部分儲藏室樓層高度至少需為 6 公尺。
	研究詮釋	研究室	25	10	250	10 位研究員	
		修復工作室	250	2	500	樓層高度至少 6 公尺	

建築名稱	主要功能分區	空間名稱	單元面積(m ²)	數量(間)	單元面積小計(m ²)	說明	
		小型討論室	20	2	40		
		文獻圖書資料室	500	1	500		
		小計			1,290		
	行政辦公	館長、副館長辦公室	20	2	40	正副首長 2 人	
		主管辦公室	15	5	75	主管 5 人	
		館員辦公區	8	35	280	包含 5 組 3 室員額 35 人	
		中會議室	100	1	100	20 人會議室 1 間	
		小會議室	50	1	50	10 人會議室 1 間	
		志工休憩室	25	4	100	解說員鄰近展示區休憩	
		行政辦公室	1	160	160	包含入口區售票行政服務，技工、駕駛、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編置計 20 人。得分散配置。	
		警衛空間	15	4	60	駐警 6 人，包含監控室	
	小計			865			
		大廳、廁所、茶水間、哺乳室、走道、樓電梯、機房、儲藏室等			870		
	總面積					27,185	

(二)行政組織推動：成立籌備處

博物館籌設工作繁多，為順利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作業，負責博物館之籌建及管理事項，應盡快組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本會刻正研議博物館籌備處設置計畫，將盡速提報行政院人事總處討論確認之。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組織上設有諮詢小組，提供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發展定位、建築構想、規劃展示、文物典藏、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推動事項之諮詢事宜。

(三)籌備處成立後須立即啟動之工作項目

籌備處為博物館推動之重要關鍵，本計畫初步提出博物館軟硬體之初步規劃，唯相關內容仍須於籌備處成立後進行細部的規劃與確認。博物館籌備處成立後將有諸多工作項目必須立即同步啟動，故懇請行政院核定本案綜合規劃，以利成立博物館籌備處及籌設進度如期進行。籌備處成立後須立即啟動之工作項目包含：

1.工程專案管理(PCM)招標作業

工程專案管理(PCM)單位將協助機關進行建築、景觀及展示空間設計與監造之競圖招標與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在各階段中，工程專案管理(PCM)單位將協助機關處理各單位及介面之間的協調整合，並控管工作進度與施工品質等。故為有效掌握硬體建置工作之期程與品質，籌備處成立後應即刻辦理工程專案管理(PCM)招標作業。

2.建築及景觀設計監造招標作業

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為長期的建置過程，工程專案管理(PCM)單位決標簽約後應立即啟動建築及景觀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以利後續硬體工程之推動，並同步配合展示規劃研究案進行建築空間規劃。

3.展示規劃研究案招標作業

展示規劃研究案將進行詳盡的調查研究，並與籌備處及諮詢委員進行深入的討論後，確認博物館未來常設展與特展之展示方向、主題、內容等，並做為博物館文物徵集之基礎。

常設展與特展展示規劃與建築空間規劃是相互關連的，透過軟硬體的整合與銜接，使空間符合軟體需求，故應同步進行展示規劃研究與建築設計作業。

4.博物館典藏研究及相關出版計畫

博物館軟體建置需要長時間的累積充實，籌備處成立後應立即啟動博物館研究與出版相關計畫，以開始累積紮實的博物館營運內涵，逐步建立未來博物館營運架構與經營計畫，以確保博物館未來的永續經營。

同時，博物館的展示內容與典藏文物關係密不可分，可以從典藏文物發想未來展示主題，同時也可以以展示主題出發進行文物的徵集。因此，籌備處成立後除應立即啟動前述展示規劃研究之外，並應著手進行文物之研究與徵集工作。

5.BOT 或 OT 招商作業

基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立場，本案經初步評估後建議以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及推廣教中心等進行 BOT 招商。且 BOT+OT 案與博物館同時興建完成及開幕，遊客服務最完整，也避免開館後又有 BOT 動工影響園區整體使用。因此應於公建計畫核定立刻啟動招商作業規劃。

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是以未來做為學術研究、國際交流使用及其他博物館附設之商業服務設施，提供遊客、學生戶外教學及來臺國際交流之學者及研究員，規劃優質住宿、休憩、餐飲、賣店等設施，藉此增加多元收益來源。惟目前都市計畫變更階段，由於鄰近水源區，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使用組別不適合住宿使用。然，近年國外旅宿業之趨勢已朝向低碳及淨零排放發展，針對交通、基礎設施、餐飲及廢棄物處理等環節提出相關因應策略，未來本案可參考國際趨勢，朝向生態零碳旅館發展，有益於博物館營運計畫，使園區永續經營理念與國際接軌。

教育推廣中心，該設施內機能包括文化交流、產業展示、地方市集、特色餐飲、文創手作教室及多功能會議表演廳等。建議研析採行出租或委營 OT 招商方式，另可研究與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 BOT 案併案招商，以提高廠商參與誘因、降低本館營運單位負擔為原則。由專業團隊負責，策劃國際交流、教育課程、樂舞展演（演唱會、定目劇）等；接洽國內外重要原住民族展演映活動；建立平台引入原鄉產業、市集、餐飲進駐，藉由民間廠商高效率之服務水準，提供博物館在推廣原住民族博物館教育、產業及展演映等活動具備專業執行團隊及量能，增加博物館在教育推廣上的專業度及多元化。

(四)開館前置作業

依財務計畫及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劃分適宜之附屬設施委外經營，回收權利金，以期逐步達成自償率。並進行開館前置作業，包括測試機電設備及展示軟體之建置。

(五) 博物館商業服務設施出租或委營 OT 招商

博物館內餐飲及紀念品商店等服務，建議未來研析採行出租或委營 OT 招商方式，由專業團隊負責，館內附屬商業，以增加博物館多元收益來源。

三、分年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年度	執行方法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環境影響評估	108年	1.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 2.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撰擬環境影響說明書。	1.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2.環境影響評估委辦單位 3.高雄市環保局	環評調查作業 80%。 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 80%。
	109年	1.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報高雄市環保局。 2.依環評會委員意見修正相關設計內容，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調查作業 100%。 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 100%。 環評會審查進度 80%。
	110年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於 110年 3月 29日經高雄市環保局環評大會審查通過。		環評會審查進度 100%。
綜合規劃	108年	1.撰擬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綜合規劃報告。 2.完成綜合規劃初稿，供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參考。	1.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2.綜合規劃單位	綜合規劃計畫書草案進度 80%。
	109年	本會業已於 109年 3月提報綜合規劃予行政院，經行政院函示，本案應俟環評完成後，再行報院核定。		綜合規劃計畫書草案進度 100%。
	112年	俟環評經審查通過，經研商會議，提報送核規劃修正予行政院核定。		綜合規劃審查進度 100%。
都市計畫變更	108年	依綜合規劃內容評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撰擬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1.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2.都市計畫變更委辦單位 3.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4.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草案 80%。
	109年	1.本案業於 109年 4月取得內政部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2.配合土地交換作業及環評審查，修正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草案 100%。
	110年	1.提報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草案予高雄市都發局。 2.依二級都委會委員審議意見修正都市計畫書圖。		都市計畫變更二級都委會審議 90%。
	112年	1.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二級都委會審查通過。 2.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核定公告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核定公告		都市計畫變更二級都委會審議 1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景觀及建築新建工程	113年	1.辦理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競圖評選作業。 2.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景觀及建築新建工程設計監造競圖作業。	1.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2.博物館籌備處 3.PCM 委辦單位 4.設計監造委辦單位 5.工程委辦單位	PCM 競圖評選 100%。
	114年	1.進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景觀及建築新建工程設計作業。 2.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博物館展示規劃研究。		設計監造競圖評選 100%。 景觀及建築設計 50%。 展示規劃 25%。
	115年	1.完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景觀及建築新建工程設計作業。 2.完成博物館展示規劃研究。		景觀及建築設計 100%。 展示規劃 100%。
	116年	1.依設計成果，進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建築新建工程施工。 2.以展示規劃成果為基礎，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展示工程設計作業。		建築新建工程 20%。 展示設計 25%。
	117年	1.持續進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建築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建築新建工程 50%。 展示設計 100%。

工作項目	年度	執行方法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2.完成展示工程設計作業。		文物徵集 40%。
	118年	1.持續進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建築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2.依展示設計成果，進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展示工程施工。		建築新建工程 80%。 展示設計 100%。
	119年	1.完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建築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2.持續進行展示工程施工。		建築新建工程 100%。 展示工程 50%。
	120年	1.完成展示工程施工。		展示工程 100%。
行政組織運作： 博物館籌備處	112年	研擬籌備處設置法規及相關籌設執行計畫。	1.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2.博物館籌備處	成立籌備處 100%。
	113年	1.提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設置法規予行政院。 2.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主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政策方向研擬。 3.研擬博物館經營管理計畫。		
	114年	1.研擬博物館文物蒐集及影音紀錄計畫。 2.籌備交流特展，促成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3.籌辦相關宣傳活動。		
	115年	1.研擬博物館文物蒐集及影音紀錄計畫。 2.籌備交流特展，促成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3.籌辦相關宣傳活動。		1.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 1 場。 2.辦理國際交流大型特展 1 場。
	116年	1.啟動原博館開館前文物及影音徵集。 2.籌備交流特展，促成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3.籌辦相關宣傳活動。		1.文物徵集 20%。 1.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 1 場。 2.辦理國際交流大型特展 1 場。
	117年	1.持續原博館開館前文物及影音徵集。 2.籌備交流特展，促成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3.籌辦相關宣傳活動。		1.文物徵集 40%。 1.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 1 場。 2.辦理國際交流大型特展 1 場。
	118年	1.持續原博館開館前文物及影音徵集。 2.籌備交流特展，促成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3.籌辦相關宣傳活動。		1.文物徵集 60%。 2.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 1 場。 3.辦理國際交流大型特展 1 場。
	119年	1.持續原博館開館前文物及影音徵集。 2.籌備交流特展，促成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3.籌辦相關宣傳活動。		1.文物徵集 80%。 1.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 1 場。 2.辦理國際交流大型特展 1 場。
	120年	1.持續原博館開館前文物及影音徵集。 2.籌備交流特展，促成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3.籌辦相關宣傳活動。		1.文物徵集 100%。 2.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 1 場。 3.辦理國際交流大型特展 1 場。
	商招	113		1.辦理「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

工作項目	年度	執行方法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二期計畫	年	BOT」之委託技術服務作業。 2.進行「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先期規劃作業。	2.規劃招商作業 委辦單位 3.經營廠商委辦單位	
	115年	1.完成「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先期規劃作業。 2.完成「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招商評選簽約作業。		BOT 先期規劃 100%。 BOT 招商 100%。 BOT 建築室裝設計 20%。
	116年	1.進行「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建築及室裝設計。 2.進行「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之環差、都市計畫變更等行政程序。		BOT 建築室裝設計 60%。
	117年	1.完成「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建築及室裝設計。 2.進行「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之環差、都市計畫變更等行政程序。 3.辦理「博物館內附屬商業 OT」之委託技術服務作業。		BOT 建築室裝設計 100%。 館內 OT 先期規劃 20%。
	118年	1.進行「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建築及室裝工程。 2.進行「博物館內附屬商業 OT」之先期規劃作業。		BOT 建築室裝工程 20%。 館內 OT 先期規劃 100%。
	119年	1.進行「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建築及室裝工程。 2.進行「博物館內附屬商業 OT」之招商評選簽約作業。 3.進行「博物館內附屬商業 OT」之室裝設計。		BOT 建築室裝工程 60%。 館內 OT 室裝設計 100%。
	120年	1.進行「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建築及室裝工程。 2.進行「博物館內附屬商業 OT」之室裝工程。		BOT 建築室裝工程 100%。 館內 OT 室裝工程 100%。
二期計畫	124年	啟動二期計畫申請	博物館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為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本會將向行政院人事總處另行研提籌備處組織與人力需求，並於 113 年成立籌備處，進行園區軟硬體建置。籌備處成立後，將首先進行工程專案管理之招標作業，以協助籌備處推動後續工程相關事宜。主要工作項目及期程如下：

1.建築及景觀工程

- (1)PCM 招標作業：113 年
- (2)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13 年
- (3)設計階段：114-115 年
- (4)施工及監造階段：116-119 年

3.展示工程

- (1)展示規劃研究招標作業：114 年
- (2)展示規劃研究階段：114-115 年
- (3)設計階段：116-118 年
- (4)施工及監造階段：118-120 年

3.促參作業期間

- (1)BOT 案(建議可評階段研議館內附屬商業 OT 是否併案)
 - 顧問標:113.4.1~113.7.31
 - 可評:113.8.1~113.11.30
 - 先規:113.12.1~114.3.31
 - 文件研擬:114.4.1~114.7.31
 - 公告招商:114.8.1~114.10.31
 - 甄審、議約與簽約:114.11.1~115.6.30
 - 點交後開始設計，及各類審查及請照作業:115.7.1~117.12.31
 - 施工期及內裝:118.1.1~120.12.31
 - 開幕營運:121.1.1~

(2)館內附屬商業 OT(若不併入 BOT 案)

- 顧問標:117.7.1~117.10.31
- 可評:117.11.1~118.2.28
- 先規:118.3.1~118.6.30
- 文件研擬:118.7.1~118.10.31
- 公告招商:118.11.1~118.12.31
- 甄審、議約與簽約:119.1.1~119.6.30
- 點交後開始設計及請照作業:119.7.1~120.2.28
- 內裝施工期:120.3.1~120.12.31
- 開幕營運:121.1.1~

表 5-1 計畫期程表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123年	124年
1 綜合規劃		-計畫核定											
2 籌備處成立執行		-籌備處成立					籌備處執行						
3 工程專案管理PCM(不含監造)		-招標 -決標					工程專案管理						
4 國際競圖		-PCM準備招標文件 -招標/決標											
5 建築及景觀工程設計監造			執照/環差/都審 基本設計(6M) 細部設計(18M)	工程招標(6M)			施工監造(36M)						
6 建築及景觀工程施工				工程招標(6M)	基礎結構(12M)	主體與外牆(12M)	內裝與設備組裝(12M)						
7 展示典藏規劃研究			展示典藏規劃研究招標(18M)				文物徵集						
8 展示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				設計監造招標(6M)		展示設計(24M)	工程招標(6M)	展示工程/進駐/監造(24M)					
9 試營運及開幕										-試營運 -開幕			
10 館內附屬商業OT							先期規劃與招商招標(14M)	內裝設計內裝工程(7M)(9M)					
11 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		可評/先期/招商招標(14M)	簽約(7M)		設計/審查及請照(32M)			建築及內裝工程(36M)					
12 申請二期計畫													啟動

註：本期程依據規劃方案進行初步概估算，實際期程應依建築設計方案確認之

二、經費需求

(一)第一期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分年分期完成各階段工作，所需工程經費由本會逐年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核定支應。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典藏、展示與學術研究重要文化設施，並將是臺灣面向世界南島語族之國際交流平台。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應具備國際級博物館之專業性，展示及典藏空間設備並應符合國際級博物館趨勢與品質。

本計畫依 113 年 1 月 23 日研商院交議會議結論進行調整，總樓地板面積自總體規劃 37,460 平方公尺調降為第一期計畫 27,185 平方公尺。第一期總經費需求約為新臺幣 58.58 億，其中包土木工程及非發包工程費用 35.336 億、展示工程及非發包工程費用 22.986 億，及土地取得費用 0.26 億元。

經費調整說明概要如下：

1. 第一期工程

包含展示、典藏空間，以及支援性行政、研究與園區服務空間。教育推廣與行政大樓於第二期建置。其他園區旅宿、餐飲商業服務等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

2. 展館與典藏空間建築工程直接成本

以「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109.03)」之「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適用之建築類別及構造單價蒐集成果表-展覽館」單價每平方公尺 52,321 元計算；加計耐震設計用途係數 $I=1.5$ 、文物典藏活載重 800Kgf/m²，約增加 15%；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09 年至 112 年營建物料上漲幅度約 25%。故總計增加 44%。

3. 展館與典藏空間外之其他建築工程直接成本

依照 113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調整，其中鋼筋混凝土費用自 112 年每平方公尺 34,163 元，調整為 113 年每平方公尺 48,400 元，漲幅 41%。

4. 空調費用刪除

113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費用含空調費用，因此刪除非展示、典藏空

間之其他空間空調費用。但展示、典藏空間費用依照 109 年「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編列，不含空調，因此保留原空調預算。

5. 展品購置及內容數位典藏、重製、數位授權相關費用調降

依照分期計畫，調降至 4.95 億，並移至非發包工程費用。典藏與展示設備如溫控展示櫃等，亦移至非發包工程費用，間接調降發包工程費用。

6. 物價調整費用依照公式調整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04 年-112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平均年增率 2.77%。

(2) 依物價調整費費用公式計算予以增加。依 $b=(1+a)^n-1$ 檢討，其中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n：計畫時間長度。

b=2.77；n=8(帶入 113 年至 120 年分年經費公式)

7. 類比國內近年完工之博物館之工程造價

112 年完工的新北市立美術館硬體工程造價約 27 億，樓地板面積 32,396m²，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 83,341(元)/每坪單位造價 27.56 萬。本計畫主展館建築景觀興建工程面積 27,185 平方公尺，發包工程費約 24.5 億，每坪單價約 29.7 萬，尚屬合理。

表 5-2 土木建築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千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用						
壹.一	直接工程成本						
壹.一.1-1	建築工程						
壹.一.1-1.1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	展示、典藏及部落祭儀活動室	m ²	15,760	75,540	1,190,510	採鋼骨構造，挑高至少 6 公尺。 (1)展示、典藏、部落祭儀活動室等空間建築工程單價，本計畫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109.03)」之「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適用之建築類別及構造單價蒐集成果表-展覽館」單價範圍 37,160~52,321 元/m ² 、第三類建築物係數 I=1.25。 (2)採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1.5 依結構技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千元)	備註
							師評估造價增加 10%。 (3)文物典藏空間活載重約 800kgf/m ² ，依結構技師評估造價增加 5%。 (4)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09 年至 112 年營建物料上漲幅度約 25%。
		其他行政、遊客服務及公共服務等一般空間	m ²	11,425	49,570	566,3373	採鋼筋混凝土構造，挑高至少 4 公尺。 (1)依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鋼筋混凝土辦公大樓 1~5 層 48,400m ² 元/m ² 。 (2)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 3.6] × 0.25 ÷ 1.15。 (3)單價已包含空調設備工程。
壹.一.2	室內裝修工程		m ²	11,450	9,760	111,752	依 32,330 元/坪換算。
壹.一.3	空調設備工程	展示、典藏及部落祭儀活動室	m ²	15,760	9,000	141,840	含溫度濕度控制。 本計畫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109.03)」之「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適用之建築類別及構造單價蒐集成果表-展覽館」單價。空調屬專案研析費用，因此依機電技師經驗值編列空調設備費用。
壹.一.4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工程		m ²	27,185	2,500	67,963	依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智慧建築增加 2.67%、銀綠建築增加 2.85%。
壹.一.7	拆除工程		m ²	17,535	2,400	42,084	含營建廢棄物運棄費用。
壹.一.8	景觀工程		m ²	89,710	2,500	224,275	考量園區戶外營造原住民族部落生活與生態環境，並提供相關體驗活動設施，包含路外停車場、道路鋪面、景觀植栽、排水系統、休憩設施、指標系統、路燈照明、生態滯洪池…等。盡可能以原基地自然素材為原則，故依需求景觀工程費用為 2,500 元/m ² 。
壹.一.9	山坡地開發工程		m ²	1	80,805,900	80,806	(1)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論，估算山坡地開發成本，包含整地、排水、滯洪、沉砂、擋土等工程費用。 (2)本案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有關地質改良費用請納入考量。 (3)14 公頃土地，以每公頃工程單價約以 577 萬估計。
壹.一.10	園區基礎設施工程		式	1	24,439,950	24,440	經綜合規劃評估，依需求估算戶外空間(約 12 公頃)之電力、弱電、給水等基礎設施所需費用。
	發包工程費用小計(A)					2,427,76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千元)	備註
貳	非發包工程費用					
貳.一	水土保持計畫	式	1	6,000,000	6,000	
貳.二	環境影響差異評估作業	式	1	2,000,000	2,000	
貳.三	鑽探	式	40	48,000	1,920	10 孔 30m，30 孔 15m。
貳.四	測量	式	10	30,000	300	含高程、植栽、人孔。
貳.五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式	1	6,000,000	6,000	
貳.六	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費用	式	1	75,900,200	75,900	含競圖作業 1500 萬。
貳.七	設計監造作業費用	式	1	135,036,630	135,037	
貳.八	工程管理費	式	1	9,625,030	9,625	
貳.九	興建期間園區維護費用	式	1	50,000,000	50,000	
貳.十	環境監測費	式	1	7,350,000	7,350	直接工程成本 0.3 %。
貳.十一	環境保護費	式	1	73,500,300	73,500	直接工程成本 3 %。
貳.十二	業主及監造單位材料檢驗費(檢據核銷)	式	1	500,000	500	
貳.十三	外接管線補助費(檢據核銷)	式	1	12,000,000	12,000	
貳.十四	公共藝術費用	式	1	24,500,100	24,500	直接工程成本 1 %。
貳.十五	專業典藏設備	m2	4,800	57,200	274,560	
貳.十六	招商作業費用	式	1	6,000,000	6,000	
貳.十七	工程預備費(0.5%)	式	1	12,250,000	12,250	
	非發包工程費用小計(B)				697,442	
參.一	物價指數上漲費用	式	1	386,190,000	386,190	(1)主計總處 104 年-112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平均年增率 2.77 %。 (2)物價調整費費用，依(1) $b=(1+a)^{n-1}$ 檢討，其中(2)b：物價調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千元)	備註
						整年增率係數。(3)n：計畫時間長度。b=2.77;n=8(113年至120年)。
	建造成本合計(A+B)				3,533,639	

註：本工程經費依據規劃方案進行初步概算，實際面積及經費應依建築設計方案確認之。

表 5-3 展示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千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用					
壹.一	直接工程成本					
壹.一.1	展示工程	m2	15,160	60,500	917,180	含展示硬體、動畫製作、影片拍攝與製作、互動式數位展示製作。 每坪單價 20 萬元/坪推算。
	小計(A)				917,180	
壹.二	間接工程成本					
壹.二.1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	9,171,800	9,172	直接工程成本 1%。
壹.二.2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13,299,100	13,299	直接工程成本 1.5%。
壹.二.3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55,030,800	55,031	直接工程成本 6%。
壹.二.4	工程綜合保險費	式	1	9,172,800	9,173	直接工程成本 1%。
	小計(B)				86,657	
壹.三	營業稅 (C=A+B)*5%)	式	1	50,192,700	50,193	
	發包工程費用小計 (D)				1,054,048	
貳	非發包工程費用					
貳.一	展示規劃作業費用	廳	11	6,000,000	66,000	每廳 600 萬元，展示主題策劃、田野調查研究、口述訪談、資料蒐集、展示論述、展品研究及故事線研擬、展品計畫、經費概估、工程規劃等規劃作業，以供展示設計團隊製作。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千元)	備註
貳.二	展品購置、文物重(再)製、數位典藏、數位授權相關費用	式	1	495,500,000	495,500	未來展品內容得採多元的蒐集途徑，例如物件重製/再製、民間捐贈/代管/寄藏、數位授權等方式。 購置 2,000 件，數位典藏、再製 1,500 件。 1.典藏級文物購置 1700 件*17.5 萬/件(平均)=29,750 萬。 2.當代作品購置 300 件*40 萬/件(平均)=12,000 萬。 3.數位典藏 200 件/年；300 萬/年*6 年=1,800 萬。 4.再製 50 件/年；1,000 萬/年*6 年=6,000 萬。
貳.三	展示設備	廳	11	20,000,000	220,000	含展示櫃(恆溫恆濕)、多媒體設備、互動式設備。
貳.四	文物研究費	廳	11	6,000,000	66,000	每廳 600 萬元，潛在文物及展品盤點、展品及數位典藏內容研究、部落物件重製研究合作計畫、文發中心及部落合作研究計畫等。
貳.五	設計監造作業費	式	1	55,669,090	55,669	
	非發包工程費小計(E)				903,169	
參	非發包工程費用				-	
參.一	物價指數上漲費用	式	1	341,420,000	341,420	(1)主計總處 104 年-112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 平均年增率 2.77%。 (2)物價調整費費用，依(1) $b=(1+a)^{n-1}$ 檢討，其中(2)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3) n：計畫時間長度。b=2.77;n=8(113 年至 120 年)。
	展示費用合計(D+E)				2,298,637	

註：本工程經費依據規劃方案進行初步概算，實際面積及經費應依建築設計方案確認之。

(二)分年經費需求

表 5-4 分年工程費用概估表

單位：千元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小計	總計
土木 建築 工程	競圖及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 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	9,488	9,488	9,488	9,488	9,488	9,488	9,488	9,488	75,900	3,533,639
	全區景觀及建築設計監造作 業費用	-	11,073	63,197	18,230	18,230	12,153	12,153	-	135,037	
	全區建築工程費用(註 1)	-	-	-	407,046	653,073	758,704	576,223	-	2,395,046	
	全區景觀、山坡地開發及基礎 設施等工程費用(註 1)	-	40,403	40,403	24,872	24,872	24,872	87,050	87,050	329,521	
	興建期間園區維護管理費	-	5,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50,000	
	其他費用(註 2)	2,220	17,373	18,573	17,273	27,945	27,945	30,645	13,973	155,945	
	招商作業費	-	1,800	1,500	1,500	1,200	-	-	-	6,000	
	物價調整費	-	2,360	7,900	13,460	85,730	123,060	128,810	24,870	386,190	
展 示 工 程	展示規劃作業費用	-	39,600	52,800	39,600	-	-	-	-	132,000	2,298,637
	展示設計監造作業費用	-	-	-	12,247	18,371	10,020	7,515	7,515	55,669	
	展示工程費用(註 1)	-	-	-	-	-	-	183,436	733,744	917,180	
	展品購置及內容數位典藏、重 製、數位授權相關費用	-	-	-	99,100	99,100	99,100	99,100	99,100	495,500	
	展示設備(註 1)	-	-	-	-	-	-	-	220,000	220,000	
	其他費用(註 2)	-	-	13,687	13,687	27,374	27,374	27,374	27,374	136,868	
	物價調整費	-	1,100	3,730	14,060	16,730	19,980	56,550	229,270	341,420	
土地取得費	26,000	-	-	-	-	-	-	-	-	26,000	
總計	37,708	128,196	218,777	678,061	989,612	1,120,195	1,225,844	1,459,883	5,832,276	5,858,276	

註 1：為直接工程費用。

註 2：含間接工程費用及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差異評估作業、鑽探、測量、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工程管理費、業主及監造單位材料檢驗費、外接管線補助費、公共藝術費用等非發包工程費、0.26 億用地取得費。

註 3：本工程經費依據規劃方案進行初步概算，實際經費應依建築設計方案確認之。

陸、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

一、財務效益評估

為瞭解本計畫之財務特性，本節擬以政府財務觀點，就本計畫衍生之投資成本與收益，透過現金流量模式之財務指標，評估本計畫營運後之投資效益，同時進行敏感度分析探討各相關因子對整體財務之影響；並建議本計畫執行財源籌措方式，作為後續計畫執行政策參考。

(一)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1.評估基年

各項收支項目及效益指標之評估均以 112 年為基期。

2.評估年期

評估年期假設自 113 年至 170 年，共計 58 年。配合計畫時程規劃及為財務模型易於建置起見，概以完整年度為設定原則，興建期自 113 年至 120 年為期 8 年，121 年起為營運期計算首年，並進行評估至 170 年，即營運期達 50 年。

3.幣值基準

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估算皆以當年幣值(Current Value)為準，並加計通貨膨脹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4.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中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目標(1.0%至 1.5%)，以及 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2.95%)；而考量自 2020 年起迄今因新冠疫情與俄烏戰事影響使物價指數上漲，惟疫情影響逐漸消退且未來戰事結束後將逐漸回歸常態等因素，故本計畫擬以 2.5%為物價指數上漲率。

5.折現率

本計畫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ACC)計算本計畫折現率，又一般民間的投資計畫以融資和自有資金(中央公務預算)資金結構的比例作為計算折現率的標準，由於本計畫係屬 100%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

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又再參考近 15 年平均定存一年期利率及基準放款利率，及自 2020 年起迄今因新冠疫情、俄烏戰事及全球經濟變化，各國央行升息等影響使利率上漲，惟推測疫情影響逐漸消退且未來戰事結束後將逐漸回歸常態，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以設定本計畫折現率。而 110 年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大約 1.06% 左右，近年多數公建計畫先期規劃採社會折現率 2.5%。目前市場上多採用堆疊法(Build-Up Method)或社會時間偏好率(SRTP)，惟風險堆疊法缺乏客觀標準觀易受挑戰。參考國外文獻，美國國內使用之 SRTP 約 2.25%、海外約 3.5%，惟考量現今升息致公債利率上升，故以目前美國 10 年期公債利率 4.62% 與文獻當時公債利率 2.6%，差距約 2% (=4.62%-2.6%)，回推現今合理之 SRTP 約為 4.25% (=2.25%+2%)。同時，需考量台灣貨幣市場概況，目前台灣 10 年期中央公債利率 1.33%、台銀平均風險溢酬 2.14%，合計約 3.47%。故初步建議取 4.25% 與 3.47% 之平均值 3.86%，做為本案折現率，較符合目前市場概況。

6. 稅基假設

本館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範圍中之社教機構，故本館免徵地價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四款中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故本館免徵房屋稅。營業稅及營所稅免徵之範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所得稅法第 4 條各款及博物館法 17 條等，依博物館各營運業務行為認定，原則上博物館各類營運業務行為皆屬免徵範圍。

惟部分出租、委託經營或促參等委外營運並具營利收益行為之設施或空間，仍必須依法開徵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營所稅等。營業稅及營所稅等由廠商依法規定繳付，而地價稅及房屋稅依法係所有權人繳付。故本館應繳付委外營運設施或空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此係透過委外合約向廠商收取之地租及房租繳納，或於合約中載明轉嫁由廠商繳付。以本計畫公共性及委外設施空間面積規模不大，故不採轉嫁方式。另，因本計畫博物館內商店及體驗區、餐飲空間合計面積為 1,500 m²，僅佔本館(第一期)之 5.52%，故採過去經驗(得向稅捐機關說明及函文確定)以委外面積與總開發樓地板使用面積比例方式計算本計畫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7. 折舊及各項攤提

籌備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建築工程(含設計監造設計等)、機

電設備及室裝工程、戶外景觀及其他公共工程等，參考行政院財政部部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分別採 50 年、6 年及 20 年直線法攤提。

(二)計畫分年投入經費

計畫總經費於籌劃興建期 113 年~120 年分項分年投入，各年幣值總計為 58.58 億元。包括建築工程(含設計監造設計等)興建、機電設備及室裝工程、戶外景觀及其他公共工程、PCM 專管、設計監造及其他費用等，並考量分年物價指數上漲率之調整。茲將各分年經費如下表。

表 6-1 分年計畫經費投入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總計
1. 建築工程	-	-	-	310,145	427,468	439,306	300,985	-	1,477,904
2. 機電設備及室裝工程	-	-	-	217,413	411,576	544,067	710,760	1,274,757	3,158,573
3. 戶外景觀及公共設施工程	-	41,524	42,671	25,924	27,744	28,513	102,558	105,398	374,331
4. PCM、設計監造及其他費用(註 2)	37,708	86,672	176,106	124,580	122,823	108,310	111,541	79,728	847,467
總計	37,708	128,196	218,777	678,061	989,611	1,120,195	1,225,844	1,459,883	5,858,275

註 1：上述費用含物價指數上漲率。

註 2：PCM、設計監造費、環境影響差異評估作業及水土保持計畫、鑽探、測量、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間接工程成本及營業稅、公共藝術設置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0.26 億土地取得成本。

(三)遊客數預估

本計畫主要遊客數預估數值請詳參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下簡要概述各年度遊客人數。

本館於 120 年完工，故本館從完工後於 121 年開始營運遊客數預估為 115 萬人次，次年 122 年依照一般博館經驗遊客數會明顯下滑，估計為 80 萬人次，123 年推估為 69 萬人次，124 年推估為 75 萬人次，125 年推估為 80 萬人次，126 年~135 年保持平穩推估為 104 萬人次，136 年~150 年推估為 115 萬人次，151 年~170 年為 120 萬人次。

考量高雄市近年遊客數的成長狀況，與博物館案例，及澄清湖歷年

遊客數等營運狀況(註：未來捷運路線規劃雖沒有直接到達本園區入口處，但以實務面來看，全台大眾運輸使用率在雙北都會區外，都是呈現低使用率狀態，且目前來到澄清湖旅遊之年遊客數本就於 106~111 年間介於 130~190 萬人次，且多是以私人運具為主。因此，捷運站雖僅設在本園區附近，仍會提高來到本園區之可及性與方便性，本案推測遊客數仍屬合理。)。承前述，年遊客數目標值在 126 年~135 年為平均值 104 萬人次，136 年~150 年為平均值 115 萬人次，151 年~170 年為 120 萬人次。以本館性質而言，評估期間之遊客數預估值應屬合理而審慎之預估。

表 6-2 計畫 121 年至 170 年遊客人次推估表

年度	121 年 (營運首年)	122 年 (營運第 2 年)	123 年 (營運第 3 年)	124 年 (營運第 4 年)	125 年 (營運第 5 年)	126~135 年 (營運第 6 年到第 15 年)	136~150 年 (營運第 16 年到第 30 年)	151~170 年 (營運第 31 年到第 50 年)
人數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15 萬人	120 萬人
與首年 (121 年) 相比較	--	70%	60%	65%	70%	90%	100%	104%

(四)營運收入預估

本計畫營運收益包含門票收入(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包含外租場地設備服務費、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租金收入(包含外租特展租金、商店租金、餐飲區租金收入)、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主題活動收入、定期市集收入及停車場收入、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促參權利金收入與促參土地租金收入等，且其中已有部分為開拓多元創新之收入項目，如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主題活動收入、定期市集收入、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促參權利金收入與促參土地租金收入等。

1.主展館門票收入

收入估算：參觀人次×平均門票

門票收入為重要之場館營運收入來源。參考近 10 餘年左右國內幾座博物館或類似性質的文化園區開幕後的遊客數變化，及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遊客行為，推計自園區完成後 121 年預估入園人數可達 115 萬

人次，且預計園區開幕後3年內參觀之人數會明顯下滑，126年~135年保持平穩推估為104萬人次，136年~150年為115萬人次，151年起後穩定為120萬人次。

一般而言，進入博物館人數(入館需收門票)會低於入園人數，因本館在門票收入設定上，採進園區不收門票，進入主展館才收取門票(門票內含觀賞主題展費用)。營運階段自121年將於主題館內辦理大型主題展覽，並以行銷先行俾利開展準備、提升博物館知名度及大眾期待，預期該年入園人數115萬人次，預計入園遊客中約有60%進入主展館參觀及觀看主題展。而122年遊客約有40%遊客願意付費入內，第3年~第5年約有30%~35%遊客願意付費入內，第6年~第15年約有35~40%遊客願意付費入內，第16年起則維持有40%遊客願意付費入館。

考量本館經營自償率及一開始就建立本館使用者付費觀念，本館121年起就採收取收費之規劃，但亦需考量推廣本館之參與度，參考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與國立故宮南院(嘉義)之門票之設定，本基地以更大眾化金額，在121年營運首年階段票價定價為50元，門票每10年成長20%，優惠票價(不同級距平均)為25元，優惠票價調整率亦與一般門票調整率相同，其中預估參觀人次約60%適用優惠票價。

故門票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4。

表 6-4 主展館門票收入參數設定表

項目	121年 (營運首年)	122年 (營運第2年)	123年 (營運第3年)	124年 (營運第4年)	125年 (營運第5年)	126~135年 (營運第6年到第15年)	136~150年 (營運第16年到第30年)	151~170年 (營運第31年到第50年)
遊客人次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15 萬人	120 萬人
參觀人次	60 萬人	32 萬人	20.7 萬人	22.5 萬人	28 萬人	36.4~41.6 萬人	46 萬人	48 萬人
門票	全票	50元(自121年起門票每10年成長5%)						
	優惠票價	依不同級距平均為25元(自121年起門票每10年成長20%)預估參觀人次約60%適用						

2.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收入估算：參觀人次×平均特展門票

特展部分，預估每年約有2/3為自辦，約為10%之特展參與率；參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高雄市立美術館，一般特展門票均在200元左右，考量推廣本館之參與度，設定本基地工藝特展門票為100元，自121年起門票每5年成長5%，優惠票價(不同級距平均)為50元，優惠票價調整率亦與一般門票調整率相同，其中預估參觀人次約60%適用

優惠票價。故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5。

表 6-5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參數設定表

項目	121 年 (營運首 年)	122 年 (營運第 2 年)	123 年 (營運第 3 年)	124 年 (營運第 4 年)	125 年 (營運第 5 年)	126~135 年 (營運第 6 年 到第 15 年)	136~150 年 (營運第 16 年到第 30 年)	151~170 年 (營運第 31 年到第 50 年)
遊客人次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15 萬人	120 萬人
特展參觀 人次	11.5 萬人	8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 萬人	10.4 萬人	11.5 萬人	12 萬人
門票	全票	100 元(自 121 年起門票每 5 年成長 5%)						
	優惠 票價	依不同級距平均為 50 元(自 121 年起門票每 10 年成長 5%) 預估參觀人次約 60% 適用						
免費暖身 展覽								

3.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及體驗課程收入

(1)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收入(小小獵人/原民藝術創作單日體驗)

收入估算：舉辦天數×梯次×參與人次×平均體驗票價×達成率

每年有 120 日舉辦(周末與假日)，每日兩梯次，每梯次 20 人，採預約報名制，主要使用會議室、部落祭儀活動室及戶外空間進行傳統技藝體驗，平均體驗票價為 100 元/人次，票價自 121 年起每 5 年成長 5%。

(2)協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課程分潤收入

收入估算：參與人次×平均體驗票價×本館分潤率

本收入採計收分潤費方式，121 年首年收入以每年 8 萬人次，主要使用會議室、部落祭儀活動室及戶外空間進行傳統技藝課程，參與人數每年成長 2%。平均體驗票價為 60 元，票價自 121 年起每 5 年成長 5%。本館協辦分潤率為本項營收之 8%。

4.租金收入

租金部分包含外租特展租金、商店租金、餐飲區租金等，分別說明如下：(註：此部分暫以出租或委營方式評估，惟因此部分空間不大及地區會展市場特性，研判採出租、委營或促參 OT，對財務評估結果之差異甚微。未來此部分將另行研究與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 BOT 案併案招商，以提高廠商參與誘因、降低本館營運單位負擔為原則。)

(1)外租特展租金收入

收入估算：可外租期間×展區日租金×達成率

特展部分以特別展覽區為主，自 121 年起對外辦理招租收費。每年預估約有 1/3 為外租，其餘部分則為自行策展，其對外招收收入預估每年可外租期間 120 天、平均各展區租金合計為 3.5 萬元/天、達成率為 30%，每 5 年增加 3%。

(2)商店區租金收入

收入估算：服務人次×平均消費×包底抽成率

紀念品店為主展館內之博物館商店，面積初估共約 400 m²，租金收入則採收入包底抽成方式，依入園遊客人次中預估約為 15%之購買率；平均消費為 80 元(自 121 年起每年成長 2%)、包底抽成率為 8%(註：未來建議採包底抽成方式，惟此處便於推估起見，以包底加計抽成總計約為 8%計收之)。故紀念品店租金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6。

表 6-6 紀念品店租金收入參數設定表

項目	121 年 (營運首年)	122 年 (營運第 2 年)	123 年 (營運第 3 年)	124 年 (營運第 4 年)	125 年 (營運第 5 年)	126~135 年 (營運第 6 年到第 15 年)	136~150 年 (營運第 16 年到第 30 年)	151~170 年 (營運第 31 年到第 50 年)
遊客人次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15 萬人	120 萬人
紀念品店服務人次	17.25 萬人	12 萬人	10.35 萬人	11.25 萬人	12 萬人	15.6 萬人	17.25 萬人	18 萬人
平均消費	80 元(自 121 年起每年成長 2%)							
抽成率	8%							

(3)餐飲區租金收入

收入估算：服務人次×平均消費×包底抽成率

餐飲區為主展館內之餐飲區面積初估約 1,100 m²，租金收入採收入包底抽成方式，以入園遊客總人次預估約為 15%之消費率；平均消費為 120 元(自 121 年起每年成長 2%)、包底抽成率為 8%(註：未來建議採包底抽成方式，惟此處便於推估起見，以包底加計抽成總計約為 8%計收)。餐飲區租金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7。

表 6-7 餐飲區租金收入參數設定表

項目	121年 (營運首年)	122年 (營運第2年)	123年 (營運第3年)	124年 (營運第4年)	125年 (營運第5年)	126~135年 (營運第6年到第15年)	136~150年 (營運第16年到第30年)	151~170年 (營運第31年到第50年)
遊客人次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15 萬人	120 萬人
餐廳服務人次	17.25 萬人	12 萬人	10.35 萬人	11.25 萬人	12 萬人	15.6 萬人	17.25 萬人	18 萬人
平均消費	120 元(自 121 年起每年成長 2%)							
抽成率	8%							

5. 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收入估算：平日天數×每天車次×每車人數×平均套裝行程體驗費×達成率

本收入採套裝行程體驗收費方式，以每年 240 平日天數、每天 8 車次、每車次 40 位師生，平均套裝體驗費為 60 元(已收取優惠門票外，套裝行程體驗費為另計)，自 121 年起套裝行程體驗費每 5 年成長 5%。

6.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收入估算：每年育成原住民族藝術家累計人數×預估每位平均年作品交易產值×經紀服務費率

亞洲藝術家之作品在各拍賣市場及交易管道(藝術博覽會、慈善義賣會等)屢創新高，而臺灣目前仍少數藝術家作品在市場上與他國競爭，新生代藝術家則尚未在國際市場上站穩腳步，亟需迎頭趕上。本博物館設置後應擔負一重要任務為培養原住民族藝術家人才，博物館未來每年亦將投入相當之預算做為相關人才的養成。惟過去政府投入的人才養成，並非以投資回收角度在看待，故其效益與市場需求較不能密切連結。未來本館將試著從投資人才未來回收的角度看待，亦即以「藝術經紀」的角度來培育原住民族藝術家，期以其未來產值之部分比例做為回報；其回收一方面應為本計畫財務效益，另一方面更是做為持續養成之經費來源。

舉例來說，台灣藝術界的盛會-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已舉辦多年，文化部自 2008 年開始舉辦「MIT 新人推薦特區」，一直都是文化部的核心政策，期將藝術與產業結合，打造面向市場的舞台；自從 2020 年開始，原民會也首次加入這個產業平台，展現了台灣原住民族藝術家豐沛的創作能量，透過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中心與 ART TAIPEI 合作，協助媒合原住民族藝術家與產業。3 年來已有 Ciwas Tahos(林安琪)、

Idas Losin(宜德思·盧信正)、Lavuras Matilin(拉夫拉斯·馬帝靈)、Aluaiy Kaumakan(阿儒瓦苾·篙瑪竿)、Aruwai Matilin(馬郁芳)等原住民藝術家獲得推薦，相當多作品亦獲得收藏家青睞與收藏。

這類育成及媒合之經紀制度在體育界、流行音樂界等是相當重要的部分，本計畫初步設定每5年必須培養新增至少3位藝術家為目標，經年累積下來的藝術家個人品牌價值，在長期的產值上將會反應出來。考量每位藝術家之產值差異，此處以平均產值計算，初期培育階段以受培育藝術家之基本產值在扣除本館收取之經紀服務費率(設定為交易產值10%)後，仍能有足以支應生活所需之基本費用來做為設定起始點，而後隨著原住民族藝術家之產值成長及新培育藝術家之加入，預期平均產值將逐步增加。故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下表。

表 6-8 原住民族藝術家育成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相關參數表

項目	121年 ~125年	126年 ~130年	131年 ~135年	136年 ~140年	141年 ~145年	146年 ~150年	151年 ~155年	156年 ~160年	161年 ~165年	166年 ~170年
育成原住民族藝術家累計人數	3位	6位	9位	12位	15位	18位	21位	24位	27位	30位
預估每位平均年作品交易產值	50萬元	80萬元	100萬元	120萬元	150萬元	175萬元	200萬元	225萬元	250萬元	275萬元
經紀服務費率	交易產值10%									

7.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本館將結合藝術家及設計師，自行開發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並販售之，透過實體店面及官方網站銷售產生效益，預估121年收入約為60萬元，前5年每年成長10%，第6年~15年，每年成長5%，第16年~25年，每年成長3%。第26年起每年成長2%。

8.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透過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故事編劇化及特色元素，透過廣告、異業合作增值產生效益，預估121年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約為50萬元，前5

年每年成長 5%，第 6 年~15 年，每年成長 10%，第 16 年~25 年，每年成長 3%。第 26 年起每年成長 1%。

9.主題活動收入

收入估算：舉辦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平均每人消費×服務費率

本收入採計收服務費方式，主題活動每年預計舉辦四大場次(如國際論壇、原民主題節慶祭典等，甚至可爭取 4 年 1 次的國際盛會-太平洋藝術節在臺灣舉辦)，自 121 年開始舉辦，每場次參與人數約 5,000 人次(自 121 年起每 3 年成長 5%)，預估帶動每人消費平均約 60 元之周邊消費，活動場地設備服務費之服務費率為 6%。

10.定期市集收入

收入估算：舉辦場次×每場次出租攤位×每攤位收費×出租率

參考高雄駁二周邊戶外市集、集盒市集等舉辦頻率與攤位收費，每年估計舉辦 50 場次(周末或假日舉辦)，每攤位收費 500 元，每次 40 攤。收費每 5 年成長 5%。

11.停車場收入

汽車收入估算：(假日日間 120 日×300 個×30 元/時×周轉率 2.5)+(平日日間 245 日×300 個×10 元/時×周轉率 0.6)

機車收入估算：(假日日間 120 日×172 個×10 元/日次×周轉率 3.0)
(+)(平日日間 245 日×172 個×0 元/日次×周轉率 0.5)

收費金額參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立美術館與其他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等戶外計時收費額度，汽車費率自 121 年起每 10 年增加 10 元/時，機車每 10 年增加 5 元/次。本基地之停車場收入屬本館經營收入，自 121 年起算。汽車停車位對外開放計 300 個；機車停車對外開放計 172 個。周轉率每年成長 2%。

另，大客車部分則考量校外教學或團客參觀使用，不另收費。

12.附屬服務-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促參權利金收入與促參土地租金收入

為提高本計畫博物館設立之財務及經濟效益，在本館公益基礎上引進民間參與，以原住民族博物館主題延伸及擴增營運內容與業態，增加計畫收益如權利金與租金之收取等，將有效挹注營運支出與提高整體計

畫財務自償性。且基地位於高雄市重要之觀光遊憩區，面積廣大且為公有土地，透過引間參與，將可加強集客力、落實公共利益且同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計畫預留部分土地供附屬服務-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區，並將以 BOT 模式辦理。預計接續在本博物館開幕 3 年後開始投入營運。初步規劃設施以引進世界原住民文化主題之觀光商場、異族風味餐飲、原住民藝術旅宿服務等，惟具體設施內容及量體規劃，尚待本案核定後進一步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等。此部分促參招商之收入，主要包括二類，一為權利金收入；另一為土地租金收入，收取方式設定如下。

權利金收入暫以案例類比方式，參考全台目前較類似之相關案例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OT+BOT 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OT+BOT 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ROT 案、故宮餐飲服務中心 BOT 案、故宮南院文化體驗及住宿服務 BOT 案等，每年權利金及相關捐助合計約介於 3,000~8,000 萬元間。而近 5 年各景點之旅館 BOT 案，如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 BOT 案、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臺南市安平水景公園周邊土地 BOT 案、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 BOT 案、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花蓮縣鯉魚潭觀光旅館 BOT 案、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度假園區 BOT 案等之權利金設定，大約介於 500 萬~2,000 萬間。為免過度樂觀估計，本計畫暫以權利金收入為每年 1,000 萬元計收。且一般而言，權利金係 BOT 廠商收入之百分比計收，在無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時，營運權利金不會有大幅變動，本案假設權利金以每年 0.5% 成長。

土地租金部分則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辦理，也就是在興建期間僅計收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而營運期間則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另尚需考量，初步規劃 BOT 案所用樓地板面積約 36,920 m²，大於本案博物館面積，本 BOT 案以佔本基地總開發樓地板面積的比例計收土地租金，方屬合理。

(五)營運成本預估

營運支出部分為營運費用及成本各項目，包括人事費用、業務費(含

出版品、國際交流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研究人才培訓經費及其他管理成本)、水電瓦斯電信費用、研究及典藏品收購成本、保險及保全費用、廣告宣傳費用、清潔及園區植栽管理費用、日常維護費用、委外商業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直接經營成本及重增置成本等項目，各分項說明如下述。

1.人事費用

本計畫營運期則預估初期實際到位員額以 70 人計，平均薪資 5 萬元/人，計薪 13.5 個月/人，配合人事薪資調整，假定以公務員職等晉升，預估為每 3 年成長率 5% 作為調整。人事費除上述之直接薪資外，另考量勞保退休金、其他人事雜費及相關福利等，應再以直接薪資之 25% 估算其他人事費估算。

2.業務費

全館各分組業務執行與空間管理、遊客服務成本、業務勞務辦理等，包含出版品及周邊商品開發、國際交流辦理(考察、研討、論壇及交流活動)、原住民族文化研究人才培訓經費及其他管理成本(交通費、差旅費及其他因業務衍生費用等)預估與人事費相當，以人事費 100% 估算等。

3.水電瓦斯電信費用

本計畫使用面積 27,185 m²，於扣除委外經營面積後之水電瓦斯電信費用，預估以平均 4,000 元/坪/年計，並自 121 年起配合歷年平均電費上漲率，每年調整率以增加 1.0% 作為設算。

4.研究及典藏品收購成本

原住民族文化專題研究及典藏品收購成本，預估 121 年起每年投入 2,000 萬元，並自 121 年起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 5 年調整率 5% 作為設算。

5.保險及保全費用

包含建築物相關保險、公共意外險，及全區保全費用，估算 121 年約為 700 萬元，每 5 年調整率 5% 作為設算。

6.廣告宣傳費用

廣告文宣、行銷推廣等，估算 121 年約為 300 萬元，每 5 年調整率

5%作為設算。

7.清潔及園區植栽管理費用

本計畫使用面積約為 27,185 m²及戶外空間超過 10 公頃以上，自 121 年起每年 800 萬元起計，每 5 年調整率 5%作為設算。

8.日常維護費用

預計全區之日常維護成本約 240 萬元/年。以每 5 年調整率 5%作為設算。

9.商業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本計畫委外營運之商業空間依法必須計收房屋稅及地價稅。委外商業空間為商店 400 m²及餐飲區 1,100 m²，合計 1,500 m²，約占本計畫總開發量體 27,185 m²之 5.52%。地價稅以前述商業空間面積佔總建物開發量體比例乘以全區之公告地價，再乘以地價稅率 1%(即千分之 10)。房屋稅則估算建物課稅現值(經驗值以建築工程、機電設備及展示工程及戶外景觀與公共設施工程總成本之 5%概估)乘以商業用房屋稅率 3%概估，並需納入折舊率(1.17%)及路段調整率(本案 110%)等一併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房屋稅應納稅額} = \text{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text{稅率}$$

$$\text{房屋課稅現值} = \text{核定單價} \times \text{面積} \times (1 -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折舊年數}) \times \text{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 (路段率)}$$

本計畫需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法由所有權人(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收取委外廠商所繳納租金後自行支付。

10.停車場委營管理費用

委託停車業者代為營運，假設由 4 人管理，平均月薪 3 萬元，年薪為 13.5 個月計，考量委外廠商之設備維護、管銷及利潤等調整率 80%，整體委營停管費並予以每 3 年成長 5%計。

11.直接經營成本

(1)自辦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展示成本

為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展示之直接經營成本，預估每年舉辦兩檔國際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展覽，每檔展覽製作與佈展成本為 250 萬元。並以每 5 年調整率 5%作為設算。

(2)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成本

為自辦台灣為主、國際為輔之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之直接經營成本，預估每年舉辦兩檔國際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展覽，每檔展覽製作與佈展成本為 100 萬元。並以每 5 年調整率 5% 作為設算。

(3)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成本

為自辦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直接經營成本，預估為自辦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收入之 80% 作為估算。

(4)中小學校外教學成本

為辦理中小學校外教學套裝行程體驗費之直接經營成本，本項係以教育推廣之純粹公益性質為依歸，為非營利性質，故以辦理中小學校外教學套裝行程體驗收入之 100% 作為估算。

(5)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成本

為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之直接經營成本，部分經紀作業將採勞務委外辦理，部分為本計畫自行辦理。預估為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每人每年約 20 萬元作為估算。

(6)定期市集舉辦成本

為定期市集直接經營成本(如：搭棚成本及現場地清潔維護等)，主要為輔導及輔助原住民族個人創意工作者或工作室、中小企業使用，故預估為定期市集收入之 60% 作為估算。

12.重增置成本

為維持良好營運效能，考量設備重置成本之估算，自興建完成後 121 年起算，每 15 年投入原期初成本之 20%；機電設備及室裝工程部分，每 6 年投入原期初成本之 20%；戶外景觀及其他公共工程部分，每 15 年投入原期初成本之 30%，並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 作為設算。

(六)營運收入綜合分析

綜合營運收支之說明，預估評估年期之營運收入及成本之預估(計入重增置成本)如下表 6-10。營運收入評估期間介於 0.43~1.29 億元間，平均為 0.86 億元。營運支出評估期間介於 2.06~29.84 億元間(部分年期金

額較高係因需加計重增置成本，表 6-10 內「支出 1」列。)，平均為 5.90 億元。惟一般來說，重增置成本為該年度另編列預算辦理，故應就平常營運期間營運成本不計重增置成本時，則介於 2.06~4.04 億元間，平均為 2.93 億元(表 6-10 內「支出 2」列。)。因此，在不計重增置下，每年實際營運損益介於 1.42~2.75 億元間，平均為 2.07 億元(表 6-10 內「收入-支出 2」列。)。但若考量幣值變動因素，應以前 10 年來看較接近現今情況，大約介於 1.42~1.74 億元間，也就是說，未來為維持營運，扣除館方每年營運收入之各年度大約需要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約 1.42~1.74 億元間。而此金額預計在本會及館方努力下，相對其他文化部或教育部下轄各館而言，已是相對需要政府補助之較低之場館(僅略高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9 億元，而與國立臺灣文學館 1.66 億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57 億元相近)。請參見如下 108 年度文化部與教育部下轄各館主要收支情形與政府補助金額比較表。

表 6-9 文化部與教育部下轄各館 108 年度主要收支情形與政府補助金額比較表

主管機關	順序	館所名稱	歲入(收入)規模(億元)	前項較上年度增減幅	歲出(支出)規模(億元)	賸餘或短絀(億元)(作業基金)	106-108年度短絀年度數(年數)	政府(除歲入外支應)補助(億元)	前項占歲出比率	107年度前項占比
文化部	1	國立臺灣博物館	0.12	-3.0%	3.14	-	-	3.02	96.1%	96.0%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2.10	-	1.73	0.37	0	1.91	110.3%	87.2%
	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65	-21.4%	3.52	-0.87	1	1.91	54.2%	88.5%
	4	國立國父紀念館	2.72	-5.8%	2.47	0.25	0	1.97	79.6%	83.7%
	5	國家人權博物館	0.01	152.2%	3.49	-	-	3.48	99.7%	99.8%
	6	國立臺灣美術館	0.09	-10%	4.28	-	-	4.19	98.0%	97.4%
	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0.13	11.3%	2.11	-	-	1.97	93.8%	94.6%
	8	國立臺灣文學館	0.02	-13.6%	3.35	-	-	1.66	98.6%	98.5%
	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77	-	8.01	-	-	5.24	65.4%	-
	1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15	19.7%	2.68	-	-	2.53	94.5%	95.0%
	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11	-3.8%	2.75	-	-	2.64	96.1%	95.6%
教育部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73	9.4%	3.15	-0.42	3	1.57	50.0%	58.5%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07	5.8%	4.13	-1.06	3	1.87	45.2%	38.3%
	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7.45	3.5%	7.94	-0.49	3	5.45	68.6%	71.1%
	4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10	4.4%	5.05	-0.95	3	2.53	50.1%	50.5%
	5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62	11.3%	2.99	-0.37	3	1.19	39.7%	39.1%

資料來源：立法院 110 年專題研究：中央政府轄管之主要公立博物館績效初探。

承上說明，在不考量設備再重置成本及折舊攤提下，除了興建期間政府須投入 58.58 億元外，營運期間每年仍須籌措營運經費，以維正常日常營運。若以年度營運經費自籌能力來看(包括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

施(BOT)促參權利金收入與促參土地租金收入)，本計畫營運期間之營運經費自籌比例介於 20.83%~33.47%間，見表 6-10 本館之年度營運自籌比例。相較許多其他博物館來說，自籌營運經費的表現已經非常良好，惟仍需要政府後續協助補助營運預算，但本館與其他場館需要補助金額相較已經是最低場館之一。

舉例比較來說，目前文化部所屬場館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等，其年度自籌比例大約介於 4.42%~5.28%間。教育部所屬場館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因設施設備多、互動性較高，故收取費用亦較多，其年度自籌比例則介於 22.53%~35.88%間。故本館目前預估之自籌能力表現相當良好。

未來營運期間之年度營運資金短絀部分，會由本會編列預算補足。另，本計畫亦研議以本館內服務設施如餐廳、商店及非核心業務等以辦理促參 OT 或出租、委營等部分空間的委外方式，設法增加營運收入，提高營運財源自籌能力。而興建成本負擔自籌經費部分，一直以來本會業務預算皆不足，故本計畫興建成本需要由中央全額補助。

表 6-10 評估期間分年收支預估及自籌比例簡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129 年
收入	63,782	47,818	43,103	44,601	47,311	53,946	54,281	54,624	56,801
支出 1	206,310	206,623	206,939	213,311	213,633	217,209	1,138,804	224,226	224,562
支出 2	206,310	206,623	206,939	213,311	213,633	217,209	223,893	224,226	224,562
年度營運自籌比例	30.92%	23.14%	20.83%	20.91%	22.15%	24.84%	24.24%	24.36%	25.29%
收入-支出 2	(142,528)	(158,805)	(163,836)	(168,710)	(166,322)	(163,263)	(169,612)	(169,601)	(167,761)
年度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134 年	135 年	136 年	137 年	138 年
收入	57,176	63,177	63,610	64,066	64,536	65,027	69,985	70,382	70,787
支出 1	231,574	235,299	235,646	243,002	1,330,898	243,714	992,696	255,318	255,686
支出 2	231,574	235,299	235,646	243,002	243,356	243,714	254,953	255,318	255,686
年度營運自籌比例	24.69%	26.85%	26.99%	26.36%	26.52%	26.68%	27.45%	27.57%	27.69%
收入-支出 2	(174,398)	(172,122)	(172,036)	(178,937)	(178,820)	(178,687)	(184,968)	(184,936)	(184,899)
年度	139 年	140 年	141 年	142 年	143 年	144 年	145 年	146 年	147 年
收入	71,205	71,627	80,652	81,158	81,669	82,191	82,728	85,112	85,602
支出 1	263,783	264,159	1,560,952	276,701	277,089	277,482	286,394	290,615	291,019
支出 2	263,783	264,159	268,207	276,701	277,089	277,482	286,394	290,615	291,019

年度營運自籌比例	26.99%	27.12%	30.07%	29.33%	29.47%	29.62%	28.89%	29.29%	29.41%
收入-支出 2	(192,578)	(192,532)	(187,554)	(195,543)	(195,420)	(195,291)	(203,666)	(205,503)	(205,417)
年度	148 年	149 年	150 年	151 年	152 年	153 年	154 年	155 年	156 年
收入	86,105	86,613	87,129	99,584	100,192	100,810	101,446	102,087	104,407
支出 1	1,837,037	300,782	301,199	314,991	1,410,601	315,847	326,140	2,153,194	331,173
支出 2	300,369	300,782	301,199	314,991	315,417	315,847	326,140	326,579	331,173
年度營運自籌比例	28.67%	28.80%	28.93%	31.61%	31.76%	31.92%	31.11%	31.26%	31.53%
收入-支出 2	(214,264)	(214,169)	(214,070)	(215,407)	(215,225)	(215,037)	(224,694)	(224,492)	(226,766)
年度	157 年	158 年	159 年	160 年	161 年	162 年	163 年	164 年	165 年
收入	105,079	105,757	106,448	107,157	119,489	120,301	121,135	121,977	122,835
支出 1	341,972	342,425	342,883	354,214	359,009	2,530,752	371,370	371,851	372,338
支出 2	341,972	342,425	342,883	354,214	359,009	359,481	371,370	371,851	372,338
年度營運自籌比例	30.73%	30.88%	31.04%	30.25%	33.28%	33.47%	32.62%	32.80%	32.99%
收入-支出 2	(236,893)	(236,668)	(236,435)	(247,056)	(239,520)	(239,180)	(250,235)	(249,874)	(249,503)
年度	166 年	167 年	168 年	169 年	170 年	期間合計		期間平均	
收入	125,504	126,396	127,304	128,237	129,179	4,312,130		86,243	
支出 1	389,327	1,975,977	390,326	2,984,374	403,927	29,485,353		589,707	
支出 2	389,327	389,824	390,326	403,415	403,927	14,655,559		293,111	
年度營運自籌比例	32.24%	32.42%	32.61%	31.79%	31.98%	-		-	
收入-支出 2	(263,823)	(263,428)	(263,022)	(275,178)	(274,748)	(10,343,429)		(206,86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支出 1」列為含重增置成本；「支出 2」列為不含重增置成本，係因一般狀況下，重增置將另編列預算辦理；「收入-支出 2」列，指營運期間不含重增置成本之實際營運損益；「年度營運自籌比例」列，收入除以支出 2 之比例。

詳細各年度各項目營運收支預估表整理如下表。

表 6-11 各年營運收支預估表

單位：千元

民國年期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營運收入																		
	主展館門票收入	24,150	11,200	7,245	7,875	9,800	12,740	12,740	12,740	14,560	14,560	17,472	17,472	17,472	17,472	17,472	19,320	19,320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8,050	5,600	4,830	5,250	5,600	7,644	7,644	7,644	7,644	7,644	8,026	8,026	8,026	8,026	8,026	9,319	9,319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及體驗課程收入	864	872	880	888	896	949	958	967	976	986	1,045	1,056	1,066	1,077	1,088	1,154	1,166
	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收入	480	480	480	480	480	504	504	504	504	504	529	529	529	529	529	556	556
	協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課程分潤收入	384	392	400	408	416	445	454	463	472	482	516	526	537	548	559	598	610
	租金收入	4,020	3,218	2,983	3,170	3,338	4,054	4,109	4,165	4,222	4,281	4,379	4,440	4,502	4,566	4,630	5,091	5,166
	外租特展租金收入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337	1,337	1,337	1,337	1,337	1,377	1,377
	商店租金收入	1,104	783	689	764	831	1,102	1,124	1,147	1,170	1,193	1,217	1,241	1,266	1,292	1,317	1,486	1,516
	餐飲區租金收入	1,656	1,175	1,034	1,146	1,247	1,653	1,687	1,720	1,755	1,790	1,826	1,862	1,899	1,937	1,976	2,229	2,273
	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4,608	4,608	4,608	4,608	4,608	4,838	4,838	4,838	4,838	4,838	5,080	5,080	5,080	5,080	5,080	5,334	5,334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150	150	150	150	150	480	480	480	480	480	900	900	900	900	900	1,440	1,440
	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600	660	726	799	878	966	1,015	1,065	1,119	1,175	1,233	1,295	1,360	1,428	1,499	1,574	1,621
	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500	525	551	579	608	638	702	772	849	934	1,028	1,131	1,244	1,368	1,505	1,655	1,705
	主題活動收入	72	72	72	76	76	76	79	79	79	83	83	83	88	88	88	92	92
	定期市集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50	1,050	1,050	1,050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58	1,158	
	停車場收入	4,704	4,798	4,894	4,991	5,091	5,193	5,297	5,403	5,511	5,621	5,751	5,896	6,046	6,201	6,361	6,526	6,696
	附屬服務BOT區權利金及地租收入	15,065	15,115	15,165	15,216	15,266	15,317	15,369	15,420	15,472	15,524	15,576	15,629	15,682	15,735	15,788	15,842	15,896
	權利金收入	10,000	10,050	10,100	10,151	10,202	10,253	10,304	10,355	10,407	10,459	10,511	10,564	10,617	10,670	10,723	10,777	10,831
	地租收入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合計		63,782	47,818	43,103	44,601	47,311	53,946	54,281	54,624	56,801	57,176	63,177	63,610	64,066	64,536	65,027	69,985	70,382
營運支出																		
	人事費	59,063	59,063	59,063	62,016	62,016	62,016	65,116	65,116	65,116	68,372	68,372	68,372	71,791	71,791	71,791	75,380	75,380
	業務費	59,063	59,063	59,063	62,016	62,016	62,016	65,116	65,116	65,116	68,372	68,372	68,372	71,791	71,791	71,791	75,380	75,380
	水電費	31,079	31,390	31,704	32,021	32,341	32,664	32,991	33,321	33,654	33,990	34,330	34,674	35,020	35,371	35,724	36,082	36,442
	研究及典藏品收購成本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2,050	22,050	22,050	22,050	22,050	23,153	23,153
	保險及保全費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718	7,718	7,718	7,718	7,718	8,103	8,103
	廣宣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308	3,308	3,308	3,308	3,308	3,473	3,473
	清潔及園區植栽管理費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9,261	9,261
	日常維護費用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646	2,646	2,646	2,646	2,646	2,778	2,778
	商業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598	600	603	605	607	610	613	616	619	622	625	629	632	636	640	644	648
	停車場委營管理費用	2,916	2,916	2,916	3,062	3,062	3,062	3,215	3,215	3,215	3,376	3,376	3,376	3,544	3,544	3,544	3,722	3,722
	直接經營成本	13,192	13,192	13,192	13,192	13,192	14,422	14,422	14,422	14,422	14,422	15,683	15,683	15,683	15,683	15,683	16,977	16,977
	自辦國際主題特展成本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513	5,513	5,513	5,513	5,513	5,788	5,788
	辦辦原住民工藝藝術特展成本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205	2,205	2,205	2,205	2,205	2,315	2,315
	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成本	384	384	384	384	384	403	403	403	403	403	423	423	423	423	423	445	445
	中小學校外教學成本	4,608	4,608	4,608	4,608	4,608	4,838	4,838	4,838	4,838	4,838	5,080	5,080	5,080	5,080	5,080	5,334	5,334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成本	600	600	600	600	6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400	2,400
	定期市集舉辦成本	600	600	600	600	600	630	630	630	630	630	662	662	662	662	662	695	695
	重增置成本	-	-	-	-	-	-	914,911	-	-	-	-	-	-	1,087,542	-	737,743	-
合計		206,310	206,623	206,939	213,311	213,633	217,209	1,138,804	224,226	224,562	231,574	235,299	235,646	243,002	1,330,898	243,714	992,696	255,318
營業利益		(142,528)	(158,805)	(163,836)	(168,710)	(166,322)	(163,263)	(1,084,523)	(169,601)	(167,761)	(174,398)	(172,122)	(172,036)	(178,937)	(1,266,362)	(178,687)	(922,711)	(184,936)
業外收支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前淨利(損)		(142,528)	(158,805)	(163,836)	(168,710)	(166,322)	(163,263)	(1,084,523)	(169,601)	(167,761)	(174,398)	(172,122)	(172,036)	(178,937)	(1,266,362)	(178,687)	(922,711)	(184,936)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後利益(損)		(142,528)	(158,805)	(163,836)	(168,710)	(166,322)	(163,263)	(1,084,523)	(169,601)	(167,761)	(174,398)	(172,122)	(172,036)	(178,937)	(1,266,362)	(178,687)	(922,711)	(184,936)

表 6-11 各年營運收支預估表(續)

單位：千元

民國年期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營運收入																		
	主展館門票收入	19,320	19,320	19,320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9,030	29,030	29,030	29,030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9,319	9,319	9,319	9,785	9,785	9,785	9,785	9,785	10,274	10,274	10,274	10,274	10,274	11,257	11,257	11,257	11,257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及體驗課程收入	1,178	1,191	1,203	1,277	1,291	1,305	1,319	1,334	1,417	1,433	1,449	1,466	1,483	1,575	1,594	1,613	1,632
	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收入	556	556	556	583	583	583	583	583	613	613	613	613	613	643	643	643	643
	協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課程分潤收入	622	635	648	694	707	722	736	751	804	820	837	853	870	932	951	970	989
	租金收入	5,242	5,319	5,398	5,519	5,601	5,685	5,770	5,857	5,989	6,079	6,172	6,266	6,362	6,721	6,826	6,932	7,041
	外租特展租金收入	1,377	1,377	1,377	1,418	1,418	1,418	1,418	1,418	1,461	1,461	1,461	1,461	1,461	1,505	1,505	1,505	1,505
	商店租金收入	1,546	1,577	1,608	1,640	1,673	1,707	1,741	1,776	1,811	1,847	1,884	1,922	1,961	2,087	2,128	2,171	2,214
	餐飲區租金收入	2,319	2,365	2,412	2,461	2,510	2,560	2,611	2,664	2,717	2,771	2,827	2,883	2,941	3,130	3,193	3,256	3,322
	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5,334	5,334	5,334	5,601	5,601	5,601	5,601	5,601	5,881	5,881	5,881	5,881	5,881	6,175	6,175	6,175	6,175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1,440	1,440	1,440	2,250	2,250	2,250	2,2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4,200	4,200	4,200	4,200
	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1,670	1,720	1,772	1,825	1,879	1,936	1,994	2,054	2,115	2,158	2,201	2,245	2,290	2,336	2,382	2,430	2,478
	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1,756	1,809	1,863	1,919	1,976	2,036	2,097	2,160	2,224	2,247	2,269	2,292	2,315	2,338	2,361	2,385	2,409
	主題活動收入	92	96	96	96	101	101	101	106	106	106	112	112	112	117	117	117	123
	定期市集收入	1,158	1,158	1,158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76	1,276	1,276	1,276	1,276	1,340	1,340	1,340	1,340
	停車場收入	8,329	8,496	8,665	11,867	12,104	12,346	12,593	12,845	13,102	13,364	13,631	13,904	14,182	17,815	18,172	18,535	18,906
	附屬服務BOT區權利金及地租收入	15,950	16,004	16,059	16,114	16,169	16,225	16,281	16,337	16,393	16,450	16,507	16,564	16,621	16,679	16,737	16,795	16,854
	權利金收入	10,885	10,939	10,994	11,049	11,104	11,160	11,216	11,272	11,328	11,385	11,442	11,499	11,556	11,614	11,672	11,730	11,789
	地租收入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合計		70,787	71,205	71,627	80,652	81,158	81,669	82,191	82,728	85,112	85,602	86,105	86,613	87,129	99,584	100,192	100,810	101,446
營運支出																		
	人事費	75,380	79,149	79,149	79,149	83,107	83,107	83,107	87,262	87,262	87,262	91,625	91,625	91,625	96,207	96,207	96,207	101,017
	業務費	75,380	79,149	79,149	79,149	83,107	83,107	83,107	87,262	87,262	87,262	91,625	91,625	91,625	96,207	96,207	96,207	101,017
	水電費	36,807	37,175	37,547	37,922	38,301	38,684	39,071	39,462	39,857	40,255	40,658	41,064	41,475	41,890	42,308	42,732	43,159
	研究及典藏品收購成本	23,153	23,153	23,153	24,310	24,310	24,310	24,310	25,526	25,526	25,526	25,526	25,526	25,526	26,802	26,802	26,802	26,802
	保險及保全費	8,103	8,103	8,103	8,509	8,509	8,509	8,509	8,934	8,934	8,934	8,934	8,934	8,934	9,381	9,381	9,381	9,381
	廣宣費	3,473	3,473	3,473	3,647	3,647	3,647	3,647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4,020	4,020	4,020	4,020
	清潔及園區植栽管理費用	9,261	9,261	9,261	9,724	9,724	9,724	9,724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721	10,721	10,721	10,721
	日常維護費用	2,778	2,778	2,778	2,917	2,917	2,917	2,917	3,063	3,063	3,063	3,063	3,063	3,063	3,216	3,216	3,216	3,216
	商業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652	657	661	666	671	676	682	687	693	699	705	711	717	724	731	738	745
	停車場委管管理費用	3,722	3,908	3,908	3,908	4,103	4,103	4,103	4,308	4,308	4,308	4,524	4,524	4,524	4,750	4,750	4,750	4,987
	直接經營成本	16,977	16,977	16,977	18,306	18,306	18,306	18,306	18,306	19,671	19,671	19,671	19,671	19,671	21,074	21,074	21,074	21,074
	自辦國際主題特展成本	5,788	5,788	5,788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6,381	6,381	6,381	6,381	6,381	6,700	6,700	6,700	6,700
	辦辦原住民工藝藝術特展成本	2,315	2,315	2,315	2,431	2,431	2,431	2,431	2,431	2,553	2,553	2,553	2,553	2,553	2,680	2,680	2,680	2,680
	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成本	445	445	445	467	467	467	467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515	515	515	515
	中小學校外教學成本	5,334	5,334	5,334	5,601	5,601	5,601	5,601	5,601	5,881	5,881	5,881	5,881	5,881	6,175	6,175	6,175	6,175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成本	2,400	2,400	2,4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4,200	4,200	4,200	4,200
	定期市集舉辦成本	695	695	695	729	729	729	729	729	766	766	766	766	766	804	804	804	804
	重增置成本	-	-	-	1,292,745	-	-	-	-	-	-	1,536,668	-	-	-	1,095,184	-	-
合計		255,686	263,783	264,159	1,560,952	276,701	277,089	277,482	286,394	290,615	291,019	1,837,037	300,782	301,199	314,991	1,410,601	315,847	326,140
營業利益		(184,899)	(192,578)	(192,532)	(1,480,300)	(195,543)	(195,420)	(195,291)	(203,666)	(205,503)	(205,417)	(1,750,932)	(214,169)	(214,070)	(215,407)	(1,310,409)	(215,037)	(224,694)
業外收支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前淨利(損)		(184,899)	(192,578)	(192,532)	(1,480,300)	(195,543)	(195,420)	(195,291)	(203,666)	(205,503)	(205,417)	(1,750,932)	(214,169)	(214,070)	(215,407)	(1,310,409)	(215,037)	(224,69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後利益(損)		(184,899)	(192,578)	(192,532)	(1,480,300)	(195,543)	(195,420)	(195,291)	(203,666)	(205,503)	(205,417)	(1,750,932)	(214,169)	(214,070)	(215,407)	(1,310,409)	(215,037)	(224,694)

表 6-11 各年營運收支預估表(續)

單位：千元

民國年期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營運收入																	
	主展館門票收入	29,030	29,030	29,030	29,030	29,030	29,030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11,257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2,411	12,411	12,411	12,411	12,411	13,031	13,031	13,031	13,031	13,031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及體驗課程收入	1,652	1,756	1,778	1,800	1,822	1,845	1,962	1,987	2,013	2,039	2,065	2,197	2,226	2,256	2,286	2,317
	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收入	643	675	675	675	675	675	709	709	709	709	709	745	745	745	745	745
	協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課程分潤收入	1,009	1,081	1,102	1,124	1,147	1,170	1,253	1,278	1,303	1,329	1,356	1,452	1,481	1,511	1,541	1,572
	租金收入	7,151	7,309	7,425	7,542	7,662	7,784	7,955	8,082	8,212	8,345	8,479	8,665	8,805	8,949	9,095	9,244
	外租特展租金收入	1,505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96	1,596	1,596	1,596	1,596	1,644	1,644	1,644	1,644	1,644
	商店租金收入	2,259	2,304	2,350	2,397	2,445	2,494	2,544	2,595	2,646	2,699	2,753	2,808	2,865	2,922	2,980	3,040
	餐飲區租金收入	3,388	3,456	3,525	3,595	3,667	3,741	3,815	3,892	3,970	4,049	4,130	4,213	4,297	4,383	4,470	4,560
	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6,175	6,484	6,484	6,484	6,484	6,484	6,808	6,808	6,808	6,808	6,808	7,149	7,149	7,149	7,149	7,149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4,2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2,528	2,579	2,630	2,683	2,736	2,791	2,847	2,904	2,962	3,021	3,082	3,143	3,206	3,270	3,336	3,402
	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2,433	2,457	2,482	2,507	2,532	2,557	2,582	2,608	2,634	2,661	2,687	2,714	2,741	2,769	2,796	2,824
	主題活動收入	123	123	129	129	129	136	136	136	143	143	143	150	150	150	157	157
	定期市集收入	1,340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77	1,477	1,477	1,477	1,477	1,551	1,551	1,551	1,551	1,551
	停車場收入	19,284	19,670	20,063	20,464	20,874	21,291	25,801	26,317	26,843	27,380	27,928	28,486	29,056	29,637	30,230	30,834
	附屬服務BOT區權利金及地租收入	16,913	16,972	17,032	17,092	17,152	17,212	17,273	17,334	17,395	17,457	17,519	17,581	17,644	17,707	17,770	17,833
	權利金收入	11,848	11,907	11,967	12,027	12,087	12,147	12,208	12,269	12,330	12,392	12,454	12,516	12,579	12,642	12,705	12,768
	地租收入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5,065
合計		102,087	104,407	105,079	105,757	106,448	107,157	119,489	120,301	121,135	121,977	122,835	125,504	126,396	127,304	128,237	129,179
營運支出																	
	人事費	101,017	101,017	106,068	106,068	106,068	111,371	111,371	111,371	116,940	116,940	116,940	122,787	122,787	122,787	128,926	128,926
	業務費	101,017	101,017	106,068	106,068	106,068	111,371	111,371	111,371	116,940	116,940	116,940	122,787	122,787	122,787	128,926	128,926
	水電費	43,590	44,026	44,467	44,911	45,360	45,814	46,272	46,735	47,202	47,674	48,151	48,633	49,119	49,610	50,106	50,607
	研究及典藏品收購成本	26,802	28,142	28,142	28,142	28,142	28,142	29,549	29,549	29,549	29,549	29,549	31,027	31,027	31,027	31,027	31,027
	保險及保全費	9,381	9,850	9,850	9,850	9,850	9,850	10,342	10,342	10,342	10,342	10,342	10,859	10,859	10,859	10,859	10,859
	廣宣費	4,020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4,432	4,432	4,432	4,432	4,432	4,654	4,654	4,654	4,654	4,654
	清潔及園區植栽管理費用	10,721	11,257	11,257	11,257	11,257	11,257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2,411	12,411	12,411	12,411	12,411
	日常維護費用	3,216	3,377	3,377	3,377	3,377	3,377	3,546	3,546	3,546	3,546	3,546	3,723	3,723	3,723	3,723	3,723
	商業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753	760	768	777	785	794	803	812	821	831	841	851	861	872	883	895
	停車場委營管理費用	4,987	4,987	5,237	5,237	5,237	5,499	5,499	5,773	5,773	5,773	5,773	6,062	6,062	6,062	6,365	6,365
	直接經營成本	21,074	22,518	22,518	22,518	22,518	22,518	24,004	24,004	24,004	24,004	24,004	25,534	25,534	25,534	25,534	25,534
	自辦國際主題特展成本	6,700	7,036	7,036	7,036	7,036	7,036	7,387	7,387	7,387	7,387	7,38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成本	2,680	2,814	2,814	2,814	2,814	2,814	2,955	2,955	2,955	2,955	2,955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成本	515	540	540	540	540	540	567	567	567	567	567	596	596	596	596	596
	中小學校外教學成本	6,175	6,484	6,484	6,484	6,484	6,484	6,808	6,808	6,808	6,808	6,808	7,149	7,149	7,149	7,149	7,149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成本	4,2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定期市集舉辦成本	804	844	844	844	844	844	886	886	886	886	886	931	931	931	931	931
	重增置成本	1,826,615	-	-	-	-	-	-	2,171,272	-	-	-	-	1,586,153	-	2,580,960	-
合計		2,153,194	331,173	341,972	342,425	342,883	354,214	359,009	2,530,752	371,370	371,851	372,338	389,327	1,975,977	390,326	2,984,374	403,927
營業利益		(2,051,107)	(226,766)	(236,893)	(236,668)	(236,435)	(247,056)	(239,520)	(2,410,452)	(250,235)	(249,874)	(249,503)	(263,823)	(1,849,581)	(263,022)	(2,856,138)	(274,748)
業外收支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前淨利(損)		(2,051,107)	(226,766)	(236,893)	(236,668)	(236,435)	(247,056)	(239,520)	(2,410,452)	(250,235)	(249,874)	(249,503)	(263,823)	(1,849,581)	(263,022)	(2,856,138)	(274,748)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後利益(損)		(2,051,107)	(226,766)	(236,893)	(236,668)	(236,435)	(247,056)	(239,520)	(2,410,452)	(250,235)	(249,874)	(249,503)	(263,823)	(1,849,581)	(263,022)	(2,856,138)	(274,748)

表 6-12 各年營運收入(分核心業務收入與非核心業務收入)預估表

單位：千元

民國年期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核心業務收入	主展館門票收入	24,150	11,200	7,245	7,875	9,800	12,740	12,740	12,740	14,560	14,560	17,472	17,472	17,472	17,472	17,472	19,320	19,320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8,050	5,600	4,830	5,250	5,600	7,644	7,644	7,644	7,644	7,644	8,026	8,026	8,026	8,026	8,026	9,319	9,319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及體驗課程收入	864	872	880	888	896	949	958	967	976	986	1,045	1,056	1,066	1,077	1,088	1,154	1,166
	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4,608	4,608	4,608	4,608	4,608	4,838	4,838	4,838	4,838	4,838	5,080	5,080	5,080	5,080	5,080	5,334	5,334
	小計	37,672	22,280	17,563	18,621	20,904	26,172	26,180	26,190	28,019	28,028	31,624	31,634	31,645	31,655	31,666	35,127	35,139
	核心業務佔總收入百分比	59.1%	46.6%	40.7%	41.7%	44.2%	48.5%	48.2%	47.9%	49.3%	49.0%	50.1%	49.7%	49.4%	49.1%	48.7%	50.2%	49.9%
非核心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	4,020	3,218	2,983	3,170	3,338	4,054	4,109	4,165	4,222	4,281	4,379	4,440	4,502	4,566	4,630	5,091	5,166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150	150	150	150	150	480	480	480	480	480	900	900	900	900	900	1,440	1,440
	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600	660	726	799	878	966	1,015	1,065	1,119	1,175	1,233	1,295	1,360	1,428	1,499	1,574	1,621
	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500	525	551	579	608	638	702	772	849	934	1,028	1,131	1,244	1,368	1,505	1,655	1,705
	主題活動收入	72	72	72	76	76	76	79	79	79	83	83	83	88	88	88	92	92
	定期市集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58	1,158
	停車場收入	4,704	4,798	4,894	4,991	5,091	5,193	5,297	5,403	5,511	5,621	7,251	7,396	7,544	7,695	7,849	8,006	8,166
	附屬服務BOT區權利金及地租收入	15,065	15,115	15,165	15,216	15,266	15,317	15,369	15,420	15,472	15,524	15,576	15,629	15,682	15,735	15,788	15,842	15,896
	小計	26,110	25,538	25,541	25,980	26,408	27,774	28,100	28,435	28,783	29,148	31,553	31,976	32,421	32,881	33,361	34,857	35,243
	非核心業務佔總收入百分比	40.9%	53.4%	59.3%	58.3%	55.8%	51.5%	51.8%	52.1%	50.7%	51.0%	49.9%	50.3%	50.6%	50.9%	51.3%	49.8%	50.1%
	合計	63,782	47,818	43,103	44,601	47,311	53,946	54,281	54,624	56,801	57,176	63,177	63,610	64,066	64,536	65,027	69,985	70,382

民國年期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核心業務收入	主展館門票收入	19,320	19,320	19,320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3,184	29,030	29,030	29,030	29,030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9,319	9,319	9,319	9,785	9,785	9,785	9,785	9,785	10,274	10,274	10,274	10,274	10,274	11,257	11,257	11,257	11,257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及體驗課程收入	1,178	1,191	1,203	1,277	1,291	1,305	1,319	1,334	1,417	1,433	1,449	1,466	1,483	1,575	1,594	1,613	1,632
	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5,334	5,334	5,334	5,601	5,601	5,601	5,601	5,601	5,881	5,881	5,881	5,881	5,881	6,175	6,175	6,175	6,175
	小計	35,151	35,164	35,176	39,847	39,861	39,875	39,889	39,904	40,756	40,772	40,788	40,805	40,822	48,038	48,056	48,075	48,095
	核心業務佔總收入百分比	49.7%	49.4%	49.1%	49.4%	49.1%	48.8%	48.5%	48.2%	47.9%	47.6%	47.4%	47.1%	46.9%	48.2%	48.0%	47.7%	47.4%
非核心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	5,242	5,319	5,398	5,519	5,601	5,685	5,770	5,857	5,989	6,079	6,172	6,266	6,362	6,721	6,826	6,932	7,041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1,440	1,440	1,44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4,200	4,200	4,200	4,200
	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1,670	1,720	1,772	1,825	1,879	1,936	1,994	2,054	2,115	2,158	2,201	2,245	2,290	2,336	2,382	2,430	2,478
	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1,756	1,809	1,863	1,919	1,976	2,036	2,097	2,160	2,224	2,247	2,269	2,292	2,315	2,338	2,361	2,385	2,409
	主題活動收入	92	96	96	96	101	101	101	106	106	106	112	112	112	117	117	117	123
	定期市集收入	1,158	1,158	1,158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76	1,276	1,276	1,276	1,276	1,340	1,340	1,340	1,340
	停車場收入	8,329	8,496	8,665	11,867	12,104	12,346	12,593	12,845	13,102	13,364	13,631	13,904	14,182	17,815	18,172	18,535	18,906
	附屬服務BOT區權利金及地租收入	15,950	16,004	16,059	16,114	16,169	16,225	16,281	16,337	16,393	16,450	16,507	16,564	16,621	16,679	16,737	16,795	16,854
	小計	35,636	36,041	36,451	40,805	41,297	41,794	42,301	42,824	44,356	44,830	45,317	45,808	46,307	51,546	52,135	52,735	53,351
	非核心業務佔總收入百分比	50.3%	50.6%	50.9%	50.6%	50.9%	51.2%	51.5%	51.8%	52.1%	52.4%	52.6%	52.9%	53.1%	51.8%	52.0%	52.3%	52.6%
	合計	70,787	71,205	71,627	80,652	81,158	81,669	82,191	82,728	85,112	85,602	86,105	86,613	87,129	99,584	100,192	100,810	101,446

表 6-12 各年營運收入(分核心業務收入與非核心業務收入)預估表(續)

單位：千元

民國年期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核心業務收入	主展館門票收入	29,030	29,030	29,030	29,030	29,030	29,030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34,836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11,257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2,411	12,411	12,411	12,411	12,411	13,031	13,031	13,031	13,031	13,031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及體驗課程收入	1,652	1,756	1,778	1,800	1,822	1,845	1,962	1,987	2,013	2,039	2,065	2,197	2,226	2,256	2,286	2,317
	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6,175	6,484	6,484	6,484	6,484	6,484	6,808	6,808	6,808	6,808	6,808	7,149	7,149	7,149	7,149	7,149
	小計	48,115	49,090	49,112	49,134	49,156	49,179	56,017	56,042	56,068	56,094	56,120	57,213	57,242	57,272	57,302	57,333
	核心業務佔總收入百分比	47.1%	47.0%	46.7%	46.5%	46.2%	45.9%	46.9%	46.6%	46.3%	46.0%	45.7%	45.6%	45.3%	45.0%	44.7%	44.4%
非核心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	7,151	7,309	7,425	7,542	7,662	7,784	7,955	8,082	8,212	8,345	8,479	8,665	8,805	8,949	9,095	9,244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4,2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2,528	2,579	2,630	2,683	2,736	2,791	2,847	2,904	2,962	3,021	3,082	3,143	3,206	3,270	3,336	3,402
	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2,433	2,457	2,482	2,507	2,532	2,557	2,582	2,608	2,634	2,661	2,687	2,714	2,741	2,769	2,796	2,824
	主題活動收入	123	123	129	129	129	136	136	136	143	143	143	150	150	150	157	157
	定期市集收入	1,340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77	1,477	1,477	1,477	1,477	1,551	1,551	1,551	1,551	1,551
	停車場收入	19,284	19,670	20,063	20,464	20,874	21,291	25,801	26,317	26,843	27,380	27,928	28,486	29,056	29,637	30,230	30,834
	附屬服務BOT區權利金及地租收入	16,913	16,972	17,032	17,092	17,152	17,212	17,273	17,334	17,395	17,457	17,519	17,581	17,644	17,707	17,770	17,833
	小計	53,972	55,317	55,968	56,624	57,292	57,978	63,472	64,259	65,067	65,883	66,715	68,291	69,154	70,032	70,935	71,847
	非核心業務佔總收入百分比	52.9%	53.0%	53.3%	53.5%	53.8%	54.1%	53.1%	53.4%	53.7%	54.0%	54.3%	54.4%	54.7%	55.0%	55.3%	55.6%
	合計	102,087	104,407	105,079	105,757	106,448	107,157	119,489	120,301	121,135	121,977	122,835	125,504	126,396	127,304	128,237	129,179

(七)財務效益評估

以下以財務指標分析來說明本計畫之財務效益。

1.財務分析指標

財務效益分析係以「現金」為基礎，利用各種效益評估方法，預估各年期現金流量及損益情形以瞭解各方案在不同經營下所產生的投資效果。財務評估方法係利用各項財務指標判定其效益，主要係以整體性及具有貨幣時間性之指標考量，其評估方法主要包括自償率(Self-Liquidation Ratio, SLR)、計畫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io of Return, IRR)、回收年限(Payback Period, PBP)。

(1)自償率(Self-Liquidation Ratio, SLR)

本計畫自償率計算公式是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97 年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通案篇/貳、財務計畫)之定義與基本公式。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自償率 (Self-Liquidation Ratio, SLR) 係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占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評估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值」。計畫之興建成本可由營運期間內之所有淨營運收入回收的部分；反之，(1-自償率)即代表計畫的非自償部分，係興建成本無法由淨營運收入回收的部分。計算公式為：

自償率=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 ÷ 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成本與費用-資產設備增置與更新之支出

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設計作業成本+土地及建物取得本+工程成本

(2)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此方法主要係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一般乃以銀行之存款利率高限為參考值，將投資計畫之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基年價值，正負相抵後即可得淨現值，計算公式為：

$$NPV = \sum_{t=0}^n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n = 評估年限

當 $NPV \geq 0$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NPV < 0$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3) 內部報酬率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內部報酬率即為使預期各年現金流量之淨現值等於 0 時之折現率，即現金流入量現值等於現金流出量現值之折現率，計算公式為：

$$\sum_{t=0}^n \frac{B_t - C_t}{(1+IRR)^t} = 0$$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n = 評估年限

假設 r 為預期報酬率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報酬率，則

當 $IRR \geq r$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IRR < r$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4) 回收年限 (Payback Period, PBP)

回收年限係用以衡量計畫淨現金流入量回收投資成本所需時間，亦即計畫淨現金流量開始為正所需年數，其目的在評估資金投入的回收速度，並藉以判斷投資計畫之優劣；回收年限愈短，表示計畫可行性愈高。實務上，較常採用當年幣值之現金流量計算投資回收期間者稱為名目回收年限法，計算公式為：

$$IF\left(\sum_{t=0}^n B_t - \sum_{t=0}^n C_t\right) \geq 0$$

則 $PBP = n$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n = 在評估年限內，累計第 t 期之現金流入

值大於(含等於)累計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之年期

2. 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財務評估重點在於瞭解整體財務自償率及各影響因子敏感度分析。依據上述各項假設及投資經費、營運收支等規劃資料，並依現金流量分析所得之財務評估結果，詳表 6-13 所示。

表 6-13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財務指標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	-1.42
淨現值(NPV)	-112.84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無法計算
回收年期(PBP)	無法回收

本計畫自償率為負 1.42，僅部分自償；財務淨現值為負 112.84 億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為無法計算，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

整體而言，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作為考量；然，本計畫藉由典藏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原住民族藝文表演及傳承歌謠樂舞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媒合經紀、智財權授權使用等平臺，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化市場價值提升，也確實有助於本計畫之整體效益提升。

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目的在使決策者能事先瞭解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各項影響因子對整體財務計畫影響的程度，也可瞭解相關參數對現金流量或獲利能力之相對影響性。公共工程在執行過程中，常因工程延遲、設計變動、物資需求及受物價波動等因素，而影響原估算之成本及收益；另一方面，

計畫亦受整體都市發展計畫、政府政策及國民消費水準等不易掌握之因素影響。所以本計畫將主要相關因素「營運收入」、「營運支出」、「期初投資成本」納入考量，在合理之變動範圍內瞭解各因子對本計畫影響程度，詳見下表所示。

其實本計畫之財務評估結果，與其他博物館等文教建設類似，皆屬低自償性、不具財務可行性之重要文教建設，進行各因子正負 20%之敏感度分析之作用不大，故以下敏感度分析表中之數值變化，提供參酌。

表 6-14 敏感度分析表

財務指標評估項目		SLR	NPV(千元)	IRR	DBP(營運後)	
收益項	營運收入	20%	-1.37	-11,045,458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39	-11,164,690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	-1.42	-11,283,92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45	-11,403,152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20%	-1.47	-11,522,383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成本項	營運成本	20%	-1.75	-12,846,528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59	-12,065,225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	-1.42	-11,283,92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25	-10,502,617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20%	-1.08	-9,721,313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期初投資成本	20%	-1.18	-12,216,559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29	-11,750,240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	-1.42	-11,283,92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58	-10,817,60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20%	-1.77	-10,351,282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八)財源籌措評估

本計畫屬於政府重大文化設施之投資建設，雖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計畫應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以多元面向籌措及調度營運財源挹注公共計畫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並將視自償率評估結果給予補助。惟由於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除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外，亦於博物館法第六條規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龐大而每年預算極為有限，本計畫之推動實難以本會預算再行分攤。

本計畫興建期間總經費達 58.58 億元，原應依計畫自償率分別由中央補助經費及本會自籌分攤，惟本會業務預算不足，難以負擔自籌經費部分，建請同意本計畫由中央全額補助。

未來營運期間之營運經費來源，將由本會以年度預算方式自營博物館核心設施，亦將研議規劃設置營運作業基金，做為本館未來營運財源。此外，未來將研議本館內部分具收益性之非核心設施或業務(初步列舉包括餐廳商店出租或促參 OT 及停車場委營、委外場地(部分活動空間)租借之整體物業管理、展演票務及行銷、部份異業合作之展覽與活動策辦、體驗營隊勞務及睦鄰企劃辦理、原民樂舞團定期演出合作、原住民族主題影視音文化專業課程辦理、原民藝術家育成與經紀、部分交流論壇研討辦理(產學合作代辦)、授權商品規劃及開發、官網粉專等維運及網路商店經營等項目)，未來將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委託營運或出租等各種公私合作模式辦理，且同時將再進一步規劃研議 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區，以收取促參權利金收入與促參土地租金收入，以有效提高計畫自償率、年度營運經費自籌能力，以及計畫整體經濟效益等。

(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標準作業格式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5 日都字第 1010000604 號函紀錄會議結論所訂之標準作業格式，增列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綜整資料，詳如下列各表所述。

表 6-15 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單位：千元；%

計畫類別	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計畫名稱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填報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填表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財務評估摘要				
項目	自償率(SLR)	淨現值(NPV)	內部報酬率(IRR)	回收年限(PB)
前次修正計畫	17.86%	-7,979,146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新設算	-1.42	-11,283,92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註：配合國發會 2017 年終止「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故本計畫未推計 TIF。另，自償率計算方式調整見表下註 4。			
財務基本資料				
※	項目	原計畫設定值(註 3)	新設定值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註 2)	評估期間(包括籌劃興建期及營運期)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42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7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折現率	2.5%	3.86%	
	幣值基準年	112 年	112 年	
	物價指數成長率	2.0%	2.5%	
※	項目	新設算金額	新設算金額	
籌劃興建期成本	建築工程	1,532,796	1,477,904	
	機電設備及室裝工程	3,892,138	3,158,573	
	戶外景觀及公共設施工程	319,942	374,331	
	PCM、設計監造及其他費用	1,279,037	847,467	
	合計	7,023,913	5,858,275	
營運期支出	營運成本(不含折舊攤提)	5,234,457	14,655,559	
	重置成本	723,920	14,829,794	
	合計	5,958,377	29,485,353	
收入	營運收入	2,883,929	4,312,130	
	合計	2,883,929	4,312,130	

註：1.籌劃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詳細填列說明請參閱前述之「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3.如為新計畫者，不必填列原計畫欄。

4.自償率於本次新設算為負值(-1.42)，與前次修正計畫值為正值(17.86%)之差異，係因本次自償率計算公式是改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97 年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通案篇/貳、財務計畫)之定義與基本公式。前次修正係依促參法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四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500667400 號令之修正公式計算。

興建期成本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建物工程	機電設備及室 裝工程	戶外景觀及 公共設施成 本	PCM、設計 監造及其他 費用	合計
113年	-	-	-	37,708	37,708
114年	-	-	41,524	86,672	128,196
115年	-	-	42,671	176,106	218,777
116年	310,145	217,413	25,924	124,580	678,061
117年	427,468	411,576	27,744	122,823	989,611
118年	439,306	544,067	28,513	108,310	1,120,195
119年	300,985	710,760	102,558	111,541	1,225,844
120年	-	1,274,757	105,398	79,728	1,459,883
合計	1,477,904	3,158,573	374,331	847,467	5,858,275

營運期支出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營運成本 (不含折舊)	重增置成本	經費合計
121 年	206,310	-	206,310
122 年	206,623	-	206,623
123 年	206,939	-	206,939
124 年	213,311	-	213,311
125 年	213,633	-	213,633
126 年	217,209	-	217,209
127 年	223,893	914,911	1,138,804
128 年	224,226	-	224,226
129 年	224,562	-	224,562
130 年	231,574	-	231,574
131 年	235,299	-	235,299
132 年	235,646	-	235,646
133 年	243,002	-	243,002
134 年	243,356	1,087,542	1,330,898
135 年	243,714	-	243,714
136 年	254,953	737,743	992,696
137 年	255,318	-	255,318
138 年	255,686	-	255,686
139 年	263,783	-	263,783
140 年	264,159	-	264,159
141 年	268,207	1,292,745	1,560,952
142 年	276,701	-	276,701
143 年	277,089	-	277,089
144 年	277,482	-	277,482
145 年	286,394	-	286,394
146 年	290,615	-	290,615
147 年	291,019	-	291,019
148 年	300,369	1,536,668	1,837,037
149 年	300,782	-	300,782
150 年	301,199	-	301,199
151 年	314,991	-	314,991
152 年	315,417	1,095,184	1,410,601

營運期支出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營運成本 (不含折舊)	重增置成本	經費合計
153 年	315,847	-	315,847
154 年	326,140	-	326,140
155 年	326,579	1,826,615	2,153,194
156 年	331,173	-	331,173
157 年	341,972	-	341,972
158 年	342,425	-	342,425
159 年	342,883	-	342,883
160 年	354,214	-	354,214
161 年	359,009	-	359,009
162 年	359,481	2,171,272	2,530,752
163 年	371,370	-	371,370
164 年	371,851	-	371,851
165 年	372,338	-	372,338
166 年	389,327	-	389,327
167 年	389,824	1,586,153	1,975,977
168 年	390,326	-	390,326
169 年	403,415	2,580,960	2,984,374
170 年	403,927	-	403,927
合計	14,655,559	14,829,794	29,485,353

營運期收入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營運收入	經費合計
121 年	63,782	63,782
122 年	47,818	47,818
123 年	43,103	43,103
124 年	44,601	44,601
125 年	47,311	47,311
126 年	53,946	53,946
127 年	54,281	54,281
128 年	54,624	54,624
129 年	56,801	56,801
130 年	57,176	57,176
131 年	63,177	63,177
132 年	63,610	63,610
133 年	64,066	64,066
134 年	64,536	64,536
135 年	65,027	65,027
136 年	69,985	69,985
137 年	70,382	70,382
138 年	70,787	70,787
139 年	71,205	71,205
140 年	71,627	71,627
141 年	80,652	80,652
142 年	81,158	81,158
143 年	81,669	81,669
144 年	82,191	82,191
145 年	82,728	82,728
146 年	85,112	85,112
147 年	85,602	85,602
148 年	86,105	86,105
149 年	86,613	86,613
150 年	87,129	87,129
151 年	99,584	99,584
152 年	100,192	100,192

營運期收入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營運收入	經費合計
153 年	100,810	100,810
154 年	101,446	101,446
155 年	102,087	102,087
156 年	104,407	104,407
157 年	105,079	105,079
158 年	105,757	105,757
159 年	106,448	106,448
160 年	107,157	107,157
161 年	119,489	119,489
162 年	120,301	120,301
163 年	121,135	121,135
164 年	121,977	121,977
165 年	122,835	122,835
166 年	125,504	125,504
167 年	126,396	126,396
168 年	127,304	127,304
169 年	128,237	128,237
170 年	129,179	129,179
合計	4,312,130	4,312,130

註：籌劃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表 6-16 自償率試算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總投資經費	總投資經費折現值(B)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營運淨流入	營運淨流入折現值(A)
113年		37,708	36,307	-	-	-	
114年		128,196	118,844	-	-	-	
115年		218,777	195,280	-	-	-	
116年		678,061	582,741	-	-	-	
117年		989,611	818,885	-	-	-	
118年		1,120,195	892,491	-	-	-	
119年		1,225,844	940,366	-	-	-	
120年		1,459,883	1,078,280	-	-	-	
121年				63,782	206,310	(142,528)	(101,359)
122年				47,818	206,623	(158,805)	(108,738)
123年				43,103	206,939	(163,836)	(108,013)
124年				44,601	213,311	(168,710)	(107,093)
125年				47,311	213,633	(166,322)	(101,653)
126年				53,946	217,209	(163,263)	(96,075)
127年				54,281	1,138,804	(1,084,523)	(614,489)
128年				54,624	224,226	(169,601)	(92,524)
129年				56,801	224,562	(167,761)	(88,119)
130年				57,176	231,574	(174,398)	(88,200)
131年				63,177	235,299	(172,122)	(83,814)
132年				63,610	235,646	(172,036)	(80,659)
133年				64,066	243,002	(178,937)	(80,776)
134年				64,536	1,330,898	(1,266,362)	(550,421)
135年				65,027	243,714	(178,687)	(74,779)
136年				69,985	992,696	(922,711)	(371,797)
137年				70,382	255,318	(184,936)	(71,749)
138年				70,787	255,686	(184,899)	(69,068)
139年				71,205	263,783	(192,578)	(69,263)
140年				71,627	264,159	(192,532)	(66,673)
141年				80,652	1,560,952	(1,480,300)	(493,570)
142年				81,158	276,701	(195,543)	(62,776)
143年				81,669	277,089	(195,420)	(60,405)
144年				82,191	277,482	(195,291)	(58,121)
145年				82,728	286,394	(203,666)	(58,361)
146年				85,112	290,615	(205,503)	(56,699)
147年				85,602	291,019	(205,417)	(54,569)
148年				86,105	1,837,037	(1,750,932)	(447,847)
149年				86,613	300,782	(214,169)	(52,744)
150年				87,129	301,199	(214,070)	(50,760)
151年				99,584	314,991	(215,407)	(49,178)
152年				100,192	1,410,601	(1,310,409)	(288,054)

153 年			100,810	315,847	(215,037)	(45,513)
154 年			101,446	326,140	(224,694)	(45,789)
155 年			102,087	2,153,194	(2,051,107)	(402,449)
156 年			104,407	331,173	(226,766)	(42,840)
157 年			105,079	341,972	(236,893)	(43,090)
158 年			105,757	342,425	(236,668)	(41,449)
159 年			106,448	342,883	(236,435)	(39,869)
160 年			107,157	354,214	(247,056)	(40,112)
161 年			119,489	359,009	(239,520)	(37,443)
162 年			120,301	2,530,752	(2,410,452)	(362,813)
163 年			121,135	371,370	(250,235)	(36,265)
164 年			121,977	371,851	(249,874)	(34,867)
165 年			122,835	372,338	(249,503)	(33,521)
166 年			125,504	389,327	(263,823)	(34,127)
167 年			126,396	1,975,977	(1,849,581)	(230,365)
168 年			127,304	390,326	(263,022)	(31,542)
169 年			128,237	2,984,374	(2,856,138)	(329,781)
170 年			129,179	403,927	(274,748)	(30,544)
合計	5,858,276	4,663,193	4,312,130	29,485,353	(25,173,223)	(6,620,727)
自償率計算	(A)/(B) = -1.42					

二、經濟效益評估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97 年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之流程及項目，就包含經濟效益評估之評估架構與方法、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產生之經濟成本、衍生之經濟效益及其評估結果等進行分析。

(一) 評估架構與方法

1. 評估架構

經濟效益評估係就公共投資計畫所引發之成本與效益，自整體社會資源運用之觀點加以比較，以評定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投資方案經濟效益優劣性，提供政府作為決策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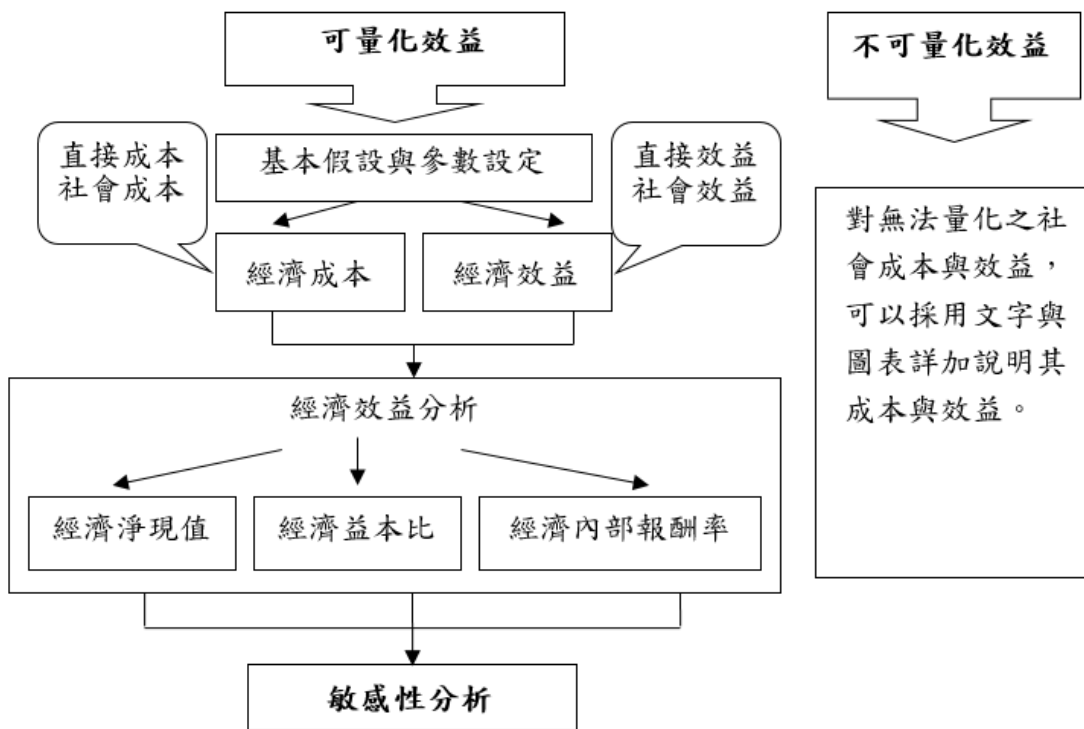


圖 6-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年版)」。

2.評估方法

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進行，考量資源投入之機會成本，以及投資產出與使用的社會效益。一般採用成本效益分析(Cost benefit Analysis, CBA)方法。其作法係將規劃方案，所產生之成本項及效益項，予以量化為貨幣單位，並計算其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及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等評估指標，用以顯示投資計畫對於整體社會是否具有經濟效益，以提供為決策之參考。同時，亦需針對不可量化(無法貨幣化)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予以詳實說明分析，以使決策者能充分掌握投資計畫的無形影響。

公共建設計畫所投入之成本或使用效益，部分可用市場財貨方式估計貨幣化價值，但仍有部分社會成本或產出使用效益，非屬市場財貨，需另運用非市場財貨方法估價，並予以貨幣化後，始能將投入成本和社會效益計入經濟效益評估。

3.項目界定及估算原則

(1)項目界定

本計畫參考手冊規定應納入評估要項、及彙整手冊提供之案例，並視計畫特性及避免重複估算等考量予以界定本計畫成本及效益項目。

(2)估算原則

本計畫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係遵循經濟效益評估理論，採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的概念作為估算。即考慮不投資該計畫(零方案)的成本與效益之後，以建設計畫的增量成本或增量效益，作為計算的基準。納入估算評比的是：相較於未投入經費前之現況營運(零方案)成本與效益，因投資計畫建設之成本及其效益增量。

(二)可量化效益

1.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根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項目彙整，本計畫設定說明如下表。

表 6-17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項目	參考依據
評估基礎年	即評估基期，計算各項經濟成本與效益貨幣現值之基準推估年期
評估期間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期
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目標
社會折現率	中長期公債平均值利率
經濟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
工資上漲率	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國民所得成長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彙整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版)」。

(1)評估基期

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 112 年為基期。

(2)評估年期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期間，以及考量計畫相關設施的經濟耐用年限，本計畫採 58 年為評估年期。依此假設，計畫評估年期係為 113 年至 170 年。

(3)幣值基準

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之幣值(Current Value)為準，均已加計通貨膨脹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4)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中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目標(1.0%至1.5%)，以及111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2.95%)；而考量自2020年起迄今因新冠疫情與俄烏戰事影響使物價指數上漲，惟疫情影響逐漸消退且未來戰

事結束後將逐漸回歸常態等因素，故本計畫擬以 2.5% 為物價指數上漲率。

(5) 折現率

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有下列四種：(1) 社會機會成本率 (Social opportunity cost rate)，所謂社會機會成本，是指若資金不用於此項公共投資，而用於其他生產途徑，所能創造的最大社會價值；(2) 政府借款利率，代表政府取得資金的成本；(3) 資金的邊際生產力，在資本市場為完全競爭之情況下，資金的邊際生產力是一個優良的公共投資計劃分析的折現率，但在資本市場不完全競爭的情況下，其無法表示實際的資本邊際生產力；(4) 社會時間偏好率，社會時間偏好即表示全社會的未來消費對目前消費的邊際替代率，代表社會上未來消費 1 元相當於現在消費多少元。

前述的公共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替代值，就理論而言，以社會時間偏好率較佳，但實務上無法取得此比率，故大多數公共投資折現率都是以政府借款利率為折現率的代表值。由於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又再參考近 15 年平均定存一年期利率及基準放款利率，及自 2020 年起迄今因新冠疫情、俄烏戰事及全球經濟變化，各國央行升息等影響使利率上漲，惟推測疫情影響逐漸消退且未來戰事結束後將逐漸回歸常態，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以設定本計畫折現率。而 110 年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大約 1.06% 左右，近年多數公建計畫先期規劃採社會折現率 2.5%。目前市場上多採用堆疊法 (Build-Up Method) 或社會時間偏好率 (SRTP)，惟風險堆疊法缺乏客觀標準觀易受挑戰。參考國外文獻，美國國內使用之 SRTP 約 2.25%、海外約 3.5%，惟考量現今升息致公債利率上升，故以目前美國 10 年期公債利率 4.62% 與文獻當時公債利率 2.6%，差距約 2% ($=4.62\% - 2.6\%$)，回推現今合理之 SRTP 約為 4.25% ($=2.25\% + 2\%$)。同時，需考量台灣貨幣市場概況，目前台灣 10 年期中央公債利率 1.33%、台銀平均風險溢酬 2.14%，合計約 3.47%。故初步建議取 4.25% 與 3.47% 之平均值 3.86%，做為本案折現率，較符合目前市場概況。

2.可量化成本分析

(1)投資經費

本計畫投資經費於籌劃興建期 113 年~120 年分項分年投入，總計為 58.58 億元，詳表 6-1。

(2)營運成本

預估自 121 年~170 年期間，營運成本及重增置成本合計約 294.85 億元。詳表 6-10。

(3)社會成本

社會成本計算一般包括評估期間產生之道路開闢使用及廢棄物處理成本，但本案未涉及土地變更或開闢聯外道路，故不計開發影響費及聯外道路影響費。就廢棄物產生量部分計算社會成本。每年垃圾產生量為該年遊客人數 X 1.39 公斤。以每公噸垃圾焚化處理費用 3,000 元計，初步估算各園區自 118 年~139 年期間之社會成本(即廢棄物處理成本)合計約為 0.89 億元。(註：1.39 公斤係 112 年 1~7 月全國各縣市每日每人平均產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資料來源為環境部官網。暫做為本計畫增額遊客每位產生一般廢棄物量參考值。)

3.可量化效益分析

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整體之觀點分析計畫對整體國民經濟或整個社會可產生之效益，其分析是估算計畫之社會效益。本計畫社會效益在可量化效益部分，包括以下三類分述如下：

(1)直接效益

本計畫籌備建置後相關營運設施所產生之收益，包含門票收入(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包含外租場地設備服務費、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租金收入(包含外租特展租金、商店租金、餐飲區租金收入)、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主題活動收入、定期市集收入及停車場收入、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權利金及地租收入等，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直接效益為 43.12 億元。

(2) 產業經濟效益

係指本計畫原生或衍生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價值，主要係由本計畫直接效益轉化成初次收益，在此供應鏈中重新分配產生的消費。透過直接效益推估後，依本計畫所規劃之產業特性可衍生至周邊活動效益設定某一經濟乘數，以推算產業經濟效益。

在計算上係以直接效益當做產業經濟效益計算之投入項，乘以各相關產業關聯係數後總計其產業關聯效益和(即產業經濟效益總和)，再扣除可能重複計算之比例設定，最後得出預估產業經濟效益值。

考量本計畫之經營效益，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參考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產業關聯表所述，本計畫為博物館建設，於透過興建投入、重增置投入、營運執行作業運作過程中，預期有關之產業關聯分類為「零售」，其關聯程度係數為 3.021025；「餐飲服務」，其關聯程度係數為 1.68946；「出版、影音製作及傳播」，其關聯程度係數為 1.84093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其關聯程度係數為 3.625092；「教育」，其關聯程度係數為 1.068049；「社會工作服務」，其關聯程度係數為 1.00130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其關聯程度係數為 1.231937；「人民團體及其他社會服務」，其關聯程度係數為 1.085075。故以上述產業關聯係數計算其波及效果，在扣除其可能重複計算的效益，亦即假設有 40% 可能重複計算後，推估營運期間各年所產生之產業經濟效益，各年總和之產業經濟效益總值為 376.78 億元。

(3) 間接效益

透過本計畫開發及周邊發展新增就業機會之工作者，在其可支配所得增加時，亦會相對新增可支配之生活消費。

在計算上以營運期之直接及產業經濟效益合計，乘以人事成本率約 30%，並考量本計畫基地每人消費所得比(每人消費所得比參考相關統計資料暫以經濟乘數 70% 計算)，以推估出各年度間接效益。經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各年間接效益總和為 88.18 億元。

(三) 經濟效益評估

1. 效益評估指標

效益評估分析方法係將方案所產生之成本及效益予以貨幣化，並進

行比較，評估指標包括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io of Return，IRR)、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等三項因子。

(1) 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

指「使投資方案之總成本現值等於總效益現值之利率水準」，亦即淨現值為零時之折現率。內部報酬率反映著資金之機會成本及投資風險，當內部報酬率大於政府投資之邊際報酬率(即折現率)時，則表示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內部報酬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t=0}^T \frac{(B_t - C_t)}{(1+r)^t} = 0$$

其中 Bt	=	第 t 期之效益值
Ct	=	第 t 期之成本值
r	=	內部報酬率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2) 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

將評估方案之分年資金成本項及效益項以折現率折換為現值，再將效益項現值減去成本項現值即可得淨現值。若淨現值為正值，表示該方案具投資之經濟價值。淨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t	=	第 t 期之效益值
Ct	=	第 t 期之成本值
r	=	內部報酬率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3) 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

即效益與成本之比值，以方案投資之總效益現值與總成本現值之比值進行評估。成本效益分析(B/C 值)為指標來呈現，成本效益分析是透過計畫的全部成本和效益來評估計畫價值的一種經濟決策方法，將成本效益分析法運用於政府部門的計劃決策之中，以尋求在投資決

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常用於評估需要量化社會效益的公共事業項目的價值。

效益值將包括直接產值、間接產值及其他關聯或外溢效果 (Spillover Benefits) 的總值。當益本比大於 1 表示投資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若益本比小於 1 則不具經濟可行性。益本比計算公式如下：

$$BCR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 其中 Bt = 第 t 期之效益值
 Ct = 第 t 期之成本值
 i = 折現值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2. 經濟效益評估

根據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淨現值為 14.22 億元，益本比為 1.113，內部報酬率為 5.15% (如下表所示)。此一評估結果之淨現值大於零、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顯示由經濟效益之觀點而言，本計畫為絕對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

表 6-18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社會折現率	3.86%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5.15%
經濟淨現值(NPV)	14.22 億元
經濟益本比(B/C)	1.113

表 6-19 經濟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經濟成本					經濟效益					經濟淨效益流量	經濟淨效益流量 折現值
	總投資經費	營運成本 (含重置成本)	社會成本 (廢棄物處理)	合計	合計 折現值	直接效益	產業經濟效益	間接效益	合計	合計 折現值		
113年	37,708	-	-	37,708	36,307	-	-	-	-	-	(37,708)	(36,307)
114年	128,196	-	-	128,196	118,844	-	-	-	-	-	(128,196)	(118,844)
115年	218,777	-	-	218,777	195,280	-	-	-	-	-	(218,777)	(195,280)
116年	678,061	-	-	678,061	582,741	-	-	-	-	-	(678,061)	(582,741)
117年	989,611	-	-	989,611	818,885	-	-	-	-	-	(989,611)	(818,885)
118年	1,120,195	-	-	1,120,195	892,491	-	-	-	-	-	(1,120,195)	(892,491)
119年	1,225,844	-	-	1,225,844	940,366	-	-	-	-	-	(1,225,844)	(940,366)
120年	1,459,883	-	-	1,459,883	1,078,280	-	-	-	-	-	(1,459,883)	(1,078,280)
121年		206,310	5,989	212,299	150,978	63,782	557,314	130,430	751,527	534,453	539,228	383,475
122年		206,623	4,270	210,893	144,404	47,818	417,817	97,783	563,418	385,787	352,525	241,383
123年		206,939	3,775	210,714	138,919	43,103	376,626	88,143	507,873	334,829	297,158	195,910
124年		213,311	4,206	217,517	138,074	44,601	389,710	91,205	525,516	333,585	307,999	195,510
125年		213,633	4,599	218,232	133,380	47,311	413,395	96,748	557,454	340,707	339,222	207,327
126年		217,209	6,128	223,337	131,427	53,946	471,363	110,315	635,624	374,045	412,287	242,618
127年		1,138,804	6,281	1,145,085	648,803	54,281	474,291	111,000	639,572	362,380	(505,514)	(286,423)
128年		224,226	6,438	230,664	125,836	54,624	477,294	111,703	643,621	351,121	412,957	225,285
129年		224,562	6,599	231,161	121,421	56,801	496,315	116,154	669,271	351,545	438,110	230,124
130年		231,574	6,764	238,338	120,538	57,176	499,592	116,921	673,690	340,714	435,352	220,176
131年		235,299	6,933	242,232	117,954	63,177	552,026	129,193	744,395	362,481	502,163	244,527
132年		235,646	7,106	242,752	113,814	63,610	555,811	130,078	749,500	351,403	506,747	237,588
133年		243,002	7,284	250,286	112,985	64,066	559,789	131,009	754,864	340,764	504,578	227,779
134年		1,330,898	7,466	1,338,364	581,716	64,536	563,899	131,971	760,406	330,508	(577,958)	(251,208)
135年		243,714	7,653	251,367	105,195	65,027	568,188	132,975	766,191	320,646	514,824	215,451
136年		992,696	8,674	1,001,370	403,492	69,985	611,507	143,113	824,605	332,266	(176,765)	(71,226)
137年		255,318	8,891	264,208	102,503	70,382	614,977	143,925	829,284	321,733	565,076	219,229
138年		255,686	9,113	264,799	98,915	70,787	618,518	144,754	834,058	311,559	569,259	212,644
139年		263,783	9,341	273,124	98,232	71,205	622,171	145,609	838,985	301,752	565,861	203,519
140年		264,159	9,574	273,734	94,793	71,627	625,858	146,472	843,957	292,259	570,224	197,466
141年		1,560,952	9,814	1,570,766	523,733	80,652	704,718	164,928	950,298	316,854	(620,468)	(206,880)
142年		276,701	10,059	286,760	92,060	81,158	709,136	165,962	956,256	306,990	669,495	214,930
143年		277,089	10,310	287,400	88,836	81,669	713,602	167,007	962,278	297,442	674,878	208,606
144年		277,482	10,568	288,050	85,728	82,191	718,160	168,074	968,424	288,217	680,374	202,489
145年		286,394	10,832	297,226	85,171	82,728	722,856	169,173	974,757	279,320	677,531	194,149
146年		290,615	11,103	301,718	83,245	85,112	743,683	174,047	1,002,841	276,687	701,123	193,442
147年		291,019	11,381	302,400	80,332	85,602	747,963	175,049	1,008,613	267,937	706,213	187,605
148年		1,837,037	11,665	1,848,703	472,855	86,105	752,366	176,079	1,014,550	259,498	(834,152)	(213,356)
149年		300,782	11,957	312,739	77,018	86,613	756,800	177,117	1,020,530	251,326	707,791	174,308
150年		301,199	12,256	313,455	74,326	87,129	761,314	178,173	1,026,616	243,429	713,161	169,103
151年		314,991	13,108	328,099	74,907	99,584	870,139	203,642	1,173,366	267,885	845,266	192,979

表 6-19 經濟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經濟成本					經濟效益					經濟淨效益流量	經濟淨效益流量 折現值
	總投資經費	營運成本 (含重置成本)	社會成本 (廢棄物處理)	合計	合計 折現值	直接效益	產業經濟效益	間接效益	合計	合計 折現值		
152年		1,410,601	13,436	1,424,037	313,032	100,192	875,447	204,884	1,180,523	259,503	(243,514)	(53,529)
153年		315,847	13,772	329,619	69,764	100,810	880,851	206,149	1,187,810	251,400	858,191	181,637
154年		326,140	14,116	340,256	69,339	101,446	886,405	207,449	1,195,299	243,583	855,044	174,244
155年		2,153,194	14,469	2,167,663	425,318	102,087	892,008	208,760	1,202,855	236,013	(964,809)	(189,306)
156年		331,173	14,831	346,004	65,366	104,407	912,282	213,505	1,230,194	232,406	884,190	167,040
157年		341,972	15,202	357,174	64,969	105,079	918,154	214,879	1,238,112	225,209	880,938	160,240
158年		342,425	15,582	358,007	62,700	105,757	924,079	216,266	1,246,102	218,238	888,095	155,538
159年		342,883	15,971	358,854	60,513	106,448	930,112	217,678	1,254,237	211,499	895,383	150,986
160年		354,214	16,371	370,584	60,168	107,157	936,312	219,129	1,262,598	204,996	892,014	144,828
161年		359,009	16,780	375,789	58,746	119,489	1,044,060	244,345	1,407,894	220,091	1,032,105	161,345
162年		2,530,752	17,199	2,547,952	383,509	120,301	1,051,155	246,006	1,417,462	213,351	(1,130,490)	(170,157)
163年		371,370	17,629	388,999	56,375	121,135	1,058,442	247,711	1,427,287	206,846	1,038,289	150,471
164年		371,851	18,070	389,921	54,408	121,977	1,065,803	249,434	1,437,214	200,544	1,047,293	146,135
165年		372,338	18,522	390,860	52,512	122,835	1,073,301	251,189	1,447,325	194,449	1,056,466	141,937
166年		389,327	18,985	408,312	52,818	125,504	1,096,618	256,646	1,478,768	191,289	1,070,456	138,471
167年		1,975,977	19,459	1,995,436	248,531	126,396	1,104,411	258,469	1,489,275	185,489	(506,161)	(63,042)
168年		390,326	19,946	410,272	49,200	127,304	1,112,348	260,327	1,499,979	179,879	1,089,707	130,678
169年		2,984,374	20,445	3,004,819	346,948	128,237	1,120,499	262,234	1,510,970	174,462	(1,493,849)	(172,485)
170年		403,927	20,956	424,883	47,235	129,179	1,128,735	264,162	1,522,077	169,213	1,097,194	121,978
合計	5,858,276	29,485,353	581,877	35,925,505	12,626,236	4,312,130	37,678,217	8,817,973	50,808,320	14,048,584	14,882,814	1,422,347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量化效益

(一)直接效益

本計畫籌備建置後相關營運設施所產生之收益，包含門票收入(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包含外租場地設備服務費、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租金收入(包含外租特展租金、商店租金、餐飲區租金收入)、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主題活動收入、定期市集收入及停車場收入、原住民主題文化觀光設施(BOT)促參權利金收入與促參土地租金收入等，其中部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租金收入、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主題活動收入等以服務費率/租金率/經紀服務費率等方式計收則應回推估算因本計畫所帶動之相關營業額；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直接效益為 43.12 億元。

(二)產業經濟效益

本計畫原生或衍生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價值，主要係由本計畫直接效益轉化成初次收益，在此供應鏈中重新分配產生的消費。透過直接效益推估後，依本計畫所規劃之產業特性可衍生至周邊活動效益設定某一經濟乘數，以推算產業經濟效益。參考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產業關聯表所述之產業關聯乘數估算可增加之總體產值。在扣除其可能重複計算的效益，亦即假設有 40% 可能重複計算後，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產業經濟效益為 376.78 億元。

(三)間接效益

透過本計畫開發及周邊發展新增就業機會之工作者，在其可支配所得增加時，亦會相對新增可支配之生活消費，以直接效益與產業經濟效益為基礎，推估出間接效益。初步估算間接效益為 88.18 億元。

二、非量化效益

(一)社會效果：體認臺灣多元族群的構成，有別於單一族群思維的主體認同

藉由設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凝聚族群意識並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地位，建立專屬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國家級博物館，展現原住民族的世界觀。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起點，擴增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參與的力量與效果，建立臺灣多元文化之體認。

(二)文化效果：透過原住民族文化展示，呈現臺灣文化最早臉譜，建立認識傳統與當代原住民族知識、歷史、文化、藝術平臺

博物館文物蒐集與研究為百年大業，更需以博物館專業保存正在快速流逝中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展現當代原住民族的處境與成就，深化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建立認識傳統與當代原住民族知識、歷史、文化、藝術平臺。

(三)產業效果：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專業人才，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經濟化

原住民族文化具有高度的彈性及創造力，藉由傳統技藝與現代工法的結合，將能夠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經濟產值，同時亦能深化社會大眾與國際旅客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體驗與印象。

若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主要推動引擎，以博物館的展示與交流能量，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帶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以博物館建構與原鄉部落之間的網絡連結，將原住民族獨具創意的文化轉換為產業經濟化的收入價值，達到帶動原鄉發展的功能。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為降低本興建計畫執行過程中風險轉成危機之發生機率，並使其影響衝擊最小化，本計畫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建立「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及「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依本興建計畫之生命週期，分析各類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並歸類建立其類別與代碼，如下：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規劃階段	C	工程履約執行
B	工程設計與招標	D	營運與維護

有關風險評估中，計畫風險可能性及計畫風險影響評量標準，依本計畫期程及性質，其評量標準如下：

表 8-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6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6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6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表 8-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3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4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3年	目標未達成10%~30%	經費增加10%~4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1年	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本計畫依據前述評量標準，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均予以處理。

表 8-3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times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 \times (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1: 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未獲地方政府支持。	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依相關都市計畫規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期程	1	2	2	-	1	2	2
B1: 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及法規履約	廠商履約能力不足，未能確實依本案期程與經費需求完成設計	1. 以訂定廠商資格方式確保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履約能力。	期程 經費	2	2	4	1. 於招標階段確實檢核廠商資格及過去履約業績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 (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 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 值 (R)= (L)×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p>2.視需要延聘委外之專家學者參加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會,並請廠商就設計及使用材料詳細說明,減少不當設計發生之可能性,並合理建議工程價格及工期。</p> <p>3.追蹤廠商申請執照等辦理進度,除依案件規模設定合理期限,並請建築師就補件或退件情形詳實紀錄。</p>					與能力。 2.定期召開工務會議了解設計情形,如有異常情況廠商應主動通知機關。			
B2: 工程招標不順	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恐造成廠商低價搶標,降低有能力承攬廠商之投標意願,進而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	工程招標及採購,優先推動異質最有利標。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	期程經費	2	1	2	-	2	1	2
C1: 工程介面整合困難	本案包含土木、機電、設備、設備等介面,因無法有效整合而造成工期延宕。	檢討土木標各項需配合預埋之管路位置,於契約明定請機電及設備廠商就土木標相關圖面進行套圖作業,並要求土建標廠商依套圖結果繪製施工圖說進行施作期。	期程	2	2	4	明定土建標廠商施工圖檢核簽認機制,以落實執行套圖作業	1	2	2
C2: 發生勞安意外	施工期間因勞工安全設備未落實而造成工安事件發生,造成停工而影響工進度。	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實執行教育訓練,並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監督、稽查、檢查或抽查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期程	2	1	2	-	2	1	2
D1: 開館營運績效不佳	本案新設文化公共設施,如開館營運未達依定能見度,恐影響本館營運及觀光效益	<p>1.籌備處積極訂定與執行相關行銷策略,持續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宣傳,提高能見度與吸引力。</p> <p>2.需配合大眾運輸配套方案,吸引博物館客群可及性。</p>	目標	1	1	1	-	1	1	1

表 8-4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3)			
中度(2)	A1、B1、C1		
輕微(1)	D1	B2、C2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極度風險：0 項

高度風險：0 項

中度風險：0 項

低度風險：6 項(100%)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作業名稱	配合事項	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綜合規劃	綜合規劃審查核定	113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都市計畫： 變更主要計畫及擬 定細部計畫	都市計畫審查核定	111 年 3 月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
成立博物館籌備處	博物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核定	113 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
建築、景觀及展示 之設計與施工	辦理建築空間設計及進 行興建工程委託招標， 施作建築、景觀、內裝 展示工程。	120 年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表 8-5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註:本計畫額度於歲算內支應。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案規劃作業由本會教育文化處主辦,後續應成立專責博物館籌備處。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案不涉及土地徵收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議題。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案已於110年3月29日經高雄市環保局環評大會審查通過。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羅瑞喬

單位主管

處長楊正斌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副處長章正文

處長劉維哲(甲)

會計主管

主任吳清潭

首長

主任委員 蔣經·拔路兒
委員 lcyang·Parod

四、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依中程預算編製辦法，就公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茲依據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政策可行性初步分析

本計畫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博物館法、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105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等國家原住民族政策方向。本計畫亦符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址結果。

(二)法律可行性初步分析

本館之籌設，係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符合公共建設類別之認定，得適用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土地取得可行性初步分析

本會已與相關機關單位確認，土地及建物取得具可行性。

現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與高市府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於交換程序完成前，則先以租用辦理。待土地交換程序完成後，併同高雄市政府土地撥用提供。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土地，待綜合規劃核定後辦理撥用。農田水利署管理土地待綜合規劃核定後辦理撥用或租用。

有關地上建築物，基地內自來水公司與救國團訂定之契約已到期，地上建物將移交予自來水公司管轄，未來自來水公司與市府土地交換時將一並移交予市府提供本會全權處理。

(四)工程技術可行性初步分析

本基地立基於原住民世界觀的設計，盡可能保留所有林木，並維持傍山近水特性，本次興建原博館之工程技術及其建築規劃與開發，已為成熟之技術，且依照地形高低不同高程區分可開發用地，並且利用文前路做為動線引導，未來開發將依相關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進行設計，故在工程技術上並無特別的問題需要考慮。

(五)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

依據本館財務可行性評估，未來本館除一般博物館皆有之常設展及特展門票、原住民族主題工藝特展門票、餐飲及紀念品文創商店場租、停車場管理等收入外，且將會發展原住民族技藝課程、藝術家培育經紀及典藏授權經濟等，長期皆成為本館未來營運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有效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本計畫自償率為-1.42，僅部分自償；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為無法計算，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

整體而言，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作為考量；然，本計畫藉由典藏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原住民族藝文表演及傳承歌謠樂舞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媒合經紀、智財權授权使用等平臺，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化市場價值提升，也確實有助於本計畫之整體效益提升。

(六)環境影響評估

本會已辦理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環評大會審查通過。

(七)交通運輸可行性初步評估

經初步評估，無重大交通影響之衝擊。本計畫基地進離場動線主要透過文前路，開發後無重大交通衝擊，仍維持一定道路服務水準。

(八)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下表彙整本規劃階段分別依興辦目的、政策、市場、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與財務評估等面向之初步分析，彙整民間參與可行性初步評估如下：

表 8-6 國立原住民博物館民間參與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要項		評估說明	民間參與可行性初步研判
興辦目的	民間參與是否能帶動公共設施有效利用	本館之設置，係為保存、傳承、研究及推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構國家級之原住民博物館；因此重點除興建博物館建築外，尚必須同步建構文化研究、保護、加值運用機制。以此重大之政府應辦理之公務著眼，初步評估不宜由民間	部分業務具有民間參與可行性。但在文化研究、保護、加值運用機制未成熟前，

可行性評估要項		評估說明	民間參與可行性初步研判
	民間參與能否減輕政府負擔	參與。惟未來在整體機制建立及營運模式成熟後，再考量部分非公務業務範疇之引進民間參與，以減輕政府負擔。	不宜引入民間參與。
市場可行性	是否有類似之成功案例經驗	以故宮博物院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為例，兩者在文化、文物保存、文化特展規劃、文創商品收入上皆為國內之參考典範，但目前為止，此二館之本館或本業尚未有依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的部分。雖然故宮餐飲中心以 BOT 辦理，但並非故宮博物院本館及本業辦理促參。國內大型博物館依促參辦理簽約之成功案例，目前僅有臺南都會公園博物館 ROT 案，該計畫目前營運迄今約 5.5 年。 長期而言，本館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基礎，透由完善保存、保護、加值運用機制之建立，應可創造相當的效益，但開館初期仍應保守看待，待後續適當時機再評估引進民間參與的項目及條件。	開館營運初期，宜由政府機關推動為主，但亦可考量引進非營利組織或相關公協會，以評估合作經營或部分業務委辦之可行性。市場雖有成功案例，但本館為新興館舍，初期不宜貿然引進民間參與。
法律可行性	是否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	依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之「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符合公共建設類別之認定，本計畫得適用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	可行。
土地取得可行性	土地及建物權屬及取得	本會已與相關機關單位確認，土地及建物取得具可行性。	可行
財務可行性	是否具有民間投資誘因	本計畫自償率為-1.42，僅部分自償；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為無法計算，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 整體而言，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作為考量；然，本計畫藉由典藏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原住民族藝文表演及傳承歌謠樂舞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媒合經紀、智財權授權使用等平臺，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化市場價值提升，也確實有助於本計畫之整體效益提升。	初期階段不可行
綜合評估	<p>本計畫建議優先以公辦公營為主，推廣策展可與民間合作；中長期待典藏品授權及藝術家經紀機制建構且成為穩定財源後，再行評估本計畫之民間參與可行性。</p> <p>本館之設置，係為保存、傳承、研究及推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構國家級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此重大之政府應辦理之公務著眼，應待整體營運機制建立及獲利模式成熟後，再考量部分非公務業務範疇之引進民間參與，以減輕政府負擔。開館初期雖以公營為主，但可考量引進非營利組織或相關公協會，以評估合作經營或部分業務委辦之可行性。市場上雖有成功營運博物館案例，但本館為新興館舍，初期不宜貿然引進民間直接經營，且目前市場上有能力及資金來營運文化設施類建設的經營團隊屈指可數。綜合評估後，初期階段民間參與並不可行。</p>		

表 8-7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 _____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_____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高雄市仁武區慈會段937等24筆土地	
基地面積：	_____ 143,714.50 _____ 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	_____ 27,185 _____ 平方公尺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委外，範圍：_____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營運，範圍：_____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 人；兼辦_____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 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為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26.05 %、農田水利署1.34%、國產署0.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72.58 %)，其所有權人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青年活動中心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_____	
使用地類別為 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本計畫編列拆除經費3,500萬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政策及法律面

一、引進民間參與依據：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計畫名稱：_____

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

其他：_____

無(跳填「陸」)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_____ 文教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0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主辦機關：_____ 原住民族委員會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跳填「陸」)

參、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自來水公司土地將與高市府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於交換程序完成前，則先以租用辦理。待土地交換程序完成後，併同高雄市政府土地撥用提

供。

-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二、 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 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 有(案名：_____)
- 否

三、 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 無民間廠商探詢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及預算編列可行性。

四、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館將全國各縣市納入選址評估範圍，並邀集人類學、博物館學、博物館經營管理、原住民族文化、都市規劃及交通運輸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選址小組，就各基地之撥用條件、開發時程、區位優勢、環境特色及周邊資源效益等原博館籌設應具備之各項條件進行綜合評比。原博館落腳於高雄市澄清湖基地是廣納各方意見，並經公正、公開且專業評估後的成果，選址結果立基於民意與專業，具有正當與可行性。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基地土地取得已與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完成相關協調確認。市有及國有土地將待本綜合規劃核定後辦理撥用。自來水公司土地則將與高市府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於交換程序完成前，先以租用辦理。待土地交換程序完成後，併同高雄市政府土地撥用提供。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經財務分析評估，本計畫自償率為11.77%，僅部分自償；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為無法計算，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因此不具民間廠商參與吸引力，未來在整體機制建立及營運模式成熟後，再考量部分非公務業務範疇之引進民間參與，以減輕政府負擔。故短期內民間參與不可行。

四、綜合評估，說明：開館營運初期，宜由政府機關推動為主，優先以公辦公營為主，推廣策展可與民間合作，亦可考量引進非營利組織或相關公協會，以評估合作經營或部分業務委辦之可行性。如逕行委由民間機構經營，市場上雖有成功案例，但本館為新興館舍，初期不宜貿然引進民間參與。中長期待典藏品授權及藝術家經紀機制建構且成為穩定財源後，再行評估本計畫之民間參與可行性。本館之設置，係為保存、傳承、研究及推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構國家級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此重大之政府應辦理之公務著眼，應待在整體營運機制建立及獲利模式成熟後，再考量部分非公務業務範疇之引進民間參與，以減輕政府負擔。綜合評估後，初期本館及本業民間參與並不可行。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_____ 羅瑞鳶 _____；服務單位：_____ 原住民族委員會 _____；

職稱：_____ 科員 _____；電話：_____ 02-8995-3131 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yang089@cip.gov.tw _____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表 8-8 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人	林東暉				電話	02-8995-3131				
		E-mial	ag8637@cip.gov.tw				傳真					
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人	林東暉				電話	02-8995-3131				
		E-mial	ag8637@cip.gov.tw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臺灣在歷史演進過程中，多元的族群帶來不同的語言及生活風貌，不停地相交揉合並塑造臺灣文化的豐富面貌。惟臺灣原住民族在歷史的流變中，歷經遷徙、戰爭、異族同化，使得其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快速消失。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空間與文化發展場域的建構，實為刻不容緩。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劃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國家的高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資源保存、研究、展示與推廣工作。											
計畫內容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結合博物館專業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向國內及國際展現臺灣多元文化面貌，並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漢人文化共同建構臺灣主體性的論述主軸。本計畫目標為： 1.建立臺灣原住民族與漢民族互為國家主體平等地位之體認 2.建立原住民族與漢民族及世界的溝通平台 3.完整呈現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											
計畫期程	113-120 年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土地價款 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其他	營運費	合計				
	23.8	0.26		13.6		20.92	-	58.58				
財源 規劃 (單位：千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合計		
	來源											
	中央 政府	公務預算	37,708	128,196	218,777	678,061	989,611	1,120,195	1,225,844	1,459,883	5,858,275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 政府											
民間 投資												
其 他												
合 計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檢核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本計畫目前評估本案無大規模開發需要增額容積之必要。故初步擬不提高容積以降低整體環境影響及相關配套之複雜度，故並無增額容積之需求，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案經主辦機關評估本案無大規模開發，故無增額容積之必要。
	租稅增額財源	依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 (Tax Increment Financig,TIF) 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增額「地價稅」、增額「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稅」、增額「土地增值稅」、增額「契稅」等共計四部分。由於事涉地方政府財政，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本館之設置，係為保存、傳承、研究及推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構國家級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此重大之政府應辦理之公務著眼，應待在整體營運機制建立及獲利模式成熟後，再考量部分非公務業務範疇之引進民間參與，以減輕政府負擔。綜合評估後，初期階段民間參與並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經分析後，本館開館營運宜由政府機關推動為主，推廣策展可與民間合作，亦可考量引進非營利組織或相關公協會，以評估合作經營或部分業務委辦之可行性。中長期待典藏品授權及藝術家經紀機制建構且成為穩定財源後，再行評估本計畫之民間參與可行性。本館初期階段民間參與不可行。
	異業結合收益加值分析	本計畫原生或衍生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價值，其屬間接影響，主要係由本計畫直接效益轉化成初次收益，在此供應鏈中重新分配產生的消費。透過直接效益推估後，依本計畫所規劃之產業特性可衍生至周邊活動效益設定某一經濟乘數，以推算間接效益。考量本計畫之經營效益，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參考產業關聯表所述，主要關聯產業為「零售」、「餐飲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教育」、「社會工作服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人民團體及其他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間接效益為 88.18 億元。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本計畫為國家文化發展重大計畫，營運初期朝設立博物館營運組織統籌營運管理，故營運模式係公辦公營，故初步不建議朝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營運模式係公辦公營，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相關策展、典藏、推廣經費。
	運用價值工程，覈實工程經費	對於增加工程效益與減少工程程本策略，因博物館之效益為長期性及公眾性，非單純工程設計施工，工程經費必須覈實計價與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依主辦機關說明本案非單純工程設計施工。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案自償率為 1.42。惟文化類別公共建設特性本具低自償之特性，屬政府應投資之公共建設，應以其跨域加值預期成效及經濟效益值為評量指標。		
	投資效益分析	財務計畫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償率(SLR)：1.42 • 財務淨現值(NPV)：-112.54 億元 • 回收年期(PB)：評估年期內無法回收 經濟效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折現率：3.86% •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淨現值(NPV)：14.22 億元 • 經濟益本比(B/C)：1.13 	
融資 可行性 分析	本計畫為公部門財務，因此無融資需求，不須可行性分析。	依主辦單位說明計畫係以公務預算支應，無融資需求。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 意見	經評估本案自償率約為-1.42、淨現值為負，本計畫原旨及執行頗具跨域加值特性，仍是一值得推動之公共建設。	

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1.本計畫為公共性的文化設施，將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的精神，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p> <p>2.於籌設、後續設計、發包施作及營運管理階段，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p> <p>3.本計畫對於參與者或受益對象不設定性別之限制，並維護不同性別者的權利。</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p>	<p>本計畫於選址、設置報院、前期規劃、整體規劃、建築設計等籌辦興建階段皆有不同性別之參與者。本會業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博物館籌設諮詢小組，共計15人，男性10人、女性5人。目前委託規劃單位共有20人，男性11人、女性9人。後續籌組博物館籌備處時將確保一定比例之女性性別參與研擬、決策及執行。</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p>	<p>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2.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未來展示、展演內容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營運及相關參與人員，應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本計畫 111-116 年性別目標及相應之績效標如下：</p> <p>各階段籌設及營運組織性別比例：1/3(詳計畫書 p.2-22)</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博館應提供性別友善設施,含足量之性別平等廁所盥洗室、更衣室、哺乳室及親子廁所等公共場所必要之空間設施。空間規劃設計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確保燈源足夠、避免女性使用場所設置於空間死角、尊重不同性別認同者之需求等,合乎不同性別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詳計畫書p. 4-75) 2.後續園區建築設計監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階段,各階段之性別參與比例宜達1/3。為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亦將關注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納入契約規定據以執行。(詳計畫書p. 4-75) 3.影響博物館決策方向之博物館籌備處及相關指導諮詢委員會,女性成員組成應達總人數之1/3,並延請性別平等顧問督導達成性別目標。並將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納入員工職前、在職訓練或相關培訓。(詳計畫書p. 4-75) 4.積極建置並推廣原住民族女性史料,以關注原住民族文化中不同性別之貢獻與成就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規劃應納入不同性別之需求，如路燈、廁所數量、哺乳空間，考</p>

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量不同性別、性傾向認同者之需求。本計畫預算編列已含相關經費，以營造性別友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經專家學者評估，本計畫之理念基礎已考慮不同性別參與及多元性別之時代需求，並掌握新世代性別主流化的思維。唯其提醒後續執行計畫應時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並提供適性之進度資料以利公信。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專家學者針對本計畫內容未提出修正意見，係就後續執行提出建議。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09年3月25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羅瑞鶯 職稱：科員 電話：02-8995-3131

填表日期：108 年 3 月 24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屏東大學體育系退休副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03月21日 至109年03月24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大學體育系退休副教授 休閒治療、體育行政、性別主流化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提升全民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及保存原住民族優質文化而興建之適合研究與展示之公共場域，從理念的基礎上已考慮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也在質性的品質控管上注意多元族群與多元性別之時代需求，第一階段之計畫與評估大致掌握新世代性別主流化的思維，唯後續在執行計畫內容時莫忘初衷時納入性別主流化之觀點與考慮永續發展之目標，步步為營提供適性之進度資料以利公信。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林春鳳_____</p>	

附件一 行政院同意本案可行性評估函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10800115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報修正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一案，原則同意，請賡續辦理綜合規劃。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3月15日原民教字第1080012690號函。
- 二、請積極辦理土地(含建物)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審查等開發應辦事項，且綜合規劃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再報本院核定。
- 三、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館定位，考量營運規模及財務計畫，再檢討該館各主要功能分區內空間單元種類與規模數量(如行政辦公分區設置2間接待室及3間會議室之必要性)，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本計畫初步估計工程經費需求34.68億元，且營運期間資金短絀高達136.95億元，恐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不宜全額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仍請衡平營運收支及民間優先參與經營之角度，評估整體或非核心業務部分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方式，並應正確設定財務參數(如評估年期)，研擬財務計畫。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9/04/26
15:18:2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附件二 土地取得相關文件

一、高雄市政府提報機地資料及同意函

(105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0531196200 號函)

(108 年 11 月 20 日高市財政公產字第 10832462900 號函)

二、自來水公司同意函

(106 年 3 月 23 日台水財字第 1060008139 號函)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函

(108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10800199820 號函)

四、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同意函

(108 年 11 月 11 日高農水財字第 1080301441 號函)

機 號：
編譯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63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高鳳伸

電話：07-7995678#1718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hellen@kcg.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0531196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因檔案太大，另以email傳送)

主旨：檢陳本市新修正「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待選基地資料表」
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鈞會105年11月7日會勘中會議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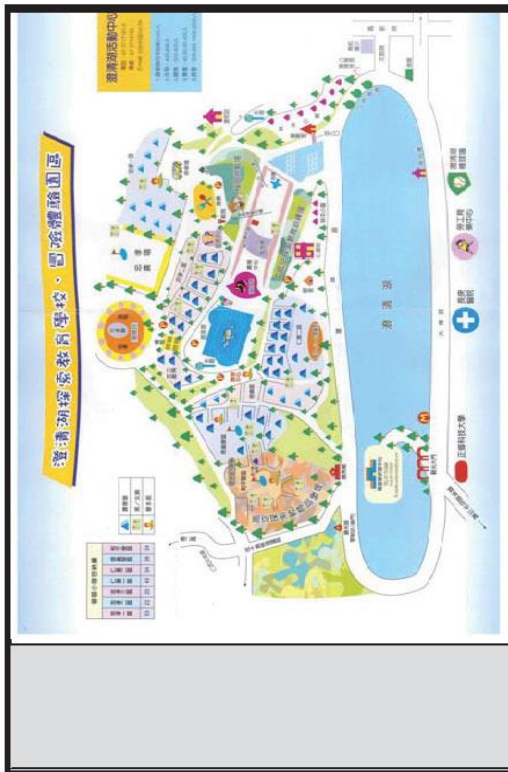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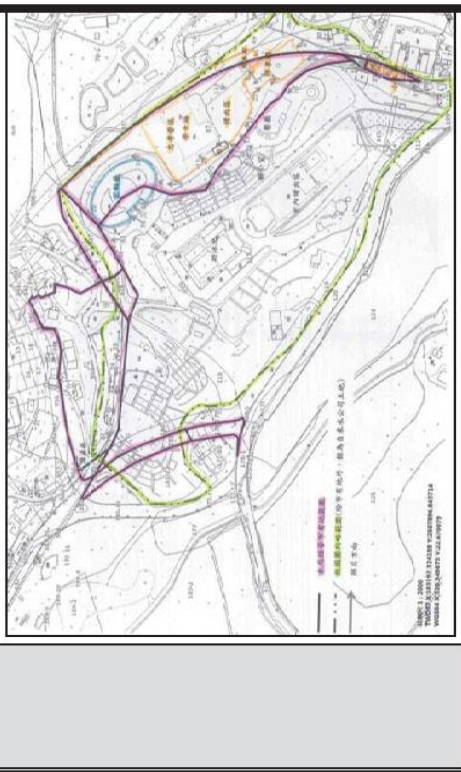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組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待選基地資料表

基 本 資 料	
縣市	高雄市
管理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所有權人	自來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武區2134慈惠段0937、 0938、0939、0957地號、烏 松區2227育才段87-0、 88-1、89-2地號及烏松區烏 松段181地號(面積 33958.14平方公尺)
總面積	139749.27平方公尺
建設率	20%
容積率	60%
使用分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都市計畫內)
位置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條件</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65 1191 1276 1960">撥用條件</td> <td data-bbox="1276 1191 1361 1960">以無償撥用。</td> </tr> <tr> <td data-bbox="1165 1792 1276 1960">開發時程</td> <td data-bbox="1276 1792 1361 1960">高雄市府已於105年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允諾高雄市府向中央爭取，時值刻正規劃選址之際，本府原民會與財政局已積極協調，</td> </tr> </table>	撥用條件	以無償撥用。	開發時程	高雄市府已於105年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允諾高雄市府向中央爭取，時值刻正規劃選址之際，本府原民會與財政局已積極協調，
撥用條件	以無償撥用。					
開發時程	高雄市府已於105年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允諾高雄市府向中央爭取，時值刻正規劃選址之際，本府原民會與財政局已積極協調，					

<p>提供澄瀾湖園區內(仁武區2134慈惠段0937、0938、0939、957地號，高雄市鳥松區實才段87、88-1、89-2地號及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段181地號)土地約3.39公頃撥用事宜，並向中央原民會爭取設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區位優勢</p> <p>一、唯一同時擁有陸海空交通運輸發展的港市優勢</p> <p>南島語系是主要由南島民族所使用的語言，是世界現今唯一主要分布在島嶼上的一個語系，包括約1300種語言。其分布主要位於南太平洋群島，包括臺灣、海南、越南南部、菲律賓、馬來群島，東達南美洲西方的復活節島，西到東非洲外海的馬達加斯加島，南抵紐西蘭。臺灣是南島語系內部分化的源頭也是目前南島語系最北部的地區，而高雄是同時擁有陸、海、空交通建設的直轄市，在接軌國際交流時，無疑是南島語系文化上重要的聚合點。</p> <p>二、市區近郊擁有最便捷的交通運輸支撐</p> <p>本基址隸屬高雄市蛋白區，但因毗鄰重要觀光點—高雄市澄清湖，在交通上，距離高雄與鳳山火車站個別僅約7公里及5公里，亦有60、70、217、30、79等路公車與高雄客運可到達。且除了重軌與公路運輸外，高雄市政府更於此處規劃有輕軌站(定線中)，此基址在交通的便利性、環境的優雅性，以及接近市區的方便性，無疑是有最便捷的運輸支撐的場所環境。</p> <p>三、與原鄉連結互動路程時間及距離最短</p> <p>高雄是與南島文化鄰近的中心點，與各地聯繫路程最短，如：高雄市到高雄地區原鄉路程約1hr、到台南地區原鄉路程約0.6hr、到嘉義地區原鄉路程約2hr、到屏東地區原鄉路程約1-2hr，是設館後同時可關照多處原鄉的最佳中心地。原住民博物館將因為設址高雄，而讓孤單的原民文化，串為南島脈道，並成為多元文化交流的重要據點。</p> <p>四、與國際知名景點—澄瀾湖風景區毗鄰</p> <p>高雄既有觀光能量達5,345,087人，其中預設基址旁的澄清湖，因著終年林木茂盛湖水層漾及多樣生態，105年也吸引了157.9萬人次來到，是滿足設館自償性達到30%以上最基礎的能量。</p> <p>五、高雄是南島語系聯繫的聚合點</p>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
承辦人：林榮任
電話：3368333#2082
傳真：(07)5373320
電子信箱：irongood@kcg.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公產字第1083246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使用及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1份(請用局印)

主旨：貴會為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辦理土地
使用及變更都市計畫乙案，本局同意就烏松區育才段87地
號等10筆市有地，提供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及辦理
變更都市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8年11月12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0806197800號函辦理。
- 二、檢送土地使用及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乙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局公用財產管理科

局長 李 祿 堅



土地使用及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提供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申請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使用以及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m ²)	同意使用及變更都市計畫面積(m ²)	備註
高雄市	鳥松區	育才	87	24730.82	24730.82	
高雄市	鳥松區	育才	88-1	182.47	182.47	
高雄市	鳥松區	育才	89-2	699.27	699.27	
高雄市	鳥松區	鳥松	178	1074.82	1074.82	
高雄市	鳥松區	鳥松	181	2093.56	2093.56	
高雄市	仁武區	慈惠	937	3118.6	3118.6	
高雄市	仁武區	慈惠	938	1109.32	1109.32	
高雄市	仁武區	慈惠	939	3937.06	3937.06	
高雄市	仁武區	慈惠	939-3	171.31	171.31	
高雄市	仁武區	慈惠	957	324.71	324.71	
小 計				37441.94	37441.94	

立同意書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負責人：李樑堅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聯絡電話：(07)3368333#208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二、自來水公司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吳佩娟
電話：04-22244191分機447
傳真：04-22250508
電子信箱：pei3wu@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水財字第1060008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為爭取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函請本公司在土地交換程序尚未完成前，同意先以租用本公司高雄市烏松區烏松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方式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3月15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630271100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旨揭土地高雄市政府同意與本公司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考量貴處目前使用高雄市有土地計30筆、面積7.34公頃、與市府需使用本公司土地之價值相當，為財產管用合一，俾利雙方規劃投資開發促進大高雄地區經濟建設，創造三贏，請貴處成立土地交換專案小組並設置窗口積極與市府洽商續處。
- 三、至於在土地交換(程序較冗長)尚未完成前，為利市府爭取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市府函請同意先以承租方式辦理一節，請貴處依「本公司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規定檢討後函報總處核定。

高雄市政府 1060323



10601646800

第1頁，共2頁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任天文 07-2293670#272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0800199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範圍內所涉本署經管高雄市仁武區慈惠段958地號(來文誤繕為985地號)國有土地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案，本分署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8年10月8日原民教字第10800607111號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四、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81359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
承辦人：林景新
電話：(07)557-4516#6146
傳真：(07)5579055
電子信箱：6319@kfi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財字第108030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所有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段113、114、115地號土地納入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土地使用及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同意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8年9月26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831085000號函、電郵「原博館-土地同意書格式」暨本會108年10月30日高農水財字第1080054416號函。
- 二、貴府提供「土地使用及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及內文有敘及使用與無限期提供使用等用詞，有違本案原意。本會係原則同意納入原園博館計畫範圍一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若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向本會辦理徵收或價購。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務組



高雄市政府 1081111



10806263300

附件三 規劃基礎資料分析

- 一、國外原住民族博物館案例分析
- 二、臺灣原住民族聚落空間與居住文化分析

一、國外原住民族博物館案例分析

(一)美國國立美洲原住民博物館—華盛頓特區主館(National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 on the National Mall in Washington, D.C.)

美國國立美洲原住民博物館(簡稱:NMAI)之華盛頓特區主館於2004年9月開放,是美國第一個專門展示美洲原住民歷史、生活、語言、文學、藝術的文化人類學專題博物館。博物館全年提供各種展覽、電影和影片播映、校外教學、公共節目和生活文化展示。

1.典藏內容

美國國立美洲原住民博物館擁有世界上最大、最豐富的關於美洲原住民生活、藝術展覽品。館內約有266,000種(約825,000件)收藏品,呈現各個階段具藝術、宗教及歷史意義的作品。館內還保留具潛在價值的收藏品,例如教育教學收藏、以美國印地安人為主題的非原住民藝術作品,以及目前正在研究的文獻資料。

2.展示主題

在博物館籌備過程中,館方聚集許多印地安原住民代表來共同討論博物館展覽的主題走向。他們的共識是強調當代原住民生活的生命力,展示物品與生活的不可分割關係,也期望不要僅將內容聚焦在過往遭到歧視與屠殺的歷史,而是正面積極地迎向未來。

(1)常設展展示主題說明

博物館以原住民對於自身的關懷與認同為常設展的主題,分別是「我們的宇宙:傳統知識型塑我們的世界」、「我們的族人:讓我們的歷史發聲」以及「我們的生活:當代生活與認同」,後兩者已經關展。

「我們的宇宙」專注於原住民的宇宙論,以及人類與自然世界之間的精神關係。展覽向觀眾介紹西半球的原住民是如何在慶典、語言、藝術、靈性修養及日常生活中傳頌祖先的智慧。

「我們的族人:讓歷史發聲」主要聚焦在原住民歷史的最後500年,為了與奪取家園的外來政權抗爭,幾乎每個原住民社區都被致命的新疾病和武器重創,也削弱了傳統祖靈信仰。這個過去五世紀的故事不只是一個摧殘的故事,它也記述原住民是如何堅定地保存他們的文化。

「我們的生活：當代生活與認同」展示八個原住民部落居民如何在 21 世紀生活，讓民眾了解原住民為了經濟生存、保護族語免於失傳、保持文化完整性、傳承傳統藝術，他們做了多少艱難的選擇。

資料來源：culturecapital.com



「我們的族人」展示空間

資料來源：grouptours.net



「我們的生活」展示空間

資料來源：gabics11.wordpress.com

(2)特展展示主題說明

特展展示主題包含「國家與民族：美國與印地安民族的條約」、「印加之路：工程帝國」、「美國人」。

「國家與民族：美國與印地安民族的條約」展出關於印地安原住民與美國簽訂的條約、兩方關係及從殖民時代至今留下來的外交遺產。

「印加之路：工程帝國」展出歷史上偉大工程—印加之路。其網絡超過 32,187 公里長，將印加文明的行政首都及文化中心庫斯科(Cuzco)到印加帝國的最遠疆界連接起來。

「美國人」展示數百個背光圖像及歷史文物，以前所未有的多媒體動態展方式，為觀眾講解這些深藏在美國文化中的印地安人文特徵，以無處不在的印地安意象揭示了美國人和印地安人之間的深層聯繫。



「美國人」展示空間

圖片來源：每日頭條

3. 建築與景觀設計理念

自九零年代早期，國立美洲原住民博物館開始與原住民社群展開交流。這些交流產生一系列的發想：這間博物館不能是刻板或是死氣沉沉的，它必須要是「活的博物館(Living Museum)」，且鄰近大自然。

博物館建築主體呈現特殊的曲線造型，結合風蝕岩層呈現的自然風情，並採用黃金色的卡索塔石灰岩(Kasota limestone)覆蓋，用以喚起人對大自然岩石的感覺，並透過細節、顏色、質地等反映出原住民的宇宙觀。

原住民相信大地記得過往祖先的生活經驗，並理解與土地的連結對於原住民的重要性。博物館地景設計呈現貫穿博物館的核心主題—「回歸原住民之地」。博物館重塑四百年前於切薩皮克灣(Chesapeake Bay)地區遍布的森林、濕地、草地及阿岡昆人(Algonquian people)的農田，種植高於 27,000 棵樹木、灌木和 145 種植物。



美國國立美洲原住民博物館—華盛頓特區主館建築外觀

資料來源：Gryffindor



博物館外圍濕地及森林

資料來源：touringplans.com

4.博物館空間規劃

園區占地 17,200 平方公尺，周圍為人工濕地。主展館為五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3,000 平方公尺。各樓層空間規劃請詳下表。除了展示空間之外，想像互動中心(imagiNATIONS Activity Center)提供多元的教育推廣，觀眾可以透過拼拼圖、做實驗、玩電腦模擬遊戲等互動裝置來了解原住民族的創思。另，雷拉儀(Lelawi)劇場為可容納 120 名觀眾的圓形劇場，在劇場中心有四個螢幕，隱藏在這些螢幕後面是投影穹頂的投影機，讓觀眾可以仰望劇場上方的穹頂，欣賞各種美麗的天際環境。



想像創意中心內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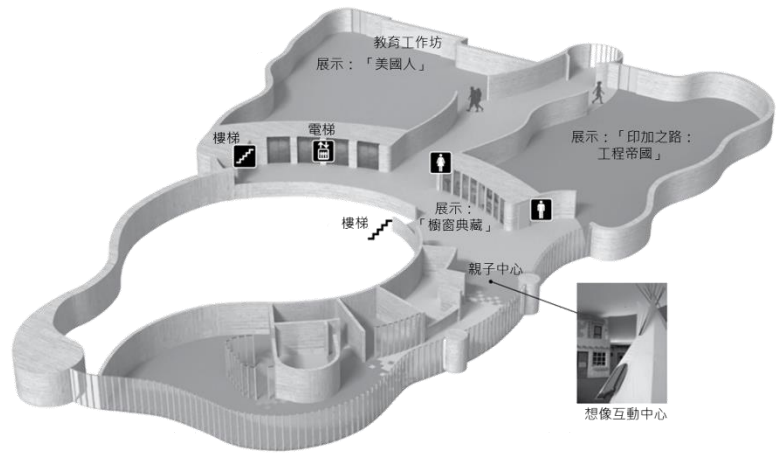
雷拉儀(Lelawi)劇場

美國國立美洲原住民博物館—華盛頓特區主館各樓層空間說明

樓層說明	樓層平面示意圖
<p>4F：劇場及展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雷拉儀劇場 •展示：「我們的宇宙」 •展示：「國家與民族」 •展示：「櫥窗典藏」 •贊助商接待室 •會議室 	<p>樓層平面示意圖顯示了4樓的各個區域，包括雷拉儀劇場、展示區「我們的宇宙」、「櫥窗典藏」和「國家與民族：美國與印地安民族的條約」、贊助商接待室、會議室、樓梯和電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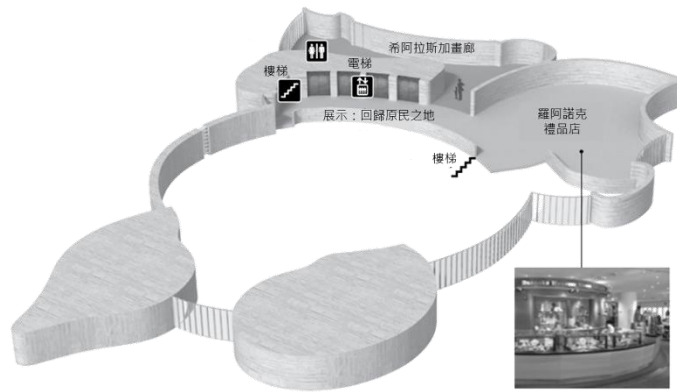
3F：特展及親子中心

- 展示：「櫥窗典藏」
- 展示：「美國人」
- 展示：「印加之路」
- 想像互動中心
- 教育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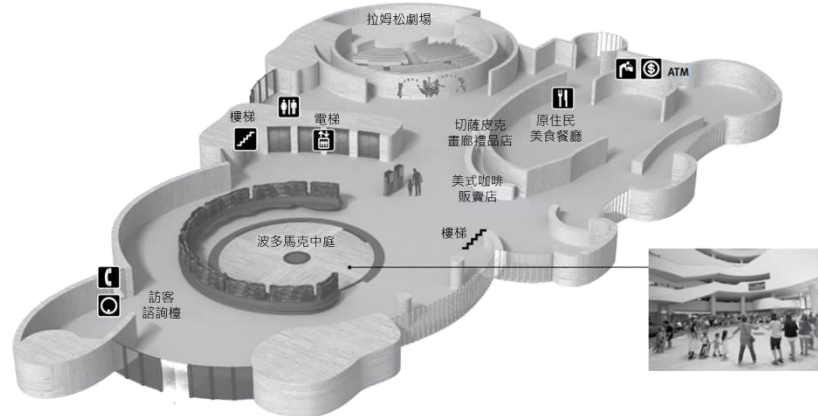
2F：常設展及禮品店

- 展示：「回歸原民之地」
- 羅阿諾克禮品店
- 希阿拉斯加畫廊



1F 觀眾中心及餐廳

- 觀眾中心
- 波多馬克中庭
- 餐廳
- 咖啡館
- 切薩皮克畫廊
- 拉姆松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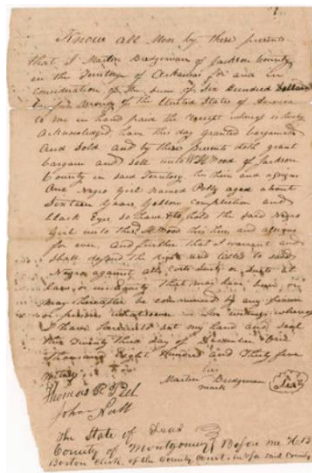


(二)美國國立非裔美國人歷史和文化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frican American History & Culture)

國立非裔美國人歷史和文化博物館於 2016 年開館，為全美唯一專門用於記錄和展示非裔美國人生活、歷史和文化的國家博物館。博物館的核心理念在於讓整個國家理解並認同非裔美國人在美國歷史上常被忽略的傑出貢獻，彌合分歧，緩和對立。

1. 典藏內容

美國國立非裔美國人歷史和文化博物館在全美範圍內徵集了超過 4 萬件文物，其中絕大多數來自個人捐獻，首次公開展覽 3500 件。展品大體分為兩類，其中一類體現黑人在得到「平權」之前所受的屈辱，另一類展品則彰顯黑人在美國運動、音樂和影視娛樂等多個領域的傑出貢獻。



羅莎·帕克斯被逮捕前正在縫製的服裝(左)、黑人女孩 600 美元的賣身契(中)、1968 年奧運會黑人權力致敬事件(右)

資料來源：史密森尼學會、glasstire.com、CBSNews.com

2. 展示主題

博物館內記錄和展示非裔美國人的社區、家庭、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宗教、人權、奴隸制和種族隔離的館藏。這些文物圍繞黑人由奴隸走向自由的主軸議題，展現了他們對美國所作出的貢獻。

(1) 常設展展示主題說明

常設展展示以「奴隸與自由」、「改變中的美國」、「體育：公平競爭」、「雙重勝利：非裔美國人的軍事經驗」、「走上舞台」等為著稱。

「奴隸與自由」位於博物館最底層，展出奴隸制與自由的複雜故事。展覽時間向度是從 15 世紀的非洲與歐洲，到美國的建立，包含南北戰爭及重建期的國家轉型。非裔美國人不斷創造新的自由願景，使全美國人受益，非裔美國人的身分與美國的過去交織在一起。



「奴隸與自由」展示空間

資料來源：NMAAHC 官網

「改變中的美國」展示 1968 年非裔美國人民權運動落幕後他們在政治、經濟、文化經歷上的故事，探索當代黑人的生活。此特展傳達的理念是：持續探索非裔美國人的社會運動，以及對正義與平等的權利爭取，展現非裔美國人的貢獻以及對當代美國文化及政治的挑戰。



「改變中的美國」展示空間

資料來源：NMAAHC 官網

體育對非裔美國人是第一個相對平等也受人注目的活動，因此在美國文化中有獨特的地位。「體育：公平競爭」提供真實的史料，鼓勵觀眾思考如何幫助美國成為一個更平等、正義的國家，也肯定非裔美國人對體育的貢獻。

「雙重勝利：非裔美國人的軍事經驗」展示非裔美國人從革命戰爭到反恐戰爭的軍事貢獻。此展覽將非裔美國人的軍事經驗分為三大類：爭取自由的戰爭(獨立戰爭和南北戰爭)、施行種族隔離的美軍(一戰和二戰)、改變軍隊的種族歧視(韓戰、越戰和反恐戰爭)。

「走上舞台」展示非裔美國人在戲劇、電影和電視中的歷史成就，也探索因他們爭取藝術平等、演出自由所帶來的文化影響。



「走上舞台」展示空間

資料來源：NMAAHC 官網

(2)特展展示主題說明

特展展示主題包含「歐普拉秀」、「希望之城」...等。歐普拉·溫芙蕾(Oprah Winfrey)為美國最具影響力的非洲裔名人之一，時代百大人物。「歐普拉秀」展示歐普拉脫口秀物品及歐普拉的個人收藏品。展覽分成三大主題：「美國型塑的歐普拉」、「歐普拉脫口秀」、「歐普拉型塑的美國」。

馬丁·路德·金於 1968 年創建了一個跨文化的社會運動，稱為「窮人運動(The Poor People's Campaign)」，「希望之城」以 1968 年窮人運動為主題，展出一系列照片、影片、口述歷史紀錄及物品。

3.建築與景觀設計理念

博物館坐落於美國國家大草坪、華盛頓紀念碑旁。從博物館向西眺望，可以看見林肯紀念堂前臺階，1963 年 3 月，馬丁·路德·金正是站在那裡，向人們發表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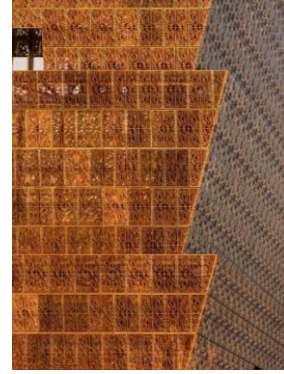
國立非裔美國人歷史和文化博物館及周邊環境空照

資料來源：wsp.com

博物館外觀呈現倒梯形，猶如西非約魯巴人的皇冠 (Yoruban crown)，那裡是被黑奴船運到北美的許許多多非洲裔美國人祖先的家鄉。博物館外表由 3,600 塊青銅顏色鑲板組合而成，呈金褐色，整體仿若雙手合攏在祈禱。藉此造型表達黑人的信仰、希望和韌性。博物館建築外壁鏤空網狀花紋反映 19 世紀南方查爾斯頓和新奧爾良的奴隸鐵匠的手工製品。



國立非裔美國人歷史和文化博物館外觀圖



博物館外壁結構

資料來源：dezeen.com、史密森尼學會、dezeen.com

博物館一整層為開放式的游廊。位於地下層的沉思廳 (The Contemplative Court)，廳的中央有個圓形高掛的水幕，水幕四周圍了一個方形的石椅。觀眾可以坐在水幕前，用水流來洗滌看了黑人百年歷史後悲傷難過的情緒。



沉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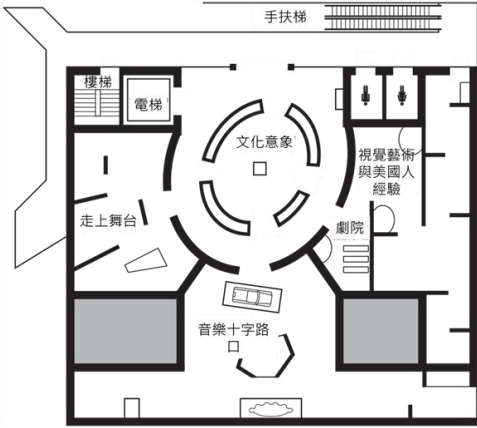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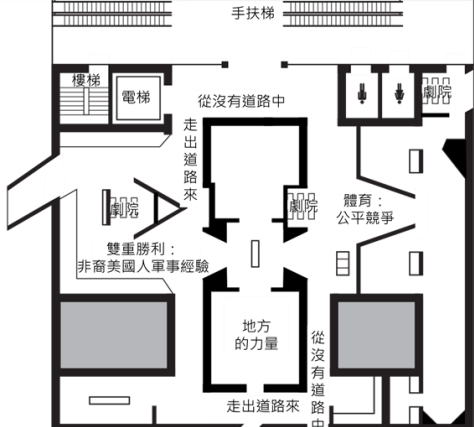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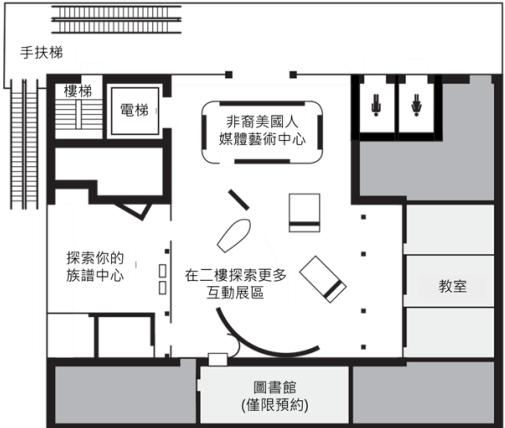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ezeen.com

4. 博物館空間規劃

博物館占地 33,000 平方公尺，共 10 層樓，地上 5 層，地下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37,000 平方公尺，展覽區總面積為 9,800 平方公尺。

博物館展出思路是「從奴役到自由」，觀眾先從地下室的「黑奴時代」主題開始參觀，隨著樓層升高，可以逐層了解黑人權益在美國歷史中取得的進步。地面以上的樓層擺脫悲情，呈現黑人在各領域的成就。在博物館最頂層，陳列著非裔美國人的藝術結晶。

美國國立美洲原住民博物館—華盛頓特區主館各樓層空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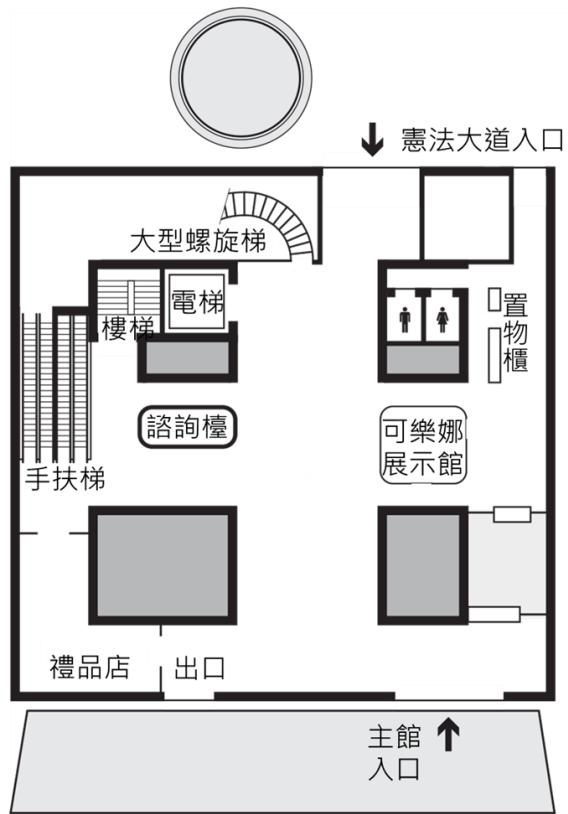
樓層說明	樓層平面示意圖
<p>4F：文化展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樂展 •視覺藝術展 •文化意象展 	
<p>3F：社群展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軍事展 •體育展 •地方的力量 •從沒有道路中走出道路來 	
<p>2F：探索更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書館 •教室 •非裔美國人媒體藝術中心 •互動展區 •探索你的族譜中心 	

樓層說明

1F：博物館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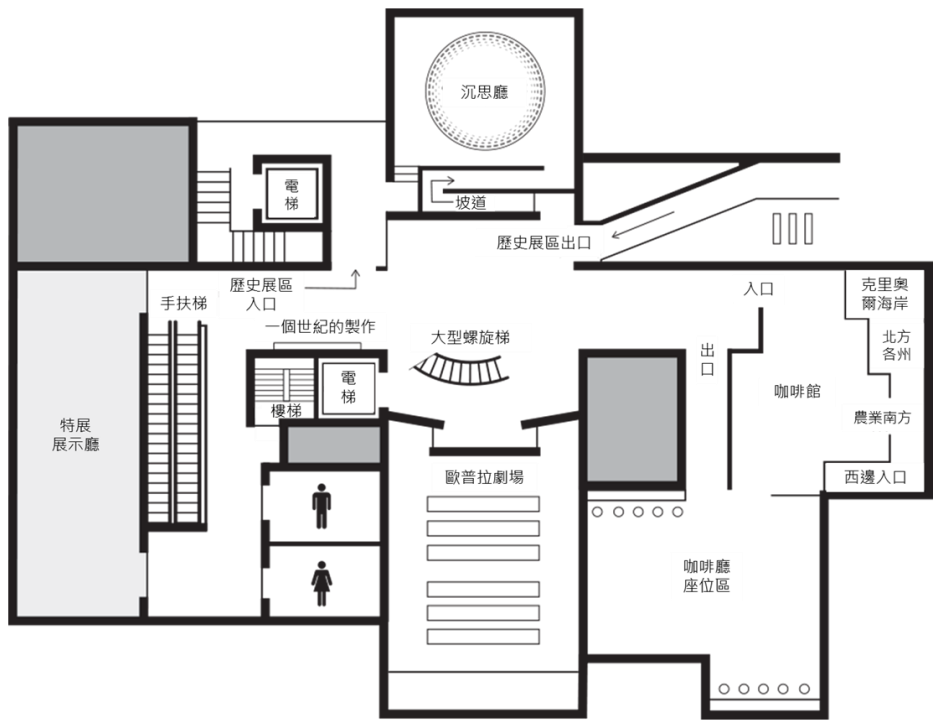
- 博物館入口及出口
- 諮詢台
- 禮品店
- 置物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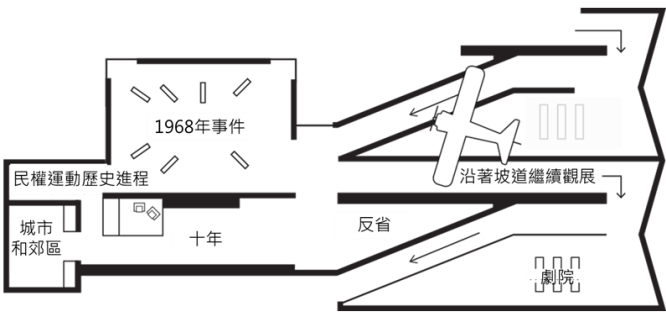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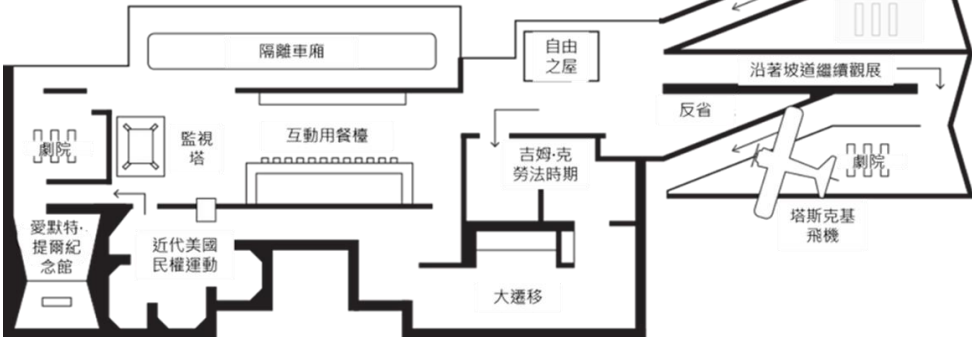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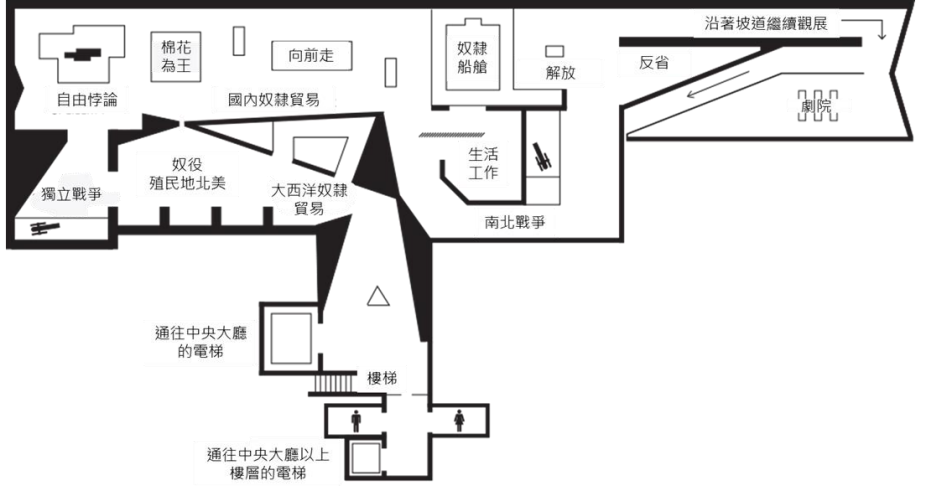
樓層平面示意圖



0F：遺產大廳

- 沉思廳
- 咖啡廳
- 歐普拉劇場
- 特展廳



樓層說明	樓層平面示意圖
<p>-1F：改變中的美國：1968年 至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8年事件 • 民權運動歷史進程 • 劇場 	 <p>The floor plan for the -1F level shows a central area labeled '1968年事件' (1968 Events) and '民權運動歷史進程' (Civil Rights Movement Historical Process). To the left is a '城市 and 郊區' (City and Suburbs) area. A '十年' (Ten Years) section is also indicated.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反省' (Reflection) area and a '劇場' (Theater). A ramp labeled '沿著坡道繼續觀展' (Continue viewing along the ramp) leads to the next level. A '塔斯克基飛機' (Tuskegee airplane) is also shown.</p>
<p>-2F：捍衛自由，定義自由：種族隔離的時代 1879-1968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隔離車廂 • 劇場 • 塔斯克基飛機 • 監視塔 • 愛默特·提爾紀念館 • 近代美國民權運動 	 <p>The floor plan for the -2F level features several key exhibits: '隔離車廂' (Segregation Carriage), '自由之屋' (House of Freedom), '監視塔' (Watchtower), '互動用餐檯' (Interactive Dining Table), '吉姆·克勞法時期' (Jim Crow Era), '大遷移' (Great Migration), '愛默特·提爾紀念館' (Emmett Till Memorial), and '近代美國民權運動' (Modern American Civil Rights Movement). A '劇場' (Theate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A ramp labeled '沿著坡道繼續觀展' (Continue viewing along the ramp) leads to the next level. A '塔斯克基飛機' (Tuskegee airplane) is also shown.</p>
<p>-3F：奴隸與自由 1400-1877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奴隸船艙 • 大西洋奴隸貿易 • 獨立戰爭 • 劇場 	 <p>The floor plan for the -3F level includes exhibits such as '自由悖論' (Paradox of Freedom), '棉花為王' (Cotton is King), '國內奴隸貿易' (Domestic Slave Trade), '奴隸船艙' (Slave Cabin), '解放' (Liberation), '生活工作' (Life and Work), '南北戰爭' (Civil War), '獨立戰爭' (Revolutionary War), '奴役殖民地北美' (Slavery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and '大西洋奴隸貿易' (Atlantic Slave Trade). A '劇場' (Theate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A ramp labeled '沿著坡道繼續觀展' (Continue viewing along the ramp) leads to the next level. There are also '樓梯' (Stairs) and '通往中央大廳的電梯' (Elevator to the central atrium) and '通往中央大廳以上樓層的電梯' (Elevator to the floors above the central atrium).</p>

(三)紐西蘭蒂帕帕國立博物館(Museum of New Zealand Te Papa Tongarewa)

Te Papa Tongarewa 為毛利語「蘊藏在這個地方的寶物」，而紐西蘭蒂帕帕國立博物館位於首都威靈頓。其表達紐西蘭的自然與文化多樣性，尤其承認毛利族的獨特地位。蒂帕帕博物館為紐西蘭兩大博物館之一，每年約有 100 到 120 萬觀眾，截至 2018 年為止有 3 千萬觀眾參觀過。

1.典藏內容

蒂帕帕博物館目前有 22 萬件典藏物，在收藏研究方面分為文化史和自然環境兩大領域。蒂帕帕涵蓋五個相互關聯的收藏主題：

- (1)毛利人歷史及文化
- (2)紐西蘭獨特的自然環境與人類的互動
- (3)在區域及全球尺度下的紐西蘭和太平洋的藝術與設計
- (4)紐西蘭、太平洋沿岸及當代地區裡的太平洋居民文化
- (5)在國家與全球的尺度下的紐西蘭歷史

2.展示主題

蒂帕帕博物館以雙重主義國族認同為目標，反映兩百年來西方殖民的歷史、泛太平洋認同意識的崛起，同時也與毛利部落發展合作關係，尋求客觀再現島嶼過去記憶的途徑。蒂帕帕博物館展示主要以紐西蘭傳統文化為主題，呈現歐裔與原住民的共存與社會互動，也包括移民、同性戀等人權議題，揭示一個有別於排他性國族主義的包容性公民社會。

(1)常設展展示主題說明

「加里波利戰役：我們的戰爭尺度」展出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位於土耳其加里波利半島的一場戰役。許多歷史學家認為紐澳開始有國家認同感，並堅持獨立的強烈意識，與這場戰役有相關性。

「懷唐伊條約：建國標誌」展示紐西蘭建國史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懷唐伊條約。此條約是 1840 年英國政府與超過 500 位毛利首領所簽下的合約，目的是為了名正言順佔領紐西蘭。這份條約有英文版與毛利語版，但兩個版本翻譯有出入，就此埋下兩方爭議種子。同時也展出當年簽約時最有影響力的四位毛利酋長的禮物，述說著他們對條約所懷抱的希望，以及未來是如何與白人政府對抗。

「自然」展出紐西蘭特有原生動植物，以及毛利人祖先流傳下來與自然共存的智慧。一系列的展覽有「獨特的紐西蘭」認識紐西蘭特有種，「活性之島」體驗活的地形教室，「巢」探索國鳥奇異鳥的秘密。另為鎮館之寶的「大王酸漿魷」為紐西蘭漁船在南極海域捕獲人類史上第一隻成年且完整的大王酸漿魷。



加里波利展覽內巨型士兵蠟像

資料來源：蒂帕帕官網



「懷唐伊條約：建國標誌」展示空間

資料來源：蒂帕帕官網



大王酸漿魷

資料來源：蒂帕帕官網

(2)特展展示主題說明

「高登·華特：新視野」深入探討紐西蘭藝術家華特一系列作品的演變，展示他眼中不同的藝術面貌，啟發單一視覺語言的創作。展覽展出華特最早於 1960 年代的黑白 KORU 作品(毛利人稱初生銀蕨

的紋路為 KORU)，1940 年代開始轉換的抽象派作品，以及從未公開過的作品、研究及筆記。

「新攝影—60 及 70 年代的生活」由八位攝影師打造大膽的全新攝影風格。60 及 70 年代這幾十年的社會變革與實驗是往後紐西蘭各種事物的開端。對攝影師而言，它們標誌著當代或藝術攝影的開端。展覽以紀錄片開始，以相機透過個人觀點來記錄攝影師的人生經驗及他們獨特的世界觀。

3. 建築與景觀設計理念

博物館的建築材料盡量來自本土，例如牆板使用黑鬆(matai)、扶手使用塔瓦瓊南(tawa)及電梯使用瑞瓦瑞瓦(rewarewa)都是紐西蘭的原生樹木。博物館以後現代建築取代具有歐裔象徵的古典希臘柱式風格，反映紐西蘭的歷史及不斷演變的身分認同。



紐西蘭蒂帕帕國立博物館外觀

資料來源：蒂帕帕官網

博物館入口處擺放三塊巨石，象徵博物館向紐西蘭的土地及人民許下的承諾。下圖石頭由左至右分別名字及代表涵義為：Tangata Tiriti 意旨向懷唐伊條約爭取權利的紐西蘭人，Papatūānuku 為大地之母，Tangata whenua 象徵紐西蘭的原住民毛利人。



紐西蘭蒂帕帕國立博物館入口巨石

資料來源：蒂帕帕官網

蒂帕帕博物館的一樓館外有展示叢林都市(Bush City)戶外展，打造紐西蘭縮小版自然環境，有人造濕地、木橋、流水、火山熔岩，更提供民族植物活體成長的環境。在此可以看到超過 1400 種紐西蘭原生植物，還有吊橋、化石探索沙池和山洞讓親子同樂。



蒂帕帕博物館外叢林都市一隅

資料來源：蒂帕帕官網

4. 博物館空間規劃

博物館總樓地板面積為 36,000 平方公尺，為六樓層建物。其中 14,000 平方公尺為參觀區，在這之中的展覽「紐西蘭的自然」約 1,400 平方公尺、「毛利藝術」約 3,980 平方公尺。

博物館特別設置毛利會堂 Te Marae，會堂是毛利人的精神場所，用來議事、舉行慶典、迎接新生和紀念祖先。會堂內外的雕刻都是用毛利人的傳統工藝去演繹紐西蘭的現代藝術及文化，特顯了現代紐西蘭的包容及多元化社會。會堂規劃階段廣泛諮詢各部落族長、藝術家等各界人士意見，亦展現多元族群合作的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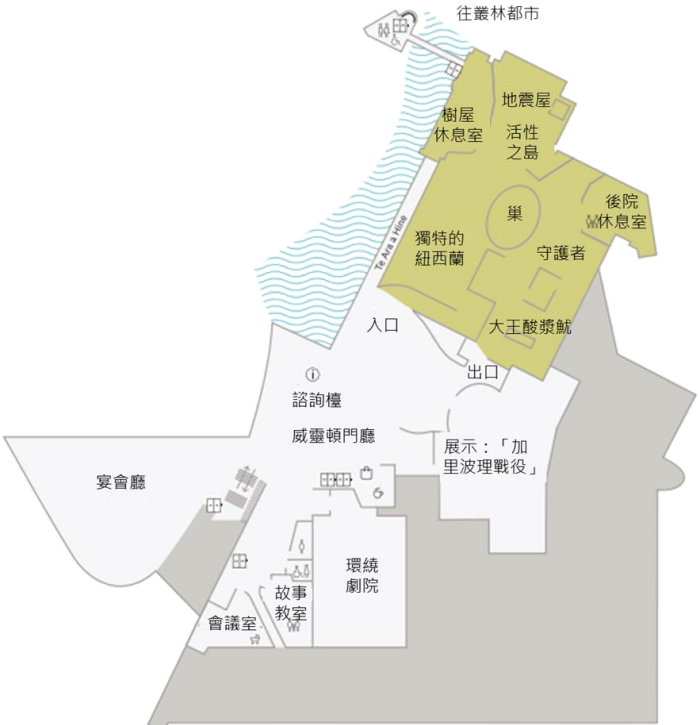



蒂帕帕毛利會堂

資料來源：蒂帕帕官網

紐西蘭蒂帕帕國立博物館各樓層空間說明

樓層說明	樓層平面示意圖
<p>5F、6F：藝術及觀景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繪畫教室 • 戶外觀景平台 	
<p>4F：社會歷史及藝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懷唐伊條約」 • 展示：「毛利藝術」 • 展示：「移民」 • 展示：「年輕難民」 • 展示：「太平洋人民的故事」 • 展示：「毛利人的土地權」 • 毛利會堂 • 咖啡廳 • 宴會廳 	
<p>3F：人類與土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血、地、火」 • 宴會廳 	

樓層說明	樓層平面示意圖
<p>2F：常設展及禮品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紐西蘭的自然」 • 展示：「加里波利戰役」 • 宴會廳 	 <p>The diagram shows the 2nd floor layout. At the top, an arrow points '往叢林都市' (to Forest City). Key areas include: '樹屋 休息室' (Treehouse Restroom), '地震屋 活性之島' (Earthquake House Active Island), '獨特的紐西蘭' (Unique New Zealand), '巢 守護者' (Nest Guardian), '後院 休息室' (Backyard Restroom), '大王酸漿魷' (Giant Squid), '威靈頓門廳' (Wellington Lobby), '展示：「加里波利戰役」' (Exhibition: Gallipoli Campaign), '環繞劇院' (Surround Theatre), '故事教室' (Story Classroom), '會議室' (Meeting Room), and '宴會廳' (Banquet Hall). '入口' (Entrance) and '出口' (Exit) are also marked.</p>
<p>1F 觀眾中心及餐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外展示：「叢林都市」 • 圓形露天劇場 • 地震館 • 咖啡廳 • 禮品店 • 停車場 	 <p>The diagram shows the 1st floor layout. Outdoor areas include '戶外展示：「叢林都市」' (Outdoor Exhibition: Forest City), '山洞' (Cave), '化石' (Fossil), and '圓形露天劇場' (Circular Open-air Theatre). Indoor areas include '蒂帕帕咖啡廳' (Tapa Pa Coffee Shop), '蒂帕帕禮品店' (Tapa Pa Gift Shop), '主要樓梯' (Main Stairs), and '地震館' (Earthquake Museum). '濱水入口' (Waterfront Entrance) and '主要入口' (Main Entrance) are marked with red arrows. '停車場' (Parking) and '停車場入口' (Parking Entrance) are also indicated.</p>

(四)法國布利碼頭博物館(Musée du Quai Branly)

法國巴黎布利碼頭博物館館於 2006 年開幕，興建於塞納河畔，坐落在艾菲爾鐵塔與奧賽美術館之間。博物館旨在接納所有非西方世界的藝術，專為亞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等四大洲設計分類，兼具展覽、教育與科學研究等用途。截至 2016 年的統計，布利碼頭博物館開館十年以來已接待超過 1300 萬名觀眾。

1.典藏內容

布利碼頭博物館館典藏大洋洲、亞洲、非洲和美洲四大地理區位的 3500 件歷史收藏品等，包含未展出的典藏品總計近 30 萬件。收藏年代可追溯至公元前兩千年，止於西元 21 世紀。

博物館主要徵集於原國立非洲與大洋洲藝術博物館(Musée national des Arts d'Afrique et d'Océanie)的 2.4 萬件及人類博物館(Musée de l'Homme)的 25 萬件藏品。這兩間博物館皆是在 1930 年代法國殖民帝國時期興建的，內含豐富的原屬於法國殖民地的藏品。因為布利碼頭博物館以文化藝術為主軸，故只轉移人類博物館中屬於文化人類學的部分，其他都留在原來的博物館。國立非洲與大洋洲藝術博物館則轉型成國立移民歷史城(Cité nationale de l'histoire de l'immigration)。然而，當時以移撥取得大量既有兩間博物館藏品之方式，產生許多疑慮與質疑。

2.展示主題

博物館的目標是「提供非洲、亞洲、大洋洲、美洲的藝術形式在法國的博物館中一個正確的位置」。常設展概念上強調西方文明與非西方文明的對話，並提供非西方文明的後裔尋根的線索。特展放眼全球的各種文化現象，以平衡常設展示區各個地理區域涵蓋不足的限制，提供適當的場地做為各地區不同的文化系統下，現代創作的展示空間。

(1)常設展主題說明

常設展主題依收藏品區分為北非近東、美洲、大洋洲、非洲、亞洲。「北非及近東」展示男女的傳統服飾、連衣裙、大衣、馬甲、帽子和奢華刺繡，向觀眾展示華貴的東方服飾。

「美洲」展示因紐特人的面具、大平原印地安人的皮畫、玻利維亞人的節日盛裝、亞馬遜的華麗裝飾以及智利馬普切人的雕塑等文化奇觀。

「大洋洲」展品來自美拉尼西亞、波利尼西亞、澳大利亞和大洋洲群島(東南亞諸島)。透過地理區位來觀察不同的文化及社會議題，例如：喪葬儀式、祖靈、部落衝突及貿易情形等。

「非洲」展示其藝術藏品，從北部的馬格理布地區至南部的馬達加斯加，近一千件收藏品帶著觀眾一路深入非洲腹地。布利碼頭博物館是世界上非洲藝術藏品數量最多的博物館之一。

「亞洲」介紹從 19 世紀到現在的流行及少數民族藝術，以及從西伯利亞到中亞、從亞洲東南部到印度的各種通俗文化真品。另外展示日本的阿伊努服飾、印度紗麗以及中國南方苗族的刺繡和珠寶。

(2)特展主題說明

Félix Fénéon 是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藝術界的重要人物，是偉大的藝術評論家、無政府主義者、編輯、畫廊總監以及收藏家。「Félix Fénéon」主題展示一系列個人收藏品。

「PARADISE PALACE: Paper funeral offerings in Taiwan」由布利碼頭博物館館策展，臺灣駐法文化中心和高雄市立美術館協辦，展現傳統工藝文化，也呈現臺灣人民對於傳統民間祭祀葬儀活動的重視。



臺灣紙紮文化展示

資料來源：布利碼頭官網

3.建築與景觀設計理念

布利碼頭博物館在整體設計上，以「博物館與四周都市結構的和諧」為最主要的中心概念，創造許多綠地，設計多處開放空間，來達到與環境的共容。

布利碼頭博物館由 Jean Nouvel 設計，建築本身即彰顯了博物館第一使命：一座文化交流的橋樑，富有當代氣息的环境以突顯精美的展品。博物館由四棟建築組成，包括展覽館、行政大樓、文獻檔案大樓及典藏管理大樓。四棟建築物風格迥異，它們之間由小路或天橋連接。



布利碼頭博物館館空照

資料來源：sortiraparis.com

博物館戶外為 1 萬 8000 平方公尺的植物花園，並有 180 棵高達 15 公尺的大樹將主建物完全掩蔽。博物館行政大樓擁有為 800 平方公尺的大型玻璃圍幕結構牆，為全球最高的綠色圍牆，種植種植 150 種來自中國、日本、美國以及中歐共 1 萬 5 千棵的植被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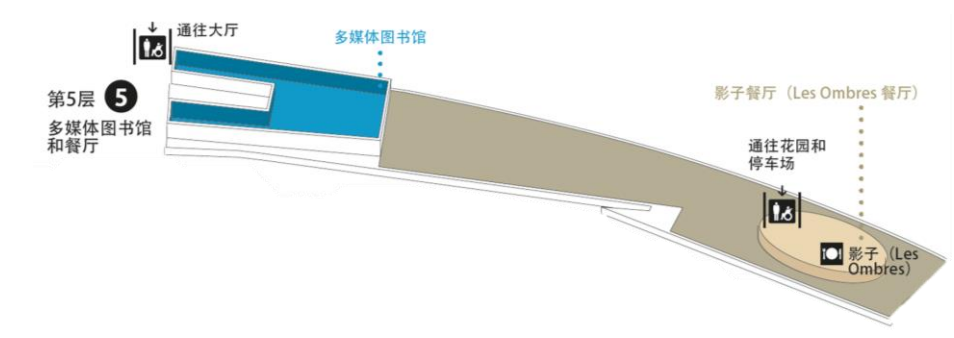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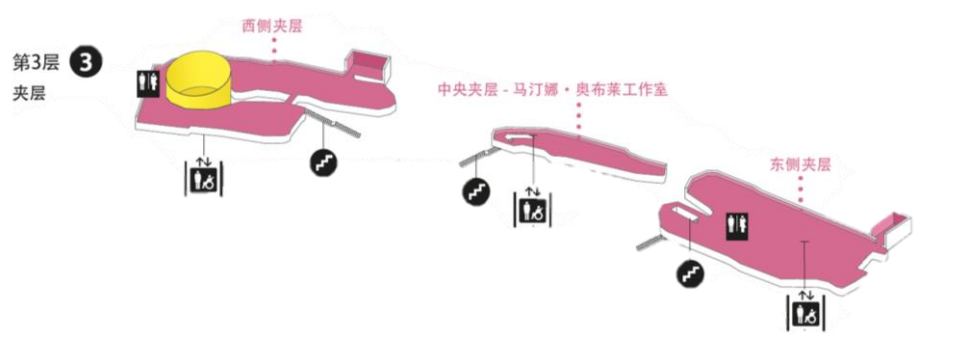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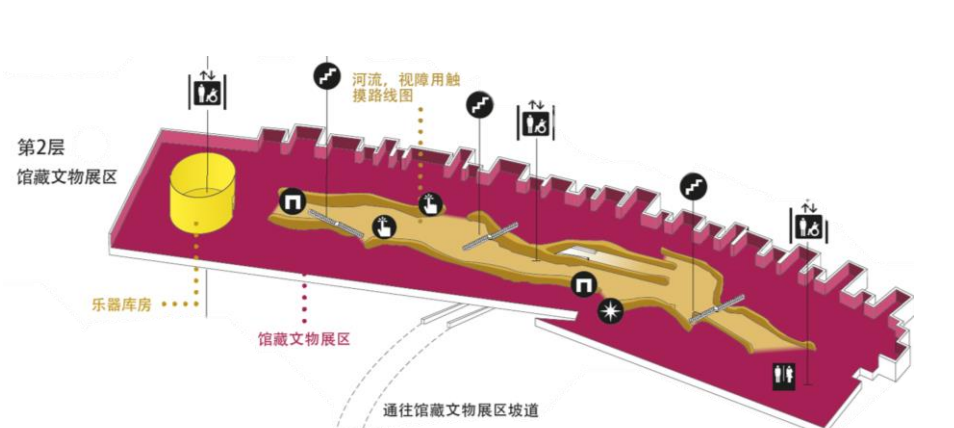
布利碼頭博物館館植物牆

資料來源：vivreparis.f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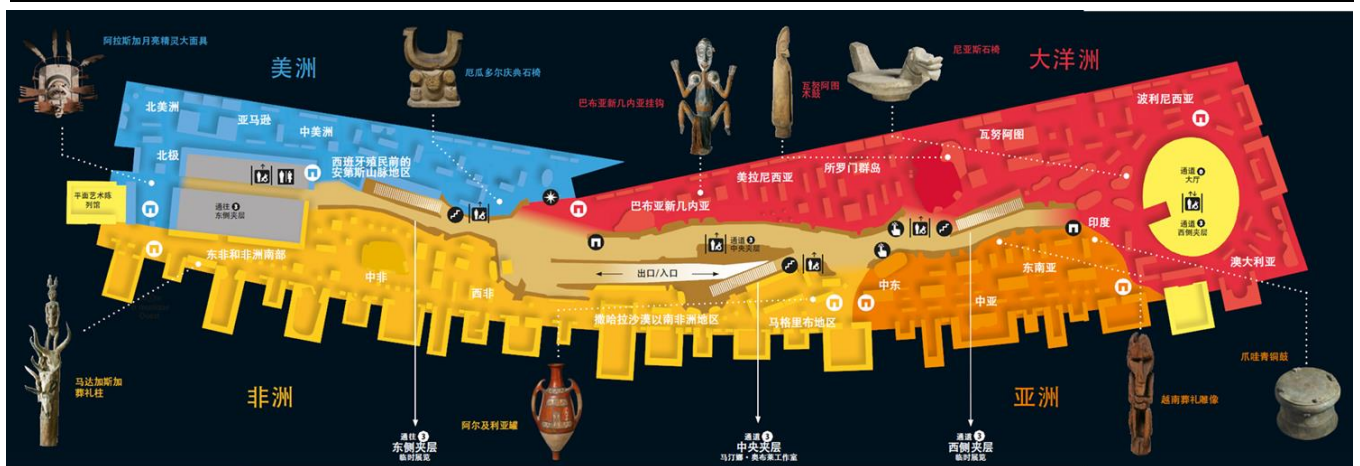
4. 博物館空間規劃

博物館總樓地板面積為 39,000 平方公尺，共有五層樓。博物館展示面積將近 9,000 平方公尺，其中常設展約 5,300 平方公尺，特展則約 3,450 平方公尺。博物館亦規劃有研究與教育推廣空間，一個 500 人座大會堂可供舉辦演講及會議。夏天時這個大會堂會成為一個戶外半開放的環形劇場(Theâtre Claude Lévi-Strauss)。

布利碼頭博物館各樓層空間說明

樓層說明	樓層平面示意圖
<p>5F：多媒體圖書館和餐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媒體圖書館 • 影子餐廳 • 停車場 	 <p>第5层 5 多媒体图书馆和餐厅</p> <p>通往大厅</p> <p>多媒体图书馆</p> <p>影子餐厅 (Les Ombres 餐厅)</p> <p>通往花园和停车场</p> <p>影子 (Les Ombres)</p>
<p>3F：特展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中央夾層 • 西側夾層 • 東側夾層 	 <p>第3层 3 夹层</p> <p>西侧夹层</p> <p>中央夹层 - 马丁娜·奥布莱工作室</p> <p>东侧夹层</p>
<p>2F：馆藏文物展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洋洲區 • 亞洲區 • 非洲區 • 美洲區 • 河流、視障用觸摸路線圖 • 平面藝術陳列館 	 <p>第2层 馆藏文物展区</p> <p>乐器库房</p> <p>馆藏文物展区</p> <p>河流、視障用觸摸路線圖</p> <p>通往馆藏文物展区坡道</p>

樓層說明	樓層平面示意圖
<p>0F：大廳及花園展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覽室 • 售票處 • 樂器庫房 • 花園展廳 • 餐廳 	<p>第0层 0 大廳 - 花園展廳</p> <p>雅克·盖尔沙什阅览室 乐器库房 露天劇場 花園展廳 凱布朗利德比利入口 通往多媒体图书馆 大廳 大廳入口 售票處 殘障人士入口 大學路入口 池塘入口 花園 休閒區 阿爾瑪通道 通往影子餐厅和停车场</p>
<p>-1F：學生接待處及劇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工作坊 • 電影院 • 學生團體接待處 • 露天劇場 	<p>第-1层 JB 學生團體接待處 - 劇院</p> <p>電影院 學習工作坊 1-2-3 學生團體接待處/工作坊 教室 1-2-3 大廳 樂器庫房 露天劇場 克勞德·列維·斯特勞斯劇院</p>



布利碼頭博物館館二樓展區平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布利碼頭官網

(五)日本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民族共生象徵空間(National Ainu Museum)

愛努民族為日本原住民族，主要分布於北海道，官方統計約有 25,000 人。由於已被同化入日本人中，純愛努人血統基本上已經消失。做為恢復愛努民族歷史及繼承傳統文化，並因應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舉辦，原北海道愛努民族博物館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閉館，預計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重新開幕為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及民族公園，以「民族共生象徵空間」為名。目標是每年吸引 100 萬名觀眾。



日本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模擬圖

資料來源：愛努博物館官網

1.展示內容

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是日本最北的博物館，也是國內七座國立博物館之一，展覽規劃皆以國家博物館的高度出發。為尊重原住民族愛努的尊嚴，並促進日本國內外對愛努的歷史、文化等的正確認識及理解，包含導引展示、廣場展示、兒童展示、影視區，以及常設展示。

- (1)導引展示：呈現愛努民族與世界各族的相逢，引導來館者進入展廳。
- (2)廣場展示：位於常設展廳中央，匯集六個主題的代表性資料。
- (3)兒童展示：設置能夠觸摸的體驗道具，加深理解愛努文化。

(4)影視區：容納 100 席之影視廳，透過各種主題及影視畫面，了解愛努文化。

(5)常設展示：由愛努民族角度展示六大與愛努民族相關的展示主題，包含我們的語言、我們的歷史、我們的信仰、我們的謀生方式、我們的生活、文化交流。



日本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廣場展示及兒童展示示意圖

資料來源：愛努博物館官網

<p>●我們的語言 透過語音講解與影像，介紹以口頭傳述形式傳承至今的愛努口傳文藝，以及有關愛努語的結構與愛努語由來的地名等知識。</p> 	<p>●我們的歷史 透過地圖與年表連動式的「歷史之牆」，以視覺性、簡明易懂的方式介紹傳承至今的愛努發展歷史。</p> 
<p>●我們的信仰 透過在舉行儀式時使用的道具等資料，介紹愛努世界觀的中心 - kamuy (神靈) 的思維方式、自然觀、生死觀等知識。</p> 	<p>●我們的謀生方法 除了介紹狩獵、捕漁、採集、農耕等傳統的謀生方式之外，還介紹著生活於現代的愛努民族所從事的各種職業。</p> 
<p>●我們的生活 透過衣食住行、人的一生活、音樂與舞蹈等，介紹愛努文化的特色及地區差異。同時，還著眼於介紹現在參與這些文化傳承事業的人物事蹟。</p> 	<p>●文化交流 自古以來，愛努民族便與周邊的民族進行著各種交流。透過交易品，讓我們在追溯愛努跟各種文化、民族進行交流歷史的同時，也傳達延續至今，理想的民族共存方式。</p> 

日本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常設展示主題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愛努博物館官網

2. 博物館體驗

除了經由展示內容了解愛努文化之外，日本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提供多樣化的體驗項目，讓民眾透過體驗的方式感受並了解愛努文化。體驗項目包含：

- (1)傳統藝術：欣賞登錄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無形文化資產的「愛努傳統舞蹈」、mukkuri(口琴)、tonkori(五弦琴)演奏外。
- (2)演奏體驗：含有能夠直接觸摸的 mukkuri(口琴)、tonkori(五弦琴)等愛努傳統樂器，享受其音色，以及製作 mukkuri(口琴)體驗。
- (3)遊戲體驗：透過愛努兒童們玩耍的遊戲，學習了解愛努文化。
- (4)飲食體驗：除了實際品嚐外，可進行食材加工與烹飪體驗，體會愛努飲食文化的奧妙。



日本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體驗項目示意圖

3. 園區空間規劃

民族共生象徵空間位於波羅多(Poroto)湖畔 10 公頃的腹地上，民族共生象徵空間 Upopoy 在阿伊努語意思是“在一大群人中唱歌”。園區涵蓋博物館及民族公園。

(1) 國立民族共生公園

國立民族共生公園讓觀眾能親身感受在大自然培育出的愛努文化的野外博物館，包括傳統文化展示區、祭祖區、原生林保護區、遺留文物遺跡群等。公園位於豐饒的原始森林邊緣，四周段丘環繞。透過所設的樹木與野草環遊項目，使觀眾感受到愛努的自然觀。博物館特別於 Poroto 湖東側的高地上，設置慰靈設施做為愛努人進行尊嚴慰靈儀式的空間。



民族共生象徵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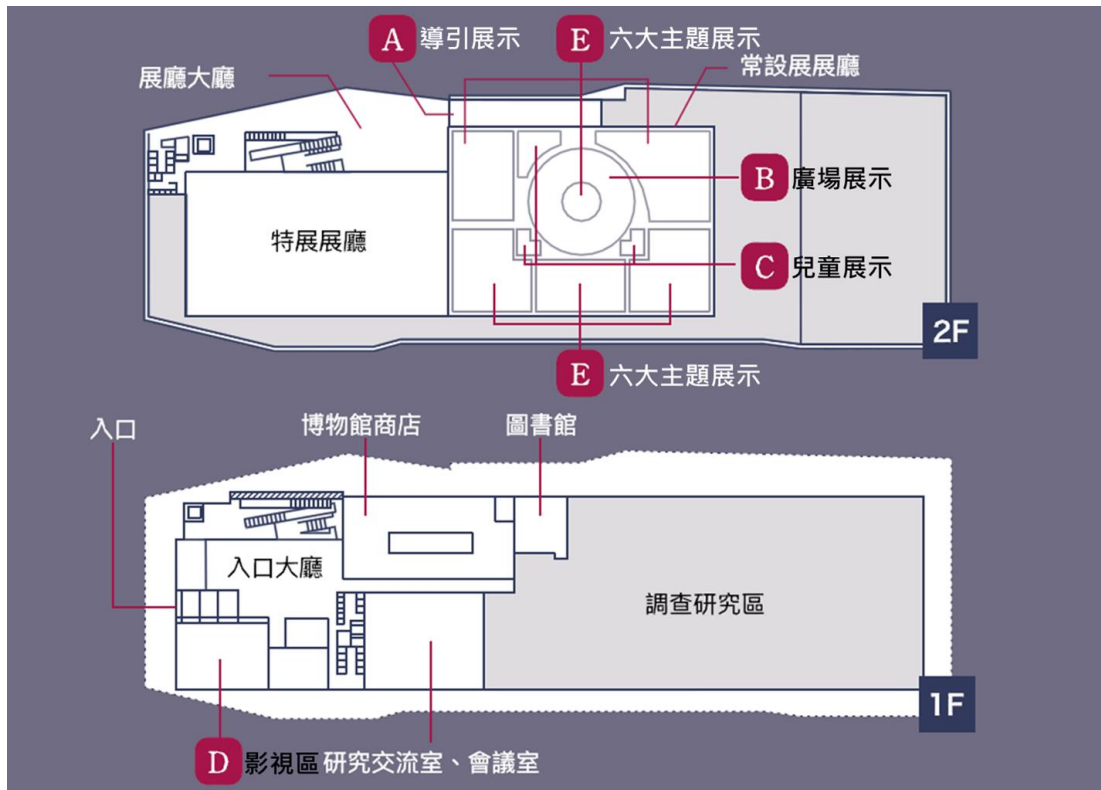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愛努博物館官網

(2) 國立愛努博物館

博物館總樓地板面積為 8,600 平方公尺，為兩層樓建築物。一樓為入口大廳、禮品店、圖書館、調查研究區及影視區。影視區設有約 100 個座位，透過各種主題，以及高畫質、大畫質影像，以簡明易懂的方式為觀眾介紹愛努文化；二樓為展覽大廳，設有常設展廳及特展展廳。常設展廳中央設有展示廣場，集合 6 個主題的代表性資料，即使時間有限的觀眾，也能夠在此了解到相關的基礎知識。另有專為兒童設計的兒童愛努展廳。



國立愛努博物館模擬圖



國立愛努博物館各樓層空間平面示意圖

二、臺灣原住民族聚落空間與居住文化分析

居住文化是一個文化族群為求生存，適應於所處之自然環境，建構出社會文化之傳統以及其居住環境獨特的空間、形式與意義(關華山，2016)。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從海平面到海拔 2000 公尺，族群建築因為高度的不同與氣候條件的差異，或是為防範地震與自然災害而呈現不同的樣貌，並回應地理環境方式。

本計畫從族群分布、聚落區位、建築型態、材料構造、家屋空間架構及聚落公共空間等幾個面向，試圖分析原住民族與環境互動的概念，以及空間所象徵的社會文化意涵。以此為分析為基礎，做為後續規劃的參考與想像。

(一)族群分布

原住民族分布位置彙整表

族群	分布位置
泰雅族	分布在臺灣中北部山區，包括埔里至花蓮連線以北地區。
賽德克族	發源地為德鹿灣(Truwan)，為現今仁愛鄉春陽溫泉一帶，主要以臺灣中部及東部地域為其活動範圍，約介於北方的泰雅族及南方的布農族之間。
太魯閣族	大致分佈北起於花蓮縣和平溪，南迄紅葉及太平溪這一廣大的山麓地帶，即現行行政體制下的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少部份的卓溪鄉立山、崙山等地。
賽夏族	居住於新竹縣與苗栗縣交界的山區，又分南、北兩大族群。北賽夏居住於新竹縣五峰鄉，南賽夏居住於苗栗縣南庄鄉與獅潭鄉。
布農族	分布於中央山脈高海拔山區，廣及於高雄市那瑪夏區、臺東縣海端鄉，而以南投縣境為主。
鄒族	主要居住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亦分布於南投縣信義鄉。
邵族	分布於南投縣魚池鄉及水里鄉，大部份邵族人居住日月潭畔的日月村，少部分原屬頭社系統者，則住在水里鄉頂崁村的大平林。
卡那卡那富族	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流域兩側，現大部分居住於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
拉阿魯哇族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桃源里以及那瑪夏區瑪雅里。
排灣族	以臺灣南部為活動區域，北起大武山地，南達恆春，西自隘寮，東到太麻里以南海岸。
魯凱族	分布於高雄市茂林區、屏東縣霧臺鄉及臺東縣東興村等地。
阿美族	分布在中央山脈東側，立霧溪以南，太平洋沿岸的東臺縱谷及東海岸平原，大部份居住於平地，只有極少數居於山谷中。
噶瑪蘭族	過去居住於宜蘭，目前遷居到花蓮和臺東。
撒奇萊雅族	主要分佈於臺灣東部，大致在今日的花蓮縣境內。
卑南族	分布於臺東縱谷南部。
達悟族	分布於臺東的蘭嶼島上的六個村落，為臺灣唯一一支海洋民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分布

(二) 聚落區位選擇

在臺灣變異性極大的自然環境中，原住民族因應不同的生態而發展出不同型態的生活方式，也衍生出不同的聚落型態及建築方式。

臺灣原住民族聚落從宏觀的角度而言，可以分為高山族群、平原族群及海洋族群。高山族群包含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排灣族及魯凱族。平原族群包含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卑南族。海洋族群則是達悟族。本計畫彙整各族群聚落區位選擇如下：

原住民族聚落區位選擇彙整表

族群		區位選擇
高山族群	泰雅族	為了避免雨季水患及山頂強風吹襲，聚落位於溪流兩側山坡的中段位置。面向河谷，背靠山岩，易於防守。同時也要便於農耕，且非陰溼、不祥之地。
	賽德克族	聚落設置於山腰且鄰近河流的平坦臺地上設，在視野上可以清楚看到周圍的情景，同時也易於農耕。
	太魯閣族	聚落區位選擇，考量安全性、防禦性以及具有供生活所需條件的空間，因此多選擇於山腰臺地的區域。
	賽夏族	賽夏族聚落通常建於山腹坡地或小台地上，主要考量易於防守、便於農耕、非陰溼之地、非不祥之地。
	布農族	布農族分布於中央山脈中心地帶，多分布於山腰坡地。每逢夏季必須面臨颱風侵襲，為了抵禦颶風水患，布農族人選擇居於距離水源較遠的地方。
	鄒族	鄒族聚落主要為於河流階地的山腹或河谷地帶。河階段丘地形面積多半不大，分散在流域或同一山谷中，背山面谷、居高臨下，且可防風防洪，利於耕作與守望。
	邵族	邵族環繞著日月潭居住，便於農耕與漁獵。
	卡那卡那富族	多沿著楠梓仙溪上游流域兩岸的山林臺地間居住，楠梓仙溪供

		應族人豐沛的水源及水產資源。
	拉阿魯哇族	拉阿魯哇族的發源地 Hlasunga (太陽升起之地) 位於中央山脈東側，位於新武呂溪上游。之後往西而遷徙，最後定居於荖濃河流域上游一帶的河流階地。
	排灣族	排灣族聚落位於中央山脈南段，聚落區位選擇以水源為主要條件，多建在河谷兩側的斜坡上。
	魯凱族	魯凱族聚落棲息地被布農族、排灣族、卑南族三族包圍，選址時重視抵禦外敵，傾向居高臨下在高處監視外族動向以防止外族侵略，因此多居住於海拔 1,000 公尺以上河谷的山腰處。河谷山腰處在環境上不如谷底陰冷潮溼合適生活外，面向河谷背靠山岩的聚落型態，前後均有屏障易於防守
平原族群	阿美族	生活於花東一帶平原與海岸的阿美族則傾向往合適耕作的肥沃土地遷徙，定居於較近於溪河的地區方便耕作，並發展出較為興盛的農耕文化。
	噶瑪蘭族	生活於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自古便喜居於濱，是臺灣少數直接生活於水邊的原住民族。因冬山河河岸沙地地勢高且排水佳，促成族人將建築高架、居於溪河邊仍能防洪防水的聚落型態。
	撒奇萊雅族	主要分佈於花蓮奇萊平原，兼具農、漁、狩獵等生活方式。
	卑南族	位近平原與海岸的卑南族聚落居住於水源附近採行定耕，而位近山區的卑南族聚落則為防水患距離水源較遠，採燒墾的輪耕與游獵方式生活。
海洋族群	達悟族	蘭嶼遍布山丘臺地，平地狹小，達悟族聚落選擇山麓的緩坡地或河口的沖積扇。選址主要考量蘭嶼季風強，故聚落設置於背山面海且近海岸處，以降低受風，並兼具農漁生計。

原住民族聚落區位選擇的考量因素大致上主要包含 1.居住氣候的適宜性：避免谷地的陰冷潮溼、避免山頂受雨季與颱風等水患影響 2.生活生產資源：鄰近水源 3.禦敵地形條件：背山面谷，居高臨下利於守望。

因此，高山族群多選擇位於河流階地、臺地或山腰等地形區位，以追求適合居住的生活環境，並兼具防禦作用。而平原族群則以農耕為主要考量，居住於鄰近溪河的地方。海洋族群的達悟族，同樣考量居住氣候與生產資源，居住於山麓緩坡地與河口的沖積扇。

(三)聚落形式

聚落指的是人群聚居最小的單位。原住民聚落性質大體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以部落組織為基礎，如鄒族、阿美族、卑南族；第二類以族人的血緣團體或祭祀團體為基礎，如泰雅與布農的若干社；第三類單純以地緣型為基礎，由一部落的若干氏族或小祭祀團結合為一社，如布農與賽夏大多數的社。

部落是以地域社會為基礎的最原始政治組織，結構遠比遊群社會複雜，有完整的自治組織與領袖制度，部落型態有聚居及散居型兩大類型。聚居型部落家屋比鄰而居，以會所為中心，周圍分布耕地、獵場、漁區，如阿美族與卑南族的部落。散居型部落家屋分散在附近山區，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格局，如泰雅族、賽夏族。

原則上居住於高海拔山地族群多為散村的聚落型式，由於高海拔的山地水源較少，適耕地較分散，獵物也較稀少，為了取得適宜的自然資源，散村形式較能達到目的。此外由於高海拔高山地區，他族群的競爭對手較少，也促使他們較能夠散居。

原住民族聚落形式彙整表

族群	聚落形式	族群	聚落形式
阿美族	集村	達悟族	集村
排灣族	集村	邵族	集村
泰雅族	散村	噶瑪蘭族	集村
布農族	散村	太魯閣族	散村
卑南族	集村	賽德克族	散村
魯凱族	集村	撒奇萊雅族	集村
賽夏族	散村	拉阿魯哇族	散村
鄒族	集村	卡那卡那富族	散村

(四)家屋建築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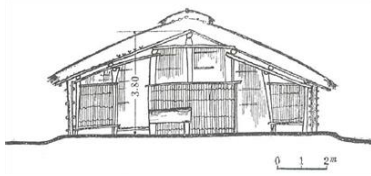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建築型態之演變是族群人與自然環境共生下發展而來，往往由於地形、地勢或氣候等自然條件及因應部落禦敵需求，而形成不同的建築型態。本計畫從地基型式與屋頂型式分析原住民族建築型態及其與居住環境的關係。

1.地基型式

原住民家屋之地基型式主要可分為平面式、豎穴式(切山壁 L 形)、穴坑式、階梯式半穴居及杆欄式等樣態。

平面式為臺灣多數原住民族採用之地基型式，多位於地勢較緩的坡地與台地或平原地區。豎穴式(切山壁 L 形)主要為中央山脈南脈及東西兩側高山地區之原住民族採用，如布農族、排灣族及太魯閣族。穴坑式為臺北與臺中地區泰雅族以及賽德克族採用之地基型式。階梯式半穴居為蘭嶼達悟族獨有之地基型式。杆欄式適合生活於溪水或湖邊的家屋地基型態，為分布於東部平原之噶瑪蘭族獨有之家屋地基型式。

平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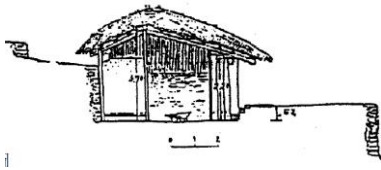


泰雅族
賽夏族
邵族
鄒族
卡那卡那富族
拉阿魯哇族
魯凱族
阿美族
撒奇萊雅族
卑南族

地基與地面齊平，建地以泥土鋪平，牆面從地面向上建築。

部分部落為了防水將門口或牆邊泥土堆高或堆石頭，亦有部落將石板或木板鋪在泥土上，以增加舒適度。

豎穴式(切山壁 L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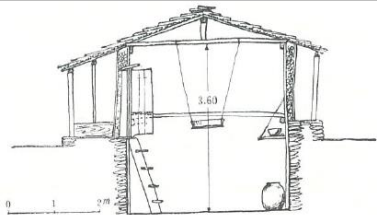


布農族
排灣族
太魯閣族

地基向下挖深，最深將近 150 公分，建築後側緊貼山壁。

主要因應颱風與防敵而將建築向下發展。除了較不易受強風影響外，地面上建築如倒塌，族人亦仍有空間躲在地下，待天災或敵人離去再返回地面。

穴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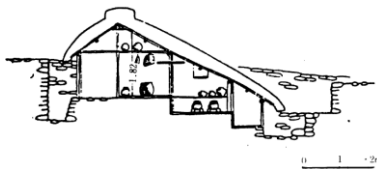


泰雅族(臺北與中部地區)
賽德克族

地基稍微向下發展，挖到最深不及 60 公分，再築起牆面。

主要是為了入夜後不受建築縫隙寒風吹拂的保暖功能，同時增加屋內空間。

階梯式半穴居



達悟族

地基依山坡高低向下挖成階梯型式，最深將近 200 公分，建築後側靠山。可抵擋太平洋夏季的颱風，冬季亦可有保暖作用，同時兼具禦敵功能。

杆欄式



噶瑪蘭族

以竹竿或木桿將地基向上撐高具備防水、防洪、防潮的功能。

高架式地基也被應用在其他部落的會所與穀倉，尤其穀倉，以避免老鼠侵入以及潮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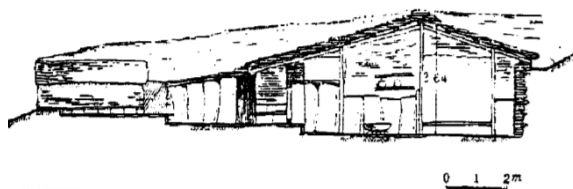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千千岩助太郎，1988，《台灣高砂族之住家》，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屋舍建築〉，《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社群聚落與空間》。引自：https://knowledg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68A4FCC0C9F161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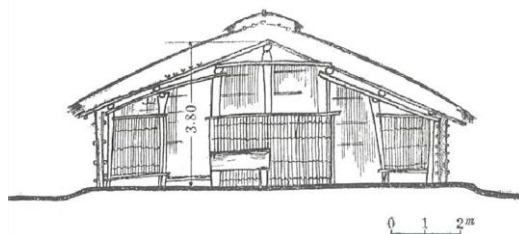
2. 家屋屋頂型式

原住民家屋之屋頂形式可大致分為直線型與曲線型。直線型屋頂的山形牆以人字形屋頂為多，包含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大部分鄒族、阿美族及達悟族等住家屋頂(簡後聰，2002)¹。亦有少數家屋屋頂為單斜式屋頂。

人字形的兩坡式屋頂可細分為前坡長後坡短與對稱二坡頂等兩種樣態，且屋簷大多低矮，如此一來可能防止颱風直接吹襲。前坡長後坡短的屋頂常見於豎穴式(切山壁 L 形)與階梯式半穴居地基型的家屋，由於家屋後側緊鄰山壁，故兩屋坡斜率相近但長度不同，例如布農族傳統家屋前屋坡約為後屋坡的 2 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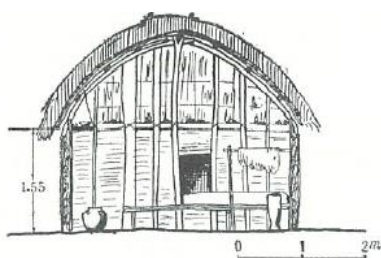
前坡長後坡短示意圖(布農族家屋)



對稱二坡頂示意圖(阿美族家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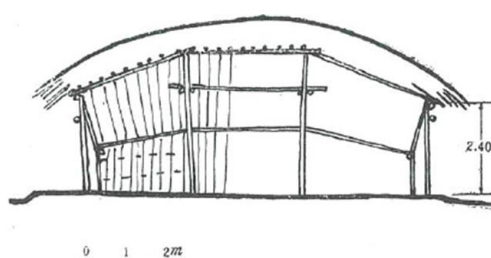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88，《台灣高砂族之住家》，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曲線型屋頂的山形牆大致可分為半圓椎體形、半橢圓球形及龜甲形，但較為少見。半圓椎體形出現於部分泰雅族，半橢圓球形出現於鄒族，龜甲形屋頂則出現於部分排灣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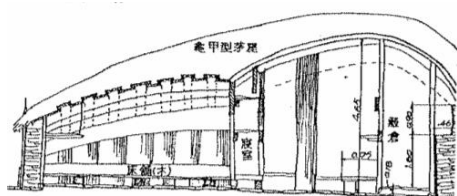
半圓椎體形屋頂(泰雅族家屋)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88，《台灣高砂族之住家》，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半橢圓球形(鄒族家屋)

資料來源：阿里山山脈與鄒文化，<http://digimuse.nmns.edu.tw/chou/html/01/4-2-7-1.htm>。



龜甲式屋頂(部分排灣族家屋)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88，《台灣高砂族之住家》，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¹簡後聰，2002，《臺灣史》，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五) 建築材料與構造

建築是環境的有機延伸，原住民族家屋建築材料選用以就地取材為主，反映著生活環境的特性。即便是語言相同的同一族群，其建材也會隨著遷徙而改變，在不同區位使用到的建材也會有所不同，展現了原住民族適應環境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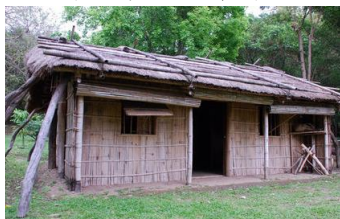
1. 家屋牆面主要建築材料

原住民族家屋建材大致可分為竹子、木材、石板及石頭等，做為牆面與屋頂之主要材料。部分族群也會搭配使用茅草於牆面與屋頂，除了取得便利之外，亦具備儲熱、隔熱而冬暖夏涼與隔音的作用。例如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等族群的建築屋頂都會鋪上茅草，而阿美族與卑南族家屋亦會將竹茅混用而形成雙層的牆面。

竹子



鄒族家屋竹桿牆面



卑南族傳統家屋

泰雅族
賽夏族
邵族
鄒族
卡那卡那富族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東南)
阿美族
噶瑪蘭族
撒奇萊雅族
卑南族

竹子種類豐富、生長快速且易於搬運，為泛用性最高的家屋建材。種類分為實心與空心，依其特性與直徑粗度而有不同用途。

實心竹種堅韌而較能彎曲不脆裂，承重性較佳，如刺竹與箭竹。刺竹竹肉厚實多做為支撐屋頂的中柱與主結構的四柱，同時因其有刺且桿高，亦常做為抵禦外敵的圍籬。箭竹因細短扎實特性，多做為牆面與屋頂建材。

空心竹種桿長筆直但較實心竹種易脆，易於加工成竹篾與竹管，能夠幫助屋頂排水或用於編織成為更具氣密性的牆面，如麻竹、綠竹、長枝竹、孟宗竹及桂竹等。

木材



賽德克族傳統家屋

泰雅族(北中)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布農族(東南)
排灣族(士文溪以南)
噶瑪蘭族

木材質地堅硬且耐重，用作支撐結構較為穩固，使用年限也比較長，最常使用的是烏心石樹與九芎。

九芎因其堅硬光滑的特性，成為支撐起噶瑪蘭族高架式建築的建材，而烏心石樹也因堅實耐重成為邵族家屋首選。

石板



魯凱族家屋



排灣族家屋

布農族(北)
魯凱族
排灣族(士文
溪以北)

石板多取自於中央山脈的板岩與頁岩脈，因此石板屋多半由聚落位於中央山脈一帶的高山原住民族為主。

石板厚實堅硬，能夠隔絕屋外氣候影響，防風、防水，也保暖。

隨著應用方式不同，族群選擇的石板厚度與大小亦不同。布農族選用薄而小的石板，石板經過敲擊加工，應用於瓦片與磁磚。排灣族選用厚而大的石板，將石板豎起或堆疊造為牆面與屋頂。接近恆春一帶聚落的排灣族與魯凱族則是以大塊石板豎起的方式圍牆。

石頭





達悟族

位於蘭嶼的達悟族人以石塊作為建材，將石塊用於築牆，提高防風性，並以鵝卵石為地基，透過鵝卵石之間的縫隙讓雨水排出，構築既排水又防風的地下堡壘。

資料來源：史任捷，重視隱私要用什麼植物蓋房子呢？台灣原住民綠建材挑選指南，引自 <https://kjm.u.org.tw/%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87%AA%E7%84%B6%E5%BB%BA%E6%9D%90/>(最後流覽時間 2020/1/20)

2. 家屋建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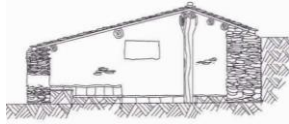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隨著族群聚落的遷徙，在不同地區會依據當地可取得的材料資源，而發展出不同的建築型態及結構系統。主要可分為以木、竹為主材料的樑柱系統及以石板為主要材料的承重牆系統。

樑柱系統	中柱構造	<p>鄒族 邵族 雅美族 排灣族(士文溪以南)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p> 	<p>「中柱構造」類似於漢人建築中的「將軍柱」，從地坪以一根柱子立起頂住屋脊。布農族雖以石板為家屋的主建材，但主要由木框架作為家屋結構，石板的功能偏向牆面的磁磚與屋頂的瓦片，抽換石板不影響整體結構。</p>
	束立構造	<p>泰雅族 賽夏族 阿美族 賽德克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p> 	<p>為中柱構造的加強結構，「束」是梁與中柱兩側的短柱做為支撐角木之用。束立構造與中柱構造的最大的不同在於，由於要支撐「束」，因此出現橫向的樑做為支撐，因此結構較為穩固，此類型受到外界影響較多。</p>
	穿斗式構造	<p>撒奇萊雅族</p>	<p>類似臺灣近代傳統民居常用的穿斗</p>



式木構造，將橫樑直接放置於柱上，重量直接傳遞於柱。

承重牆系統



魯凱族
排灣族(士文溪以北)

外牆的基座構造於地表上覆土，鋪不規則型砂岩，約 20-40 公分高。牆身主要以硬頁岩、板岩水平疊砌而成，石板切割較細緻，偶而混有砂岩及石英岩。家屋內部以粗木柱、木樑為副結構支撐。

註：卑南族建築在臺灣原住民各族群裡，面貌較模糊，因其於日治初期已建漢化，建築學者千千岩助太郎在 1930 年代的調查即排除了卑南族整族。故較難分類於此表。

參考資料：1.吳昱瑩，201，《千千岩助太郎的臺灣原住民族家屋研究成果》，「2013 年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暨青年論壇」發表之論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吳旭峰，2005，《高雄縣茂林鄉得樂的卡(瑪雅)部落遺址保存與再利用研究》，高雄：高雄縣政府。

(六)家屋空間架構

家屋內部空間往往是原住民族宇宙觀之縮影與再現。家屋空間取向表達成員之間的階序、權力關係，可區辨為舉行儀式的神聖空間與日常生活的空間²。同時，由於原住民族的方位觀及家屋空間與性別空間的關係，家屋也能夠做為區分方位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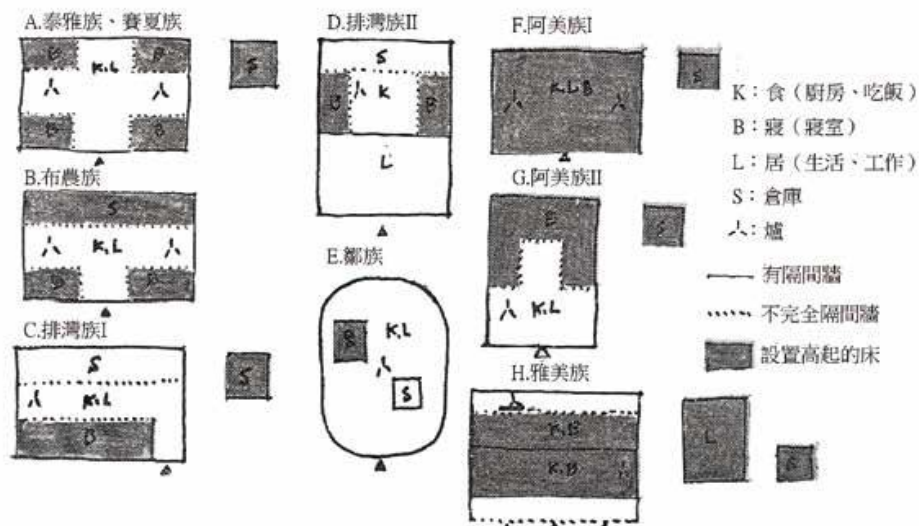
本計畫以下從原住民族家屋平面架構、空間方位觀、神聖空間、火塘、公共空間等，瞭解原住民族聚落建築空間與其所代表的社會文化內涵，並將其轉化為博物館空間。

1.平面架構

千千岩助太郎為臺灣日治時代高砂族原住民住屋之研究先驅，臺灣原住民族建築研究當以其調查的臺灣原住民族家屋資料最為關鍵。關原住民家屋平面的形式，千千岩的論述偏重於各族平面的特色及分析，則從室內空間的分割情形、隔間的設置、用途的分化三個觀念來分類成 8 項。

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家屋大多為矩形平面，分為橫長矩型及縱長矩形兩種，僅阿里山鄒族為橢圓型平面。家屋平面均有一中軸線，換言之，屋子的構造形式基本上都是兩邊對稱的。

²鄭瑋寧、王嵩山，臺灣南島語族的家屋，引自 <https://e-info.org.tw/sunday/culture/2001/culture01082601.htm>(最後流覽時間 202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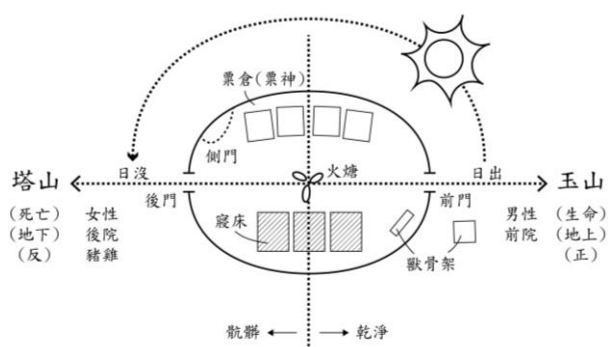


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平面空間使用示意圖

資料來源：吳昱瑩，2013，《千千岩助太郎的臺灣原住民族家屋研究成果》，「2013年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暨青年論壇」發表之論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 空間方位觀

對原住民族而言，與空間有關的知識是他們的日常生活不可分而為每個人所熟悉，也往往與他們的各種社會活動及文化習慣不可分離。對空間的認識與建構上，除了類比、隱喻、換喻等思考原則，原住民族擅用具體的物來做為指涉的架構(黃應貴，1995)。如指南針上的東方，阿美族採用日出的方位定位，其方位會隨季節而變，因此，阿美語中的東方是指其間最大振幅的扇形範圍(常見純一，1973:164)。以下就各原住民族之空間方位觀做探討：



鄒族
(阿里山鄒)

阿里山鄒族人在地理方向上主要以日出、日落來分辨，現今的南北只被稱為兩側。其家屋並非順應地形而建，而是占夢後整地為平，再以前門朝日出方向(非正東)，後門面向日沒方向而定。部落的日出方向指向玉山，其被認為是生命的起源地，為族人之聖山。在此認知下對應出生命與死亡、男性與女性空間等二元觀。

3.神聖空間

原住民族傳統家屋的神聖空間來自於其傳統信仰，多與祖靈崇拜與自然崇拜相關。

以祖靈崇拜而言，最常見的是家屋中的中柱，中柱通常是撐起屋脊的主梁，撐起了整個家，也是信仰中心的象徵，中柱也稱為祖靈柱³。賽夏族家屋中央有一中柱，柱旁有一灶，為舉行祖靈祭的空間，也是屋內最神聖的空間，中柱上掛有祖靈袋或祖靈籃，是祖先靈位的象徵。排灣族家屋中有 1~2 個祖靈柱，為祖靈停留的地方，柱上雕刻以人像與蛇紋為主要主題，而祖先人像與百步蛇等紋樣，更是頭目或貴族專有的特權。魯凱族會在家屋後牆上，向內挖出一個陶壺架來放置祖傳的陶壺，從中柱往後到陶壺存放的地方則是家中最神聖的區域。達悟族家屋中柱又稱為宗柱，具有家族傳承意義，而宗柱及其之後的後廊為神聖空間。後廊類似於漢人的神明龕，宗柱有如宗祖牌位，而宗柱前方的後室則是舉辦儀式的廳堂本身。邵族家屋最神聖的地方則是，掛於住屋正室的左側牆壁上離地約五的祖靈籃，邵族人相信自家的祖靈們會存在在這個籃子中，保佑子孫。

另一種神聖空間樣態則是，原住民族對於小米神自然崇拜的表徵。布農家屋最神聖之處莫過於中柱及小米倉。小米倉的禁忌很多，外人不可以隨意進入小米倉，否則該家會滅絕；剛嫁入的媳婦和出生的男嬰，必須在小米倉住一個月，吃一個月家中的小米才算是家族的一份子；且每年都會舉行隆重的小米進倉禮，但儀式外人不能參觀，不然這家的小米會消失得很快。鄒族傳統建築在屋內亦有祭祀小米女神的地方，位於屋內進門左邊的禁忌之屋。在禁忌之屋內，或者在有禁忌之屋的房子內，都不可以食用魚類。祭典和巫醫看病，也在禁忌之屋內進行。

4.火塘

火塘是原住民族家屋空間組成中重要的元素之一，火塘在家屋的數量與位置，隨著不同族群的居住文化而有所不同，而同一族群也有多樣的型式。除了設置於家屋中央的基本型式之外，亦有至於單側、兩側對稱或家屋四個角落等不同的樣態。

火塘最基本的的功能是取暖、煮食，也因此成為家庭生活的重心，

3中柱，撐出原住民的 21 世紀建築神聖性，引自
<https://kjmu.org.tw/%E5%A4%A7%E6%AD%A6%E5%A3%A0%E6%97%8F%E5%85%AC%E5%BB%A8%E5%BB%BA%E7%AF%89/>(最後流覽時間 2020/1/20)

供家人烤火、炊事、聊天、團聚、商量家庭大事...等。阿美族、泰雅族、賽夏族、邵族等都將火塘視為家庭主要活動空間。邵族更另有愈年長者愈靠近火坑的倫理次序。

火塘同時也具有「家的精神」的意義。對於太魯閣族而言，組成爐灶的三個石頭代表著爸爸、媽媽、孩子，代表著一個家庭⁴。排灣族的火塘除了烹煮食物之外，更是延續家族的香火、列祖列宗永不熄滅的火，兄弟分家與各種儀式所需要的火，都必須由此引出。排灣族也認為，火代表男生，水代表女生，灶上的鼎承接從天窗滴落，滋潤宇宙大地、涵養生靈的甘露聖水，火和水是分不開的⁵。卑南族認為住於同一家屋、共同於爐火煮食小米的家人，是家屋照管的對象，若有家人過世了，於喪葬期，活著的家人需另建小屋起灶、煮食進食，告別不再共食小米的逝者⁶。

火塘對於鄒族人而言，則是如同日月般作為「生命源頭」的象徵。火是神聖的，而位於屋中心的火塘必須終年不熄，火塘就是一個「小宇宙」，如此體現了鄒族人的宇宙觀。

此外，家屋中設置於不同區位的火塘也有不同的意義與使用上的習俗。布農族火爐設置於門內右側牆角或左右兩側，通常右灶是用來煮家人吃的食物，左灶是煮豬食和祭祀用的，右灶不可熄滅，否則家中的男人出外打獵會出事⁷。達悟族家屋有兩組灶，前室擺設灶的位置與日出方向一致，後室灶的位置則與日落方向一致。達悟族使用的灶代表的是對於食物的分類，以及他們以魚作為人群分類的表徵。以蘭嶼野銀村為例，前室的灶共有四個，於(面對)主屋左側，由外往內四個灶分別是 1.煮小船釣的魚 2.煮螃蟹、貝類 3.煮塊根作物(即主食) 4.煮豬、羊、雞肉。後室的灶共有三個，由左往右(面對主屋)分別是 1.煮飛魚 2.煮小米 3.煮 arayo(鬼頭刀魚，為男人魚之一)。

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家屋中的火塘，具有實際的取暖、烹煮之使用價值外，更具有家庭精神的意義，有時也反映了他們的宇宙觀，或是使用上有一定的規則與習俗。

⁴石牆與灶文化 蘊含太魯閣家族關係，引自 <http://titv.ipcf.org.tw/news-22408>(最後流覽時間 2020/1/20)

⁵《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撤古流個展，引自

<https://www.kmfa.gov.tw/ExhibitionDetailC001100.aspx?Cond=07b65714-41e4-4342-abc5-726a88931e7c>(最後流覽時間 2020/1/20)

⁶關華山，重構與詮釋臺灣南島語族居住文化—以卑南族為例，引自

<https://www.ioe.sinica.edu.tw/Content/EventReg/recontent.aspx?&SiteID=530167135246736660&MenuID=530412165760210477&SSize=10&Fid=0&View=0&Day=2012/2/22&DayEnd=2017/2/28&MSID=710374172262362474&reMenuID=530377762456441046>(最後流覽時間 2020/1/20)

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2016，《福爾摩沙原起臺灣原住民 16 族介紹》。

(七)公共建築

1.會所

會所對於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通常擔任教育、軍事、政治等功能。會所多採用竹、茅、木等為材料，型式上則考量臺灣氣候較為濕熱，故多採用高腳屋設計，但仍有少數受地形或該地氣候影響而有所不同。擁有會所的族群包含阿美族、卑南族、撒奇萊雅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東排灣族及東魯凱族等。

政治方面，會所主要是部落長老們與頭目討論部落公共事務或司法仲裁的場所；教育方面，會所是部落透過年齡階級的制度來訓練部落青年求生、打獵等技巧的空間；軍事方面，是軍事建立民防組織，抵禦外族勢力入侵，例如卑南族的青年會所位置建置在部落周邊入口上，以注意來往進出的人。同時，會所有時後也是部落祭儀空間，例如東魯凱族重要的祭典如小米祭、成年禮及獵首祭等都在會所舉行。



日治時期卑南族少年集會所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



日治時期鄒族會所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



卑南族新會所
資料來源：dolpuppy1.pixnet.net



鄒族新會所
資料來源：travel2tp.pixnet.net

2. 望樓

望樓主要為防禦之用以看守來襲外敵，白天監視敵人來襲，晚上由青年來擔任警戒任務，或是做為社內之集會所。一般而言，每個部落皆設置有一處，於部落最便於監視之處，多位在每個部落的出入口或中央，又稱敵樓或瞭望臺。泰雅族、卑南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及撒奇萊雅族皆有設置望樓，其中以泰雅族的望樓最為出名。

望樓的材料以竹木為主，是由數十根圓木支柱交叉斜立於地所架起的高腳木造式的樁上建築結構。在離地約三間左右之處鋪木板，並設牆壁及以茅草鋪蓋兩面傾斜屋頂。內部空間地板中央放置石板做為火坑，有時臺內也以一塊石板為火爐底盤生火圍爐。平臺四週設置狹窄的迴廊通道可供眺望。



日治時期的望樓

資料來源：國立臺中圖書館



泰雅族馬列巴部落望樓

資料來源：南堂股份有限公司



賽德克族道澤群的望樓

資料來源：南投平靜國小賽德克文化學習網



泰雅渡假村內之望樓

資料來源：bookmarktrip.com

(八) 圖騰精神意涵


臺灣原住民族服飾圖騰各具特色和意義，多以幾何圖案所組成。有些族具有相同元素，如魯凱族及排灣族皆以百步蛇圖騰為祖靈象徵；泰雅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皆有代表祖靈之眼、彩虹橋等幾何圖案。

原住民圖騰精神意涵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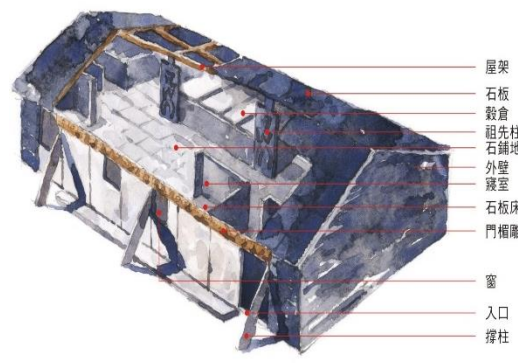
族群圖騰		意義	族群圖騰	意義	
阿美族		崇敬天地自然景象的阿美族遵奉星辰並做為代表圖騰。十字繡圖騰「八角星」是最具代表性的圖騰之一。	排灣族		相傳百步蛇是排灣族人的祖先，百步蛇也是排灣族貴族的專屬紋飾。「百步蛇」和「蛇紋」是象徵守護神，「人頭」則代表祖靈。
泰雅族		泰雅的圖騰以「菱格紋」為主，象徵著「祖靈之眼」，不受時空限制，俯瞰照顧祂的子民，永恆與光明。	布農族		相傳布農族祖先與百步蛇是好友。象徵百步蛇的「菱形紋」在布農族是友誼、和平的象徵。
卑南族		「人形舞蹈紋」是卑南族特有的圖案，顏色以紅、白、紫色為主。	魯凱族		魯凱族喜歡象徵豐收的「陶甕」圖形。傳說魯凱族的祖先是百步蛇，所以頭目家的牆上都有百步蛇的圖騰。
賽夏族		賽夏族傳統「卍符號」代表雷電，紀念雷女下凡教導賽夏族人編織與農耕。	鄒族		「臺灣藍鵲」為鄒族聖鳥，其藍、紅、黑相間的羽色組成，成為鄒族的精神象徵。
達悟族		「船眼紋」刻繪在拼板舟船首和船尾的左右兩側，就像是船的眼睛，具有避邪、保佑平安和指引方向的神聖意義。	邵族		邵族人深信因為祖靈的牽引來到日月潭，「日月潭」東如日輪、西如月鉤，代表屬於部落的圖騰信仰。
噶瑪蘭族		噶瑪蘭族特有的「雙菱形」織紋，象徵該族的勇士在驚濤駭浪中，依然能無所畏懼地航行，得到滿滿漁獲。	太魯閣族		太魯閣族人相信死後要回歸祖靈之地，因此「橫紋」代表通往祖靈之地的彩虹橋，而「菱格紋」代表祖靈之眼。
賽德克族		「橫紋線」代表通往祖靈之地的彩虹橋。「紅色」代表血液，也代表力量。	撒奇萊雅族		「圓形」代表太陽以及造物神馬拉道。「土金色」代表土地有心、土地有金及重回故土。「藏青色」代表紀念阿美族的至高情誼與百年之恩。
拉阿魯哇族		「貝神」是拉阿魯哇族主要的圖騰象徵。	卡那卡那富		來自女性服飾上的頭飾。

(九)各族群家屋建築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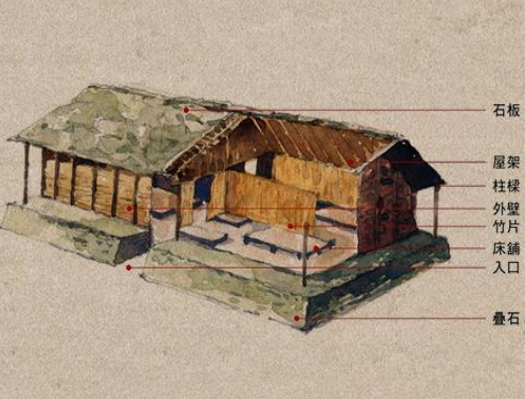
1.阿美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茅草屋</p>	
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
牆壁	屋頂
由茅草及竹子編成。五節芒用在主要的結構體上。白茅做為裝飾材料之用。黃藤做為捆綁的材料。	從桁條開始，在上面放上角木，再用箭竹與黃藤編成竹編襯板，最後才鋪上茅草。
家屋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內須建有一爐灶，它象徵著一個家的中心、生命的泉源。 • 主屋的儀式空間為「kasowadan」柱及公共活動使用的火爐空間。 • 「母屋間」位於屋裡右側，並設置矮隔間，為母系家長的空間。 • 寶庫位於阿美族的傳統家屋後側，專門存放三寶「煙、酒、鹹肉」，有些會從母屋間有小通道通往。 	

2.排灣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石板屋</p>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網站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
牆壁	屋頂
以當地河床盛產的黑灰板岩及頁岩鋪設室內地板、堆砌房屋兩面側壁、後牆。	屋頂呈兩坡式，以木頭搭架成樑柱，屋頂先鋪設木板，再覆蓋石板。
家屋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承重牆結構」以重石板支撐家屋結構，石板即是穩固結構的一部分。 • 在屋頂處仿蛇鱗紋理重疊擺放石板，讓雨水能流暢地導到地面。 • 頭目和貴族階級的住屋用雕刻圖紋來顯示尊貴身份。 • 舉行室內葬，死後皆以蹲踞式埋在家屋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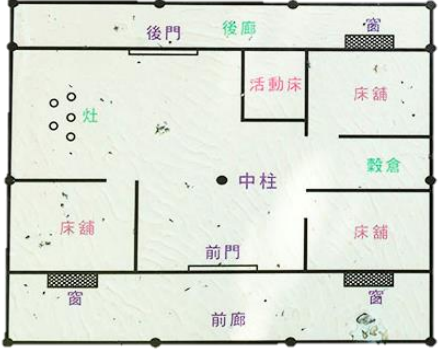
3. 泰雅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半穴木屋</p>  <p>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p>
<p>牆壁</p> <p>以長條形的積木橫放為牆壁。</p>	<p>屋頂</p> <p>粘板岩、檜木板或茅草。</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的泰雅建築受環境影響及避免動物的侵攪，所採的形式大部分為半穴居式。 • 泰雅族古代行室內葬，家屋內埋滿後，這個家屋即行報廢。 • 家中爐火需終年不斷。 	

4. 布農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北布農石板屋</p>  <p>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p>	<p>中南布農竹屋</p>  <p>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p>
<p>牆壁</p> <p>北布農以板石鋪地、砌牆，僅樑柱採用木材。中部及南部以板岩鋪地、木板為牆。</p>	<p>屋頂</p> <p>北布農以板石蓋頂。中部及南部以茅草蓋頂。</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內最神聖之處所：祭粟倉。 • 為了抵禦颱風，選擇居住於能防風的半穴居。 • 右邊灶的火非常重要，不能夠熄滅，否則家中男人出去狩獵時會出事。 • 布農族的「木框架系統」由木材支撐家屋結構，抽換石板不影響整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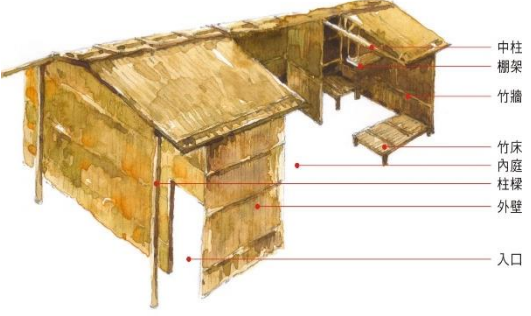
5.卑南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竹屋</p>  <p>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牆壁	屋頂
竹編牆壁。	茅草屋頂。
家屋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裡最禁忌的地方就是床上放有小米的角落，外人不能隨意碰觸。 • 主屋最重要部分：中間柱子上之祖先雕像。 • 採行室內葬，在室內挖掘深約五、六公尺的墓穴，將死者頭向西、面向上安葬。 	


6.魯凱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石板屋</p>  <p>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p>
牆壁	屋頂
<p>西魯凱族除了梁柱的部分用木材之外，全屋幾乎都是石板。東魯凱群因為石板取得不易，用木材和竹子蓋屋。</p>	<p>一般屋頂則為前長後短之雙坡水斜屋頂，多數屋頂為二層，內層為木板，外層以石板鋪蓋。</p>
家屋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配合山勢，魯凱族會依循山坡以梯田方式層層建築，耕地的生產空間則位於家屋所屬的生活空間之下。 • 魯凱族使用「承重牆結構」以重石板或粗木柱支撐家屋結構。 • 魯凱族主屋中從中柱往後到陶壺存放的地方是家中最神聖的區域。 • 標柱的運用。 • 舉行室內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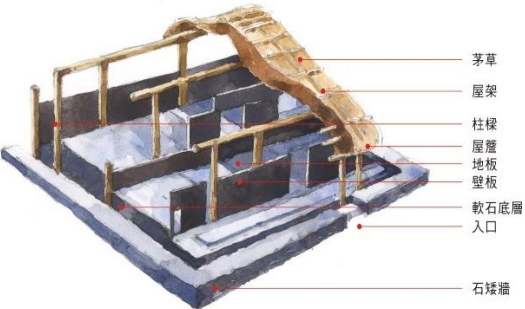
7. 賽夏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竹屋</p>  <p>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p>
<p>牆壁</p>	<p>屋頂</p>
<p>用竹子豎立排成。</p>	<p>屋頂以木板或竹子做底，上面以剖竹或茅草鋪成。</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為單室的配置，後來受到漢族文化的影響，開始出現隔間與廳堂的空間觀念。 • 住屋空間配置上，客廳居於中央，做為會客與日常出入的場所。 • 寢床各自獨立較具私密性、起居室與炊室間分開。 	

8. 鄒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竹屋</p>  <p>資料來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p>	 <p>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p>
<p>牆壁</p>	<p>屋頂</p>
<p>牆壁是用堅硬的茅草桿或竹子編成的。</p>	<p>屋頂鋪茅草，屋脊顯現出圓弧狀。</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鄒族的禁忌之屋，早期位於家屋內左側，專門煮食祭祀用的食品。 • 鄒族人會在會所旁及會所屋頂種植木槲蘭，是天神認得族人的標誌。 • 家屋空間象徵兩性，有兩個出入口，面東之門為男子出入口，面西之門為女子。 • 家屋前方庭院屬於男性的空間，後院為女性的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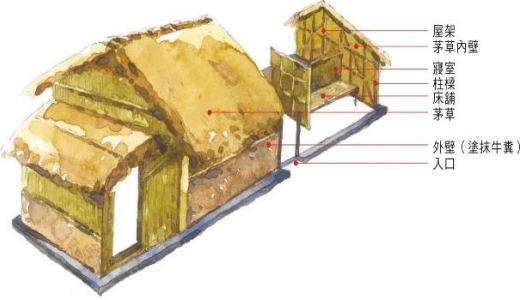
9.達悟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半穴木屋</p>  <p>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p>
牆壁	屋頂
使用石材混合灰土築牆。	屋頂蓋以茅草蘆葦。
家屋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屋建於地穴中，依山坡高低挖成階梯式的地面，挖出的土壤置於四周，只露出屋頂於地表，成為半地下式的屋體形式，均平行於海岸線。 ●主屋外面的庭園上會立大石頭，叫做靠背石，等待家人回來時可以坐著看海。 ●每家主屋所在的凹穴皆有排水系統，包括排水孔、暗溝及出水口。 ●傳統上必須將建築建在面海的平緩山坡地，因為族人認為南方是神聖的位置。 	



10.邵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竹屋</p>  <p>資料來源：MATA TAIWAN</p>	 <p>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p>
牆壁	屋頂
牆壁用竹子豎立排成。	屋頂是兩坡式，上面覆蓋茅草。
家屋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邵族祖靈屋在平常是看不到的，只有在舉行豐年祭時才會由族人合力建造而成。 ●邵族人漢化極早，家屋內的擺設也和漢人幾乎無異。 ●各家都有一個小籃子，裡面裝著祖先穿過的衣物和裝飾品，這是邵族人的祖靈籃。 ●全聚落的家屋以緩坡的形勢向上坡而築，家屋的大門均開向日月潭。 	

11. 噶瑪蘭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干欄式竹屋</p> 	
<p>牆壁</p>	<p>屋頂</p>
<p>牆壁的材料是以竹子作骨架，或使用蘆葦、五節芒的莖桿編牆、以藤條固定。</p>	<p>屋頂覆以茅草。</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的住屋建築屬於半開放空間的干欄式建築，可隔絕蛇、鼠、瘴氣等。 • 清中葉後的噶瑪蘭家屋多改用茅草為屋頂，與土磚牆茅草頂的漢人房屋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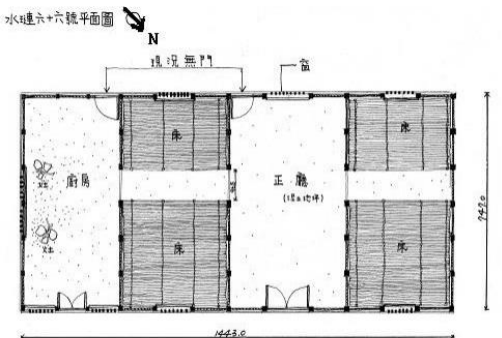
12. 太魯閣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半穴木屋</p> 	
<p>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p>
<p>牆壁</p>	<p>屋頂</p>
<p>全面使用竹材，四周再用木柱撐住壁面，用藤類將木柱網綁在屋頂的橫樑上。</p>	<p>竹編屋頂。</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魯閣族傳統住屋的格局上，相當具有防衛性的考量，例如室內空間下挖及槍孔的設置、父親床位設於警覺性、攻擊性、機動性之「最高區位」門邊。 • 太魯閣族有室內葬的習俗，遺體埋葬在床下，表示永遠同在及保護家人。 • 爐火終年不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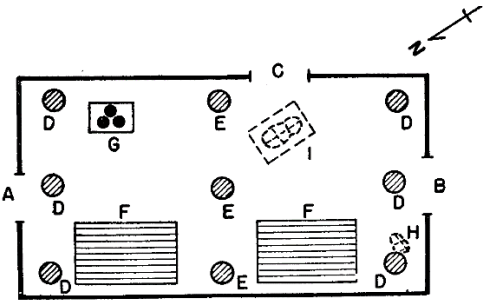
13.賽德克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半穴木屋</p> <p>資料來源：南豐社區發展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入口 ②階梯 ③水甕/酒甕/收物甕 ④芒草梗床 ⑤生活器具置物架 ⑥杵臼 ⑦芒草梗床 ⑧置物架 ⑨火灶架 ⑩三角爐灶 ⑪雙橫架或單橫架 <p>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賽德克族傳統聚落展示委託研究規劃設計報告書</p>
<p>牆壁</p>	<p>屋頂</p>
<p>在積木式的後壁穿插柴薪，冬天時可燒來取暖，待春日來臨在取新柴補進去。</p>	<p>屋頂是將質輕的竹子網綁在一起，上面再以白茅草覆蓋。</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主人睡在一進門就能看見的顯眼位置，方便保護家人的安全。 • 室內有三腳式爐灶，由三顆尖石主成，對賽德克族人來說這三顆石頭就代表「父、母、子」的家庭，爐火長年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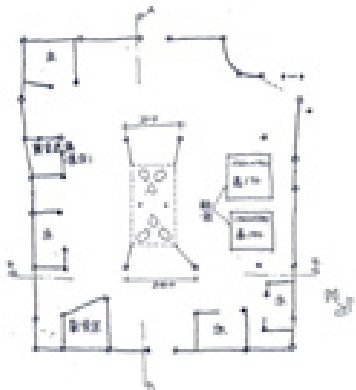
14.撒奇萊雅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木屋</p> <p>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資料來源：發現史前館電子報</p>
<p>牆壁</p>	<p>屋頂</p>
<p>主柱為堅固的木頭，橫樑則以竹子為主。</p>	<p>鋪設厚實的乾芒草，用黃藤網綁固定。</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落家屋的排列，大致以面向太陽升起之處，成一直線排列。 • 家屋所有權為女方所有，但是家屋的建造工作是由男性所執行。 • 漢人進入奇萊平原開墾之後，撒奇萊雅族人會向漢人來學習建築房屋的技巧。從家屋的型式、工法，都有著漢式建築的味道。 	

15. 拉阿魯哇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木屋</p>  <p>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A 男用通行門(右) <i>ajamu</i> F 牀窩 <i>taru</i> B 女用通行門(左) <i>vafjiki</i> G 爐 <i>apwapuła:</i> C 通往倉庫之門 <i>taloba'ata</i> H 死屍 <i>liparokoloła</i> D 側柱 <i>tusutuβana</i> I 墓穴 <i>talavro</i> E 中柱 <i>lipatalaotia</i></p> <p>資料來源：郭基鼎</p>
<p>牆壁</p>	<p>屋頂</p>
<p>牆壁則以茅草的莖直立排列，再以細藤編製為兩層。梁柱以堅硬木材構成。</p>	<p>屋頂以茅草覆蓋，其稜角鈍而帶圓，立面看時，恰呈橢圓錐體狀。</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部分，左為男性入口、右為女性入口。 • 舉行室內葬。 	

16. 卡那卡那富族

家屋建築形式	室內格局
<p>平台茅屋</p>  <p>資料來源：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牆壁</p>	<p>屋頂</p>
<p>牆壁以大量的茅管直立排列後，並以藤條綁住一層或兩層。</p>	<p>屋頂如橢圓形的傘斜搭而下，並在上面蓋上茅草。</p>
<p>家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室內葬。 	

附件四 可行性評估階段 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

附件四、可行性評估階段 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

一、財務效益評估

為瞭解本計畫之財務特性，本節擬以政府財務觀點，就本計畫衍生之投資成本與收益，透過現金流量模式之財務指標，評估本計畫營運後之投資效益，同時進行敏感度分析探討各相關因子對整體財務之影響；並建議本計畫執行財源籌措方式，作為後續計畫執行政策參考。

(一)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1.評估基年

各項收支項目及效益指標之評估均以 108 年為基期。

2.評估年期

評估年期假設自 110 年至 147 年，共計 38 年。(包括 110 年至 116 年作為設施整備期 7 年，116 年底完工，117 年原博館試營運，118 年為營運首年，並進行評估 30 年營運至 147 年)。

3.幣值基準

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估算皆以當年幣值(Current Value)為準，並加計通貨膨脹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4.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故本計畫擬以 2%為物價指數上漲率。

5.折現率

本計畫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ACC)計算本計畫折現率，又一般民間的投資計畫以融資和自有資金(中央公務預算)資金結構的比例作為計算折現率的標準，由於本計畫係屬 100%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92 年至 106 年底平均十年期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為 1.69%，又再參考近 15 年平均定存一年期利率為 1.49%及基準放款利率 3.22%等)，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為保守估算，故以 2.5%作為本計畫折現率設定。

6.稅基假設

本計畫係使用公有房地，除委外營運之商業空間外，其他建物空間無須繳付地價稅、房屋稅等，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等規定予以免徵。惟若有出租或委外營運部分，仍須依相關稅法開徵。

7.折舊及各項攤提

籌備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建築工程(含設計監造設計等)、內裝及營運設備工程、景觀及其他公共工程等依行政院財政部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分別以 50 年、10 年及 5 年，採直線法攤提。

(二)計畫分年投入經費

計畫總經費於籌劃興建期 110 年~116 年分項分年投入，各年幣值總計為 34.68 億元(全數為資本門，興建期間之建築工程(含設計監造設計等)興建、內裝及營運工程、景觀及其他公共工程等，並考量分年物價指數上漲率之調整)，各分年經費規劃如下表。

表 6-1 分年計畫經費投入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資本門	29,676	137,278	130,946	625,850	653,102	922,346	968,604	3,467,802
經常門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9,676	137,278	130,946	625,850	653,102	922,346	968,604	3,467,802

(三)遊客數預估

本計畫主要遊客數預估數值請詳參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下簡要概述各年度遊客人數。

本館於 116 年完工，故本館從完工後試營運首年(117 年)遊客數預估為 115 萬人次，營運首年(118 年)依照一般博館經驗遊客數會明顯下滑，估計為 80 萬人次，119 年推估為 69 萬人次，120 年推估為 75 萬人次，121 年推估為 80 萬人次，122 年~132 年保持平穩推估為 104 萬人次，133 年後推估為 120 萬人次。

考量高雄市近年遊客數的成長狀況，與博物館案例等營運狀況，如假設 122 年～132 年為平均值 104 萬人次，133 年～147 年為平均值 120 萬人次。以本館性質而言，評估期間之遊客數預估值應屬合理而審慎之預估。

表 6-2 計畫 117 年至 147 年遊客人次推估表

年度	117年 (試營運)	118年 (營運首年)	119年 (營運第2年)	120年 (營運第3年)	121年 (營運第4年)	122~132年 (營運第5年到第15年)	133~147年 (營運第16年到第30年)
人數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20 萬人
與首年 (117年) 相比較	--	70%	60%	65%	70%	90%	104%

(四)營運收入預估

本計畫營運收益包含門票收入(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包含外租場地設備服務費、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租金收入(包含外租特展租金、商店租金、餐飲區租金及國際會議廳租借收入)、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主題活動收入、定期市集收入及停車場收入等，營運收入營運首年 118 年預估約 0.77 億元/年、評估期間(117 年～147 年)平均約 1.12 億元/年，各分項收入如下述。

表 6-3 建築空間營運收入綜整表

建築空間	使用內容	收入項目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	展示空間：常設展覽區(含兒童展區)、特別展覽區、小型特展區及展覽準備空間等。	1.主展館門票收入 2.自辦原主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3.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4.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5.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6.租金收入
	教育推廣：原鄉文化推廣中心、文創產業展示中心、原民藝術講	1.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

表 6-3 建築空間營運收入綜整表

建築空間	使用內容	收入項目
	堂、研習教室、國際會議廳及視聽室等。	2.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3.年度主題活動 4.租金收入
	行政辦公：解說員室(志工室)、行政休息室及警衛空間等。	此區無收入
	遊客服務：餐廳、咖啡廳及博物館商店等。	1.租金收入 2.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文物典藏暨研究大樓	文物典藏：主收藏區(典藏庫房)、特別收藏區、暫時保管區(準備室)、攝影與檢查室及貨物裝卸空間。	此區無收入
	研究詮釋：研究室、修復工作室及文獻圖書資料室等。	
	行政辦公：館長、副館長辦公區、主管辦公區、館員辦公區、接待室、中小型會議室、行政宿舍/休息室及警衛空間等。	
原民生活館	遊客服務：文創 DIY 生活館、餐廳及原住民產業市集等。	1.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 2.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3.租金收入 4.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平面停車場	停車場	停車場收入
戶外空間	活動舉辦場域	1.主題活動收入 2.定期市集收入 3.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

1.門票收入

(1)主展館門票收入

收入估算：參觀人次×平均門票

由於門票收入在初期具有重要之場館營運收入來源，在開館前採免費入場之暖場活動為主。參考近 10 年左右國內幾座博物館或類似性質的文化園區開幕後的遊客數變化，推計自園區完成後 117 年預估參觀人數可達 115 萬人次，預計連續 3 年入館參觀之人數會大幅下降，122 年～132 年保持平穩推估為 104 萬人次，133 年後穩定為 120 萬人次。

在試營運階段 117 年將於主題館內辦理免費暖身展覽，以行銷先行俾利開館準備、提升博物館知名度及大眾期待，此階段入園人數 115 萬人次，約有 80 萬人次進入主展館參觀。118 年營運首年收費後，首年遊客 80 萬人約有 80% 遊客願意付費入內看展 (64 萬人次)，第 2 年～第 4 年約有 60% 遊客願意付費入內參觀 (41.4 萬人次～48 萬人次)，第 5 年～第 15 年約有 70% 遊客願意付費入內參觀，約 72.8 萬人次，第 16 年～第 30 年約有 70% 遊客願意付費入內參觀，約有 84 萬人次。

考量本館經營自償率及一開始就建立本館使用者付費觀念，本館 118 年起將採收取門票之規劃，但亦需考量推廣本館之參與度，參考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與國立故宮南院(嘉義)之門票之設定，本基地以更大眾化金額，在營運首年階段票價定價為 80 元，自 118 年起門票每 5 年成長 5%，優惠票價(不同級距平均)為 50 元，優惠票價調整率亦與一般門票調整率相同，其中預估參觀人次約 50% 適用優惠票價。故門票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4。

表 6-4 主展館門票收入參數設定表

項目	117年 (試營運)	118年 (營運首年)	119年 (營運第2年)	120年 (營運第3年)	121年 (營運第4年)	122~132年 (營運第5年到第15年)	133~147年 (營運第16年到第30年)
遊客人次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20 萬人
參觀人次	80 萬人	64 萬人	41.4 萬人	45 萬人	48 萬人	72.8 萬人	84 萬人
門票	全票	80 元(自 118 年起門票每 5 年成長 5%)					
	優惠票價	免費暖身展覽	依不同級距平均為 50 元(自 118 年起門票每 5 年成長 5%)				

2.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收入估算：參觀人次×平均特展門票

特展部分，預估每年約有 2/3 為自辦，約為 20% 之特展參與率；參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高雄市立美術館，一般特展門票均在 200 元左右，考量推廣本館之參與度，設定本基地工藝特展門票為 100 元，自 118 年起門票每 5 年成長 5%，優惠票價(不同級距平均)為 50 元，優惠票價調整率亦與一般門票調整率相同，其中預估參觀人次約 50% 適用優惠票價。故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5。

表 6-5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參數設定表

項目	117年 (試營運)	118年 (營運首年)	119年 (營運第2年)	120年 (營運第3年)	121年 (營運第4年)	122~132年 (營運第5年到第15年)	133~147年 (營運第16年到第30年)
遊客人次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20 萬人
工藝藝術特展參觀人次	23 萬人	16 萬人	13.8 萬人	15 萬人	16 萬人	20.8 萬人	24 萬人
門票	全票	100元(自118年起門票每5年成長5%)					
	優惠票價	免費暖身展覽	依不同級距平均為50元(自118年起門票每5年成長5%)				

3.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及體驗課程收入

(1)外租場地設備服務費收入

收入估算：參與人次×平均體驗票價×服務費率

本收入採計收服務費方式，117 年首年收入以每年 8 萬人次，主要使用原鄉文化推廣中心、原民藝術講堂與視聽室等空間，平均體驗票價為 100 元，票價自 118 年起每 5 年成長 10%、場地設備服務費之服務費率為 10%。

(2)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收入(小小獵人/原民藝術創作單日體驗)

收入估算：舉辦天數×梯次×參與人次×平均體驗票價×達成率

每年有 120 日舉辦(周末與假日)，每日兩梯次，每梯次 16 人，採預約報名制，主要使用使用原鄉文化推廣中心、原民藝術講堂與視聽室等空間，同時利用戶外空間進行傳統技藝空間體驗，平

均體驗票價為 400 元/人次，票價自 118 年起每 5 年成長 10%，117 年達成率為 20%，至 100% 為上限。

4.租金收入

租金部分包含外租特展租金、商店租金、餐飲區租金及國際會議廳租借收入等，分別說明如下。

(1)外租特展租金收入

收入估算：可外租期間×展區日租金×達成率

特展部分以特別展覽區與小型特展區為主，每年預估約有 1/3 為外租，其餘部分則為自行策展，其對外招收收入預估每年可外租期間 120 天、平均各展區租金合計為 10 萬元/天、達成率為 30%，117 年仍屬試營運期，以館方自用為主，自 118 年起對外辦理招租收費。

(2)商店租金收入

收入估算：服務人次×平均消費×包底抽成率

紀念品店包括主展館內之博物館商店與原民生活館內之原住民產業市集，面積初估共約 820 m²，租金收入則採收入包底抽成方式，依入園遊客人次中預估約為 30% 之購買率；平均消費為 100 元(自 118 年起每年成長 2%，最高至 150 元)、包底抽成率為 10%(註：未來建議採包底抽成方式，惟此處便於推估起見，以包底加計抽成總計約為 10% 計收之)。故紀念品店租金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6。

表 6-6 紀念品店租金收入參數設定表

項目	117 年 (試營運)	118 年 (營運首年)	119 年 (營運第 2 年)	120 年 (營運第 3 年)	121 年 (營運第 4 年)	122~132 年 (營運第 5 年到第 15 年)	133~147 年 (營運第 16 年到第 30 年)
遊客人次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20 萬人
紀念品店 服務人次	34.5 萬人	24 萬人	20.7 萬人	22.5 萬人	24 萬人	31.2 萬人	36 萬人
平均消費	100 元(自 118 年起每年成長 2%，上限為 150 元)						
抽成率	10%						

(3) 餐飲區租金收入

收入估算：服務人次×平均消費×包底抽成率

餐飲區包括主展館內之餐廳、咖啡館與原民生活館內之餐廳等，面積初估約 1,600 m²，租金收入採收入包底抽成方式，以入園遊客總人次預估約為 30% 之消費率；平均消費為 150 元(自 118 年起每年成長 2%，最高至 200 元)、包底抽成率為 10%(註：未來建議採包底抽成方式，惟此處便於推估起見，以包底加計抽成總計約為 10% 計收之)。故餐飲區租金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7。

表 6-7 餐飲區租金收入參數設定表

項目	117 年 (試營運)	118 年 (營運首 年)	119 年 (營運第 2 年)	120 年 (營運第 3 年)	121 年 (營運第 4 年)	122~132 年 (營運第 5 年 到第 15 年)	133~147 年 (營運第 16 年到第 30 年)
遊客人 次	115 萬人	80 萬人	69 萬人	75 萬人	80 萬人	104 萬人	120 萬人
餐廳服 務人次	34.5 萬人	24 萬人	20.7 萬人	22.5 萬人	24 萬人	31.2 萬人	36 萬人
平均消 費	150 元(自 118 年起每年成長 2%，上限為 200 元)						
抽成率	10%						

(4) 國際會議廳租借收入

收入估算：可外租期間×每日可出租時段×時段租金×達成率

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內設置一處國際會議廳(2,000 m²)，參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與大東藝術中心類似場地租借費用，每年預計約有 1/3 可對外租借使用，其餘天數則自行搭配館方活動使用，其對外招收收入預估每年可外租期間 120 天、每日可分區分為 A：「上午 8--12 時」、B：「下午 13--17 時」、C：「晚間 18--22 時」等三時段，平均每時段 8,000 元，達成率約為 30%，117 年仍屬試營運期，以館方自用為主，自 118 年起對外辦理招租收費。

5.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收入估算：平日天數×每天車次×每車人數×平均套裝行程體驗費×達成率

本收入採套裝行程體驗收費方式，以每年 240 平日天數、每天 8 車次、每車次 40 位師生，113 年～117 年不收費(以優惠方式進行推廣)，118 年起平均套裝體驗費為 80 元(已收取優惠門票外，套裝行程體驗費為另計，自 118 年起套裝行程體驗費每 5 年成長 5%)，達成率為 30%。

6.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收入估算：每年育成原住民族藝術家累計人數×預估每位平均年作品交易產值×經紀服務費率

亞洲藝術家之作品在各拍賣市場及交易管道(藝術博覽會、慈善義賣會等)屢創新高，而臺灣目前仍少數藝術家作品在市場上與他國競爭，新生代藝術家則尚未在國際市場上站穩腳步，亟需迎頭趕上。故本博物館設置後應擔負一重要任務為培養原住民族藝術家人才，博物館未來每年亦將投入相當之預算做為相關人才的養成。惟過去政府投入的人才養成，並非以投資回收角度在看待，故其效益與市場需求較不能密切連結。未來本館將試著從投資人才未來回收的角度看待，亦即以「藝術經紀」的角度來培育原住民族藝術家，期以其未來產值之部分比例做為回報；其回收一方面應為本計畫財務效益，另一方面更是做為持續養成之經費來源。經紀制度在體育界、流行音樂界等是相當重要的部分，本計畫初步設定每 5 年必須培養至少 3~18 位藝術家為目標，經年累積下來的藝術家個人品牌價值，在長期的產值上將會反應出來。考量每位藝術家之產值差異，此處以平均產值計算，初期培育階段以受培育藝術家之基本產值在扣除本館收取之經紀服務費率(設定為交易產值 20%)後，仍能有足以支應生活所需之基本費用來做為設定起始點，而後隨著原住民族藝術家之產值成長及新培育藝術家之加入，預期平均產值將逐步增加。故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 0。

表 6-8 原住民族藝術家育成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相關參數表

項目	117 年～ 122 年	123 年～ 127 年	128 年～ 132 年	133 年～ 137 年	138 年～ 142 年	143 年～ 147 年
育成原住民族藝術家累計人數	3 位	6 位	9 位	12 位	15 位	18 位
預估每位平均年作品交易產值	50 萬元	80 萬元	100 萬元	12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經紀服務費率	20%					

7.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本館將結合藝術家及設計師，自行開發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並販售之，透過實體店面及官方網站銷售產生效益，預估 117 年收入約為 50 萬元，118 年營運首年後起每年收入約為 200 萬元，每年成長 10%，逐年成長至 1,000 萬元後穩定。

8.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透過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故事編劇化及特色元素，透過廣告、異業合作增值，產生效益，預估 117 年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約為 50 萬元，118 年營運首年後起每年收入約為 100 萬元，每年成長 10%，逐年成長至 500 萬元後穩定。

9.主題活動收入

收入估算：舉辦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平均每人消費×服務費率
 本收入採計收服務費方式，主題活動每年預計舉辦四大場次(如國際論壇、原民主題節慶祭典等)，自 117 年開始舉辦，每場次參與人數約 1 萬人次(自 118 年起每 5 年成長 10%)，預估帶動每人消費平均約 100 元(票價或周邊消費)、活動場地設備服務費之服務費率為 10%。

10.定期市集收入

收入估算：舉辦場次×每場次出租攤位×每攤位收費×出租率
 參考高雄駁二周邊戶外市集、集盒市集等舉辦頻率與攤位收費，每年估計舉辦 50 場次(周末或假日舉辦)，每攤位收費 500 元，每次 40 攤，113 年起出租率約 30%，逐年提高 5%至 116 年出租率為 45%，另 117 年出租率仍維持約 50%，118 年起出租率為 55%，每年提高 5%至穩定滿租 100%為止。

11.停車場收入

汽車收入估算：(假日日間 120 日×125 格×40 元/時×8 小時×達成率 80%)+(平日日間 245 日×125 格×30 元/時×8 小時×達成率 30%)

機車收入估算：(假日日間 120 日×93 格×10 元/日次×達成率 60%)+(平日日間 245 日×93 格×10 元/日次×達成率 40%)

收費金額參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立美術館與其他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等戶外計時收費額度，本基地之停車場收入自 117 年起算，主要為小客車停車位之自行經營收入，汽車停車位計 248 個，惟保留 123 個為本館公務、館內員工自用或展演人員使用，故對外開放計 125 個；地下機車停車約 193 個，保留 100 個為本館公務、館內員工自用或展演人員使用，故對外開放計 93 個。

大客車部分則考量校外教學或團客參觀使用，不另收費。

(五)營運成本預估

營運支出部分為營運費用及成本各項目，包括人事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用、研究及典藏品收購成本、保險保全費用、廣告宣傳費用、清潔及園區植栽管理費用、管理及遊客服務行政成本、其他營業管理費用(含出版品、國際交流辦理、日常維護成本、原住民族文化研究人才培訓經費及其他管理成本)、商業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直接經營成本及設備重置成本等項目，各分項說明如下述。初步預估營運費用及成本營運首年 118 年預估約 2.07 億元/年、評估期間(117 年~147 年)平均約 2.74 億元/年。

1.人事費用

本計畫試營運期部分之人事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預算支出，營運期則預估 70 人計，平均薪資 5 萬元/人，計薪 13.5 個月/人，配合人事薪資調整，假定以公務員職等晉升，預估為每 3 年成長率 3% 作為調整。人事費除上述之直接薪資外，另考量勞保退休金及其他人事雜費，應再以直接薪資之 20% 估算其他人事費估算。

2.水電瓦斯電信費用

水電瓦斯電信費用，預估 117 年約為 2,523.4 萬元(以平均 2,400 元/坪/年計)，並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 作為設算。

3.研究及典藏品收購成本

研究及典藏品收購成本，預估 117 年起每年投入 1,000 萬元收購典藏品，並自 118 年起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4.保險保全費用

包含建築物相關保險及公共意外險等，預估為工程主體成本之 0.3% 估算，另加計每年約 1,000 萬元之保全費用，故估算 117 年約為 2,040.3 萬元，並同時考量建築物折舊每年遞減率 1%及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5.廣告宣傳費用

廣告文宣及策展活動、行銷推廣等，預估為營運收入之 1.5%作為估算。

6.清潔及園區植栽管理費用

本計畫面積約為 11,271.15 坪及部分戶外空間，113 年~116 年每年預估清潔及植栽管理費用約 1,000 萬元，自 118 年起每年 1,200 萬元，並自 118 年起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7.空間管理及遊客服務行政成本

全區空間管理及遊客服務之行政成本，預估為營運收入之 30%作為估算。

8.其他營業管理費用

包含出版品約 200 萬元/年、國際交流辦理(考察及論壇)約 300 萬元/年、日常維護成本約 500 萬元/年、原住民族文化研究人才培訓經費(117 年 30 人、118 年起每年 40 人，每人培訓投入 12 萬元)及其他管理成本(包含交通費、職工福利、旅費、文具用品、書報雜誌及其他費用等)預估為營運收入之 10%作為估算等，其中，定額支出並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9.商業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本計畫委外營運之商業空間依法必須計收房屋稅及地價稅。委外商業空間為商店 820 m²及餐飲區 1,600 m²，合計 2,420 m²，約占本計畫總開發量體約 6.49%。需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其稅率分別是

房屋稅率 3%及地價稅率 1%，經估算房屋稅及地價稅每年分別約 50.2 萬元及 37.6 萬元，另 113 年~116 年之商業空間房屋稅及地價稅每年分別約為 35.7 萬元及 24.2 萬元。

10.直接經營成本

(1)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展示成本

為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展示之直接經營成本，預估為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門票收入之 50%作為估算。

(2)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成本

為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之直接經營成本，預估為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之 70%作為估算。

(3)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成本

為自辦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直接經營成本，預估為自辦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收入之 60%作為估算。

(4)中小學校外教學成本

為辦理中小學校外教學套裝行程體驗費之直接經營成本，預估為辦理中小學校外教學套裝行程體驗收入之 60%作為估算。

(5)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成本

為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之直接經營成本，預估為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每人每年約 60 萬元作為估算。

(6)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開發成本

為本館辦理自行開發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之直接開發及經營成本，預估為辦理自行開發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收入之 50%為估算。

(7)定期市集舉辦成本

為定期市集直接經營成本(如：搭棚成本)，預估為定期市集收入之 20%作為估算。

11.設備重置成本

為維持良好營運效能，考量設備重置成本之估算，自興建完成後營運首年 118 年起算，依建築工程每 10 年投入該成本之 25%；依，並依內裝及營運設備工程、景觀及其他公共工程等成本每 5 年投入該成本之 50%，並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綜合營運收支之說明，預估評估年期之營運收入及成本之預估(未計入資本門之建設、設備重置與折舊攤提等)如下表。

表 6-9 評估期間分年收入及成本預估簡表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收入	1,550	1,600	1,650	1,700	18,135	77,468	60,756
支出	11,147	11,173	11,211	11,237	148,675	207,101	193,361
年度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收入	64,950	68,578	90,823	95,699	96,404	97,161	97,975
支出	200,319	205,103	226,718	236,066	238,255	240,536	244,676
年度	127 年	128 年	129 年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收入	98,851	104,353	105,322	106,372	107,511	109,698	127,921
支出	247,113	255,311	259,754	262,411	265,196	270,375	290,488
年度	134 年	135 年	136 年	137 年	138 年	139 年	140 年
收入	129,676	130,585	130,686	130,788	137,309	137,360	137,360
支出	293,725	298,639	300,854	303,141	314,507	316,861	319,209
年度	141 年	142 年	143 年	144 年	145 年	146 年	147 年
收入	137,360	137,360	145,142	145,142	145,142	145,142	145,142
支出	323,727	326,167	336,440	341,131	343,752	346,389	351,333
期間合計							
收入	3,468,671						
支出	8,552,101						

註：本表未計入資本門之建設、設備重置與折舊攤提；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承上營運收支預估分析，若不考量設備再重置成本及折舊攤提下，除了興建期間政府須投入達 34.68 億元外，營運期間每年仍有創造營運缺口，約為 1.30 億元~2.07 億元(平均約 1.45 億元/年)。詳細各年度營運收支預估表整理如下表。

表 6-10 各年營運收支預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123年	124年	125年	126年	127年	128年	129年	130年	131年
營業收入																			
門票收入	0	0	0	0	0	41,600	26,910	29,250	31,200	47,320	49,686	49,686	49,686	49,686	49,686	52,170	52,170	52,170	52,170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0	0	0	0	0	12,000	10,350	11,250	12,000	15,600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7,199	17,199	17,199	17,199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	0	0	0	0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387	1,387	1,387	1,387	1,387	1,711	1,711	1,711	1,711
租金收入	1,250	1,250	1,250	1,250	8,625	10,464	9,743	10,316	10,831	12,907	13,076	13,248	13,424	13,603	13,786	13,972	14,162	14,356	14,554
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0	0	0	0	0	1,843	1,843	1,843	1,843	1,843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2,032	2,032	2,032	2,032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0	0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960	960	960	960	960	1,800	1,800	1,800	1,800
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0	0	0	0	500	2,000	2,200	2,420	2,662	2,928	3,221	3,543	3,897	4,287	4,716	5,187	5,706	6,277	6,905
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0	0	0	0	500	1,000	1,100	1,210	1,331	1,464	1,611	1,772	1,949	2,144	2,358	2,594	2,853	3,138	3,452
主題活動收入	0	0	0	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40	440	440	440	440	484	484	484	484
定期市集收入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停車場收入	0	0	0	0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合計	1,550	1,600	1,650	1,700	18,135	77,468	60,756	64,950	68,578	90,823	95,699	96,404	97,161	97,975	98,851	104,353	105,322	106,372	107,511
營業成本																			
人事費用	0	0	0	0	56,700	56,700	56,700	58,401	58,401	58,401	60,153	60,153	60,153	61,958	61,958	61,958	63,816	63,816	63,816
水電瓦斯電信費用	0	0	0	0	25,234	25,738	26,253	26,778	27,314	27,860	28,417	28,985	29,565	30,156	30,760	31,375	32,002	32,642	33,295
研究及典藏收購成本	0	0	0	0	10,000	10,200	10,404	10,612	10,824	11,041	11,262	11,487	11,717	11,951	12,190	12,434	12,682	12,936	13,195
保險保全費用	0	0	0	0	20,403	20,705	21,012	21,324	21,642	21,964	22,292	22,625	22,964	23,309	23,659	24,015	24,377	24,746	25,120
廣告宣傳費用	23	24	25	26	272	1,162	911	974	1,029	1,362	1,435	1,446	1,457	1,470	1,483	1,565	1,580	1,596	1,613
清潔及園區植栽管理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	12,240	12,485	12,734	12,989	13,249	13,514	13,784	14,060	14,341	14,628	14,920	15,219	15,523	15,834
空間管理及遊客服務行政成本	465	480	495	510	5,441	23,240	18,227	19,485	20,573	27,247	28,710	28,921	29,148	29,393	29,655	31,306	31,596	31,911	32,253
其他營業管理費用	0	0	0	0	15,414	22,843	21,474	22,201	22,878	25,423	26,237	26,641	27,057	27,485	27,926	28,837	29,302	29,783	30,279
商業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599	599	611	611	878	872	885	879	893	887	902	896	912	906	923	917	935	929	948
直接經營成本	60	70	80	90	2,334	33,400	25,010	26,930	28,561	39,284	43,145	43,316	43,503	43,708	43,932	47,984	48,243	48,528	48,842
合計	11,147	11,173	11,211	11,237	148,675	207,101	193,361	200,319	205,103	226,718	236,066	238,255	240,536	244,676	247,113	255,311	259,754	262,411	265,196
營運淨收益(負值為缺口)	(9,597)	(9,573)	(9,561)	(9,537)	(130,540)	(129,633)	(132,605)	(135,369)	(136,526)	(135,895)	(140,368)	(141,851)	(143,375)	(146,701)	(148,263)	(150,958)	(154,432)	(156,039)	(157,685)
不動產(無償移轉)報廢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各項攤提	0	0	0	0	(206,023)	(206,023)	(206,023)	(206,023)	(206,023)	(355,604)	(355,604)	(355,604)	(355,604)	(355,604)	(278,798)	(278,798)	(278,798)	(278,798)	(278,798)
本期餘絀(虧損)	(9,597)	(9,573)	(9,561)	(9,537)	(336,562)	(335,656)	(338,627)	(341,392)	(342,548)	(491,499)	(495,971)	(497,454)	(498,978)	(502,304)	(427,060)	(429,755)	(433,230)	(434,837)	(436,483)

表 6-10 各年營運收支預估表(續)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32年	133年	134年	135年	136年	137年	138年	139年	140年	141年	142年	143年	144年	145年	146年	147年
營業收入																
門票收入	52,170	63,206	63,206	63,206	63,206	63,206	66,367	66,367	66,367	66,367	66,367	69,685	69,685	69,685	69,685	69,685
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	17,199	20,837	20,837	20,837	20,837	20,837	21,879	21,879	21,879	21,879	21,879	22,973	22,973	22,973	22,973	22,973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	1,711	2,087	2,087	2,087	2,087	2,087	2,521	2,521	2,521	2,521	2,521	3,020	3,020	3,020	3,020	3,020
租金收入	15,706	16,509	16,606	16,705	16,806	16,909	17,013	17,064	17,064	17,064	17,064	17,064	17,064	17,064	17,064	17,064
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	2,032	2,134	2,134	2,134	2,134	2,134	2,240	2,240	2,240	2,240	2,240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	1,800	2,880	2,880	2,880	2,880	2,88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	7,595	8,354	9,19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	3,797	4,177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主題活動收入	484	532	532	532	532	532	586	586	586	586	586	644	644	644	644	644
定期市集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停車場收入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6,203
合計	109,698	127,921	129,676	130,585	130,686	130,788	137,309	137,360	137,360	137,360	137,360	145,142	145,142	145,142	145,142	145,142
營業成本																
人事費用	65,731	65,731	65,731	67,703	67,703	67,703	69,734	69,734	69,734	71,826	71,826	71,826	73,981	73,981	73,981	76,200
水電瓦斯電信費用	33,961	34,640	35,333	36,040	36,761	37,496	38,246	39,011	39,791	40,587	41,398	42,226	43,071	43,932	44,811	45,707
研究及典藏收購成本	13,459	13,728	14,002	14,282	14,568	14,859	15,157	15,460	15,769	16,084	16,406	16,734	17,069	17,410	17,758	18,114
保險保全費用	25,501	25,888	26,282	26,682	27,089	27,503	27,925	28,353	28,788	29,231	29,682	30,140	30,606	31,080	31,562	32,053
廣告宣傳費用	1,645	1,919	1,945	1,959	1,960	1,962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177	2,177	2,177	2,177	2,177
清潔及園區植栽管理費用	16,150	16,473	16,803	17,139	17,482	17,831	18,188	18,552	18,923	19,301	19,687	20,081	20,483	20,892	21,310	21,736
空間管理及遊客服務行政成本	32,910	38,376	38,903	39,175	39,206	39,237	41,193	41,208	41,208	41,208	41,208	43,543	43,543	43,543	43,543	43,543
其他營業管理費用	30,889	33,109	33,691	34,197	34,629	35,071	36,163	36,616	37,074	37,541	38,017	39,281	39,776	40,281	40,797	41,322
商業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943	963	957	979	973	997	991	1,015	1,010	1,036	1,030	1,058	1,052	1,081	1,076	1,107
直接經營成本	49,187	59,660	60,078	60,483	60,483	60,483	64,853	64,853	64,853	64,853	64,853	69,374	69,374	69,374	69,374	69,374
合計	270,375	290,488	293,725	298,639	300,854	303,141	314,507	316,861	319,209	323,727	326,167	336,440	341,131	343,752	346,389	351,333
營運淨收益(負值為缺口)	(160,677)	(162,567)	(164,049)	(168,054)	(170,168)	(172,353)	(177,198)	(179,502)	(181,850)	(186,367)	(188,808)	(191,298)	(195,989)	(198,610)	(201,247)	(206,191)
不動產(無償移轉)報廢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6,510)
折舊及各項攤提	(298,178)	(298,178)	(298,178)	(298,178)	(298,178)	(331,625)	(331,625)	(331,625)	(331,625)	(331,625)	(355,249)	(355,249)	(355,249)	(355,249)	(355,249)	(396,021)
本期餘絀(虧損)	(458,855)	(460,745)	(462,227)	(466,232)	(468,346)	(503,978)	(508,823)	(511,127)	(513,475)	(517,992)	(544,056)	(546,547)	(551,238)	(553,859)	(556,495)	(3,158,722)

(六)財務效益評估

以下以財務指標分析來說明本計畫之財務效益。

1.財務分析指標

財務效益分析係以「現金」為基礎，利用各種效益評估方法，預估各年期現金流量及損益情形以瞭解各方案在不同經營下所產生的投資效果。財務評估方法係利用各項財務指標判定其效益，主要係以整體性及具有貨幣時間性之指標考量，其評估方法主要包括自償率(Self Liquidation Ratio, SLR)、計畫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io of Return, IRR)、回收年限(Payback Period, PBP)。

(1)自償率(SLR)

自償率係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比例大於或等於 1 表示計畫所投入之資金可以完全回收；小於 1 則為部分回收；若等於或小於 0 則表示完全無法回收，所以自償率是計算未來計畫收益占計畫支出比例之指標。

一般公共建設之投資多屬政策性導向，大多無法由營運的收益償付計畫投資經費及營運支出，所以政府部門必須透過預算編列，無償提供資金補助，以使投資的計畫能達到整體財務可行的底限。所以此項資金補助的數額便是經由自償率的計算而來，自償率愈高，表示計畫營運之收入可償還計畫投資經費及營運支出比例愈高，計算公式為：

自償率=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其他相關收入。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因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2)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 NPV)

此方法主要係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一般乃以銀行之存款利率高限為參考值，將投資計畫之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基年價值，正負相抵後即可得淨現值，計算公式為：

$$NPV = \sum_{t=0}^n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n = 評估年限

當 $NPV \geq 0$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NPV < 0$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3)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 IRR)

內部報酬率即為使預期各年現金流量之淨現值等於 0 時之折現率，即現金流入量現值等於現金流出量現值之折現率，計算公式為：

$$\sum_{t=0}^n \frac{B_t - C_t}{(1+IRR)^t} = 0$$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n = 評估年限

假設 r 為預期報酬率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報酬率，則

當 $IRR \geq r$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IRR < r$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4)回收年限(Payback Period, PBP)

回收年限係用以衡量計畫淨現金流入量回收投資成本所需時間，亦即計畫淨現金流量開始為正所需年數，其目的在評估資金投入的回收速度，並藉以判斷投資計畫之優劣；回收年限愈短，表示計畫可行性愈高。實務上，較常採用當年幣值之現金流量計算投資回收期間者稱為名目回收年限法，計算公式為：

$$IF\left(\sum_{t=0}^n B_t - \sum_{t=0}^n C_t\right) \geq 0$$

$$\text{則 } PBP = n$$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n = 在評估年限內，累計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大於(含等於)累計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之年期

2.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財務評估重點在於瞭解整體財務自償率及各影響因子敏感度分析。依據上述各項假設及投資經費、營運收支等規劃資料，並依現金流量分析所得之財務評估結果，詳表 6-11 所示。

表 6-11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財務指標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	15.5%
淨現值(NPV)	-101.21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無法計算
回收年期(PBP)	無法回收

本計畫自償率為 15.5%，僅部分自償；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為無法計算，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

整體而言，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作為考量；然，本計畫藉由典藏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原住民族藝文表演及傳承歌謠樂舞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

育、教育推廣、媒合經紀、智財權授權使用等平臺，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化市場價值提升，也確實有助於本計畫之整體效益提升。

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目的在使決策者能事先瞭解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各項影響因子對整體財務計畫影響的程度，也可瞭解相關參數對現金流量或獲利能力之相對影響性。公共工程在執行過程中，常因工程延遲、設計變動、物資需求及受物價波動等因素，而影響原估算之成本及收益；另一方面，計畫亦受整體都市發展計畫、政府政策及國民消費水準等不易掌握之因素影響。所以本計畫將相關因素納入考量，在合理之變動範圍內瞭解各因子對本計畫影響程度，詳見下表所示。分析結果顯示，「營運收入」之變動對本計畫整體財務影響最為敏感，其次為「營運成本」之變動，所以在未來執行過程中，使本計畫順利推行的重要關鍵因素有以下二點。

營運期間之收入影響：有效提升設施及資產使用，達成本計畫營運效益及提高參觀品質/增加展出文物數量/主題活動舉辦/媒體藝術創新等典藏活化價值，將是計畫面臨的主要課題。

興建營運期間之成本控管：有效控管興建營運期間之相關成本費用，使計畫營運達到效率經營之目的。

表 6-12 敏感度分析表

財務指標評估項目		自償率	NPV(千元)	IRR	PBP	
收益項	營運收入	20%	18.1%	(10,053,128)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6.8%	(10,087,227)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	15.5%	(10,121,32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4.1%	(10,155,425)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20%	12.7%	(10,189,526)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成本項	投資成本	20%	13.8%	(11,626,375)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4.6%	(10,873,849)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	15.5%	(10,121,32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6.5%	(9,368,797)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20%	17.7%	(8,616,272)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營運成本	20%	13.5%	(11,914,997)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4.4%	(11,018,159)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	15.5%	(10,121,32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6.7%	(9,224,485)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20%	18.2%	(8,327,650)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七)財源籌措評估

1.經費來源說明

本計畫屬於政府重大文化設施之投資建設，雖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計畫應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以多元面向籌措及調度營運財源挹注公共計畫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並將視自償率評估結果給予補助。惟由於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除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外，亦於博物館法第六條規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龐大而每年預算極為有限，本計畫之推動實難以本會預算再行分攤。

本計畫期間總經費(含 110 年~149 年之資本門投入及計畫期間之經常門支出)各年幣值總合達 206.32 億元，扣除由計畫營運收入之自償性經費達 34.69 億元後，其餘非自償性經費為 171.63 億元建請同意本計畫由中央全額補助為原則。

表 6-13 經費分攤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非自償金額		自償金額		合計	比例
	中央補助	比例	計畫分攤	比例		
折現值	101.21	84.5%	18.55	15.5%	119.76	100.0%
各年幣值總合	171.63	-	34.69	-	206.32	-

2.財源籌措方式與策略

(1)自償性財源

本計畫在自償性財務挹注經費方面，包含門票收入(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包含外租場地設備服務費、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租金收入(包含外租特展租金、商店租金、餐飲區租金及國際會議廳租借收入)、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主題活動收入、定期市集收入及停車場收入等，共 34.69 億元(各年幣值加總)。

(2)非自償性財源籌措

有關中央補助之非自償性財源籌措之主要方式有政府歲出編列預算及發行建設公債兩種，惟公債非因特定計畫所為，故本計畫之非自償性財源仍規劃由政府歲出編列預算即為公共建設計畫挹注。

(八)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標準作業格式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5 日都字第 1010000604 號函紀錄會議結論所訂之標準作業格式，增列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綜整資料，詳如下列各表所述。

表 6-14 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單位：千元；%

計畫類別	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計畫名稱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填報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填表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財務評估摘要				
項目	自償率	淨現值(NPV)	內部報酬率(IRR)	回收年限(PB)
原計畫(註 3)	-	-	-	-
新設算 (納入 TOD、TIF 等)	15.5%	(10,121,32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註：				
財務基本資料				
※	項目	原計畫設定值(註 3)	新設定值	
基本假 設與參 數設定 (註 2)	評估期間(包括籌劃興建期及營運期)	-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47 年 12 月 31 日止	
	折現率	-	2.5%	
	幣值基準年	-	108 年	
	物價指數成長率	-	2.0%	
※	項目	原計畫金額	新設算金額	
籌劃 興建期 成本	建築工程	-	1,878,621	
	內裝及營運工程	-	1,493,860	
	景觀及其他公共工程	-	95,321	
	合計	-	3,467,802	
營運期 支出	營運成本	-	8,552,101	
	重置成本	-	8,612,104	
	合計	-	17,164,205	
收 入	營運收入		-	3,468,671
	TOD (註 3)	實施範圍(公尺)	-	-
		土地開發收入	-	-
		增額容積價金收入	-	-
	TIF (註 3)	實施範圍(公尺)	-	-
		地價稅增額收入	-	-
		房屋稅增額收入	-	-
		土增稅增額收入	-	-
契稅增額收入		-	-	
合計		-	3,468,671	

註：1. 籌劃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 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TOD)、租稅增額融通(TIF)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

3. 如為新計畫者，不必填列原計畫欄。

表 6-15 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籌劃興建期成本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建築工程	內裝及營運工程	景觀及其他公共工程	合計
108 年	0	0	0	0
109 年	0	0	0	0
110 年	29,676	0	0	29,676
111 年	79,720	11,698	45,860	137,278
112 年	72,344	11,932	46,670	130,946
113 年	474,562	149,851	1,437	625,850
114 年	498,907	152,841	1,354	653,102
115 年	571,294	351,052	0	922,346
116 年	152,118	816,486	0	968,604
合計	1,878,621	1,493,860	95,321	3,467,802

營運期支出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經費合計
108年	0	0		0
109年	0	0		0
110年	0	0		0
111年	0	0		0
112年	0	0		0
113年	11,147	0		11,147
114年	11,173	0		11,173
115年	11,211	0		11,211
116年	11,237	0		11,237
117年	148,675	0		148,675
118年	207,101	0		207,101
119年	193,361	0		193,361
120年	200,319	0		200,319
121年	205,103	0		205,103
122年	226,718	843,226		1,069,944
123年	236,066	0		236,066
124年	238,255	0		238,255
125年	240,536	0		240,536
126年	244,676	0		244,676
127年	247,113	1,481,265		1,728,378
128年	255,311	0		255,311
129年	259,754	0		259,754
130年	262,411	0		262,411
131年	265,196	0		265,196
132年	270,375	1,027,888		1,298,263
133年	290,488	0		290,488
134年	293,725	0		293,725
135年	298,639	0		298,639
136年	300,854	0		300,854

營運期支出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經費合計
137 年	303,141	1,805,654		2,108,795
138 年	314,507	0		314,507
139 年	316,861	0		316,861
140 年	319,209	0		319,209
141 年	323,727	0		323,727
142 年	326,167	1,252,989		1,579,156
143 年	336,440	0		336,440
144 年	341,131	0		341,131
145 年	343,752	0		343,752
146 年	346,389	0		346,389
147 年	351,333	2,201,082		2,552,415
合計	8,552,101	8,612,104		17,164,205

收入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營運 收入	TOD			TIF			經費 合計
		土地開 發收入	增額容積 價金收入	地價稅 增額收入	房屋稅 增額收入	土增稅增 額收入	契稅 增額收入	
108年	0	0	0	0	0	0	0	0
109年	0	0	0	0	0	0	0	0
110年	0	0	0	0	0	0	0	0
111年	0	0	0	0	0	0	0	0
112年	0	0	0	0	0	0	0	0
113年	1,550	0	0	0	0	0	0	1,550
114年	1,600	0	0	0	0	0	0	1,600
115年	1,650	0	0	0	0	0	0	1,650
116年	1,700	0	0	0	0	0	0	1,700
117年	18,135	0	0	0	0	0	0	18,135
118年	77,468	0	0	0	0	0	0	77,468
119年	60,756	0	0	0	0	0	0	60,756
120年	64,950	0	0	0	0	0	0	64,950
121年	68,578	0	0	0	0	0	0	68,578
122年	90,823	0	0	0	0	0	0	90,823
123年	95,699	0	0	0	0	0	0	95,699
124年	96,404	0	0	0	0	0	0	96,404
125年	97,161	0	0	0	0	0	0	97,161
126年	97,975	0	0	0	0	0	0	97,975
127年	98,851	0	0	0	0	0	0	98,851
128年	104,353	0	0	0	0	0	0	104,353
129年	105,322	0	0	0	0	0	0	105,322
130年	106,372	0	0	0	0	0	0	106,372
131年	107,511	0	0	0	0	0	0	107,511
132年	109,698	0	0	0	0	0	0	109,698
133年	127,921	0	0	0	0	0	0	127,921
134年	129,676	0	0	0	0	0	0	129,676
135年	130,585	0	0	0	0	0	0	130,585

收入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營運 收入	TOD			TIF			經費 合計
		土地開 發收入	增額容積 價金收入	地價稅 增額收入	房屋稅 增額收入	土增稅增 額收入	契稅 增額收入	
136年	130,686	0	0	0	0	0	0	130,686
137年	130,788	0	0	0	0	0	0	130,788
138年	137,309	0	0	0	0	0	0	137,309
139年	137,360	0	0	0	0	0	0	137,360
140年	137,360	0	0	0	0	0	0	137,360
141年	137,360	0	0	0	0	0	0	137,360
142年	137,360	0	0	0	0	0	0	137,360
143年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144年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145年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146年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147年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合計	3,468,671	0	0	0	0	0	0	3,468,671

註：1.籌劃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TOD)、租稅增額融通(TIF)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金額並應標註當年幣值、現值、折算年期。

表 6-16 自償率試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總投資 經費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現金流出	現金淨流出 108年現值 (A)	營運收入	TOD			TIF			現金流入	現金淨流入 108年現值(B)
							土地開發 收入	增額容積 價金收入	地價稅增 額收入	房屋稅增 額收入	土增稅增 額收入	契稅增額 收入		
108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29,676	0	0	29,676	28,246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	137,278	0	0	137,278	127,476	0	0	0	0	0	0	0	0	0
112年	130,946	0	0	130,946	118,631	0	0	0	0	0	0	0	0	0
113年	625,850	11,147	0	636,997	563,013	1,550	0	0	0	0	0	0	1,550	1,370
114年	653,102	11,173	0	664,275	572,802	1,600	0	0	0	0	0	0	1,600	1,380
115年	922,346	11,211	0	933,557	785,369	1,650	0	0	0	0	0	0	1,650	1,388
116年	968,604	11,237	0	979,841	804,201	1,700	0	0	0	0	0	0	1,700	1,395
117年	0	148,675	0	148,675	119,048	18,135	0	0	0	0	0	0	18,135	14,521
118年	0	207,101	0	207,101	161,787	77,468	0	0	0	0	0	0	77,468	60,518
119年	0	193,361	0	193,361	147,369	60,756	0	0	0	0	0	0	60,756	46,305
120年	0	200,319	0	200,319	148,948	64,950	0	0	0	0	0	0	64,950	48,294
121年	0	205,103	0	205,103	148,786	68,578	0	0	0	0	0	0	68,578	49,748
122年	0	226,718	843,226	1,069,944	757,228	90,823	0	0	0	0	0	0	90,823	64,278
123年	0	236,066	0	236,066	162,995	95,699	0	0	0	0	0	0	95,699	66,077
124年	0	238,255	0	238,255	160,495	96,404	0	0	0	0	0	0	96,404	64,940
125年	0	240,536	0	240,536	158,079	97,161	0	0	0	0	0	0	97,161	63,854
126年	0	244,676	0	244,676	156,878	97,975	0	0	0	0	0	0	97,975	62,818
127年	0	247,113	1,481,265	1,728,378	1,081,148	98,851	0	0	0	0	0	0	98,851	61,834
128年	0	255,311	0	255,311	155,809	104,353	0	0	0	0	0	0	104,353	63,684
129年	0	259,754	0	259,754	154,654	105,322	0	0	0	0	0	0	105,322	62,707
130年	0	262,411	0	262,411	152,425	106,372	0	0	0	0	0	0	106,372	61,788
131年	0	265,196	0	265,196	150,286	107,511	0	0	0	0	0	0	107,511	60,926
132年	0	270,375	1,027,888	1,298,263	717,778	109,698	0	0	0	0	0	0	109,698	60,649
133年	0	290,488	0	290,488	156,686	127,921	0	0	0	0	0	0	127,921	68,999
134年	0	293,725	0	293,725	154,568	129,676	0	0	0	0	0	0	129,676	68,240
135年	0	298,639	0	298,639	153,321	130,585	0	0	0	0	0	0	130,585	67,042

表 6-16 自償率試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總投資 經費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現金流出	現金淨流出 108 年現值 (A)	營運收入	TOD			TIF			現金流入	現金淨流入 108 年現值(B)
							土地開發 收入	增額容積 價金收入	地價稅增 額收入	房屋稅增 額收入	土增稅增 額收入	契稅增額 收入		
136 年	0	300,854	0	300,854	150,691	130,686	0	0	0	0	0	0	130,686	65,458
137 年	0	303,141	1,805,654	2,108,795	1,030,486	130,788	0	0	0	0	0	0	130,788	63,911
138 年	0	314,507	0	314,507	149,939	137,309	0	0	0	0	0	0	137,309	65,461
139 年	0	316,861	0	316,861	147,377	137,360	0	0	0	0	0	0	137,360	63,888
140 年	0	319,209	0	319,209	144,848	137,360	0	0	0	0	0	0	137,360	62,330
141 年	0	323,727	0	323,727	143,315	137,360	0	0	0	0	0	0	137,360	60,810
142 年	0	326,167	1,252,989	1,579,156	682,046	137,360	0	0	0	0	0	0	137,360	59,327
143 年	0	336,440	0	336,440	141,766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61,159
144 年	0	341,131	0	341,131	140,237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59,667
145 年	0	343,752	0	343,752	137,868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58,212
146 年	0	346,389	0	346,389	135,537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56,792
147 年	0	351,333	2,201,082	2,552,415	974,362	145,142	0	0	0	0	0	0	145,142	55,407
合計	3,467,802	8,552,101	8,612,104	20,632,007	11,976,498	3,468,671	0	0	0	0	0	0	3,468,671	1,855,177
自償率	(B)/(A)=15.5%													

二、經濟效益評估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97 年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之流程及項目，就包含經濟效益評估之評估架構與方法、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產生之經濟成本、衍生之經濟效益及其評估結果等進行分析。

(一)評估架構與方法

1.評估架構

經濟效益評估係就公共投資計畫所引發之成本與效益，自整體社會資源運用之觀點加以比較，以評定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投資方案經濟效益優劣性，提供政府作為決策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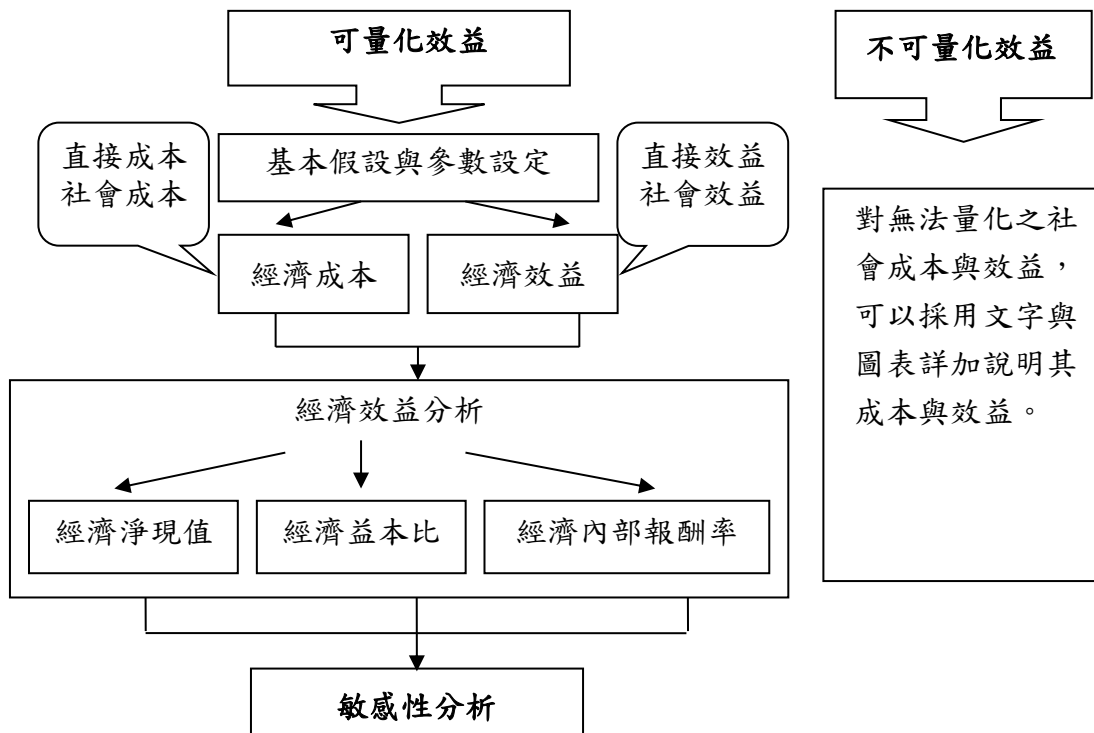


圖6-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年版)」。

2. 評估方法

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進行，考量資源投入之機會成本，以及投資產出與使用的社會效益。一般採用成本效益分析(Cost benefit Analysis, CBA)方法。其作法係將規劃方案，所產生之成本項及效益項，予以量化為貨幣單位，並計算其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及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等評估指標，用以顯示投資計畫對於整體社會是否具有經濟效益，以提供為決策之參考。同時，亦需針對不可量化(無法貨幣化)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予以詳實說明分析，以使決策者能充分掌握投資計畫的無形影響。

公共建設計畫所投入之成本或使用效益，部分可用市場財貨方式估計貨幣化價值，但仍有部分社會成本或產出使用效益，非屬市場財貨，需另運用非市場財貨方法估價，並予以貨幣化後，始能將投入成本和社會效益計入經濟效益評估。

3. 項目界定及估算原則

(1) 項目界定

本計畫參考手冊規定應納入評估要項、及彙整手冊提供之案例，並視計畫特性及避免重複估算等考量予以界定本計畫成本及效益項目。

(2) 估算原則

本計畫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係遵循經濟效益評估理論，採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的概念作為估算。即考慮不投資該計畫(零方案)的成本與效益之後，以建設計畫的增量成本或增量效益，作為計算的基準。納入估算評比的是：相較於未投入經費前之現況營運(零方案)成本與效益，因投資計畫建設之成本及其效益增量。

(二) 可量化效益

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根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項目彙整，本計畫設定說明如下表。

表 6-17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項目	參考依據
評估基礎年	即評估基期，計算各項經濟成本與效益貨幣現值之基準推估年期
評估期間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期
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6年至10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目標
社會折現率	中長期公債平均殖利率
經濟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6年至109年)」
工資上漲率	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國民所得成長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彙整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版)」。

(1) 評估基期

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 108 年為基期。

(2) 評估年期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期間，以及考量計畫相關設施的經濟耐用年限，本計畫採 38 年為評估年期。依此假設，計畫評估年期係為 110 年至 147 年。

(3) 幣值基準

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之幣值(Current Value)為準，均已加計通貨膨脹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4) 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故本計畫擬以 2% 為物價指數上漲率。

(5)折現率

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有下列四種：(1)社會機會成本率(Social opportunity cost rate)，所謂社會機會成本，是指若資金不用於此項公共投資，而用於其他生產途徑，所能創造的最大社會價值；(2)政府借款利率，代表政府取得資金的成本；(3)資金的邊際生產力，在資本市場為完全競爭之情況下，資金的邊際生產力是一個優良的公共投資計劃分析的折現率，但在資本市場不完全競爭的情況下，其無法表示實際的資本邊際生產力；(4)社會時間偏好率，社會時間偏好即表示全社會的未來消費對目前消費的邊際替代率，代表社會上未來消費 1 元相當於現在消費多少元。

前述的公共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替代值，就理論而言，以社會時間偏好率較佳，但實務上無法取得此比率，故大多數公共投資折現率都是以政府借款利率為折現率的代表值。由於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本計畫採 2.5%作為分析計算的基礎。

2.可量化成本分析

(1)投資經費

本計畫投資經費於籌劃興建期 110 年～116 年分項分年投入，總計為 34.68 億元，詳表 6-15 籌劃興建期成本。

(2)營運成本

預估自 113 年～147 年期間，營運成本(含重置成本)約 171.64 億元，詳表 6-15 營運期支出。

3.可量化效益分析

(1)直接效益

本計畫籌備建置後相關營運設施所產生之收益，包含門票收入(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展館)、自辦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特展收入、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收入(包含外租場地設備服務費、自辦傳統技藝學習體驗)、租金收入(包含外租特展租金、

商店租金、餐飲區租金及國際會議廳租借收入)、中小學校外教學收入、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及伴手禮販售收入、廣告與異業合作收入、主題活動收入、定期市集收入及停車場收入等，其中部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習體驗及深度課程之外租場地備服務費收入、租金收入、原住民族藝術家培育及交易媒合經紀收入、主題活動收入等以服務費率/租金率/經紀服務費率等方式計收則應回推估算因本計畫所帶動之相關營業額；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直接效益為 84.07 億元。

(2)間接效益

係指本計畫原生或衍生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價值，其屬間接影響，主要係由本計畫直接效益轉化成初次收益，在此供應鏈中重新分配產生的消費。透過直接效益推估後，依本計畫所規劃之產業特性可衍生至周邊活動效益設定某一經濟乘數，以推算間接效益。

考量本計畫之經營效益，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依《表演藝術產業調查研究》所述，表演藝術產業之產業關聯乘數為 2.027，即每增加 1 元之表演藝術產值，可增加 2.027 元之總體產值，故間接效益經濟乘數以 1.027 作為設定計算。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間接效益為 86.34 億元。

(3)誘發效益

透過本計畫開發及周邊發展新增就業機會之工作者，在其可支配所得增加時，亦會相對新增可支配之生活消費。以直接及間接效益合計，乘以人事成本率約 30%，並考量本計畫基地每人消費所得比，參考相關統計資料暫以經濟乘數 70%計算，以推估出誘發效益。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誘發效益為 35.79 億元。

(4)政府收入

主要包含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等所衍生之政府稅賦收入，初步評估以上述效益之 12%作為估算基礎(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近 15 年來多維持在 11%~14%，故暫以 12%作為估算)，本計畫開發營運後，將帶動消費繁榮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

房屋稅等相關政府收入，以作為補助公共效益之使用。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政府收入為 24.74 億元。

(5)就業機會

在本計畫籌備建置過程中，因建置工程本身之工作需求，及新增設施之經營所提供的服務，均將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即分年之直接、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合計，再除以年平均人均產值，並考量本計畫占其年平均人均產值比例後，即可推估每年就業機會之增加。

考量本計畫在各業種與本計畫收入的特性，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產業別每就業者產出」推估，以平均人均產值約為 126.3 萬元推算，與本計畫相關人均產值以 10%計，故推算每年可提供支持相關就業機會約 237 人~3,953 人。

(三)經濟效益評估

1.效益評估指標

效益評估分析方法係將方案所產生之成本及效益予以貨幣化，並進行比較，評估指標包括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io of Return，IRR)、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等三項因子。

(1)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

指「使投資方案之總成本現值等於總效益現值之利率水準」，亦即淨現值為零時之折現率。內部報酬率反映著資金之機會成本及投資風險，當內部報酬率大於政府投資之邊際報酬率(即折現率)時，則表示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內部報酬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t=0}^T \frac{(B_t - C_t)}{(1+r)^t} = 0$$

其中 B _t	=	第 t 期之效益值
C _t	=	第 t 期之成本值
r	=	內部報酬率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2)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

將評估方案之分年資金成本項及效益項以折現率折換為現值，再將效益項現值減去成本項現值即可得淨現值。若淨現值為正值，表示該方案具投資之經濟價值。淨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t	=	第 t 期之效益值
Ct	=	第 t 期之成本值
r	=	內部報酬率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3)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

即效益與成本之比值，以方案投資之總效益現值與總成本現值之比值進行評估。成本效益分析(B/C 值)為指標來呈現，成本效益分析是透過計畫的全部成本和效益來評估計畫價值的一種經濟決策方法，將成本效益分析法運用於政府部門的計劃決策之中，以尋求在投資決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常用於評估需要量化社會效益的公共事業項目的價值。

效益值將包括直接產值、間接產值及其他關聯或外溢效果(Spillover Benefits)的總值。當益本比大於 1 表示投資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若益本比小於 1 則不具經濟可行性。益本比計算公式如下：

$$BCR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其中 Bt	=	第 t 期之效益值
Ct	=	第 t 期之成本值
i	=	折現值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2.經濟效益評估

根據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淨現值為 4.91 億元，益本比為 1.04，內部報酬率為 3.59%(如下表所示)。此一評估結果之淨現值大於零、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顯示由經濟效益之觀點而言，本計畫為絕對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

表 6-18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社會折現率	2.50%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3.59%
經濟淨現值(NPV)	4.91 億元
經濟益本比(B/C)	1.04

表 6-19 經濟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經濟成本					經濟效益						經濟淨效益	經濟淨效益
	總投資經費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合計	108年現值	直接效益	間接效益	誘發效益	政府收入	合計	108年現值	流量	現值流量
108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29,676	0	0	29,676	28,246	0	0	0	0	0	0	(29,676)	(28,246)
111年	137,278	0	0	137,278	127,476	0	0	0	0	0	0	(137,278)	(127,476)
112年	130,946	0	0	130,946	118,631	0	0	0	0	0	0	(130,946)	(118,631)
113年	625,850	11,147	0	636,997	563,013	12,800	13,146	5,449	3,767	35,162	31,078	(601,835)	(531,935)
114年	653,102	11,173	0	664,275	572,802	12,850	13,197	5,470	3,782	35,299	30,438	(628,976)	(542,364)
115年	922,346	11,211	0	933,557	785,369	12,900	13,248	5,491	3,797	35,436	29,811	(898,121)	(755,558)
116年	968,604	11,237	0	979,841	804,201	12,950	13,300	5,512	3,811	35,573	29,196	(944,268)	(775,005)
117年	0	148,675	0	148,675	119,048	107,760	110,670	45,870	31,716	296,016	237,028	147,341	117,980
118年	0	207,101	0	207,101	161,787	183,644	188,602	78,172	54,050	504,468	394,090	297,367	232,303
119年	0	193,361	0	193,361	147,369	160,439	164,770	68,294	47,220	440,723	335,895	247,362	188,526
120年	0	200,319	0	200,319	148,948	169,796	174,380	72,277	49,974	466,427	346,815	266,108	197,867
121年	0	205,103	0	205,103	148,786	178,059	182,867	75,794	52,406	489,126	354,822	284,023	206,036
122年	0	226,718	843,226	1,069,944	757,228	218,986	224,898	93,216	64,452	601,552	425,735	(468,392)	(331,493)
123年	0	236,066	0	236,066	162,995	229,101	235,287	97,521	67,429	629,338	434,536	393,272	271,541
124年	0	238,255	0	238,255	160,495	231,357	237,603	98,482	68,093	635,535	428,112	397,280	267,617
125年	0	240,536	0	240,536	158,079	233,695	240,005	99,477	68,781	641,958	421,892	401,422	263,813
126年	0	244,676	0	244,676	156,878	236,122	242,497	100,510	69,495	648,624	415,876	403,948	258,998
127年	0	247,113	1,481,265	1,728,378	1,081,148	238,642	245,086	101,583	70,237	655,548	410,063	(1,072,830)	(671,085)
128年	0	255,311	0	255,311	155,809	250,371	257,131	106,575	73,689	687,766	419,724	432,455	263,915
129年	0	259,754	0	259,754	154,654	253,051	259,883	107,716	74,478	695,128	413,870	435,374	259,216
130年	0	262,411	0	262,411	152,425	255,846	262,754	108,906	75,301	702,807	408,236	440,396	255,811
131年	0	265,196	0	265,196	150,286	258,766	265,753	110,149	76,160	710,828	402,824	445,632	252,538
132年	0	270,375	1,027,888	1,298,263	717,778	271,320	278,646	115,493	79,855	745,314	412,066	(552,949)	(305,712)
133年	0	290,488	0	290,488	156,686	302,398	310,562	128,722	89,002	830,684	448,063	540,196	291,377
134年	0	293,725	0	293,725	154,568	305,025	313,261	129,840	89,775	837,901	440,933	544,176	286,365
135年	0	298,639	0	298,639	153,321	306,823	315,108	130,605	90,304	842,840	432,714	544,201	279,393
136年	0	300,854	0	300,854	150,691	307,831	316,143	131,035	90,601	845,610	423,547	544,756	272,856

表 6-19 經濟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經濟成本					經濟效益						經濟淨效益	經濟淨效益
	總投資經費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合計	108 年現值	直接效益	間接效益	誘發效益	政府收入	合計	108 年現值	流量	現值流量
137 年	0	303,141	1,805,654	2,108,795	1,030,486	308,860	317,199	131,472	90,904	848,435	414,597	(1,260,360)	(615,889)
138 年	0	314,507	0	314,507	149,939	324,242	332,996	138,020	95,431	890,689	424,629	576,182	274,690
139 年	0	316,861	0	316,861	147,377	324,748	333,516	138,235	95,580	892,079	414,919	575,218	267,542
140 年	0	319,209	0	319,209	144,848	324,748	333,516	138,235	95,580	892,079	404,799	572,870	259,951
141 年	0	323,727	0	323,727	143,315	324,748	333,516	138,235	95,580	892,079	394,926	568,352	251,611
142 年	0	326,167	1,252,989	1,579,156	682,046	324,748	333,516	138,235	95,580	892,079	385,294	(687,077)	(296,752)
143 年	0	336,440	0	336,440	141,766	344,911	354,224	146,818	101,514	947,467	399,235	611,027	257,469
144 年	0	341,131	0	341,131	140,237	344,911	354,224	146,818	101,514	947,467	389,498	606,336	249,261
145 年	0	343,752	0	343,752	137,868	344,911	354,224	146,818	101,514	947,467	379,998	603,715	242,130
146 年	0	346,389	0	346,389	135,537	344,911	354,224	146,818	101,514	947,467	370,730	601,078	235,193
147 年	0	351,333	2,201,082	2,552,415	974,362	344,911	354,224	146,818	101,514	947,467	361,687	(1,604,948)	(612,675)
合計	3,467,802	8,552,101	8,612,104	20,632,007	11,976,498	8,407,181	8,634,176	3,578,681	2,474,400	23,094,438	12,467,676	2,462,431	491,178

附件五 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112.12.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召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2年12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整

地點：本會16樓會議室

壹、主持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紀錄：林東暉

貳、出席人員：劉益昌委員、林志興委員、吳密察委員、林志峰委員、關華山委員、張紘聞委員、曾沼良委員、黃舒楣委員、黃時中委員、蘇吏亞伯·布里旦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教育文化處楊處長正斌、文化科謝科長明倫、都市里人規劃設計公司

參、報告事項：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專案報告（報告人：謝科長明倫）（略）

肆、發言記要：（依發言順序）

一、劉委員益昌：

（一）博物館興建應該要整體規劃一次完成，若要分期則應該要將主要的展館先做好，初步就要有必要的空間機能，不要建築分期。

（二）分期興建如採分區方式，停車場要審慎規劃，也要考量營運後的動線規劃。

二、林委員志興：

（一）參考史前館的例子，原本也是做好40億的整體規劃，第1期28億，做主要的是展示館舍，第2期12億要做南島園區，但是第1期做好之後，就沒有第2期了。

（二）分期計畫通常第2期申請會比較難，分期計畫，第2期的規劃涉及的經費要明確。

（三）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已經有強調是國際南島原住民族博物館，也不要忽略國際原住民族的連結，古文明像是馬雅文明等等的展示主題很熱門，對於自償性有很大的幫助。

三、吳委員密察：

- (一)本案應儘快完成綜合規劃之核定，依行政程序，應儘速在今年度完成核定作業。
- (二)綜合規劃案核定後方能有組織、人力，也才有預算得以逐年編列使用。
- (三)如果必須將全案計畫分期，首要必須要能在第一期完成核心功能，次要注意執行第二期計畫時不會影響博物館之運作與第二期施工時便利性。

四、林委員志峰：

- (一)博物館是國家文化產業，必須深思熟慮，一步到位，才能在完整的結構上，逐步修正經營策略。建築規模與人力編制必不能且戰且走，但能就收藏與展示、教育及推廣因時制宜增強量能。
- (二)現階段的綜合規劃，在自償率的合理性仍屬保守，依目前國內博物館的先例，完全沒有專家能力的經營，所以無法完全發揮博物館的產業能力。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潛在經濟效益，假以時日深刻轉譯，結合創意性的自償性方案，也可合併地方創生，以國家博物館的品牌推向世界，絕對不是此刻吾等可以想像的，蓋這座博物館也是起動原住民族產業的國際化。
- (三)聯合國啟動 Race to zero、2050 碳淨零、2030 減碳 50% 已經是顯學，推動國內第一座碳淨零博物館，強調與環境永續共生，與全世界的朋友分享臺灣原住民族的生活經驗，彰顯臺灣在博物館學的先知先見。
- (四)本案不僅是民族共生，也是人與環境共生的，參考以自然為先的英國康瓦耳「伊甸園計畫」，愛護自己所處的環境，以「全客層」的行銷策略，讓博物館也是帶給人民幸福快樂的事業，政府要看見這美好，本案推動多年，不宜再延遲。

五、關委員華山：

- (一)分期興建的經費要確定，第一期與第二期各是多少經費，第二期要何時實施，都要明確。

- (二)教育推廣中心的空間可考量移至戶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重在知識之傳承，而非講堂之知識傳遞，因此展示教育方式應著重實際操作體驗，亦需注意不同年齡層參觀者的需求及銜接。
- (三)報告書提及「建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應該是試著「建構原住民族知能體系」。
- (四)建議不止要著重原漢關係，因為臺灣是南島語族的起源地，也應該看重本館之國際性與其他國家的南島語族交流合作，未來展示要注重外語資訊之提供。
- (五)本館要注重與國內其他博物館之連結，目前國內博物館原住民族文物館藏展示出來的有限，要做好蒐集典藏很難，可透過館際合作，甚至移撥文物，結合本館的展示主題，尤其符合本館之設立目的。
- (六)展示主題要注意不要與國內其他博物館原住民族展示重複，可以就現成原住民族在政治上爭取權益的歷程呈現出來。
- (七)建議納入「生態博物館」之網絡思考，將各族部落之地方文物館，及各類文資標的物納入，成為更大的生態博物館。

六、張委員絃聞：

- (一)建議增加未來 BOT 廠商對於戶外場地之運用與經營。
- (二)建議於綜合規劃報告 P.4-58 全區配置區，於入口處增設廣場，提供多元使用及空間自明性，增強西區停車及車區館藏區的明確動靜分區。
- (三)考量工程鉅大且工作事項繁瑣，建議一次性興建為宜，除了能妥善控管時程及經費運用，也減少界面點交與移交的介面，從源頭作控管。

七、曾委員沼良：

- (一)本案從設計發包到完工長達 8 年 (113-120)，整體興建和分期興建分年經費每年約增 1.5 億元，兩者財務效益差距不大，自償率分別為 17.86% 及 19.17%，為利整體效益及品質提昇，宜採整體規劃一次施作。
- (二)本案自償率平均 20%，自償部份相關收費經營宜早規劃，其中附屬

設施原住民族主題文化觀光區擬以 BOT 方式辦理，為達成自償目標，宜配合主體建物興建同步啓動，完工時同步啓用，一方面提昇服務效能，一方面增進財務自償部分之達成。

八、黃委員舒楣：

- (一)以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每坪 16 萬的興建單價看起來很不可行，要同時考慮面積與造價，目前物價趨勢是不會回頭，在溝通的時候重點的提醒，也要考量到發包不出去的問題。
- (二)成立籌備處很重要，一路包含競圖等工作，籌備處沒有及早成立，很多思路是沒有辦法持續累積的。
- (三)原博館的層級也要釐清，文發中心是三級機構，原博館的層級會是四級嗎。將來展示內容的當代性與未來性也很重要。
- (四)分期興建是可以，以後可以慢慢擴充。
- (五)博物館的名稱可以做更寬廣的思考，Tepapa 毛利語的意思是珍藏的盒子，我們博物館的名稱可以充份溝通再決定。
- (六)要有充足的空間，這次愛丁堡的(牡丹社事件遺骨返還)經驗，未來這樣文物還返會越來越多，將來會以原博館為主體來處理這些案子。

九、黃委員時中：

- (一)博物館園區功能應該要完整去考量，如果分期去開發，第一期的規劃能不能發揮功能與目標。
- (二)將來 OT 及 BOT 的進駐，也是會考量這個園區有沒有人潮，如果功能減少了，也是會影響 OT 及 BOT 的進駐。

十、蘇吏亞伯·布里旦委員：

- (一)建議一次興建，要強調原住民族文化是正在進行式的文化、活的文化，不應該只是在博物館的靜態展示，也要做好體驗的規劃。
- (二)博物館很重要的亮點是跟國際南島的結合，原博館可以做一個共構的角色。
- (三)原住民族可以展示的物件很多元，要有足夠的空間，還有藝術及語

言，未來可以找藝術家合作，讓展示可以增加豐富性。

伍、決議：

一、謝謝委員提供許多專業意見，且大都建議興建計畫以一次整體規劃完成，另外不管是一次興建還是分期興建，均建議希望能儘早順利通過，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

二、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將各位委員的意見研議參採納入後續的規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時15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諮詢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本會16樓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夷將 Icyang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鍾興華 calivat
教育文化處	處長	楊正斌	楊正斌
教育文化處	科長	謝明倫	謝明倫
教育文化處	科員	林東暉	林東暉
教育文化處	專案助理	都子寧	都子寧
教育文化處	專案助理	劉晏蓉	劉晏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諮詢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本會16樓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 有限公司		林篤培
		黃英利
		許靜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諮詢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本會16樓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東海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關華山	關華山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前院長	吳密察	吳密察
臺大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	副教授	黃舒楣	黃舒楣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法規會主委	張紘聞	張紘聞
原住民族委員會	魯凱族聘用 委員	蘇吏亞伯 ·布里旦	蘇吏亞伯·布里旦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諮詢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本會16樓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前館長	林志興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劉益昌	
博物館產業研究室	主持人	林志峰	
美商 Bluebird Worldwide Inc.	獨立董事	黃時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	簡任技正 (已退休)	曾沼良	